目 錄

壹	`		民	政	1
貳	`		原住民行	·政	11
參	`		社會福	利	29
肆	`		財	政	45
伍	`		教	育	53
陸	•		農	業	89
柒	•		建	說	.105
捌	`		客家事	務	.121
玖	`		觀	光	.127
拾	`		整言	政	.143
拾	壹	`	消	防	.159
拾	貮	`	衛	生	.169
拾	參	`	環	保	.185
拾	肆	`	地	政	.207
拾	伍	`	稅	務	.217
拾	陸	`	主	計	.257
拾	柒	`	人	事	.263
拾	捌	`	政	風	.271
拾	玖	`	行政暨研	考	.277
貳	拾	`	文化活	動	.289
貳	壹	•	農產運	銷	.339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民政	壹、自治行政 一、彙編本府定期會工作 報告及提案送貴會 審議	一、於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暨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及第 19、20、2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均依規定按時提送。 二、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次臨時大會,彙編本府提案送貴會審議。	
	二、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	一、輔導鄉鎮市公所健全行政基層組織。 二、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臨時會之召開及運作 與法令釋疑,強化地方自治監督功能。	
	三、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112 年度賡續聘請 16 位律師為法律諮詢顧問,配合縣長親民時間,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期間受理諮詢案件,總計 237 件,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共計 8 件。	
	四、督導村里業務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辦公廳舍基礎建設工作	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本縣5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辦公廳舍基礎建設工程核定8案,計畫經費總計2,727萬4,553元,申請補助經費總計2,450萬6,725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2,250萬2,575元。 (一)新城鄉樹林腳活動中心改善工程計畫,工程計畫總經費46萬5,000元,申請本府補助46萬5,000元,核定補助20萬元。 (二)壽豐鄉樹湖村活動中心鋼架遮兩棚工程計畫,工程計畫總經費46萬元,申請本府補助46萬元,核定補助30萬元。 (三)壽豐鄉豐山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50萬元,申請本府補助50萬元,核定補助30萬元。 (三)壽豐鄉豐山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50萬元,申請本府補助50萬元,核定補助30萬元。 (四)萬榮鄉紅葉村辦公處活動中心地坪改善工程計畫,工程計畫總經費247萬9,150元,申請本府補助247萬9,150元,核定補助150萬元。 (五)花蓮市主農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補助計畫,工程計畫總經費286萬元,申請本府補助286萬元,核定補助286萬元。 (六)社會處簽辦玉里鎮春日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工程計畫總經費133萬6,828元,申請本府補助106萬9,000元,核定補助106萬9,000元,本處分攤66萬9,000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壽豐鄉米棧村活動中心鐵捲門及採光罩工程,工程 計畫總經費 67 萬 3,575 元,申請本府補助 67 萬 3,575 元,核定補助 67 萬 3,575 元。 (八)玉里藝文中心整建二期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1,850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1,600 萬元,核定補助 1,600 萬元。	
		核發重大傷病醫療互助金、喪葬互助金及殘廢互助金本期核發共計 99 萬 8,631 元,尚結餘 1,272 萬 5,749 元。	
	六、災害防救業務	一、111 年 9 月 4 日軒嵐諾颱風、111 年 9 月 18 日 0918 地震、111 年 10 月 16 日 1016 尼莎颱風、111 年 10 月 30 日 1030 豪雨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 通報相關事宜,共計撤離 482 人。 二、111 年 12 月 6 日配合消防局假台東市參加行政院 111 年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	
	七、花蓮縣返鄉專車	111 年中秋節及 112 年春節連假辦理花蓮縣返鄉(工)專車 6 列次,共載運 3,284 人。搭乘人數 1,933 人,搭乘率 59%。	
	貳、宗教禮俗一、殯葬設施之改善管理事項	一、111 年度補助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設備改善工程補助案審查,計 11 案: (一)花蓮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爐具及空氣汙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自籌款,總經費 957 萬 7,000 元,核定補助 240 萬元。(總核定補助 800 萬分三期執行。109 年 200 萬元、110 年 360 萬元、111 年 240 萬元) (二)吉安鄉慈雲山火葬場鑿井工程,總經費 270 萬元,核定補助 243 萬元。 (三)光復鄉第四公墓納骨塔一樓教會區、佛教區櫃位面板汰換採購計畫,總經費 458 萬 8,920 元,核定補助 229 萬 4,460 元。 (四)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第三期工程自籌款,總經費 262 萬 7,000 元,核定補助 150 萬元。 (五)花蓮市立殯儀館緊急供電設施設置計畫,總經費150 萬元,核定補助 100 萬元。 (六)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殯葬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141 萬元,核定補助 100 萬元。 (七)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撿骨集塵設備更新計畫,總經費210 萬元,核定補助 120 萬元。	

المنا المناد		(中央)をいせい はつ	/+++-/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花蓮縣富里鄉第一公墓納骨塔停車場及遮雨棚建議計畫,總經費700萬元,核定補助180萬元。 (九)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492萬8,000元,核定補助150萬元。 (十)玉里鎮第三(安通)公墓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9萬8,000元,核定補助9萬8,000元。 (十一)瑞穗鄉公所111年度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採購計畫,總經費2,000萬元,核定補助1,000萬元。	
		二、111年度補助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設備改善工程補助案審查,計6案: (一)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改善計畫。 (二)吉安鄉殯葬業務管理系統暨資訊服務網頁計畫。 (三)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防水工程及添購機電設備計畫。 (四)壽豐鄉吳全納骨堂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四)壽豐鄉吳全納骨塔 0918 地震櫃位災後拆除重建計畫。 (六)萬榮鄉西林納骨塔櫃位修繕工程計畫	
		三、殯葬設施設置、啟用之核轉計5案: (一)秀林鄉景美村三棧公墓興建納骨牆殯葬設施(第三	
		次修正)設置計畫。(已核定) (二)秀林鄉道拉斯段 452、1029 地號土地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三)秀林鄉下水源段 347 地號(水源村水源公墓設置殯葬設施—納骨牆)申請變更編定殯葬用地興辦事業	
		計畫書。 (已核定) (四)秀林鄉布拉旦段 115、117、118 地號申請變編定殯 葬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五)吉安鄉慈雲山納骨堂增設櫃位及神主牌啟用。	
		(六)卓溪鄉山里、白端、石平、立山、卓溪、崙山、崙 天、清水等 8 座公墓增設納骨牆設置計畫。(已核定) 四、輔導鄉鎮市公所申請花東基金及中央計畫改善殯葬 設施計畫計 2 案:	
		(一)112 年度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富里鄉震災 復建計畫,總經費 1,926 萬 755 元,內政部核定補 助 1,300 萬。 (二)112 年度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玉里鎮震災	
		復建計畫,總經費 1,400 萬元,內政部核定補助 1,260 萬。 五、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設立許可、變更備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許可設立殯葬禮儀服務業 2 家。(丞恩禮儀社、聖瑪竇盼望有限公司) (二)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 1 家(大元葬儀社)。 (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無營業據點),計 34 案。 (四)廢止外縣市跨區備查計 1 家。 六、協助外縣市公告殯葬設施相關訊息(有(無)主墓認 領、公墓遷葬、殯葬設施啟用、公墓禁葬及其他), 計 162 件。	
	二、禮俗推廣與人民褒揚 之核定	一、111 年度秋季集團婚禮 65 對新人於 11 月 13、14 日假理想大地渡假飯店辦理。 二、111 年度全國孝行獎表揚,本縣推舉 2 名孝行楷模皆獲得殊榮。 三、111 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於 12 月 3日開幕至 10 日閉幕,辦理為期 8 天全縣繞境祈福暨圓滿晚會。 四、全國宗教團體表揚於 111 年 9 月 5 日假原住民族文化館演藝廳辦理內政部 111 年全國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184 個宗教團體接受表揚。	
	三、寺廟及宗教團體管理	一、寺廟管理: (一)輔導及受理宗教團體興辦宗教事業計畫,計有花蓮 北斗天元宮、花蓮觀音寺、一貫道興毅義和花蓮道 場、慈善寺宗教園區、玉里媽祖宮、花蓮玉頂寺、 靜思精舍園區、道源真經太素觀等8案。 (二)未有核定通過宗教團體興辦宗教事業計畫。 (三)輔導寺廟設立或換發寺廟登記證計有花蓮志安宮、 瑞天禪寺、富山寺、聖地慈惠堂、瑤池仙鄉花蓮天 鼎宮等5間。 (四)備查寺廟信徒大會或管理人員會議紀錄計56案。 二、教會管理:備查教會董事會或管理人員會議紀錄計 16件。 三、111年9月至112年2月本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 助辦理宗教活動計35案。	
	四、忠烈祠管理	111 年 9 月 3 日舉辦忠烈祠秋季國殤活動。	
	多、議員建議案處理 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 建議事項案	一、花蓮縣議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111年 度9月至112年度2月底核定建議案計案316件, 核定總金額8,909萬1,307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依政府採購 法或相關法令辦理發包作業,分述如下: (一)補助本縣各鄉(鎮、市)與機關單位改善基礎公共建 設及各項設備,包含監視系統設備、無障礙設施改 善、優化農路、道路、路燈號誌、排水設施、文健 站、聚會所及活動中心等各項工程,計 258 案,共 8,097 萬 925 元整。 (二)補助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教學設備更新、活動中心 設施改善及校園綠美化、地坪改善等工程及採購互 動式電子白板組設備、遊樂器材、圖書及樂器設 備、LED電子看板顯示器設備及冷氣等設備設施, 計 58 件,共 812 萬 382 元整。 (三)上述已核銷案件計 150 件,核銷金額 1,465 萬 7,357 元整。 二、建議案督導業務: (一)本府依據「花蓮縣政府對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暨地 方仕紳所提建議案督導要點」,定期由本府民政處 偕同主計處組成督訪小組,對受補助機關及學校進 行督導。 (二)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作為,本府暫停對受補助機關及 學校進行實地督訪。 三、建議案管控作業: (一)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單位應自行列管並追綜執行 進度;執行單位報府核銷之案件,初審時如發現所 附憑證資料欠缺或需補正時,則以電話或行文方式 通知辦理,並以一次通知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原則。 (二)每個月不定期電話通報催促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單位 儒速趕辦核銷結案,以提升執行率。	
	肆、公共造產 一、興辦花蓮縣土石採取 公共造產事業	一、111年本府公共造產執行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計畫計有花蓮溪箭瑛大橋上游段疏濬工程1案,110年12月20日報開工,於111年2月7日起開始辦理土石採取疏濬作業,於本年度計辦理5批次標售,共標售140萬公噸,土石採取疏濬量為134萬8,817公噸。 二、111年本府公共造產繼續執行縣管河川疏濬工程計畫計有立霧溪疏濬工程1案,110年3月25日報開工,110年4月30日開始辦理疏濬土石採取(為跨年度工程),111年度於2月7日起辦理疏濬,本年度計辦理4批次標售(第5批次-第8批次),共標售85萬公噸,土石採取疏濬量為84萬0,513公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本府公共造產 111 年度河川疏濬工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共標售 225 萬 公噸,土石採取量共計 218 萬 9,330 公噸。 四、112 年度辦理河川疏濬工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花蓮溪箭瑛大橋上游段疏濬工程土石採取疏濬量為 34 萬 1,150 公噸,立霧溪疏濬工程土石採取疏濬量為 13 萬 8,764 公噸,合計 47 萬 9,914 公噸。 五、公共造產基金 111 年度總收入 1 億 293 萬 9,411 元,總支出 6,103 萬 7,804 元,另業務外收入 145 萬 1,257 元,業務外費用 2 萬 1,530,本年度計賸餘 4,333 萬 1,334 元,達成充足縣庫收入目的。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 所公共造產事業	持續鼓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發展在地特色產業,推行公共造產事業。	
	伍、戶政 一、核轉歸化我國國籍	核轉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案件經內政部核發歸化我 國國籍許可證書共計 14 件。	
	二、國民身分證之核發	全縣核發初領計 753 張,補領 3,837,換領 1 萬 1,662 張, 共計核發 1 萬 6,252 張。	
	三、收繳戶政規費	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收繳戶政規費計新台幣 577 萬 1,693 元。	
	四、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 分	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共計 155 人	
	五、人口統計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縣人口總數為 31 萬 8,863 人, 其中男性為 16 萬 0,602 人、女性為 15 萬 8,261 人。	
	六、核發自然人憑證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核發自然人憑證共 3,553 張。	
	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一、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透過多元學習課程取得學習時數,歸化我國國籍,111年總經費15萬6,000元,內政部補助4萬元,本府自籌款11萬6,000元,分別於花蓮市、鳳林鎮及壽豐鄉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3班,參與學員計74人。二、112年總經費15萬7,000元,內政部補助4萬元,本府自籌款11萬7,000元,預計5月份於花蓮市、鳳林鎮及壽豐鄉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透過多元課程取得學習時數,歸化我國國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改善戶所辦公廳服務 環境	輔導各戶所改善辦公廳服務環境,並補助 8 戶所環境改善 善工程,提昇辦公情緒及服務品質,總經費計 81 萬 9,388 元整。	
	九、推行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一、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到府(據點)行動化服務總計 960 件 二、各戶所網路預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假日預約結婚、line 得速死亡登記等服務總計 1,152 件。 三、創新便民服務視訊申請稅籍資料及法扶視訊申請總計 61 件。 四、民眾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總計 2 萬 1,417件。 五、提供身分證數位相片(含現場拍照、民眾自備相片)上傳服務總計 2,414 件。 六、花蓮縣民升級服務 212 項案件總件數 2,878 件。七、結婚及死亡通報服務總件數 1,685 件。八、愛心乘車卡受理總件數 2,457 件。九、離婚案件家是選擇題影片播放次數總計 184 次。十、一站式服務協助國軍申請 4 項(結婚、生育、喪葬、殮葬)補助總件數 423 件。十一、新住民歸化代送居留證總計 13 件。十二、行動支付台灣 PAY 及信用卡繳納戶政規費總計 118 件。	
		十三、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1,513 件。 一、徵集作業依據內政部配賦之各軍種(含替代役)、梯次、日期、徵額辦理本縣徵集作業,期間共徵集常備兵 23 梯次計 379 人,替代役 8 梯次,計 46 人,均順利完成入營作業。 二、徵兵檢查於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檢查醫院辦理,本縣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體檢役男人數計 973 人,另辦理各年次役男體(專、複)檢作業,由本府洽複檢醫院花蓮慈濟醫院或三軍總醫院等安排複檢,判等後送中央役男免役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人數計 116 人。 三、軍種兵科抽籤常備兵及替代役,前往各鄉(鎮、市)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合計 452 人。 四、役男出境作業計受理申請 18 人。	
	二、役男權益照顧	本期核發常備兵及替代役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6戶7口,計9萬6,683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111年9月13日召開「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112年上半年定期會議先期協調會議。 二、本府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111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工作成效良好獲評「優等」, 111年10月27日本處處長親至行政院領取國防部獎狀乙幀。 三、111年10月21日薦派本府各局處動員業務承辦計34員參加行政院動員會報「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幹部講習」(淡水),精進職能專長。 四、本縣首次榮獲行政院動員會報「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績優人員及民間團體位殊榮,111年11月25日本府民政處吳業陽科員、消防局黃梓銨科員等2員及紅十字會花蓮支會前往行政院領取國防部獎狀各乙幀。 五、111年12月22日辦理「112年民安9號暨災害防救演習」講習,聘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演習指導組潘道雄老師授課,本府各局處動員主管及承辦人員計60員參訓。 六、112年1月6日召開本府「112年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研商會議」,本府各局處動員主管及承辦人員計60員參訓。 六、112年3月2日、3月6日、3月16日、3月30日辦理「112年民安9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督訪暨演習腳本審議會議計4場次,行政院動員會報派員至本府指導。	
	四、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	一、本縣軍人忠靈祠納骨室總容量為1萬1,749個塔位, 截至2月28日止安厝1萬403位,剩餘1,346位。 二、辦理軍人忠靈祠三樓納骨設施改善工程,改善7,580 個納骨櫃,全數於111年8月31日竣工。	
	五、後備軍人管理業務	一、本縣後備軍人 2 萬 9,213 人。 二、督導鄉(鎮、市)公所繕造常備兵退伍離營狀況分析 表及零星退伍報到列管統計表報府備查。	
	六、替代役男管理	一、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縣替代役男計 19 名,配合役政署不定期督導訪視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二、111 年 6 月 21 日辦理替代役男法紀教育暨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1 年 9 月 8 日假 F HOTEL 花蓮站前館國際會議廳 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計有 60 位備役役男參 訓,任務圓滿完成。	
	七、國軍第二專長訓練	委請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協助辦理,112年度預計開辦起重機操作、鏟裝機操作、中餐烹調及多媒體行銷等4班證照輔導班,參訓人員來自陸軍花防部、空軍校準部、空軍第五聯隊、陸軍二支部、花蓮後指部、空軍附件廠、花蓮憲兵隊與海鋒七中隊等8個單位,預計90人參訓。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原住民行政	壹、輔導行政 一、推展原住民族長期 照顧-文化健康站實 施計畫	一、111 年度核定 104 站,共計執行 2 億 4,797 萬 8,620元,服務人數 3,346人(男:1,105人、女:2,241人)。 二、112 年度核定 103 站,核定補助金額 2 億 7,854 萬 7,832元,服務人數 3,383人(男:1,114人、女:2,269人)。 三、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居家關懷受益 37,224人次、延緩失能活動受益 194,917人次、共 餐及送餐受益 285,688人次。 四、111 年 10 月 27 日辦理「112 年度文化健康站計畫 說明會」,協助現有文健站依規定撰寫賡續計畫,共計 120人共同參與。 五、112 年 1 月 6 日辦理「112 年度新設置文化健康站申請初審會議」,共計有花蓮縣壽豐鄉月眉社區發 展協會等 7 單位提出申請,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 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中。	
	二、辦理「部份補助原住 民社團、原住民團體 等推動原住民社會 教育及傳統祭祀文 化活動」	依據「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審查:111年9月至112年2月共核定10件(下級政府:3件、民間團體:7件),已核定經費共計154萬6,529元	
	三、受理及核撥原住民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 勵金	 一、111 年 9 至 12 月各職類申請案件計有甲級證照 2 人、乙級證照 18 人、丙級證照 259 人,合計補助 279 人,共核發 159 萬 5,000 元。 二、112 年 1 至 2 月各職類申請案件計有乙級證照 19 人、丙級證照 59 人,合計補助 78 人,共核發 52 萬元。 	
	四、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一、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本縣執行 15 個單位辦理旨揭計畫,共計執行 733 萬 4,591 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完成結報。 二、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原民會 111 年 9 月 29 日核定本縣 15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775 萬元。核定計畫如下: (一)花蓮市公所:「三位一體、部落一起」部落數位小老闆(第 3 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吉安鄉公所:原住民部落兒少關懷計畫-部落的音樂教室 (三)壽豐鄉公所: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關懷原住民年長者及身障者社會福利計畫 (四)光復鄉公所:Taloma'!我們回家吧~ (五)瑞穗鄉公所:KOHKOH產業品牌永續計畫 (六)萬榮鄉公所:112年度萬榮鄉原聲課輔暨關懷弱勢家庭照顧計畫(第3年) (七)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建立「原民農產提價穩銷中心」 (八)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舊愛新歡INA的絕讚部落工坊 (九)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以Dita'(麗太溪)的三業發展點亮部落整合行銷計畫 (十)花蓮縣原住民族永續農業文化發展協會:Ka Lin Ku農學校三部曲文化傳承。共好計畫(第3年) (十一)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協會:原住民文創產業虛實整合「o2o全零售」計畫 (十二)花蓮縣原住民族原地啟飛永續發展協會:都原角落-長者野菜陪伴照護計畫(第2年) (十三)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香蕉絲編織工藝文化深耕暨促進部落就業計畫 (十四)花蓮縣獵人生態教育發展協會:銅門村文化體驗導覽人才培訓計畫 (十五)阿改玩生活有限公司:向下扎根:佇立支亞干部落	
	五、補助原住民族長者 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一、111年度核定 474件,補助 755萬 3,100元。 二、112年1月至2月核定 112件,補助 242萬 8,850 元。本年度申請至 112年10月 31日止。服務對象 為本縣年滿 55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 裝置假牙,且未符合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 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或未申請其他政 府機關所辦假牙補助者。	
	六、原住民青年暑期工 讀計畫	一、111 年度原住民青年暑期工讀計畫錄取計 97 名原住民族青年學子,執行經費總計 579 萬 9,302 元。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完成結報。 二、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一)原民會核定 730 萬 4,000 元。 (二)核配 110 名本縣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生至本縣 27 個公部門單位及 48 個民間團體,提供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所需原青專業人才,運用原青人力協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原住民族青年及中 高齡促進就業獎勵 計畫	部落或社區各項產業創新發展,激勵原青返鄉服務培育優秀原住民族人才。 一、111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獎助雇用單位計20家,補助計181萬4,000元;獎助就業津貼計47名,補助計59萬8,000元,雇用及就業獎勵金共計241萬2,000元,於112年2月10日結報;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補助獎助雇用單位計13家,補助計70萬6,000元;獎助就業津貼計22名,補助計27萬4,000元,雇用及就業獎勵金共計98萬7,429元,已於112年2月15結報。 二、112年度:原民會核定112年經費為542萬8,000元,賡續受理申請單位中。	
	八、建構原住民族部落 (社區)長者賽普計 畫	一、111 年度實際執行總計 656 萬 765 元,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結報,服務站數共計 7 站,服務人數共計 170 人。 二、112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422 萬 1,926 元,服務站數計有 6 站,服務人數共計 146 人,於 112 年初有 2 站部落照顧站向原民會申請轉為文化健康站,尚在審查中。	
	九、補助原住民族部落 傳統祭祀、祭儀及豐 年祭活動	補助 207 個原住民部落辦理傳統祭祀、祭儀及豐年祭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文化:111 年度補助全縣各部落辦理布農族射耳祭、太魯閣族感恩祭及苧麻節、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豐年祭等,計 145 場,補助經費計665 萬元。	
	十、推動原住民族家庭 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連結本縣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社工員及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以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之專業工作方法推動兒童、老人、婦女福利服務及辦理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宣導或講座,投入活動總數共計 365 場次,服務人數10,989人。另參與本府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及各項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如:性別平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未成年懷孕預防、原住民國中及小學中輟生家庭後續關懷服務及兒少福利委員會),共計 45 場。	
	十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設備採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部落經濟 一、花蓮原郷 e 市集網 站營運及行銷計畫	保建築物結構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屬安全無虞慮,來保障長者使用空間的安全。 (二)友善空間整建:依文健站所在地不同,由本府自辦工程或委由在地公所辦理,刻正執行達冷寮文健站等 12 站整建工程,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優質生活空間。 (三)設置設施設備:由本府自辦採購,為達谷寮文健站等 13 站購置卡拉 ok 組、摺疊桌椅、冰箱、電腦、冷氣等設施設備,提供部落長者更優質的服務。 二、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整建」計畫案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 43 站文健站,申請經費共計 4,114 萬 4,787 元,申請各項補助經費及站數如下: (一)結構安全鑑定:80 萬元,共補助 4 站。 (二)友善空間整建:2,618 萬 6,265 元,共補助 31 站。 (三)設置設施設備:1,174 萬 5,472 元,共補助 39 站。 (四)人事費用:191 萬 3,050 元 (五)行政業務費:50 萬元。 一、本府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111 年花蓮原鄉 e 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第二期驗收作業。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辦理第二期款新台幣 60 萬元撥付。二、本府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辦理「111 年花蓮原鄉 e 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期末考核會議。三、廠商 111 年 11 月 28 日(111)創促字第 034 函請第三期款驗收,本府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驗收完竣,辦理新台幣 45 萬元撥付。四、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進行田野採集 3 次、訪談店家 14 家、持續進行網站維運、選品主題風格完成 LOGO 初稿及主視覺、數位整合行銷持續於原來花蓮這樣玩粉絲專頁發布至少 10 篇文章、新聞稿 5 篇。 五、112 年度持續辦理採購案後續擴充,112 年 1 月 4 日完成議價決標,由台灣創意經濟促進會承攬,履約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六、履約項目包含網站及多媒體維運事項、商品資訊採集及上架、新增商品拍照 30 件、文案撰寫 25 篇、電子商務購物網站至少 25 件上架及維持 800 件以上商品內容於線上露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花蓮縣縮短城鄉數 位落差部落公共網 路服務計畫	一、「111 年度花蓮縣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專管中心」 勞務採購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履約完成。111 年 12 月 25 日提交第 3 期項目,包含 111 年服務租 價驗收報告、部落無線寬頻推動成果、績效評估報 告及月工作報告等,本府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 書面驗收完竣。 二、「111 年度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戶外免費 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委託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業 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履約完成。履約項目包含建置 共 22 個部落,計 96 個戶外免費無線熱點。 三、開通典禮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完成。原住民族委員 會 112 年 1 月 17 日府原經字第 1120014586 號同意 結案。 四、「112 年度花蓮縣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專管中心」 勞務採購案: 112 年 2 月 22 日奉准辦理公告金額以 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預算金額計 170 萬元。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	一、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核定經費計 102萬元。 二、111年10月3日至5日及10月24日至26日共計辦理2場次事業經營管理研習會,研習對象包含現有工藝坊經營者、已創業者、欲申貸原住民族事業貸款之借款戶及初創事業者。參與人員完成課程可取得20小時研習結業證書,可依創業貸款規定進行申貸。 三、111年12月8日及9日辦理經濟產業觀摩活動2天1夜,以台東縣及屏東縣轄區實施範圍,觀摩學習部落內持續經濟產業有成之原住民業者,做為本縣相關業務推動之學習、經驗分享之參考依據,以落實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四、本府112年1月6日府原經字第1120004461號函請原民會結案。原民會112年2月9日原民經字第1120004794號同意結報。	
	四、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	一、本府於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112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初審會議。 二、本府「11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府原經字第 1110183526 號函請原民會 撥付第 3 期款經費 54 萬 9,000 元。 三、原民會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112 年原住民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職業訓練運用計畫」第 2 場次複審會議,本處派員前往簡報。 四、本府 111 年 12 月 26 日府原經字第 1110260724 號函向原民會結報。原民會 112 年 1 月 6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68026 號函同意結報。 五、原民會 112 年 12 月 12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633134號函核定本縣「112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經費 242 萬元。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原民社字第 1120006656號函同意備查,並請本府函送第一期款領據。本府 112 年 2 月 22 日府原經字第 1120027752號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	
	五、經濟弱勢原住民建 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計畫	一、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核定補助建購29戶、修繕155戶,計2,341萬8,644元,業於111年12月20日補助款項全數撥付完竣。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12月30日原民建字第1110068626號函同意結報。 三、本府112月1月18日府原經字第1120009652號函送111年度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核定名單,原民會112年1月31日原民建字第1120003763號函備查收悉。	
	六、原鄉有機農業行銷 推廣計畫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111 年原鄉有機農業輔導計畫」經費計 75 萬元(中央補助款55 萬元; 地方配合款20 萬元)。 二、111 年9 月至11 月辦理部落有機農業體驗活動共10 場次,以部落小旅行規劃有機農業體驗活動,實際體驗、瞭解有機農業耕種模式,同時教學手作農特產甜品,以增加農特產品曝光率及推廣。 三、111 年10 月15 日在花蓮縣富里鄉東富禪寺前大草坪辦理 Fali Fali 音樂節暨原農市集行銷推廣活動1場次,邀集部落共43 家有機及友善農友參與展售行銷活動,以促進農友及周邊收益。	
	七、花蓮縣原住民族野 菜學校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野菜學校委託經營與管理計畫」 勞務採購案,以落實推動原住民野菜知識與應用及 推廣生物多樣性的保種與復育工作。 二、參館人數 111 年 9 月至 11 月達 2,604 人次、完成導 覽活動 6 場次、完成專題課程 2 場次、完成種子交 換 3 場次及 DIY 體驗 2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第三期履約項目驗收及撥付契約價金新台幣 24 萬 5,000 元。四、「112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野菜學校委託經營與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決標。廠商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函送第一期款資料辦理驗收。 五、本府 112 年 2 月 1 日辦理驗收完成,並同意撥付第1期款新台幣 25 萬 5,000 元。	
	八、山海劇場暨加路蘭 廣場興建計畫	一、本工程目前積極辦理地下室開挖整修地坪、鋼筋加工、基礎放樣拉線、施作周邊鋼軌(地下室)回填土、 木工圖立 H120 邊模(50CM)。興建工程預定進度 37.14%,實際進度 39%,目前持續施工中。 二、112年2月23日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增加水保設施 及防水工程等變更設計工項,並辦理工程契約變更 及廠商議價作業。	
	九、原住民族文創產業 行銷發展計畫	一、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文創聚落工程(第一期工程),110年9月9日開工後,於111年12月19日完工。 二、內部裝修工程(第二期工程)自111年12月19日起變更設計停工及修正預算書中,預計112年4月復工。 三、一、二樓整修工程(第三期工程),設計規劃勞務案於112年1月12日完成評選會議、112年1月19日議約完成,預定3月底完成細部設計。	
	十、偏遠與原住民族地 區家用桶裝瓦斯差 價補助	一、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縣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 1,857 萬元,辦理 13 鄉(鎮、市),補助款執行率 97.65%、申請件數 2 萬 8,562 件及新增網路線上申請。 二、本府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府原經字第 1120014310 號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同意結報。 三、本府 112 年 2 月 7 日府原經字第 1120024168 號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撥付 112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行政作業經費,經濟部能源局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能油字第 11200054290 號函覆同意撥付 771 萬 1,477 元。	
	十一、花東衛生『廁換改 造』111-112 年核 定執行計畫	一、辦理花蓮地區弱勢原住民族長者家戶提昇其衛生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環境品質,讓弱勢原住民長者享有安全、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二、原民會 111 年 11 月 21 日原民建字第 1110060550 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函同意本府執行計畫,核定 111-112 年經費共計 2,850 萬元。本府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府原經字第 1110234462 號函送 111 年第一期款請款領據。 三、111 年度核定名單共計 133 戶,本府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召開 13 鄉(鎮、市)公所第一期施作會議,請公所盤點確認及施作,第一類型蹲式馬桶改為坐式馬桶、第二類型更換坐式馬桶、第三類型增設廁所。三種類型之補助項目,開放民眾前往戶籍所在地辦公處申請。預計 111-112 年完成改善弱勢原住民族長者家戶廁所共計 350 戶。	
	十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9 日核定 111 至 112 年經費本府 Kemaen to tadadateng-來碗真正的菜 350 萬元、花蓮萬榮山胡椒及箭筍部落產業升級計畫 350 萬元及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Rodux ksbiyax (自由雞) 500 萬元。 二、本府 Kemaen to tadadateng-來碗真正的菜採購案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評選會議,111 年 12 月 28 日 決標由獨邁解決顧問有限公司承攬,成立專案辦公室、打造野菜產業合作聯盟、創設『野餐』品牌活動,並持續健全本縣原住民族野菜學校硬體與設計營運活動及策展。 三、本府 112 年 1 月 3 日府原經字第 1110263966 號函請原民會預算保留作業。原民會 112 年 1 月 4 日函覆業依預算法辦理預算保留作業中,俟行政院核定後另函通知。 四、原民會 112 年 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0458 號函核定本府「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一部落產業升級一Kemaen to tadadateng-來碗真正的菜」111 至 112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 五、廠商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函請驗收作業,本府業於112 年 1 月 18 日辦理初審,112 年 1 月 30 日辦理驗收完竣,並同意撥付第 1 期款 93 萬 8,100 元。	
	參、藝術文化 一、族語保母計畫	一、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全台評鑑本縣族語保母 3 名及幼兒 3 名(黃美榮-王宥心、鄭秋妹-林昊恩、林玉嬌-苡樂兒.巴奈)榮獲優秀保母及幼兒殊榮,家訪員邱佩菁評選為優秀家訪員及本府宋欣潔評選為優秀承辦人員,合計 8 名獲得表揚及頒獎。二、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本縣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690 萬 1,000 元,每月核定族語保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及幼兒人數 115 人,使用人力資源計 17 名(含 15 名家訪員及 2 名家訪督導員)。 三、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止,累計訪視族語保母 414 人次、托育幼兒 487 人次、送托家庭 11 人次。	
	二、原住民學生課後扶 植計畫	一、111 年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評鑑獲得 1 優等 6 甲等佳績。 二、112 年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本縣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0 班(賡續 12 班、新設 8 班),北至秀林南至卓溪,分布於 9 鄉鎮內,核定補助經費 966 萬 3,904 元,使用人力資源(含講師、輔導員及志工)計 145 名,受益學生人數達 303 名,創本縣新高。	
	三、第8屆族語單詞競賽	一、本屆初賽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國小組 36 校 37 隊、國中組 9 校 10 隊及瀕危語別組國小組 1 校 1 隊、國中組 1 校 1 隊,共 47 校 49 隊,參賽人數共計 340 人。 二、本屆參賽隊數及人數相較去年參賽隊數增加;國小組增加 10 校 10 隊,國中組維持 9 校 10 隊,參賽人數由 276 人增加至 340 人。 三、歷年決賽薦派隊數由各組別前 2 名參賽,今年因各組報名總隊數增加,決賽參賽隊伍:國小組薦派前5 名,國中組薦派前3 名及瀕危語別 2 隊,共計 10 隊參加決賽。	
	四、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11 年度計畫計 849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410 萬元,439 萬 8,000 元),並經全 國評鑑為甲等,獲 30 萬元獎勵金。 二、執行情形: (一)調研工作:透過盤點歷年教材及修護語音、影像方 式,重復及保存在地原住民族知識資料,目前已盤 點 6 大族群計 80 份教材文本、以及 40 部影像光碟 紀錄,並應用當代科技辦理數位化典藏。 (二)教學研習:藉由原住民族議題、花蓮及南島等各永 續領域發展之研習中,凝聚族群共識,逐成回饋部 落之導向社群,共計培育 30 名在地族人,年齡層約 22 歲至 43 歲。 (三)跨域整合資源平台:應用計畫彈性角色,深入部落 媒合各產官學資源回應在地需求,本年度媒合 75 間產官學單位,包含政府組織(衛生所、吉安鄉公 所、社區大學等)、產業組織(巨匠電腦、產銷班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部落組織(13 鄉鎮16 個部落組織)及學校(新社國小、鶴岡國小等),達 2,300 人次受益。 (四)南島知識建構組織:南島知識建構:除與慈濟大學簽屬產業培植意向及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另連結國際慢食計畫、開展南島建聯誼計畫,以及協助聯合豐年節創造南島國際文化交流等,厚實知識之建構、永續花蓮原住民族智慧價值。 一、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為國家語言」之規定,公文書使用雙語書寫方式呈現,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能見度,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肯定。二、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說明會 352 場次,透過語言推廣人員同步口譯,讓不諳中文的族人,清楚、瞭解傳達之權益政策訊息。 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止,完成「營造部落、工作場所、集合活動及公共場所之族語環境」436 小時;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工作 702 小時;語料紀錄 20 則、400小時;推辦 35 處族語聚會所、529 小時、受益人數 364;推辦 27 處族語學習家庭、552 小時、受益人數 401 人;推辦 10 班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活動、67 小時、受益人數 287 人;輔導族語學習活動、67 小時、受益人數 287 人;輔導族語保母 11 名、112 小時;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6處、115 小時、受益人數 125 人,推廣時數計 3,785 小時。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館及藝文場館營運 管理	一、本館營運管理良好,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 化發展中心肯定,榮獲「111 年全國原住民族文化 館甲等」,112 年將持續積極爭取殊榮。 二、為打造原民館友善環境及建置優質表演場域,以及 增加本館租借演藝廳辦理活動場次,111 年9月1 日至112年2月28日止,累計達27場次。 三、111年完成原民館硬體設備更新及修繕包含: (一)鐵捲門更換。 (二)原民館外燈光改善。 (三)原民館內外廣播系統增設。 (四)原民館空調系統修繕及年度保養。 (五)館外草坪整平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修繕館內消防系統。 (七)增設館外型任穿越斑馬線警示燈號。 四、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辦理 2 場次特展: (一)原舞者 30 週年特展:展期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參觀人數達 5,681 人次。 (二)海報雙年展:展期自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預計參觀人次達 3,000 人。 五、本館每週星期二至星期日開放參觀,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休館,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開館 138 天,計 7,512 入館人次。	
	七、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一、本計畫樂舞扶植團隊-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於 111 年度完成近百場縣內、縣外演出,期望將本縣原住 民族樂舞文化推廣,提升知名度,達成本計畫自主 營運之目標。 二、111年度已完成 7 場次售票演出,未來執行售票目 標客群除本國遊客外,更希望能夠吸引國外旅客前 來,打造國際化、全球化的未來。 三、除阿勒飛斯外,今年度也成功招聘了 40 位對樂舞 培育有興趣的青年,透過聯合豐年節、各式演出機 會,培力新一代年輕學子,成為下一個阿勒飛斯。 四、首次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合作開設劇場技術工作 坊,增進舞者舞台專業能力及後臺技術能力提升, 拓展舞者視野,增加演出精緻度與專業度。 五、除課程開設外,更於 112 年度代表花蓮縣與苓雅部 落族人合作參與 112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 統樂舞公開組競賽,期望能夠透過競賽增加阿勒飛 斯知名度更能夠為本縣獲得殊榮,也透過與部落合 作的機會,達到傳承樂舞文化之效益。	
	八、原住民族古調採集	 一、盤點及修復工作:本年度透過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進行盤點歷年教材及修護語音、影像方式,重復及保存在地原住民族知識資料,目前已重新修復6張語言及影像光碟,並應用當代科技辦理數位化典藏。 二、調研工作:已協請各鄉鎮市公所募集聲音採集人員名單,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出後由本府前往採集,目前共蒐集176名採集需求,實際採集計2組族人影像及聲音資料為秀林鄉太魯閣族及富里鄉阿美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米 貝刀!	工作項目	三、數位典藏工作:與文化局合作推動本縣原住民族聲 音資料庫建置,由本處採集後分類予文化局做資料 上架。	1/#/5
	九、原住民族地景藝術 創作裝置徵件	於 111 年 11 月辦理原住民族地景裝置藝術創作徵件活動」,至截止日共計九組藝術作品提案參選,最終由熟稳原住民傳統竹編的藝術家陳勇昌獲選,以「Taloan 打魯岸」作品獲得評選委員高度的肯定,作品除了表達原住民文化與生命的熱情,傳達 Taloan 在部落的重要性,除了是族人休憩場所,更具備家庭凝聚情感的功能。	
	十、輔導及培育原住民 族樂舞人才及傳承 部落傳統民俗活動	一、受理本縣原住民族團體及轄內鄉鎮公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傳統祭典及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二、計畫總經費:562萬4,708元(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251萬4,435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11萬273元) 三、依據「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公私立學校設立原住民舞蹈教室補助要點」及「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審查:111年9月至112年2月共核定12件(下級政府:4件、民間團體:8件),已核定經費共計281萬5,240元。	
	十一、花蓮縣原住民族 聯合豐年節活動	一、2023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訂於 112 年7月21至23日三天,於本縣德興運動場大草坪 舉辦。 二、辦理大會舞歌曲徵選:透過大會舞歌曲推薦及徵 選,將獲選歌曲編製成年度聯合豐年節活動主題 歌。 三、辦理大會舞競賽:已於112年3月18日辦理完畢。	
	十二、111 年度山海藝術 Pitalaan 比達 拉岸計畫	一、本案為落實原住民族海洋文化振興及培育部落藝文 氛圍,經海洋委員會核定計 173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153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20 萬元)。 二、海洋事務推動:結合產官學單位於 7 月至 12 月期間,共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藤編工藝培育、原住民族海洋知識認識及海域安全宣導等系列活動共計25 場次、650 人次參與。 三、共創地景藝術作品:ROSO 機器人建造實驗室與港口部落族人伊祐·安查創作 Pitala'an 地景藝術作品於本縣豐濱鄉石梯坪遊憩風景區內,應用當代科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永續原住民族智慧價值及展現在地美學與生活結 合之代表性作品。	
	十三、原住民族時尚產業發展論壇	一、為培力在地原住民族藝文產業及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原住民族藝文時尚,經文化部核定計 122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10 萬元、縣配合款 12 萬 3,000 元)。 二、審議式民主參與論壇:藉由公開徵選一班民眾組成策略組織團體,針對本縣原住民族時尚產業發展議題做討論,並提出 11 種方案(分為活動型及政策型方案)予本府作為參考。 三、原住民族時尚產業議題講座:辦理 8 場次原住民族藝文產業議題講座,邀請優席夫、安德烈、林德拉及阮志軍等 10 名藝文知名人士蒞臨分享,共計有296人次參與。 四、原住民族藝文市集及時裝秀:媒合在地藝文工作者及知名服裝設計師優席夫、安德烈及阮志軍等於本縣婦幼親創園區辦理展示活動,共計有320人次參與。	
	十四、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人才培育	一、本計畫建築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發包作業,已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辦理開工典禮,目前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正式開工,契約工期 456工作天,計竣工日期 113 年 2 月 22 日,基於花東二期經費應於 112 年底結報,本府於 4 月 19 日召開開工前協調會,經與廠商溝通後,廠商同意配合趕工盡可能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本案截至 112 年 3 月 12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25%,實際施工進度 43%。 二、持續與部落族人溝通與合作,首要將以豐羽育成計畫做為未來永續經營的重要課題,透過借鏡其它特色館舍經營模式與展示手法,培育留住光復鄉在地人才,以增強專業知識、導覽技巧及資源整合能力,同時促進部落合作,結合地理特色及人文風情,發展出最適合的地方創生。 三、提供資源連結與學習課程,未來也會持續與部落族人共同討論與蘊釀能量,並結合本府辦理部落大學等相關課程,賦予原住民產業新動能與價值。	
	肆、保留地管理 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 回復計畫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辦理原住民保留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計 631 筆,面積 153.347 公頃。	

		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 一、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受理筆數374 筆,面積396.1104公頃,已會勘筆數67筆,面積121.9132 公頃,待會勘筆數307筆,面積274.1968公頃。 二、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經奉行政院核 定筆數135筆,面積25.2633公頃,已辦竣管理機 關變更筆數85筆,面積7.5815公頃。	
	三、漏報增劃編原住民 保留地計畫 四、原住民保留地造林 撫育計畫	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奉行政院核定筆數 5,817 筆,面積 3,909.28 公頃,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 3,926 筆,面積 2,561.91 公頃,已權利回復筆數 3,458 筆,面積 2,477.38 公頃。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一、全民造林合格 161 筆,發放獎勵金 261 萬 3,520 元。 二、獎勵輔導造林合格 87 筆,發放獎勵金 148 萬 6,706 元。 三、合計發放獎勵金為 410 萬 226 元。	
	五、原住民保留地禁伐 補償計畫	 -、111 年度受理筆數 7,101 筆,合格筆數 7,077 筆。核定補償面積 5,640.9989 公頃,核定補償金 1 億 6,875 萬 3,972 元,受補償人數 3,712 人。 二、112 年度刻正受理收件中,期限至 4 月 30 日止。 	
	(續)租原住民保留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辦理租用情形如下: 一、興辦事業租用計 108 筆,面積計 16.0185 公頃。 二、非原住民換約暨租用計 18 筆土地,面積計 7.8649 公頃。 三、總計已辦理承租續租共計 126 筆土地,面積共計 23.8834 公頃。	
	七、非都市土地原住民 保留地住宅興建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受理申請案件 筆數 5 筆,核准案件筆數為 4 筆(為 111 年 9 月前受理之 案件),審查中為 4 筆。	
	八、原住民族部落環境 基本調查、部落溝通 及國土功能分區劃 設作業	本縣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3,144 萬,業已完成委託專業規劃公司進行規劃作業,並由廠商聘用 13 位駐地人員進行部落環境調查。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已完成 183 位部落事務組長訪談作業及辦竣各部落 2 輪計 366 場說明會,第 3 輪說明會將於本(112)年 3 月至 4 月間陸續召開,每 1 場說明會皆有安排公所語推人員或熟悉族語的頭目等協助族語轉譯。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本縣原住民保留地	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並提供本府地政處續辦後續作業。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總面積	一、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計 30,977.338 公頃。 二、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計 15,159.957 公頃。 三、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計 15,817.381 公頃。	
	伍、部落建設 一、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三、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計 15,817.381 公頃。 一、豐羽計畫工程:111/4/29 開工,工期 456 工作天,截至 112/3/15 止,預定進度 25.08%,實際進度 43.19%,持續施工中,積極趕辦於 112 年底前完工。 二、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工程:111/5/25 開工,工期 700 工作天,截至 112/3/15 止,預定施工進度 40.22%,實際施工進度 39.56%,持續施工中,積極 趕辦於 112 年底前完工。 三、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 (一)1 期主體結構:110/9/9 開工,111/12/19 完工。 (二)2 期裝修工程:111/8/8 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截至 112/3/15,預定進度 93%,實際進度 95%,預訂 112/5/31 完工。 (三)3 期整建工程:辦理既有 1 樓、2 樓、廣場及周邊環境改善,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訂年底完工。四、太巴盟祭祀廣場二期計畫 (一)室內裝修:111/8/12 開工,112/2/24 辦理變更設計議價,目前辦理完工驗收結案。 (二)Soraratan:111/9/14 發包,刻正辦理材料採集作業,預計 112 年 11 月完成。 (三)Sefi、Soko 及周邊環境改善:3/1 已申請建築線及建照申請,3/17 建築師已提送工程發包預算書,4 月份公告上網招標。 一、爭取獲水利署 112 年 2 月補助 843 萬 8,000 元,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刻正辦理採購程序中,將持續辦理 68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基本資料更新、136 次巡查作業(上、下半年各 1 次)、204 次水質檢測作業(每系統 3 次)、	
		辦理 68 位巡水員保險、5 場次培訓課程及飲用水安全宣導等項目。 二、辦理「大馬遠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等 1 處簡水系統改善,經費計 1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將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儘早施工,以維護部落族人用水品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為持續提升花蓮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截至 111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約 90%,與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共同爭取自來水延管佈設工程,獲水利署投資 2,295 萬元,辦理「花蓮市和平路 405 巷延管工程」、「新城鄉康樂村康樂路 698 巷延管工程」、「壽豐鄉志學村橋下、忠孝延管工程」、「吉安鄉南海七街延管工程」及「玉里鎮安通延管工程」等 5 處自來水延管佈設工程,由水公司九區處刻正辦理中。四、為宣導住戶接用自來水延管系統,持續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今年度經費計 235 萬元,預計今年度可完成補助 200 戶接用自來水供水系統,提升本縣自來水用水品質。	
		爭取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485 萬 1,000 元,辦理「卓溪鄉中正、卓清、山里部落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工程」、「光復鄉拉索埃聚會所修繕計畫」、「豐濱鄉貓公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 3 件部落及文健站周邊基礎設施改善,將積極趕辦及早完工。	
	四、前瞻計畫-城鄉建設 -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Malalo´ong、瑞北、娜魯灣、石平、吾谷子、Lidaw	
	五、原住民族部落特色 道路改善計畫	一、完成改善「玉里鎮長良里吉哈蓋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萬榮鄉支亞干至新白楊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豐濱鄉港口村港口部落道路改善工程」、「壽豐鄉水璉村水璉部落銜接台 11 線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大同村馬太鞍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及「大同村馬太鞍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等6件道路改善工程。 二、112年3月21~22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理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年終考核頒獎典禮」中,於「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工作項目 六、部落基礎設施及聚 會所興建計畫	實施情形 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項目榮獲全國第二名的佳績。 一、持續辦理花東基金部落聚會所興建工作,預計興建28 座聚會所,現階段已完工的有新城鄉順安、北埔、吉安鄉慶豐及南華、花蓮市大本、根努夷、吉寶竿及拉署旦、秀林鄉民有、卓溪鄉中平及萬榮鄉馬遠、明利、明利馬太鞍、光復鄉馬佛、香草場及瑞穗鄉烏槓及玉里鎮吉能能麥等17座。施工中有新城鄉復興、花蓮市撒固兒、壽豐鄉共和、豐山及豐裡及卓溪鄉太平,合計6座,可望於今年部落豐年祭前完工。另吉安鄉七腳川及薄薄、新城鄉大德、華陽及嘉新等5座,將積極趕辦於年底前完工。二、爭取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597萬元,辦理「豐坪部落內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及「樹湖部落內	
		坪部落內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及「樹湖部落內 道路改善工程」等 2 件部落道路改善,刻正由公 所積極趕辦中,以提升部落環境品質。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社會福利	壹、社會福利 一、老人關懷與安全保障	一、本縣老人人口 6 萬 1,115 人,佔總人口數 19.17%。 二、緊急救援連線:為加強因患病、行動不便之高風險 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全,提供意外事故緊 急救援通報,服務計 339 人,撥付 272 萬 1,105 元。 三、獨居及高風險老人關懷服務:提供居住於社區之獨 居及高風險老人訪視關懷、電話問安、服務連結及 福利宣導等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服務計 204 人, 撥付計 78 萬 1,780 元。 四、老人保護服務:提供失依陷困老人緊急處遇及保護 安置庇護等,服務計 34 人,撥付 182 萬 40 元。 五、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補助:依據本府委 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 點,與縣內 19 機構簽訂委託安置契約,服務 224 人,撥付 1,279 萬元 3,266 元。 六、照顧服務員訓練:為因應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本府 結合勞動部、社福團體、醫療院所,公私部門辦理 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辦理 14 班次,培訓計 318 人。	
	二、老人終身學習與社區 支持服務	一、長青大學:本縣 111 年於 13 鄉鎮市由 17 個單位辦理長青大學,包含語言類、藝術類、音樂、舞蹈類及資訊類等多元課程,計 1,552 人參與,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開設 51 班,112 年預計開設 50 班,預計 1,500 人參與。 二、「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111 年於 10 處場所開辦班終身學習教室,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開設 48 班,計 1,680 人參與,112 年預計開設 57 班,預計 2000 人次參與,辦理在地特色、創新及數位學習課程;另有全縣巡迴式的行動學堂計畫提供福利宣導、主題學習課程、文康活動及共餐等服務,111 年截至 12 月底已辦理 80 場次,受益人次計 3,002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底已辦理 2 場次,受益人次計 80 人次。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照長照站 (一)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設置 92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2 年度預計新增新據點,共計 93 個社區據點及社區長照站,提供社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長者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延緩失能等服務,預計今年有27萬1,000人次接受服務。 (二)111年10月22日辦理2場據點食農教育共計2場次,參與人數計100人次。 (三)111年11月19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參與人數共計500人次。 (四)111年12月3日、12月10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識營,集結所以據點相關承辦人,凝聚、傾聽112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意見及回饋,參與人數共計100人次。	
	三、老人社會參與及福利 宣導	一、老人自強活動: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及社會參與, 凡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1 日遊每人補助 500 元, 2 日遊以上每人補助 1,000 元,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補助人數計 1,401 人,補助經費計 136 萬 7,000 元。 二、老人會活動補助: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補 助 46 個活動案,補助經費計 253 萬 1,000 元,共 12,514 人次受益。 三、文康中心修繕及設備補助: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 共核定 3 單位進行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計 21 萬 8,000 元。	
	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個別化服務	一、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 2 萬 5,402 人,佔總人口數 7.97%。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7,941人。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526人。 (三)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323人。 (四)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999人。 (五)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254人。 (六)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1,196人。 (七)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8,094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6人。 (九)多重障礙:2,667人。 (十)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329人。	
		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提供完善轉銜輔導,服務計54人。 三、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計75人。 四、身心障礙者保護及服務:提供遭受不當對待或受虐之身心障礙者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服務計49人,撥付357萬1,529元。	
	五、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一、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委託縣內及縣外公私立社福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計 1,368 人,撥付 9,022 萬 8,487 元。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為增進身心障礙者自主性,降低照顧者負荷,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業評估、指導服務及費用補助,補助計 287 人,398 件,撥付 414 萬 5,648 元。 三、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為降低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提供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補助計 256 戶次,撥付 60 萬 8,900 元。	
	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 服務	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 4 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藝陶冶活動,服務計 59 人,撥付 365 萬 4,039 元。 二、社區居住:設置 4 個社區居住單位,由專業團隊提供心智障礙者非機構式居家環境之居住,服務計 17 人,撥付 167 萬 4,328 元。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設置 1 個樂活補給站、2 個社區日間照顧據點及 1 個身障日托站,提供就近社區活動,促進人際社交及豐富休閒生活,服務計 72 人,撥付 206 萬 880 元。 四、家庭托顧:設置 7 個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服務計 21 人,撥付 181 萬 3,276 元。五、生活重建服務,結合心理、物理、職能等專業人員,提供中途致障者生活重建服務,建構獨立生活能力,服務計 35 人,238 人次,撥付 130 萬 2,563 元。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針對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提供個別性支持服務,服務計 20 人,299 人次,撥付 34 萬 2,744 元。七、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增進 4 間身心障礙機構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	TIPYE	作人員專業知能及照顧技巧,補助辦理專業訓練及 設施設備改善,並定期辦理公安查核輔導,以保障 照顧品質。安置 289 人,安置率 73.9%。	
	七、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 服務及社會參與	一、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由受過訓練之服務員到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福利機構專業資源,短暫接手照顧,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服務計 28 人,撥付計 37 萬 3,604 元。 二、辦理家庭照顧者紓壓工作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照顧者課程讀書會及戶外活動:服務計 785 人次。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計 11 場次,撥付50 萬 2,776 元。	
		四、復康巴士服務:運用復康巴士提供行動不便者交通接送,服務計1,669人,1萬6,930人次,撥付1,003萬8,358元。 五、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障者於就醫、洽公、活動參與及政府重大記者會手語翻譯服務計57件、累計時數97小時,服務1萬5,315人次,撥付11萬5,500元。	
	武、社會救助 一、低(中低)收入戶生 活扶助	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12 年 2 月底全縣低收入戶計 4,063 戶、8,218 人;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底發放 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等補助經費計 9,980 萬 1,287 元。 二、中低收入戶: 112 年 2 月底全縣計 2,090 戶、4,434 人。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本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補助 5,065 元,輕度每月補助 3,772元。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補助 8,836元,輕度每月補助 5,065元;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底補助計 5 萬 4,593 人次,補助經費計 2 億 9,024 萬 7,944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本縣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每月補助 3,879元或 7,759元,111年 9 月至 112年 2 月底補助計 2 萬 1,338 人次,補助經費計 1 億 4,973 萬 5,995元。 五、低(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111年 9 月至 112年 2 月底補助計 734 人次,補助經費計 231萬 551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111年9月至112年2月底,核定人數計131人,核定經費計173萬5,000元。 七、災害救助:111年9月至112年2月底止,核定7件火災安遷救助、43件地震安遷救助、1件淹水救助、1件死亡救助,核定金額計234萬5,000元。八、遊民輔導:111年9月至112年2月底,列冊輔導遊民計9位。與縣內8家養護機構簽約作為遊民長短期安置之用,補助安置費計187萬6,212元,醫療費計20萬7,889元。 九、「安家。共好。創未來」脫貧自立方案:111年度計有34家戶參與相對提撥儲蓄計畫,總計提撥金額39萬1,000元,並藉各項脫貧措施,長期關懷陪伴,連結資源,職涯規劃及就業轉介,輔導家戶提升面對生活困境的能力,使其自助人助,脫離貧窮循環。十、「幸福實物銀行」方案:針對突遭逢失業、意外或疾病之民眾,於申請核撥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前,暫時提供短期生活物資,紓緩經濟壓力。建構幸福實物銀行在地化、多元化的服務,111年9月至112年2月底,受益家庭計144戶、1,893人次。十一、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程度的人身保險保障,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111年9月至112年2月底止,共補助1萬2,232人次,理賠金額計30萬元。	
	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 112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編列 3 億 8,208 萬 6,000 元。截至 2 月底各計畫預算經費支用情形如下:一、社會救助計畫 122 萬 3,488 元。二、老人福利計畫 122 萬 249 元。三、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 22 萬 1,878 元。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 180 萬 718 元。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 87 萬 3,984 元。二、婦女福利計畫 87 萬 3,984 元。二、其他福利(家暴及性侵害相關防治服務及宣導計畫、志願服務推廣、社區福利化相關計畫及活動,基金行管業務等)53 萬 610 元。	
	三、國民年金保險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每半年 5、11 月由勞保局提供之資料): 一、低收入戶計 2 萬 1,329 人次。 二、中低收入戶計 1 萬 106 人次。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計 2 萬 2,354 人次。 四、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計 2 萬 9,662 人次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計 1 萬 5,543 人次。總計補助 9 萬 8,994 人次,補助經費計 3,834 萬 9,756元。	
	四、智慧福利服務行動躍 升平台運用	建置一站式服務系統基礎建設模組(福利整合資訊查詢平台、到宅線上申辦介接、實物銀行線上選物、社會救助個管系統、福利盤點地圖),以利民眾在宅自行查詢福利資源及案件申辦進度,有效精簡民眾往返公部門時間成本。智慧社福機器人 LINE BOT(智慧小榛)好友訂閱數:3,148 人,累積使用人次:6,634 人次。	
	参、兒少及婦女福利一、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一、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結合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中華飛揚關懷協會、希望之光身心靈健康促進協會、得力青少年與兒童家庭關懷協會、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台灣揚帆協會、樂合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村聲教育協會及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9個團體,在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玉里鎮與富里鄉,提供弱勢兒少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團體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計23,008人次。 二、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調查: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查訪服務計21(法交案)案次、監護權調查51案次。 三、未滿20歲懷孕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家庭訪視、會談及電話等服務計1,187人次。	
	二、托育服務與補助	一、婦女生育補助:每胎補助2萬元,111年9月至112年2月補助共計1,809人,補助經費總計3,618萬元。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計350人,加入準公共化保母人數計323人,達92%;辦理「0~3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每月每名兒童補助5,500~14,500元,111年1月至111年12月補助計7,516人次,補助經費計5,118萬3,700元。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為建造完整未滿2歲兒童照顧體系,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每月每名兒童補助5,000~7,000元,計30,478人次,核撥經費計1億2,587萬7,000元。四、公共社區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於北區花蓮市、中區鳳林鎮、南區玉里鎮開辦小型、家庭式社區托育家園,結合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轉型設置,	

米 井口(1	ナル帝ロ	金がたはません	Ht: -tv.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由 4 名專業托育人員照顧 12 名幼童,提供家長類家庭、近便性且小型化托育服務。另 111 下半年於新城青年住宅公設區設置全縣第一家公共托嬰中心,112 年 1 月開始收托 32 名幼兒;本縣 4 家公共托育機構計收托 68 名 2 個月~2 歲幼兒。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一、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提供縣內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計 1445 人次。 二、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計畫」等方案服務計 597 人次,補助經費計 137 萬 7,800 元。 三、辦理 111 年「強化社會安全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方案服務計 2066 人次,補助經費計 281 萬 8,800 元。	
	四、弱勢兒童及少年經濟 扶助	一、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單親、家逢變故之兒童少年提供每人每月補助 2,263 元,共計 4,802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1,086 萬 6,926 元。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提供本縣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兒少生活補助每人每月3,000 元,計 36 人,核定補助經費計 72 萬 1,954 元。 三、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為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共計 33 人次,核定經費總計 34 萬 3,664 元。	
	五、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 助	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 74 人,核發經費計 311 萬 600 元。二、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每名每月 2,525 元,計 65 人,核撥經費計 49 萬 8,470 元整。	
	六、婦女福利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心理諮詢、法律諮詢、展覽、成長團體、研習課程及教育訓練等計 75 場次,653 人次參加。 二、婦女福利活動:本府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訓練、成長團體及活動等計 6 案次。 三、召開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本府 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採「公共參與」、「福利促進」、「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維護」及「環境科技」等 6 個工作小組,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本府為使家庭能就近獲得服務,依本縣 5 大警務分區,佈建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現有新秀、吉安、中區、南區及花蓮(市)5 處區域社福中心,該中心為社會處區域服務窗口,就近提供民眾福利及托育諮詢、脆弱家庭服務、親子及社區活動、館舍服務等。 二、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提供家庭服務計 429 戶、諮詢服務 246 人次;館舍服務計 5,276 人次,另辦理團體活動、家庭親子暨社區宣導活動計 190 場次 8,480 人次;總受益計 14,431 人次。	
	八、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一、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55 案、多語關懷專線 284 小時,出版多語新住民活專刊、辦理支持性服務 47 場次,受益 3,278 人次。 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植民間團體於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及富里鄉辦理 8 處社區服務據點及 1 個學苑,讓花蓮新住民服務更加就近及貼近,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休閒聯誼、成長團體及培力課程等服務。 三、新住民支持性服務:依各區域新住民之需求,輔導民間團體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關懷訪視、成長團體、家庭出遊、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申請補助計28 案次。 四、通譯人員媒合平台:提供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英語、柬埔寨等6種語言通譯人員,提供與內公私部門申請運用,計提供22 次通譯媒合,提供通譯人員17 人次服務,申請單位為花蓮地院、地檢署、移民署專勤隊、社會處勞資科。	
	九、婦幼親創園區	一、辦理婦幼相關活動: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婦女成長活動,計 66 場次、受益人次 2,606 人次二、童樂館及婦女夢想館館舍營運:入館計 1,068 人次三、園區場地租借及入園服務:提供場地借用服務,共享空間達到共創共好活化空間,計 2,662 人次使用。	
	肆、社會工作 一、社工制度業務	一、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本處聘任 144 名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兒童、少年、婦女、家庭、身心障礙、老人、社會救助及社區等服務,由保護性社工 24 小時輪值處理保護緊急個案,並設置社工督導 15 名,每季進行社工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社工人員教育訓練:112 年度結合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及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分區辦理「與情緒高漲的服務對象會談技巧及防衛策略」及「社工人員勞動權益」計 4 場次,受益 210 位社工。三、社工專職人員數:112 年 2 月本縣社會工作人員計652 名(含原住民籍239 名),依性別男124 名、女528 名,依任職單位公部門208 名、私部門444 名。另本縣任職中央單位12 名、醫事機構82 名。四、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截至112 年 2 月底本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計311 名(具原住民身分37名),依性別分析男57名、女254名。社工師事務所開業2間,3名社會工作師執業。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一、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一)保護服務: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24小時保護服務,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轉介服務等,共計12,648 受益(性侵害1,950)。 (二)庇護安置:辦理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安置40人,補助新臺幣927,489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2人次,補助經費計新臺幣6萬1,336元。 (三)醫療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家庭暴4人,補助新臺幣43,668元;性侵害84人,補助新臺幣10萬6,388元。 (四)心理諮商: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家庭暴力6人次,補助新臺幣122,800元;性侵害21人,補助新臺幣26萬5,600元。 (五)經濟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子女生活津貼,家庭暴力被害人2人次,補助新臺幣60,120元;性侵害被害人5人,補助新臺幣60,120元;性侵害被害人5人,有助新臺幣60,120元;性侵害被害人5人,有助新臺幣11萬8,810元。 (六)房租津貼: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房租津貼費用,家庭暴力被害人1人次,補助新臺幣52,690元。 (七)律師補助: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房租津貼費用,家庭暴力被害人1人次,補助新台幣50,000元,性侵害被害人30人,補助新台幣117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家庭暴力校園、部落及社區宣導:委託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預防性宣導,藉由各場域巡迴,將保護性防治議題與反暴力信念傳達給社會大眾、校內師生,共辦理10場次,計428人次受益;委託中華文創藝術公益協會至校園辦理111年「再靠近一點點我就趕緊走」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共辦理2場次,計431人次受益;另預計於112年6月辦理家庭暴力防治週系列活動,預計200人次參與。 (二)社區防暴宣導及在地關懷訪視:1.持續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牛型社區交流協會辦理「性別暴力辦社區時計畫」,組成輔導團隊,與各申暴目標,再因應目標發展社區差異性行動策略不落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型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及花蓮縣萬榮鄉萬榮社區發展協會等6協會及花蓮縣萬榮鄉萬榮社區發展協會等6協會不,共同辦理「花蓮縣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共市,由各申辦社區連結鄰近或轄內社區共大語,由各申辦社區連結鄰近或轄內社區共大語,由各申辦社區連結鄰近或轄內社區共大時,涵括花蓮市、吉安與壽豐區域。111年度9-12月宣導關懷總計68場次,共1262人次。 三、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為降向發展與生涯規劃,同時華顧社會安全,本府結合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計畫,共計服務175人次。四、進行家暴高危險評估,並召開網絡評估會議: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重大傷害及致死案件,辦理「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計畫與處遇,評估149案次,持續列管67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7 17 - 17 17	
	伍、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及社團 活動經費補助	供兒少保護個案更深度及全面性之服務,以維護本縣兒少及家庭權益。 一、人民團體輔導:辦理本縣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申請籌組案件審核立案、社團管理及輔導作業。截至112年2月,本縣立案社團共計1,470個。 二、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共計補助本縣民間團體活動補助一般活動補助82件及議員建議活動補助95件,共計177件。	

茶井口山	<i>→ 11</i>	(幸) ナルギ ボバ	<u>/#t. +/</u> /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合作行政	一、辦理合作社、儲蓄互助社籌組、設立、變更、解散、 廢止備案等調查審定、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之考 核獎懲及財務帳務之稽核指導。 二、輔導本縣已立案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團體,截至 112年2月合作社計120社、儲蓄互助社計27社。	
	三、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截至112年1月全縣志工總計8,556人,志工團隊總隊數332隊,其中祥和計畫志工團隊共69隊,志工服務紀錄冊共計核發281冊、榮譽卡470張。 二、志願服務共計補助8件創新及社區化計畫,補助經費計55萬元整。 三、111年9月至112年2月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社福類特殊教育訓練及志工在職教育訓練,共5場次,計210人參加。 四、111年12月辦理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計有14個局處、45個祥和計畫運用單位參加。	
	四、社區發展	一、本縣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 112 年 2 月底計有 177 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111 年 10 月 22 日於花蓮文創園區辦理「旗艦領航,深耕萌芽」社區成果展,邀集本年度萌芽計畫輔導單位及參與深耕、小旗艦之社區,以市集形式呈現本年度輔導成果,參與人次計 200 人次。 三、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社區資源說明會,匯集本縣各相關局處資源,邀請本府社會處、農業處、客家事務處、水保局、文化局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受益人次計 120 人次。 四、112 年社區萌芽計畫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辦理,共計輔導 6 個小旗艦計畫及 8 個深耕計畫並預計於北、中、南三區設置 3 處示範點。五、輔導本縣花蓮市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及吉安鄉南昌社區發展協會參加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分別獲得卓越獎及服務與創新獎之佳績,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帶領社區團隊至衛生福利部參加表揚典禮。 六、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6 件社區福利服務及文化傳承等計畫,補助經費計 82 萬 4,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補助及修繕: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補助 9 案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補 助,補助金額共計 34 萬 5,000 元整。	
	五、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 費乘車	一、老人及身障者愛心乘車: (一)火車票根換現金:補助每人每月至多600元。共計補助567萬5,134元,共2萬3,432人次受益。 (二)持愛心乘車卡搭乘花蓮、太魯閣、統聯、首都及台北等5間客運不限趟次免費搭乘。共計補助181萬4,963元,共6萬344人次受益。 (三)持卡搭乘縣外捷運,享敬老及愛心優惠。共計補助86萬8,063元,共6萬9,874人次受益。 二、身心障礙者搭乘愛心計程車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持愛心乘車卡使用本項服務,補助單趟車資70%,每人每月至多補助1,000元。111年9月-112年1月共計補助36萬1,079元,共2,026人次受益。	
	六、花蓮縣老人會館、慶 豐樂活館及長青俱 樂部	一、花蓮縣老人會館:111 年辦理銀髮樂開懷系列活動75 場次,花蓮縣老人會活動6場,截至111年12月底計2,395人次受益。112年預計從3月份開始辦理銀髮樂開懷系列活動,3-12月預計辦理72場次。二、慶豐銀髮樂活館:111年辦理銀髮系列活動70場次,慶豐老人會活動4場,終身學習教室5班,截至111年12月底計2,292人次受益。112年辦理銀髮系列活動6場次,慶豐老人會活動1場次,截至112年2月底計402人次受益。 三、長青俱樂部:111年12月底計1,520人次受益。112年預計從3月份開始辦理銀髮青春GO系列活動,112年3-12月預計辦理78場次。	
	工休閒設施	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活動,藉以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111年9月至112年2月28日止,共提出31案申請,10案已辦理核銷結案。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41單位。 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計有工會聯	
	<i>J</i> J →1E.IIII.	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勞動法令宣導及落實	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鼓勵辦理勞工教育機會,落實宣導勞動法令,強化勞資關係和諧。 二、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共計受理 122 件,辦理中 13 件。辦理完竣計 109 件,其中成立 69 件,不成立40件,成立比率計 63.3%。 三、勞動條件檢查:一般檢查計 213 件次。 四、申請核備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37 家次。(填報資料統計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一、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 111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辦理「全方位數位影音設計培訓班、創意多媒體網頁設計應用班、休閒農業從業人員培訓暨農產品加工應用班、整體造型美學設計班、全方位美容美顏造型培訓班、文創伴手禮設計製作暨行銷推廣班、養生調理餐飲製作班、創意飲料與輕食料理製作班」等 8 班。開訓人數 224 人,結訓人數 198人,就業人數 177人,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837 萬 9,000元,實際支用經費計新台幣 744 萬 1,879元。 一、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 112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預計辦理「電腦文書暨數位美編設計班、直播導購暨社群經營應用班、樂活農業暨農產品加工,資計班、彩妝造型新秘培訓班、創意彩妝美甲造計班、彩妝造型新秘培訓班、創意彩妝美甲造計班、手作文創商品設計製作行銷班、洄瀾農特產品加工料理製作班、複合式餐飲料理製作班」灣計新台幣 853 萬 9,000元。 三、本府於 11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假花蓮縣立體育館舉辦「轉動薪未來,職達薪生活」花蓮縣 111 年度就業博覽會,現場提供超過 600 個工作機會,活動結束統計共有 269 人次遞送履歷表應徵各類職缺,初步媒合 124 人次就業,求職媒合率達 46.1%。四、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 111 年度「促進婦女、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9/22 於新城探索水產公司辦理「職場觀摩」1 場次計 21 人次參與。五、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 111 年度「更生人暨毒癮戒治者就業促進計畫」,9/30、10/7 於花蓮看守所、自強外役辦理「就業促進課程」2 場次共計 75人次參與。	
		年就業力促進計畫」,10/14 於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辦理「就業促進課程」1 場次計 108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2 年度 2/24 於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辦理「就業促進課程」1 場次計 72 人次參與。 七、設立「花蓮縣勞工 e 網」連結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之承辦單位,將相關課程及訓練公告於網頁上,協助民眾善用資源,瀏覽人次共計 20,883 人。	
	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總計 1,401 戶。事業單位依法註銷專戶或所屬專戶隨營業所在地移轉他縣市累計 874 戶。故現仍繼續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共計 527 戶。 二、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輔導事業單位繼續按月提撥共計 189 家次。 三、111 年度補提差額列管家數 48 家,已全數解除列管;112 年度補提差額列管家數 46 家,解除列管 27 家,18 家持續輔導中。 四、配合勞動檢查,針對未按月提撥、補提差額之事業單位加強宣導。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 1 月「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結果,本縣義務機關計 182 家,其中公立計 117 家;私立計 65 家;實際進用公立計 502 人,私立計 154 人,合計 648 人。二、本縣定額進用 182 家義務機關(構)112 年 1 月份超額進用單位計 98 家,足額進用計 83 家,不足額進用計 1 家,尚須進用 1 人。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 112 年 1 月底,基金帳戶餘額計 5,483 萬 5,530 元。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統計表,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底月底服務 176 人次。辦理 3 場次按摩行銷宣導活動、1 家按摩小棧設備補助、4 家私人視障按摩據點設備補助、訪視個案、20 家按摩據點防疫物資補助。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本府預計辦理「手作烘焙與手搖飲製作班」、「香草料理應用培訓班」、「西點麵包暨伴手禮製作班」、「清潔維護管理員訓練班」計 4 班次,預計招收學員共 50 人,持續推動本計畫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本府聘有5名支持性就服員,自聘1名,委外4名(分別為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1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2名,尚有1名待聘中),111年9月至112年2月服務績效:開案人數13人,推介就業人數8人,穩定就業人數15人。	
	七、移工服務管理	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 一、辦理移工訪查案件:共計訪查1,846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計34件。 二、受理移工諮詢案件:非勞資爭議計1103人次,終止驗證計227件,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10件,受理1955移工申訴專線派案計71件。 三、核發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計81件。 四、受理入國通報計505件,接續聘通報634件,失聯通報計48件,住宿地點變更通報400件。	
	八、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 動服務	一、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 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 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 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 機,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計開案 37案,受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共計16案。 二、協助請領本府職業災害慰助金共17案計22萬元整。	
	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一、本縣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係透過職安專責人員及18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及曾發生工安事件廠商,以舉辦宣導會、職安法令說明、免費教育訓練、工作環境臨場訪視輔導及協助有需求之業者受理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小額補助申請等方式實施,以創造優良職場環境提升工作者與雇主之安全衛生意識以共同改善工作環境,並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導推動相關減災政策。 二、自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28日止計完成155廠(場)次之現場訪視輔導,製造業及其他,一次訪視輔導115家、二次輔導改善17家;營造業部分,一次訪視輔導7家,二次輔導改善16家(額外9家為持續追蹤輔導案件)。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粗印		宇施悟形	備老
			用行
類 財政	壹、財務管理	實施情形 一、111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本縣 111 年度歲入預算編別及執行情形: (一)本縣 111 年度歲入預算追加減後總額為 268 億 2,779 萬 7,000元,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178 億 1,908 萬 3,000元為最多,占歲入總額 66.42%,其次為稅課收入 82 億 4,979 萬 2,000元(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9 億 3,412 萬 6,000元),占歲入總額 30.75%,補助及協助收入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達 237 億 5,320萬 9,000元,占歲入總額 88.54%,純屬本縣自籌財源為 30億 7,458 萬 8,000元,僅占總預算 11.46%。 (二)本縣 111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入總額為 268 億 2,779萬 7,000元,歲出總額為 274億 4,823萬 5,000元,歲入歲出差短 6億 2,043萬 8,000元。 (三)111年度歲入實收數為 247億 335萬 4,379元,實收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92.08%。 二、112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本縣 112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262億 496萬 2,000元,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175億 4,932萬 1,000元為最多,占歲入總額 66.97%,其次為稅課收入 79億 7,692萬 4,000元(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6億 9,173萬 8,000元),占歲入總額 30.44%,補助及協助收入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達 232億 4,105萬 9,000元,占歲入總額 88.69%,純屬本縣自籌財源為 29億 6,390萬 3,000元,僅占總預算 11.31%。 (二)本縣 112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262億 496萬 2,000元,歲出總額為 264億 8,082萬 8,000元,歲人歲出差短 2億 7,586萬 6,000元。 (三)112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2月 28日止執行結果,實 112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2月 28日,112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2月 28日,112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2月 28日,112年度歲入預算額至 2月 28日,112年度歲入額至 2月 28日,112年度歲入預算額至 2月 28日,112年度歲入額至 2月 28日,112年度歲入額至 2月 28日,112年度歲入額至 2月 28日,112年度成前額至 2月 28日,112年度歲入額至 2月 28日,112年度歲入額至 2月 28日,112年度成前額至 2月 28日,	
	二、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 情形	入歲出差短 2 億 7,586 萬 6,000 元。 (三) 112 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2 月 28 日止執行結果,實收數為 69 億 4,880 萬 9,859 元,實收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26.52%。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算差短 4 億 3,646 萬 3,000 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彌平。 二、112 年度核定分配各鄉鎮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2 億 978 萬 8,000 元,截至 2 月底已撥付鄉鎮市 3,501 萬 8,000 元,預計至 12 月底將全數撥付完畢。 三、依「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 收支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各鄉鎮市「開源考核」。	
	三、公共債務管理情形	一、111年底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1.7億元,其中1年以上長期借款為77.5億元,債務比率為24.36%(債限為50%)、未滿1年短期借款為24.2億元,債務比率為8.82%(債限為30%),較110年底未償餘額113.2億元,減少約11.5億元。 二、112年公共債務截至2月28日止,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67.5億元,均為1年以上長期借款,債務比率為21.88%(債限為50%)、無未滿1年短期借款。 三、持續加強財務收支管理及靈活資金調度節省利息支出,111年度債務付息約0.55億元,112年截至2月底止,債務付息約0.23億元。	
	四、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	一、111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數為 4 億 1,300 萬元, 因「0918 震災」及「尼莎風災」災情嚴重, 111年 度災害準備金動支 3 億 7,391 萬 5,495 元,並已另向 中央請求協助復建工程經費,本縣提報之復建工程 經核定為 28 億 8,297 萬 7,000 元,其中由中央撥補 26 億 9,757 萬 6,000 元(實際撥補數依工程執行情形 核撥);112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數為 2 億 8,000 萬 元,截至 2 月底止,尚未動支。 二、112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數為 2 億 8,000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尚未動支,另 112 年度已匡列 7,250 萬元 供本府各相關單位辦理災害搶修(險)開口契約, 已請各相關單位盡速完成開口契約發包簽訂作業。	
	五、信用合作社管理情形	本府主管信用合作社計 2 家,共設 36 個營業單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總社 1 處及 14 個分社、證券收付處 2 處;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有總社 1 處及 18 個分社),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整體信用合作社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存款 1,169 億 6,599 萬元較上年度同期 1,098 億 4,358 萬元增加 71 億 2,241 萬元,增加率 6.4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 放款 814 億 6,363 萬元較上年度同期 770 億 8,005 萬元增加 43 億 8,358 萬元,增加率為 5.69%。 (三) 存放比率為 69.65%。 (四) 逾放比率為 0.20%。	
	貳、公產管理 一、處理非公用房地促進 土地有效利用	依照「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非公用房地管理、處分情形如下: 一、受理申請勘查租(占)用之縣有土地,分別會同轄區	
	二、研訂各類財產管理法 令以維公產權益	土地管理效能。 為利本府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規定辦理標租作業,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90227302 號函訂定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續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1年7月21日修正部分作業程序,以活化閒置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創造永續財源。	
	三、加強公用財產管理	一、繼續辦理輔導本縣公所、縣屬機關、學校計 185 個單位之財產清冊及動產、不動產清查、增減、登記、撥(借)、報廢及建立財產帳卡、報表、清冊等列管工作,以加強管理維護公產。 二、輔導並追蹤考核縣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隨時輔導糾正,及辦理 111 年第 2 期財產報表之審核,並於 111 年 9 月至 12 月間派員至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小等 10 所學校實地檢核,落實公產管理,杜絕浪費,提升公產使用效能。 三、本府財產管理系統於 101 年 6 月上線,經由系統產製財產相關報表,惟無財產管理功能。於 110 年 4 月辦理系統改版升級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完成驗收,現行財產管理系統可線上查調相關管理資料,節省人工查找帳卡程序,已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四、公產納賦	一、縣有非公用房地應繳納稅賦,在開徵前派員與地方 稅務單位核對有關資料。 二、於 111 年 11 月份繳納縣有土地地價稅 1,063 萬 6,840 元。	
	参、菸酒管理一、健全菸酒管理加強菸酒稽查作業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 規定,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每年 應至少抽檢 1 次,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每年應 至少抽檢 10%以上。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除應依 法處理外,並列為優先抽檢對象。 二、依上揭規定,本(112)年度需抽檢酒製造業 12 家; 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 254 家,依本府訂定之「112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執行辦理,以期 轄內菸酒產製、銷售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以保障 消費者健康。	
	二、輔導民眾及業者申請 許可執照	一、除加強宣導及檢查菸酒販賣業,不得買賣私、劣菸酒外,並輔導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等有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辦設立許可執照。 二、目前本縣轄區酒製造業已取得許可執照者有12家;菸酒進口業已取得執照者有9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加強私劣菸酒取締作 業確保民眾健康	依法積極抽檢轄內菸酒販賣、製造業暨經民眾檢舉產製或輸入私、劣菸酒或販賣、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私、 劣菸酒者,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計抽 檢案件168件,違規處行政罰案件(含以前年度案件)計 18件,沒入扣押物(酒)(含以前年度案件)合計23公升, 沒入扣押物(菸)(含以前年度案件)合計1,035包,後續沒 收沒入物之處置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查緝作業電腦化以提 升管理績效	菸酒抽檢、檢舉、扣押物、刑罰、行政罰等案件,均建 檔建置於財政部統一製作之菸酒管理系統之查緝子系 統,以提升管理效能。	
	五、菸酒法令之宣導以維 消費者健康	一、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工作本府設置檢舉專線 (0800-867-890或 03-8232743)及消費者申訴服務電話 1950,提供消費者檢舉私、劣菸酒及申訴服務管道,共同打擊不法業者,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二、本府菸酒稽查輔導重於管理,如法令宣導部分,平時除適時發布新聞稿宣導外,並製作宣傳單,放置於各公共場所(如:各鄉鎮公所、鐵路局等)供民眾自由取閱。同時利用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例如:路跑活動、原住民豐年祭等活動)及各鄉(鎮、市)村(里、鄰)長與轄內菸酒進口(製造、販賣)業者舉行雙向溝通之座談會,適時宣導民眾守法概念,提倡反私、劣菸酒,並鼓勵踴躍檢舉,另外為加強輔導成效,利用抽檢作業時張貼宣導海報及分送菸酒法令資料,加強與業者溝通宣導,避免菸酒業者觸法受罰。	
	六、協助宣導酒後代駕, 遏阻酒駕臧事發生	一、配合財政部、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向本轄酒類製造(販賣)業宣導酒後代駕之交通政策,促其善盡ESG責任: (一)酒類製造業:配合財政部增訂酒類警語得標示「找代駕保平安」、「安全誠無價酒後找代駕」或「酒後找代駕平安送到家」3則,轉知轄內業者於規劃酒容器標示及廣告促銷時,現階段優先或增加標示上開警語,並放大字體儘量醒目,以達宣導效果。 (二)酒類販賣業:餐廳、小吃部及民眾訂購酒品時,協助宣導並發送本處製作之酒後代駕宣導 DM,以收宣導效果。	

類別	工作項目		備考
		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優異,111 年度經財政部評定各 縣市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本府評定為甲等之殊 榮。	
	1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庫款支付情形: 一、付款憑單收件40,806件,加計支出收回、支出註銷、	
	二、繼續推動支付作業電 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一、財務及總會計業務管理與庫款支付作業息息相關,為充分運用該資源以強化縣政財政管理於 99 年 1 月支付系統全面上線,99 年 6 月完成歲入管理、總帳會計系統上線,99 年 12 月完成出納管理、規費罰鍰管理系統測試並於 100 年 1 月全面上線。111 年度辦理系統升級作業,提昇支付服務品質、行政效能及縣府形象。 二、為確保庫款支付安全、快速、便捷,101 年積極推動医款業務,藉由簡化支用機關內部作業程序,節省人力成本,以達減少縣庫支票簽開,提高公款支付時效性,推行至今,通匯存帳比率 111 年(1-12月)97.46%,112年(1-2月)97.17%。 三、為健全薪資及各項保費管理,減少紙本作業、增進管理效率並維護員工權益,112 年度規劃建置本府新版薪資暨補充保費管理系統,期能達到薪資暨補充保費管理資訊化,線上查調快速便利。	
	三、加強便民服務各項措施	支付科係為民服務性質單位,採櫃台化作業,為做好便 民服務工作達成為民服務目標,有下列幾項作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匯款入戶通知服務: 為提供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縣庫支付凡採用匯款方式之受款人,均可申請以 e-mail 方式,取得匯款入戶明細(匯入戶名、匯款日期、匯入銀行、匯入帳號、匯款金額、匯款備註支出用途)。本處委請公庫銀行(台灣銀行花蓮分行)聯合提供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入戶通知申請政府機關有65件、企業(法人)有147件。 二、為減少民眾往返金融機構奔走之苦,本府支付科設有台銀代收處,111年1月至12月共代收款項計5,445筆,金額1億10萬4,473元,代付款項計1,045筆,金額5,317萬4,149元。	
	四、研訂各相關支付出納 法令以服務民眾並 賡續推動各項簡政 便民措施		
	五、出納管理	111年1月至12月出納業務統計: 一、按月編造及發放員工薪資。 二、按月與按期扣繳員工所得稅及填發扣繳憑單。 三、按月扣繳員工公保費、健保費及填製繳費單。 四、辦理零用金支付16,457件。 五、辦理收入傳票作業13,449件。 六、辦理支出傳票作業18,429件。 七、代收各項規費收繳作業5,506件。 八、填製收款收據4,448件。 九、台銀、土銀等66種專戶管理、記帳、對帳作業。十、辦理轉匯作業16,496件。十一、辦理有價證券保管與提存作業544件。十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與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離退作業。 112年1月至2月出納業務統計: 一、按月編造及發放員工薪資。 二、按月與按期扣繳員工所得稅及填發扣繳憑單。三、按月即繳員工公保費、健保費及填製繳費單。四、辦理零用金支付1,877件。 五、辦理收入傳票作業1,791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工作項目	方、辦理支出傳票作業 2,437 件。 七、代收各項規費收繳作業 664 件。 八、填製收款收據 803 件。 九、台銀、土銀等 65 種專戶管理、記帳、對帳作業。 十、辦理轉匯作業 2,223 件。 十一、辦理有價證券保管與提存作業 46 件。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與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離退作業。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米古口に		安徽传彩	供老
		具.心	1用で
類 教育	工作項目 壹、學務管理—落實師生 事務及輔導工作 一、辦理校長主任教師、選問選定學校人事	實施情形 一、校長甄選儲訓: (一)111年12月12日、112年1月8日、112年1月12日召開校長甄選委員會議共計3次,111學年度共甄選錄取國民中學候用校長2名及國民小學條用校長2名。 (二)儲訓期滿成績合格之候用校長,應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至少一年,業訂定候用校長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至少一年,業訂定候用校長商調至教育處於政實習計畫,期望透過整體性行政實習實計畫,期望透過整體性行政實問題境、解決問題,提升候用校長面對困境、解決問題,提升候用校長投入學校事務更快步上正軌。 正、主任甄選儲訓: (一)111學年度已召開2次主任甄選小組會議(111年12月28日、112年1月16日),共甄選錄取國民中學主任3名,國小主任甄選作業預計4月份辦理。 (二)協助各校現已實際擔任主任或有意願從事行政職務歷練教師,透過完整儲訓課程規劃,培養高事業素養、具備溝通協調能力、精進專業理念及政策素養、具備溝通協調能力、精進專業理念及政策素養、具備溝通協調能力、精進專業理念及政策素養、具備溝通協調能力、精進專業可與完整。 (二)協助各校現已實際擔任主任或有意願從事行政職務歷練教師,透過完整儲訓課程規劃,培養高事業會我建構,並落實政策法律執行力的學校行政主管人才。 三、教師介聘: (一)透過教師介聘作業的公平調動機制,確實保障教師工作遷徙權益並兼顧教師調日意願。 (二)107年度開始,為優先照顧縣內教師調動權益,於4月份先辦理縣內介聘、5月份辦理縣外介聘。 (三)112年度已召開2次介聘小組會議(112年1月16日、112年3月8日),並訂於3月25日辦理教師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四、教師福利政策:	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另外報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8月1日起薪,聘期最長至隔年7月31日止(8月1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112年度委請本縣衛生局代購四價流感疫苗計1,500劑,提供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對象之本縣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接種,以提升校園流感保護力。	
	二、建置教務行政制度,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 效能,讓學生安心學 習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落實適性輔導及 生涯發展,推展國中 技藝教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	入學方式與管道,以利適性輔導之推動。 三、國中技藝教育: (一)111年12月30日召開「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博覽會暨成果展」籌備會議。 (二)111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以抽離式課程方式開辦共有44班,872人參加;另有玉里國中、美崙國中及國風國中等3校以技藝專班方式上課,共4班,計81人參加。 (三)本縣111學年度共有3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宜昌國中開設農業類食品群及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萬榮國中開設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家事類餐旅群及農業類農業群,玉東國中開設商業類商業與管理群及設計群、家事類家政群及餐旅群、農業類食品群,結合本縣觀光產業發展,規劃實作體驗課程,提供本縣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	
		25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共辦理 17 場次。	
		(三)教師增能研習:1、11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輔導	
		主任及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計92人參加。2、	
		111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作	
		為暨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種子人員研	
		討會」,計 160 人參加。	
		三、關懷中輟、中離學生	
		(一)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北區:國風國中、	
		南區: 玉東國中),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工作,	
		針對中輟個案督導分析,研商解決策略,提升復	
		學成效。	
		(二)111年9月22、23日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	
		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以視訊會議方式	
		進行,增進學校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業務承辦	
		人員了解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架構,培養實際	
		上線操作之能力,建立花蓮縣完整之中輟及復學	
		學生檔案資料。並建置中輟生協尋資源及復學陪	
		伴的輔導與課程安排模式,進而降低中輟率,共	
		2 場次,計 100 人參加。	
		(三)111年11月9日召開本縣111學年度強迫入學委	
		員會議暨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會	
		報,召集重點關懷學校進行檢討,並邀集跨局處	
		室共同討論,以了解學校困難與需要協助的地	
		方,並洽請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各	
		鄉鎮市公所進行家訪,協助中輟學生返校就學。	
		(四)111年12月23日召開本縣111年度第2次「高	
		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	
		暨 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	
		議,邀集社會處、衛生局、少年警察隊、校外會、小輔命、教育部與火輔道家商中心、大影與火輔	
		少輔會、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縣學生輔 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花蓮及玉里就業中	
		一 心、台灣也乔展圣曾、介采俚曾少年之家、化建縣 內 12 所高中職及慈濟科大,報告「青少年生涯探	
		内IZ所同中碱及总质科人,報言、月少年生症殊 索號計畫 成果報告,並提供各校「Job 新手包(花	
		是称中处触似字工具/你也儿 叫纵平以电丁僧 1F	

類別		實施情形	備考
翔別	<u> </u>	為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運用之參考。 (五)辦理「111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全縣22所國中學校申請,其中申請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之學校計有20校、「中輟彈性輔導課程」計有11校、「結合社區資源與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活動」計有4校及「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2校及「中介教育慈輝班」1校。 (六)111年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受輔青少年共計12人,已就業已就學計8人;進行輔導會談450小時、生涯探索課程活動105小時、工作	
		體驗 418 小時。 (七)針對家庭功能不彰的中途輟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於本縣秀林國中開設慈輝班,辦理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課程,並融入加強法治觀念、人際關係技巧與性別平等教育相互尊重等概念之課程。 (八)於辦理校長會議(112年2月8日)及各項傳承會議(學務主任組長傳承會議、輔導主任組長傳承會議)時加強宣導友善校園政策,落實學生就學零拒絕。 四、生命教育	
		(一)教師增能研習:1、辦理「花蓮縣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社群教師共同備課課程」國中3場次、國小4場次。2、111年10月19日辦理「行政人員/教師生命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研習」,計120人次參與。 (二)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1、111年9月19-23日辦理「生命教育劇團巡迴演出」共3場次,計260人次參與。2、111年9月-12月辦理「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成長團體」共6場次,計100人次參與。五、性別平等教育(一)111年5月9日、6月2日召開「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共2場次,計45人次參加(第3次和第4次會議)。 (二)教師增能研習:1、111年9月21日、12月14日召開「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共2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次,計48人次參加。2、111年9月23日辦理「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計98人參加。3、111年10月14-16日辦理「行為人後續輔導處遇及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25人參加。4、111年11月4-6日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計7人參加。 六、學務工作 (一)111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計有吉安國中、化仁國中、富里國中、豐山國小、舞鶴國小、東里國小、萬寧國小、佳民國小等8所學校申請。 (二)教師增能研習:1、111年10月5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16日辦理「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共4場次。2、111年11月1日辦理「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計20人參加。3、111年11月1日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訓練暨友善校園人權種子講師研習」,計150人參加。4、111年11月12日辦理「戶外教育(樹頂層探險)教師增能研習」,計30人參加。5、111年12月2日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教師專業增能與成長工作坊」,計20人參加。6、111年12月2日辦理「在一節教師增能研習」,計30人參加。6、111年12月2日辦理「正一一管教師增能研習」,計80人參加。8、111年12月28日辦理「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摩分享與成果發展研討會」,計70人參加。 (三)學生宣導活動:1、督導各校111年8月30日至9月5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全縣國中小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計402場次,5萬997人次參加;112年2月13日至2月18日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全縣國中小友善校園週暨防疫宣導,計399場次,5萬1,828人次參加。2、111年10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普測調查」,計12,741人參加。	
		(一)教育處與校外會、警政單位、社會處、衛生局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1年12月13日召開本縣111年度第2次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跨網絡聯繫會議,提供符合施用毒品兒少、偏差兒少與失蹤兒少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以增加其參與正當社區休閒活動時間,與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並降低其接觸犯罪環境與機會之風險。 (二)教育處與校外會、警政單位、社會處、衛生局以及各高中職於112年3月21日召開定期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並請學校積極與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就毒品部分請警政單位加強查緝,避免流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健康。 (三)教師增能研習:111年11月18、19日辦理花蓮縣111年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師資培訓(志工場)計17人參加,16人通過認證;112年2月7日辦理本縣112年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師資培訓(教師場)計57人參加,57人通過認證。 (四)學生宣導活動:111年9月至12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各校以班級為單位,導師或學務人員進行人班宣講,國中計146場,共3,122人參加、國小計263場次,共4,071人參加。 (五)111年11月2日本處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遠離毒品陷阱」桌遊培訓課程,計1場次,提供多樣性之反毒教學工具,計14人參加。 (六)111年9月至112年2月尿篩結果呈陽性案件0件,學生遭警查獲案件0件。 (七)提供K他命/搖頭丸二合一、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中國特別與物	
	五、實施各項獎勵補助措施,妥善照顧每位學生	濫用之用。 一、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國中 50 名學生,每名核發 2,000 元,國小 200 名學生,每名核發 1,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30 萬元。。 二、111 學年度私立高中高職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補助高中及高職各 15 名學生,總計 30 名學生,每名核發 3,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9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1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教科書書籍費補助,第 1 學期計 1,271 萬 9,841 元,第 2 學期計 1,185 萬 4,756元。 四、111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學學生簿本補助計 285 萬元。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含東華附小),補助 250 萬 3,500元。 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補助 17 人,計 13 萬500元。 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補助 15 人,計 19 萬 9,970元。	
	升教師課程專業及 教學發展	一、國教署核定本縣 24 校國中小辦理 111 年度閱讀推動計畫,撥付核定金額 62 萬 6,800 元至各校辦理,並已執行完畢完成核結。 二、本縣 28 校國中小辦理 111 學年度「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國教署核定金額 524 萬 9,680元,補助經費 446 萬 637元,並分 2 期撥付。目前已動支第 2 期款(40%)221 萬 1,280元,將於近期撥付各校辦理執行。另新城國中、玉里國中及明禮國小等 3 校,由縣預算補助經費 46 萬 5,000 元整,已撥付學校辦理執行。 三、本縣 12 校國中小辦理國教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一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透過老師以身教帶領寧靜讀書,激發學生博覽群書的興趣,持之以恆,培養終身閱讀習慣。	
	二、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學生國際語言能力	一、賡續辦理國教署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111 學年度核定 4 名外籍英語教師於鑄強國小、國風國中、宜昌國中、自強國中服務。 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前瞻外師,111 學年度申請學校有見晴國小、溪口國小、吉安國小、北埔國小、中正國小 5 校。 三、本府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 111 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計畫」,引進 9 名外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服務於明恥國小、中華國小、忠孝國小、中原國小、北昌國小、吉安國小、化仁國小、稻香國小、和平國小等校,並與本國籍英語教師進行英語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興趣。 四、111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 8 名外籍英語教學助理(ETF),於三民國中小(共聘)、玉里國小、中城國小、中城國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萬寧國小、東里國小、富里國小、太昌國小及崇德國小與本國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五、國教署 2030 雙語政策-部分工時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計畫(ELTA),招募及培訓在臺外籍人士(111 學年度計畫以外籍學生為優先),擔任部分工時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服務,以營造英語口說環境,擴增學生於核萬中中使用英語機會。本縣申司。本縣中,平和國中、嘉里國小、新城國小、豐山國小8 校。 四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政策」暨本縣重要施政,本縣自 108 學年度起,於鑄強」小、宜昌國小、吉安國小、豐山國小8 學年度起,於鑄強」小、宜昌國小、吉安國小、豐山國小5 所小學推動雙語教學試辦計畫,採英語融入各有國別、第程教學,逐年增加試辦學校。111 學年度起,於鑄強國小、自養國小、明和國小、平和國小、景美國、忠之、第強國小、中正國小、明和國小、東共與國小、港自國小、東特國人、高國小、市國、北國內、東中國內、北島國小、市區國內、東國內、第四內、第四內、第四內、第四內、第四內、第四內、第四內、第四內、第四內、第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國教署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主題,增加英語文學習時間與機會,增進學生學習動機及信心。111 學年度補助宜昌國中等校。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8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1 年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推動科學教育,提升師生科學素養及興趣	一、辦理青少年發明展: 2022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9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及培訓活動計 50 萬元。目前總體執行成果,教師研習增能培訓 111 場次,學生課程活動及探索學習 116 場次,成果推廣活動 22 場次,共計 10550 人參加。四、縣款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教育學院辦理 2022 第八屆北南花蓮全民科學週暨臺灣科普列車科學闖關研習實施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假花蓮火車站前洄瀾廣場、玉里鎮中正堂及光復鄉光豐農會廣場辦理,親師生民眾參與人次約計 1,250 人。	
	四、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學人類,有效鼓勵學生利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	一、2022 華紙公益盃全國科丁 Scratch 校際 PK 賽:由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賡續辦理課後學習輔 導及照顧服務,落實 扶助學習弱勢的社 會正義		
	六、活化教學,精進教師 專業素養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活化教師教學,促進學生多元 試探,本縣共計 43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 111 學年度國 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二、辦理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 質整體推動計畫,包括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全縣性精 進教師研習 32 項計畫、教師專業社群 85 群、學校 校本進修計畫計 27 校、跨校策略聯盟計畫 4 案聯盟 校數 23 校等研習,結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及地 方輔導群等相關計畫,精進校長、教師教學專業與 提升品質,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168 萬 4,660 元。 三、111 學年度至今辦理全縣性研習活動場次共 43 場, 參與人數 1,689 人次;學校本位辦理 86 場次活動, 共 1,596 人次參加;教師專業社群 113 場次活動, 共 1,851 人次參加。	
	七、因應時事,強化教師 進行議題教學能力	 一、議題融入國中小課程教學:十九大議題及法定課程,列入國中小課程總體計畫審查項目,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於111年8月26日審查通過。 二、研發議題課程與提升議題教學專業知能:成立議題輔導團(資訊、性平、人權、環境),負責各議題之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辦理教案教材徵選及教師增能研習並加入非暴力溝通課程。 三、性平教育輔導團以情感教育為發展主軸,連結教育部發展重點-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結合以核心素養為導向之課程教案研發,並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設計出符合花蓮縣在地文化的性平教育教學活動。推動課程與教學之行動方案、到校服務等計35場次。 	

四、人權教育輔導團所發在地化人權教育議題教材,設計適性化教學教案,豐富到校宣導及回流服務的內涵,強化各校教師,人權教育教學轉化教學能力,辦理有效教學樂廳運用於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樂廳雖語詢服務,共計14場次。 五、環境教育輔導團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網,積極推動校定課程融人永續環境教育,推展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培養未來的地球公民,共計12場次。辦理全縣環保知識擂台養育定人員研習等,對推動全縣環境教育有美人助益。 六、持續推動生生用平板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相關計畫。配合教育部補助經費,職置數位學習輸具滿足偏遠地區1:1、非偏遠地區6:1,讓各校在疫情中都有足夠的載其產夠因應停課及遠距教學的需求;並盤擊與建置全縣國中小教室的無線網路環境,達到班班有網路,完善各校數位教學的環境。也、規劃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111 年度辦理和1 研習19場、A2 研習20場、教師培訓率達 81.5%,遠高於教育部 111 年規範 35%。112 年持續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逐步提升本縣教師之數位教學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預計於 112 年全縣所有教師 A1、A2 數位學習主作坊培訓率達 100%。112 年另規劃辦理 3 場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協助本縣教師能靈活應用數位科技融人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辦理 2 場學生數位素養活力營,建立學生對數位素養基礎礎認知並培養對數位所,協助本縣教師能靈活應用數位科技融人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辦理 2 場學生數位素養活力營,建立學生對數位素養基礎礎認知並培養對數位人發學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辦理 2 場學生數位素養活力營,建立學生對數方正確態度及關之所數位學習專案教師團隊,提供各校客製化的服務及輔導。111 年辦理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召集 2 所數位學習專案辦企學習與 8 所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召集 2 所數位學習與學校與 8 所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召集 2 所數位學習與學校與 8 所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子召集 2 所學校,計畫,召集 2 所數位學可與範學學校與 8 所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可樂 2 所學校,計畫,召集 2 所數位學可與 8 所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召集 2 所學校,計畫,召集 2 所數位學可與 8 所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召集 2 所學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召集 16 所學校、BYOD&THSD 計畫召集 8 所學校,並辦理公開觀議課等活動;藉由前述各項計畫建立本縣數位學習教學模組,持續推廣數位學習與教學的課堂樣貌。	ELVAC		四、人權教育輔導團研發在地化人權教育議題教材,設計適性化教學教案,豐富到校宣導及回流服務的內涵,強化各校教師,人權教育教學轉化教學能力,辦理有效教學策略運用於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設計,提供到校宣導,協助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及教學疑難諮詢服務,共計 14 場次。五、環境教育輔導團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積極推動校定課程融入永續環境教育,推展 SDGs、永續發展目標,培養未來的地球公民,共計 12 場次。辦理保知證指台賽、環境教育線上考評、各校環保知證指台賽、環境教育線上考評、各校環保知證有有莫大助益。 六、持續推動生生用平板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相關計畫,配區1:1、非偏遠地區6:1,讓內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相關計足與的數與生期有網路,完善各校數位教學的政境,達到班班有網路,完善各校數位教學的經境,達到班班有網路,完善各校數位教學的經境,達到班班有網路。35%。112 年持續辦理 在規劃辦理 3 場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的路次。 第2 年持續新理 公教學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預計於112 年房規劃辦理 3 場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協助本縣教師名計查經數的正確態度及觀念。 112 年另規劃辦理 3 場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和作坊、1場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培訓率達 100%。112 年另規劃辦理 3 場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內數的正確態度及觀念。 八、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綜理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於,建供各校密制力工作均,協助本縣教師正確態度及觀念。 八、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綜理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成數位學習教學專家教師團隊,提供各校客製化的服務及輔導。111 年辦理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可集 2 所數位學習專案辦理與範學習別數的正確態度及觀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推動國際教育公費留美及遊學計畫	一、111 年度第七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甄選出高中組 9 名學生、國中組 10 名學生,於今(112)年 7-8 月前往美國留學 1 年。112 年度第八屆甄選活動,預計下半年辦理甄選。 二、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遊學計畫),甄選 3 名設籍花蓮滿 10 年大學或研究生於當年度暑期至外國大學遊學進修培訓,增進本縣學子認識國際事務擴大視野具國際觀。 三、辦理 110 年度公費留美計畫留美學生及 110-111 年度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遊學大學生媒合至本縣各級學校分享國外不同文化及經驗。 四、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兩日於宜蘭縣湖山國小之永續 SDGs Style 參訪,以利相關國際教育參與人員增能認識國際教育、雙語課程及實驗教育之在地化特色。	
	九、推動美感教育計畫	一、教育部核定本縣 111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核定金額 634 萬 2,603 元,部分補助 546 萬 4,420 元, 於近日辦理動支 111 年第 2 期款 317 萬 1,301 元。 二、111 學年度持續推動本縣 21 所學校排笛教學實施計 畫,申請補助金額 100 萬 9,451 元。	
	十、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一、本計畫目的為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二、總計畫及子計畫一:設置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統籌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開放本縣國中小申請)。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開放本縣國中小申請,本縣申請總經費上限為70萬元。) 三、111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總經費計 624萬3,389元整(中央款補助90%共計560萬9,050元整、縣配合款補助10%共計62萬4,339元整),其中子計畫二及子計畫三核定經費共計333萬189元整。 (一)子計畫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為初級課程,學校自辦發展戶外教育課程,計補助17校。 (二)子計畫2-2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進階課程,由學生自主規劃發展跨域住宿的戶外教育課程,計補助2校:富里國中、文蘭國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700,33		(三)子計畫 2-3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學校戶外教育課程 發展成熟,進而開放課程提供校際交流,計補助 20 校。 (四)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計補助 7 校。	
	 参、教育設施-改善教學 環境及設備 一、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 及設施,維護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校計新臺幣 321 萬 6,530 元 (教育部部分補助 266	
		年核定壽豐國中等 5 校(第 3 次補助)工程款計新臺幣 1,075 萬 7,190 元(教育部部分補助 965 萬 6,084元、本縣自籌款 110 萬 1,106元),業於 111 年 12 月底完工,藉以提供舒適、通風及節能之如廁環境。 三、111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本案 111 年度教育部核定國福國小等 21 校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5,573 萬 9,577元(教育部部分補助 4,905 萬 811 元、本縣自籌款 668 萬 8,766元),各校	
		業於 112 年 2 月全數完工;另 112 年度教育部核定 瑞美國小等 5 校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612 萬 3,021 元 (教育部部分補助 520 萬 4,565 元、本縣自籌款 91 萬 8,456 元),藉以幫助學校改善校舍漏水及日曬高 溫等困擾,也延長建物使用年限,發揮節能之效。 四、「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 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等補助: 111 年度教育部核定大興國小等 30 校經費共計 5,692 萬 8,562 元整(教育部補助 5,543 萬 2,111 元、本縣自 籌款 149 萬 6,451 元),另 112 年度計畫申請案,教 育部刻正進行計畫審查,預計核定期程為 112 年 4	
		月下旬,以協助改善學校設施設備需求,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五、課桌椅汰換:以往係由教育部專案補助,惟考量已逾10餘年無補助相關資源,鑒此,本府自111年規劃全縣國中小課桌椅之汰換作業。同時考量學生年齡與年級不同,分別採購符合其需求且合適之型式(號),業於111年10月完成配送與汰換作業(約採購1萬7,230組課桌椅,所需經費約新臺幣4,076萬6,800元整),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採購置物櫃:為減少學童健康壓力源,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成長,本府規劃補助各校採購置物櫃。考量年度預算有限,111年度先行補助國中、112年度補助國小。111年業補助光復國中等13校(核定數量4,190個,計新臺幣606萬5,276元整),並於111年完成採購與建置;至國小部分,本府前於112年3月7日核定明禮國小等50校(核定數量4,468個,計新臺幣580萬8,400元整),預計112年6月30日前完成採購及裝置,藉以提供完善學習空間。	
	及拆建作業,落實震	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111 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縣辦理	
	提升本縣國中小學		
	四、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 畫,健全學校整體建 築物公共安全管理 制度	康樂國小等 42 校(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建築物公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提供安全學習環 境。	
	五、活化裁併學校,有效 執行閒置校舍再利 用,發揮公共資產之 效益	完成拆除、撥用完成或辦理使用分區變更;1 個校區作為教學基地由學校自行收回管理;2 個校區由縣府收回使用;其餘 16 個校區由機關或民間社團(社區職業訓練協會等)進行認養做多元化之運用,目前全數完成認養及活化作業。 二、閒置校舍活化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辦理職業訓練:如吳全、瑞祥、富南等分校,由各協會認養辦理勞動部職訓專案或待業者職訓之場所。 (二)社區農業教育及環境教育區:如四維分校,由社區發展協會認養,作為辦理農村體驗及農產品培育展示等多元教育活動,寓教於樂。 (三)部落(社區)活動聚會場所:如山興、鳳信分校由社區發展協會認養,作為部落(社區)活動及休閒之場所。 (四)遊憩用途:如石平分校由鄉公所認養,作為自行車	
		道休憩點。 (五)示範幼兒園:如大全分校由鄉公所認養,做為示範 幼兒園。	
	習,提升環境素養, 以利推動永續校園	由本府(教育處及環保局)、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學校及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整合之下,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112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規劃辦理至少召開10次定期會議與6場增能研習、環境教育觀摩活動2場次、培訓課程1場次,藉以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合作,促進環境教育推活動,讓環境教育永續扎根。	
	中學委託私人辦理 (公辦民營),提供另 一學校型態之選	三民國小自 106 學年度(即 106 年 8 月 1 日)轉型為 KIST (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公辦民營學校,引進 KIPP (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教育方案。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經營,營造一所注重學生品格、基本能力及多元知能公辦民營學校,委託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另該基金會提出續約 6 年(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本府前於	

		<u> </u>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本縣教審會審查意見略已「修正計畫後通過」,刻正辦理相關續約流程。此外,基於學習向下扎根、向上延伸,該基金會於 109 學年度申請三民國中公辦民營,委託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提供家長另一種教育型態之選擇,藉以培育全人發展的教育內涵,並促進教育多元之發展。	
	肆、體育保健-午餐免費 政策及衛生與健康 促進計畫 一、賡續午餐供應品質	一、午餐免費政策執行現況:辦理學校午餐履約督導,並 責成各校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加強食材 驗收等午餐衛生管理之督導。成立「學校午餐稽查 小組」並外聘專家委員共同查核學校午餐辦理情 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學校午餐廚房稽查計 27 家。本府每月召開菜單會議、廠商會議,以及 施「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隨時針對缺失進行改 進。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2 萬 1,272 名國中 小學生午餐餐費,補助經費計 9,367 萬元。 二、112 年度寒假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補助,共計 274 萬 7,120 元。 三、本縣營養午餐不使用再製品以及油炸烹調方式料 理,以維護學童健康。推動每週一次有機蔬菜,每 學期供應 2 個月有機白米,食材來源皆為本縣農 民,由縣民一同為學童健康把關。 四、教育部 111 年補助 3,555 萬 4,000 元、112 年補助 5,262 萬 9,000 元辦理「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包含午 餐人力薪資,生熟食運輸費、廚房維運經費及精進 午餐方案,為執行本計畫本縣 111 學年度學校午 採購案採一般地區及偏鄉地區辦理,提升偏鄉地區 學童用餐品質。 五、本府邀請家長會委員共同為學校午餐把關,要求學 校每日下午四時前將午餐工作日誌經家長委員 認後上傳本縣學校午餐網站,由全民共同監督。 大因應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本縣學校午餐供會 記後上傳本縣學校午餐網站,由全民共同監督。 大因應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本縣學校午餐供管 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產品(臺灣有機農產品 章、蔬果標章)或具有臺灣農漁畜禽雞蛋產品生產追 溯 QR-code 標示(以上簡稱三章一 Q)之國產可溯源 食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 促進計畫,營造健康 校園	一、執行「花蓮縣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維護實施計畫」:關注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並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111 學年度共計有 125 校實施健康促進計畫,一起為學生健康把關。 二、健康檢查:為落實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111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慈濟醫院承辦。本縣學生健檢異常的主要項目為齲齒、視力不良等,將藉由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實施,由各校擬定具體改善健康數據之策略,並經由輔導教授給予指導,期能改善本縣學生健康情形。 三、112 年將辦 10 場校園 CPR(含 AED)研習,進行急救教育訓練。	
	三、推動體育發展,迎向健康人生	一、111 年度補助本縣縣屬學校 126 校及私校 2 校,經費計 188 萬 5,225 元,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二、111 年補助各國中小及花蓮體中計 100 個運動團隊參加全國體育賽事參賽經費 941 萬餘元整,提升整體運動競技實力。 三、執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計畫」,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成為專任教練,112 年度共計聘任 16 名教練,協助本縣體育運動發展。 四、111 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 3 名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分別由奧運跆拳道銅牌國手曾櫟騁擔任跆拳道巡迴教練、化仁國中劉義傳擔任棒球巡迴教練及奧運射箭銀牌國手王正邦擔任玉里國中射箭專任運動教練。藉由巡迴教練至各校協助、輔導,以促進本	
		縣跆拳道、棒球及射箭運動更加精進,教練間的訓練方式也可有所交流。 五、發展本縣特色體育:推動「花蓮縣小鐵人培訓計畫」, 計有 20 所學校參與,以發展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 六、112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獲體育署核定經費 2,107 萬 8,674 元整。 七、本縣所屬學校設有體育班者計有中華國小、美崙國 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 玉里國中、光復國中、三民國中、瑞穗國中等 10 校。 111 年度共計補助設有體育班學校經費 249 萬 3,000 元,協助各體育專項發展。本府並針對體育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改善運動設施	規劃運動選手分級培訓制度,並作有系統之銜接,期使選手獲得最好之培育環境。目前已建構完成三級培訓體系之運動種類計田徑、游泳、射箭、舉重、輕艇、跆拳道、足球、棒球及網球等。八、112年度本縣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共設有9項目58站,補助經費計1,105萬元整。核定辦理之項目為田徑、網球、射箭、游泳、足球、跆拳道、籃球、軟網及舉重。九、111學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體中辦理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經費總計143萬9,000元,協助建立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以保障選手運動生涯延續。另體育署111年度也補助本縣體中發展特色運動計畫經費166萬元整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經費200萬元整,輔導學校發展特色運動與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以長期有計畫的發掘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本縣競技運動實力。 一、111年度9月至112年度2月共補助本縣國中小20校4,345萬6,625元經費,以改善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本縣運動及選手訓練成果。 二、前瞻計畫「教育部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一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體育署核定經費7,000萬元整,已於110	
	伍、特殊及幼兒教育-推 動幼兒教育落實特 殊教育 一、精進教師特殊教育專 業能力	年 11 月完工啟用,112 年 2 月 13 日經費核結。 自 111 年 4 月起,辦理精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相關研習活動,依教師身分說明如下: 一、特教教師 (一)鑑定安置相關研習: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宣導研習」「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共 4 場次)」等鑑定安置相關研習,增進特教教師鑑定安置專業知能。 (二)教學輔導研習:辦理「特殊教育語文領域教材設計脈絡與實務研習」「自閉症學生教學與輔導策略研習」「適應體育課程設計與實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暨成果觀摩展覽研習」「如何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IEP 會議研習」「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工作坊」及「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推動增能研習-不分類巡迴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		導班共備課程成果分享」「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推動增能研習語文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等教學精進研習活動,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三)專業工作坊:111 年 3 月份至 111 年 12 月份止,共辦理 4 類別帶狀式工作坊,辦理情形如下:1、搭配疑似鑑定工作時程辦理「疑難個案鑑定作業工作坊」,透過個案實作與疑難問題探討,增進特教教師鑑定專業知能。2、辦理「視障教多工作坊」,提供視障巡迴教師相關視覺障礙教學技巧及課程教材互動平臺。3、辦理「聽障教育工作坊」,提供閱戶巡迴教師相關聽覺障礙教學技巧及課程教材互動平臺。4、辦理「情緒行為個案介入策略實例研習」,提供情障巡迴教師行為介入方案及介入評估之能力。 二、普通班教師 (一)特教知能研習:1、辦理「學前特殊幼兒篩檢」,提升普通幼兒教師特教專業知能。2、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觀摩研習」2 場次,提供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 110 名普通班教師及有興趣之相關專業人員参加。 (二)特教宣導研習及相關活動:111 年度補助花蓮縣 63 間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特教宣導(主軸:融合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36 萬 8,979 元整。一、配合國教署召開公共化專案會議,各公立幼兒園自112-114 年逐步調降師生比為 1:12、並規劃自 112 學年度起由國小附幼優先推動。惟考量家長學校選擇權及送托需求,將依各園招生情形逐年緩降,預計於 114 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幼兒免學費總計補助 99 園(含分班)、補助 3,581 人次,補助金額計 7,343 萬 7,522 元整。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別園 3,615 人实,補助金額計 7,343 萬 7,522 元整。	
		四、辦理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事項	

類別	 	備考
LINKK	 2 11 2 2 11	用づ
	(一)「建置準公共機制」,就 2-5 歲幼兒部分,以「擴	
	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大主軸,	
	雙軌推動;由政府與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簽	
	訂契約,增加平價教保服務場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36 所準公共幼兒園,補助 3,615 人次,補	
	助金額計 7,343 萬 7,522 元整。	
	(二)補助本縣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	
	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一般身分每人每月補	
	助第一名子女 5,000 元整,第二名子女 6,000 元整,	
	第三名子女 7,000 元整。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	
	申請人數為1萬6,621人次,總金額計9,491萬6,500	
	元整。	
	五、111 學年度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共計 21 個單	
	位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活動,計辦理 33 場,預計 1,115	
	人參加,111 年度教保研習計辦理 48 場,1,992 人	
	參加。	
	六、為維持與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保育運作	
	順暢,並增進教師幼教專業素養,提升弱勢幼兒受	
	教品質和增加及早就學幼兒入園率,執行教育部幼兒園教學訪視及輔導計畫,賡續辦理入園訪視輔導	
	 七、本縣計有公幼 98 園、私幼 43 園,透過符合補助要	
	件幼兒園申請、平時例行性公安暨衛生聯合稽核及	
	基礎評鑑等制度,以維護園所品質,提升教保服務	
	人員素質,提供安全且符合幼兒教育法規之就學環	
	境。配合教保公共化政策,本縣持續滾動式檢討幼	
	兒園公私幼供應量合理性, 111 學年度於卓樂國小	
	新設附設幼兒園招收1班15人、中正國小新設附設	
	幼兒園招收 1 班 30 人、稻香國小附幼增加招收 1	
	班 15 人、吉安國小附幼增加招收 1 班 8 人、紅葉國	
	│ 小附幼增加招收1班8人、東里國小附幼增加招收 1班8人、東竹國小附幼增加招收1班8人、富里	
	收 1 班 15 人、中華國小附幼增加招收 1 班 30 人、	
	設幼兒園招收 1 班 30 人、北林國小新設附設幼兒園	
	招收1班30人、北埔國小附幼增加招收1班30人,	
	以符本縣家長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需求。	
	八、本縣公共化(含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教	
	保服務供應量比率如下(112 年 2 月底):花蓮市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90.3%、吉安鄉 93.07%、玉里鎮 93.21%,其餘各鄉皆達 100%,花蓮縣整體公共化供應量則為 94.42%。未來將以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等人口密集區為重點地區,逐年持續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九、推動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本府教育處與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共同成立推動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花蓮工作圈進度如下:光復鄉太巴塱部落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經費,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號函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09230 號函核定修繕工程改善、設施設備工程及結構補強工程費用共計 580萬元整,112 年 2 月 18 日函知光復鄉公所執行經費,目前進度:由光復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等程序中,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完成公開招標公告,後續將進行修繕工程改善。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各機關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進度如下:協助辦理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取得設立許可,於同月 13 日開學,預定招人數 60 名。	
	三、充實改善幼兒園設施	一、為提供幼生適切安全之受教場域,自 107 年起持續協助本縣轄屬幼兒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二、本(112)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私立幼兒園 35 園·核定經費總計 842 萬7,845 元整。 三、編列縣預算補助汰換安全性、急迫性設施設備經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本縣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16 園,經費計 93 萬 4,176 元整。	
	四、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工作,提供學生支 持性服務,以達成身 心障礙學生學習無 障礙之目標	學生適切之安置與服務,合計鑑定學生共 343 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為妥適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特教服務,111 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共召開3次重安置會議(分4場次,111年10月7日、111年11月14日、112年1月6日、112年1月7日),透過鑑輔會之決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教安置及專業服務。 四、於111年12月5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鑑輔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五、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 能	一、購置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評量工具,以滿足本 縣特教教師在收集特教學生質性與量化資料提送 鑑輔會綜合研判時,更多元的選擇,以落實特殊教 育多元評量的精神。二、提升特教資源中心層級,辦理教師助理員、學生交 通服務及獎補助金書面審查作業。三、結合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互動模式,辦理特殊教 育支持體系新進教師暨代理教師輔導工作坊。	
	六、落實特殊教育巡迴輔 導工作	為服務未設置特教班學校之特教學生,由巡迴輔導教師 及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111年度下半年補助巡迴 交通費(兼任治療師)計 68 萬 1,498 元整。	
	七、落實特殊教育相關專 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特教服務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止)補助所學校聘任 84 位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 1,266 萬 8,248 元整,本府聘任 8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至學校協助老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訓練學生生活自理能力。 二、聘任專業團隊相關人員:111 學年度本縣聘請專任治療師 1 人(2 人待聘)及社工員 1 人、兼任鐘點治療師計 30 人,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提供 168 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408 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393 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43 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7 位學生計會工作服務,22 位學生聽能管理服務。	
	八、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 育輔助器材	111 學年度提供 98 位學生 217 項教育輔助器材,其中含83 項肢障類輔具、128 項聽障類輔具、7 項視障類輔具、5 項溝通類輔具、3 項資訊類輔具,其中含 111 年 9 月至112 年 2 月新採購 8 項聽障類輔具、15 項資訊類輔具,合計委託中心採購溝通及學習輔具、教學評估、備品等經費計 140 萬 1,398 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改善特殊教育教學環 境、教材及設備	一、編列班級經常門經費:112 年度編列本縣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班級經常門經費,依班級實際教師數最高每班每年1萬2,000元整,補助113班,編列總經費共計131萬8,000元整,主要用以購置教材教具、消耗性之教學用品,以及維修損壞或增購特教教學設備、教學輔具等單價未滿1萬元之經費支出。 二、111年度補助本縣18校特殊教育班班級資本門經費70萬元整,提供特教班改善及汰換1萬元以上之教學環境設備;112年度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班資本門經費將於112年3月函請各校特教班申請。 三、111年度改善無障校園礙環境計畫經教育部補助新臺幣855萬9,900元整,縣自籌經費95萬1,100元整,共核定12校28處無障礙設施計951萬1,100元整,提供親師生更友善之校園環境。	
	性、終身教育-提倡終身 學習教育 一、推動樂齡、終身學習 教育,滿足就近、在 地學習需求		
	二、推動讀經並辦理各項 語文、藝文競賽,以 促進學生多元展能	一、「閱讀經典、引經據典;飽讀詩書、豐富人生;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蓮中正體育館辦理花蓮縣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選拔團體組 22 組及個人組 9 名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賽。全國賽成績計團體組獲 4 個特優、12 項優等,個人組獲 4 項優等。 三、112 年 2 月 5 日於勝安宮辦理花燈比賽,計手工藝燈籠 54 件,彩繪燈籠 645 件參賽。 四、111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於化仁國小辦理「全縣語文競賽」,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帶領本縣代表隊各人組 78 人、團體組 5 隊至新竹市參加全國賽,共獲23 項特優。 五、11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假花崗國中等 12 校辦理花蓮縣語文競賽代表隊培訓。 六、補助聯合報系花蓮分社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假四維高中辦理第十六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花蓮縣初賽,約 2,000 名學生報名,錄取各組前 5 名及佳作學生共 240 人。 七、111 年 12 月 10 日於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辦理花蓮縣「111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計 356 人參賽,各組項錄取前 30%,共計 122 人獲獎。 八、111 年 9 月 23 日怡園渡假村辦理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表揚資深優良教師 230 名、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表揚資深優良教師 230 名、特殊優良教師計6 名、傑出代理教師計6 名。 九、111 年 10 月 15 日於國風國中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計 784 件參賽。十、111 年 11 月 15~18 日、12 月 6~13 日分別於花崗國中、明義國小、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及光復國小辦理本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選拔 61 名學生參加全國賽個人賽·55 隊參加全國賽團體賽。	
	三、落實短期補習班稽 查,維護學習安全環 境	一、為提供並維護學員接受補習教育之安全環境,本府 持續針對全縣 163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 (文理類短期 補習班 149 家、技藝類短期補習班 14 家),辦理消 防、公共安全、教學設備等稽查作業。 二、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計辦理 4 家短期補習班申 請註銷、1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暫停招生、4 家補習班 辦理變更。 三、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稽查 19 家,不合格家數 14 家,不合格原因為稽查文件資料未放置於補習班 內,13 家已完成限期改善,尚有 1 家補件中。 四、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 46 車次,均符合規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每月安排會同本府建設處及花蓮縣消防局稽查已、 未立案補習班公共安全,期達到公共安全零災害的 目標。	
	四、交通安全教育	一、為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並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轄內國中小於朝會及親職教育辦理防制酒駕宣導累計 521 場次 81,665 人次,交通安全教學課程 408 場次 38,901 人次、導護教師志工教育訓練計 94 場次1,943 人次。 二、請各校針對放假期間學童交通安全進行重點提醒,加強宣導行人、自行車道路安全及未滿 18 歲不得騎乘機車等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並請各校於開學前檢視校園周邊及學生通學環境安全、定期調查統計學生通學狀況、搭配各領域教學排定交通安全教學課程內容等。 三、定期了解各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情形及建議事項,透過道安會報,協請警察局交通隊、建設處交通科、各鄉鎮公所等相關道路管理單位協助,以增進各校學生通學安全。	
	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與改進原住民教育 一、實驗教育	一、萬榮國小(太魯閣族實驗教育)自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09 學年度期滿。該校申請續辦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止),111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萬榮太魯閣民族教育小學」,成為花蓮縣第一所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小學,也是臺灣第一所辦理太魯閣族實驗教育的小學。 二、豐濱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10 學年度期滿。該校申請續辦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止),111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也是臺灣第一所體制內阿美族實驗學校。 三、鶴岡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111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09 年 9 月 4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秀始巒阿美族實驗小學」,也是全臺第二所阿美族實驗學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永豐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10 學年度正式實施, 111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 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 「Cilamitay 阿美族實驗小學」,也是全臺第三所阿 美族實驗學校。 五、太平國小(布農族實驗教育)自 111 學年度進入籌備 階段,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00 萬元,並將自 112 學年度正式實施。 六、持續邀請並鼓勵有意願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 校參加國教署辦理之研討會和說明會,以利瞭解實 驗教育之相關辦法及辦理情形。	
	學輔導工作實施計	申辦學校計有新城國中及富里國中等 2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2 萬元,以辦理營隊、體育活動、團康活動、生活體驗活動、或課業輔導活動方式,促使中輟之虞的原住民學生能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學習動機。	
	及介聘	提報 112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國小師資需求計 15 名(預計於 115 學年度分發 10 名、117 學年度分發 5 名)。 111 學年度私立高中高職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補助高中及高職各 15 名學生,總計 30 名學生,每名核發 3,000元,頒發獎學金計 9 萬元。	
	五、教育優先區計畫	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核定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70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經費共1,246 萬8,530 元(經常門1,212 萬4,730 元,支應學校球隊鐘點費、旅運費、膳雜費及原住民服裝等項目;資本門34萬3,800元,購買樂器、運動比賽器材等),以持續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促進族群交流並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	
	六、原住民族課程教學	一、國教署補助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 6 學分開課經費獲核定補助經費 14 萬 7,790 元。 二、本縣 111 年度充實原住民一般教學設備經費國教署補助花蓮體中 33 萬 2,800 元。 三、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 111 學年度國中、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計 100 校,獲核定補助 1,791 萬 1,439 元整。 四、111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國中小族語教師交通費,計59 校,核定補助計 106 萬 2,000 元整。 五、國教署補助本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5 校辦理原住民族社團經費 153 萬 6,434 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須 万月	工作	六、111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 26 位專職族語教師,以共聘方式服務計59 校,並由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 1,506 萬元。七、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經費 349 萬 92 元整。八、112 年度學校申請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原民會核定計 21 校自強國中、瑞美國小、水源國小、三民國中、化仁國小、卓國」、第國外、三人國外、共會國外、東國人、新城國中、古風國小、邦域國小、國人國外、第國人、百里國內、古里國內、,其國別、「自國人」,其一國人」,其一國人,一國人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經費 76 萬 8,200 元整。參與計畫學校為春日國小、崇德國小、紅葉國小、紅葉國小、文蘭國小共和主經費 76 萬 8,200 元整。參與計畫學校為春日國小、崇德國小、紅葉國小、文蘭國小共計四校,等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辦理各校期中報告書送原委會完畢。十、國教署補助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1 上半年度暨 111 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費共計 411 萬 2,000 元整。 十、國教署補助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1 上半年度暨 111 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費共計 411 萬 2,000 元整。 (一)課程設計與教材研發(共 5 項):民族教育輔導團總體團務運作,水建國小、經費 5 萬 6,000 元,預計辦理會議 10 場次,已完成 3 場次;民族教育輔導團總體團務運作,水建國小、經費 9 萬 4,000元,預計辦理 4 場次,已完成 3 場次;素養導向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模組設計,銅蘭國小,經費 24 萬 6,000元,預計完成課程模點 2 次;民族教育財工學教育 58 萬 6,000元,已完成原住民族教育互動式聲繪教材製作專案計畫,永豐國小,經費 58 萬 6,000元,已完成原住民族教育互動式聲繪教材製作專案。 (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共 6 項):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共 6 項):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師資研習課程,三民國中,經費 7 萬 8,000元預計辦理 1 場次;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共 6 項):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節資研習課程,三民國中,經費 7 萬 8,000元預計辦理 1 場次;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崇德國小,經費 9 萬 9,00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元;原住民族雲端科展種子教師培訓,化仁國小, 經費4萬8,000元,預計辦理1場次;原住民族語 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36小時古風國小, 經費15萬3,200元,已完成25人培訓;縣外績優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教中心參訪活動,萬榮國小, 經費44萬6,000元;發展以縣市為範圍之族語教 學模型,太平國小、春日國小、宜昌國小;經費 230,200元,預計辦理10場次,已辦理5場次。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補助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 校際交流活動計畫共10校申請,經費共計99萬 9,180元整。	
	捌、青年發展-推動青年事務 一、場域建置及營運	一、新創基地: (一)提供完善的青年創業資源,包含創業空間、創業輔導、辦理相關培力課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競賽等,以知識、孵化、創新三大方向協助有志青年於本縣一圓創業夢想。 (二)新創基地辦公空間進駐:為幫助本縣青年創業圓夢,打造友善創業環境,111年招募 14個創業團隊,112年招募 10個創業團隊進駐本基地,提供創業團隊完善的青年創業資源,包含創業空間、創業團隊完善的青年創業資源,包含創業空間、創業團隊完善的青年創業資源,包含創業空間、創業團隊完善的青年創業發源,包含創業空間、創業時期、辦理相關培力課程、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協助有志青年於本縣圓創業夢想。 二、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地方創生團隊進駐,極力發展花蓮地方創生及創業聚落,萃取地方價值,重塑鄉鎮經濟,並因應後疫情時代,結合數位轉型及科技導入,辦理地方創生課程,建立相關人才資料庫,藉此擾動、吸引返鄉、留鄉青年及關係人口,積極培育移住花東之洄瀾海岸地方創生及創業人才。 三、洄瀾永續未來市:為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並投入鄉鎮與經濟活絡發展,本府111年度成功爭取國發會「111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整備活化」案經費補助,於公正街 10號新設「洄瀾永續未來市」。場館鄰近商圈密集人潮湧流,益於發展青年商業實驗空間,並藉由整合周遭商圈夥伴、社區協會、飯店旅宿等經濟活動資源,厚積地方創生商業實動能與人才交流,產生共好效應,更有利於推動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年地方創生事業,現已提案至議會,俟完成法定程 序後開始執行空間活化工程。 四、洄瀾藝匠創生館 : 為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汲 取故鄉人文風土為能量,重塑地方經濟,新設「洄 瀾藝匠創生館」,以成為「綠色設計」、「永續經營」 之空間為基礎,協助地方文化藝術產業結合地理特 色及人文風情,發展出後疫情時代下的新型態文化 產業綠生活圈。目前已爭取到國發會「111 年度地 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案經費補助,現已 提案至議會,俟完成法定程序後開始執行空間活化 工程。	
	二、多元職涯發展講座	一、創業培訓課程:幫助青年建立正確創業家心態、釐清創業的目標,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規劃一系列創業育成相關課程,為青年奠定扎實創業基礎,重新省視自己創業的過程與問題,並提高創業成功生存機率,打造精實創業之路,共計7場次,300人參與。二、大師講座:邀請全台業界知名講者至本縣開講,誘發青年對於社會創新創業的想法,提升青年職涯規劃及創業營運規劃眼界,共計4場次,140人參與。	
	三、創業輔導	一、創業門診諮詢:針對從 0 到 1 階段創業者所需之基本知識,如營運計畫書、財會稅務、品牌行銷等主題,邀請各領域之業師,提供創業專業領域業師輔導,透過一對一對談諮詢,逐一盤點創業者營運執行困境,輔導件數 13 件,其中 10 件已成立商登或營登、8 件完成計畫書撰寫。 二、青創飆速器:依青創團隊實質需求面向,安排諮詢服務,進行問題診斷、精進與優化作法建議,協助團隊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輔導內容,以滾動調整輔導方式,協助排解輔導團隊創業過程面臨之相關問題,確保所提供之輔導服務符合團隊之需求及達到實質的效益,共計輔導 32 場次,其中: (一)進駐團隊「基地文化」:成功獲得「原住民族委員會-百萬原夢計畫」。 (二)進駐團隊「時煦」:成功獲得 2022 年第 18 屆「帝亞吉歐-KEEP WALKING」夢想資助計畫及 2022 年「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冠軍。	
	四、輔助資源	一、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提供地方政府創業 資源,以實際資金貸款方案給予本縣創業青年友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創業資源,有效解決創業期間資金問題,共收件 14件,核貸件數 7件。 二、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為減輕本縣青年創業期間 負擔,針對通過中央部會及地方青年創業貸款方案 者給予利息補貼,申請件數 15件。	
	五、產業新創研發	一、花蓮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11 年度以海選收件方式共收 25 件,共計補助 12 案,總補助金額 857 萬 6,000 元。 二、2022HSH 創新創業競賽:鼓勵在地企業與青年勇敢造夢,激發數位轉型創新動能,達到創新創業實踐之目的,評選創意構想組、創新產業組及指定題組,收件共計 53 組,評選 25 個獲獎團隊,競賽總獎金達 56 萬元。	
	六、青年公共參與	一、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三屆花蓮縣青年諮詢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成立,共招募 21 位青年,由各委員關注面向及自身專長不同,促使提案更貼近青年及民眾需求,目前為止辦理 5 次青諮會議,並提出 17 項提案。第四屆花蓮縣青年諮詢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 1 日成立,共 20 位青年委員。 二、花蓮青年夢想家計畫:為推動青年社區參與的專案, 鼓勵花蓮在學青年投入社區及公共事務,提供創意與多元視角參與社區,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與發現在地故事,引導青年從內到外的認識花蓮在地的人事物。111 年度共 15 組參賽,評選 10 組隊伍獲得行動獎勵金執行提案計畫,並參加成果茶會分享執行計畫過程與成效。112 年度計畫刻正辦理競賽內容規劃等事宜。	
	七、產官學研串聯	一、花蓮縣產業大聯盟:落實產業創新發展政策,共同 鼓勵青年創業及推廣新型商品研發與多元業務發 展,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以促進廠商互動合 作交流,並聚焦觀光休閒、新農業、文創及科技, 整體提升產業群聚,並針對青年創業及企業經營輔 導(產品、技術、方法、服務)之開發,本府與財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 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財 團法人慈濟大學及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於3月29 日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111年度共進行3次會議, 後續將學研攜手協助產業出題,焦距在地產業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境,建立產業出題平台,媒合團隊解題,並彙整中央及地方計劃、競賽,辦理說明會。 二、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111年11月16日~111年11月19日):在全球創新創業的風潮機會下,鼓勵青年人踴躍參與、勇敢創業,帶領花蓮優秀的9家追夢廠商,一同參與亞洲最具指標性的創業嘉年華,協助其增加曝光度,獲取創業所需資金、資源,成就國際鏈結的機會。	
	次、體育場所管理-改善 運動環境及設備 一、辦理所轄場館之場地 租借事宜,促進運動 及休閒活動等發展	一、縣立體育館:111 年度 9 月~112 年度 2 月辦理活動 計有「111 年花蓮縣婦女體適能運動大會」、「11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敕修所被担命,统治	《我是天王星》」、「2022 花蓮太平洋縱谷馬拉松活動」等 4 場競賽或活動。 六、其他:花崗山田徑場、德興大草坪及國福運動園區等場地於 111 年度 9 月~112 年 2 月亦舉辦「2022 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第 13 屆YAMAHA CUP 快樂踢球趣足球賽」、「111 年花蓮縣議會議長盃少年足球錦標賽」、「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五人制足球選拔)」各項競賽及活動共計 7 場。	
	二、整修所轄場館,維護民眾運動場所之品質。	一、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本場針對所轄場館之維護所辦理之主要案件計有11件,廳列如下:「112年度花蓮縣立棒頭局場環境清潔勞務採購」、「112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作(開口契約)」、「112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間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污水處預以與為勞務採購」、「111年花蓮縣立體育場12年度災害搶險搶下各場館消防設備改善勞務採購」、「111年度連興運動園區景觀積12年度洗り,「111年度地與多別園區景觀積12年度之時,111年花蓮縣立體育場高低壓用電不良汰換工程」、「112年度德興運動園區景觀積稅。以善勞務採購」、「112年度種興運動園區景觀積稅。以善勞務採購」、「111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轄下的。」「112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清潔勞務採購」「112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等的。「112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等的。「112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等。「112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作(開口契約)」、「112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作(開口契約)」、「112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作(開口契約)」、「112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間以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時期、「112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間以共產人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家庭教育-推展家庭教育 教育 一、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營造幸福家庭	一、親職教育:以閱讀桃花源手冊、演講、工作坊、成長團體、多元讀書會、親子共學、電影欣賞等多元活動,推展共親職概念,協助父母充實教養知能,使家庭成員共同學習成長,活動計辦理75場次,參與人次1萬3,199人。 二、婚姻教育:辦理情感教育、婚前教育課程及夫妻成長課程,培養民眾正向婚姻觀念,學習衝突管理與溝通技巧等多面向成長教育,促進婚姻幸福和諧,相關課程共辦理31場次,參與人次為803人。 三、其他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共辦理101場次,參與人次計1,865人;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21場次,參與人次計1,865人;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21場次,參與人次計145人次;活化祖孫關係等代間教育與倫理教育等課程13場次,參與人次506人;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及推展家庭教育研習訓練課程共辦理12場次,參與人次258人;助人者課程共辦理12場次,參與人次463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活動共辦理38場次,參與人次為493人。	
	二、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健全家庭功能		
	三、《祕密派對》繪本手 偶劇巡迴演出	一、為強化家庭家長與孩童對於自我情緒覺察、身體自 主權,以及遇到身體界限被他人侵犯時,對外求助 之能力,本中心與勵馨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祕 密派對》繪本編輯團隊」共同合作,進行花蓮縣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内手偶劇巡迴演出,並推廣《祕密派對》繪本至校園、部落與社區。 二、預計採購 25 冊《祕密派對》繪本做為推展性別教育的教材之一,並於花蓮縣北、中、南區進行 6 場次「《祕密派對》繪本手偶劇巡迴演出」,預計將有617 人次師生及社區家庭民眾受惠。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業	壹、農業行政管理及輔導 一、糧食產業輔導	一、辦理 111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二期作休耕面積 1,282.7612 公頃、轉作面積 7,578.6866 公頃。查核 3 鄉鎮市公所一般農友轉作休耕現地勘查情形,勘查 土地 46 筆、面積 11.0325 公頃;現地勘查 3 間農會 大專業農轉作休耕情形,勘查土地 84 筆、面積 41.1745 公頃。 二、本縣 111 年度「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 計畫」,辦理抽檢 2 期作採種田農戶計 13 戶,設置 面積計 90 公頃。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 111 第二期作稻米產銷專業區查核 作業。 四、配合農糧署辦理 111 第二期作「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針對個別農戶辦理抽檢及公糧稻 米,農藥殘留量之衛生安全檢驗。 五、協助本縣玉溪地區農會烘乾中心烘乾設備改善。	
	二、農糧情報告及農業災害調査工作	一、配合農糧署執行農情報告計畫工作;辦理各鄉鎮市 111 年二期作面積、產量調查、111 年農情年報、112 年裡作面積調查等並彙報農糧署。 二、逐年辦理蔬菜、果品、雜糧等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並參與農糧署預測會議。 三、辦理 111 年一期西瓜 9 點、香蕉 39 點、文旦 15 點、鳳梨 5 點、油茶 9 點、梅 3 點等農作物單位產量調查工作。 四、會同農糧署辦理 111 年二期作玉里鎮、豐濱鄉、富里鄉、卓溪鄉等抽查及考核田產調查員工作。 五、補助逢甲大學執行智慧遙測技術判釋縣內 111 年一期西瓜、瑞穗鄉 110 年文旦柚及鳳梨種植面積。 六、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現金救助工作;111 年辦理 1-2 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 12 萬 8,340 元,救助面積計 2.07 公頃;辦理 3 月下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 10 萬 4,500 元,救助面積計 1.1 公頃;辦理 2 月下旬及 3 月下旬霪雨(遲發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 1,556 萬 8,474 元,救助面積計 225.3094 公頃;辦理 5 月中旬霪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 6 萬 4,537 元,救助面積計 2.3049 公頭;辦理 4 月中旬及 5 月上旬低溫(遲發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 6 萬 4,537 元,救助面積計 2.3049 公頭;辦理 4 月中旬及 5 月上旬低溫(遲發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 2 萬 1,300 元,救助面積計 0.7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公頃;辦理 7-8 月乾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 471 萬 5,988 元,救助面積計 118.3885 公頃;辦理尼 莎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 467 萬 1,046 元,救助面積計 166.2343 公頃;辦理 1007 豪雨農業 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 61 萬 4,764 元,救助面積計 17.144 公頃;辦理 1031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 11 萬 6,144 元,救助面積計 1.4518 公頃。111 年合計辦理 62 次低溫、霪兩、乾旱、尼莎颱風等災害救助工作,累計發放救助金 2,733 萬 3,196 元,救助農戶數 335 戶、救助面積 578.7346 公頃。	
	三、肥料管理	一、農糧署「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111 年截至 12月,農友申請面積為1,663.5749 公頃,仍持續受 理中。 二、農糧署「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111 年度至 12月,農友申請面積為1,094.0635 公頃,仍持續受 理中。 三、農糧署「國產微生物肥料推廣工作補助施用微生物 肥料」,111 年截至12月,農友申請面積1,147.5134 公頃,仍持續受理中。 四、辦理本縣農業資材(肥料)補助計畫,111 年受理戶數 為5,771戶,核定面積為1萬2,783 公頃,補助金額 為2,773萬6,085元整;112年度刻正辦理抽查核定 作業。	
	四、蔬菜、果樹、特用作物推廣	一、配合農糧署辦理蔬菜生產設施及設施型農業補助計畫。111 年度「花蓮縣蔬菜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核定溫網室面積 0.294 公頃,補助金額 120 萬5,360 元。賡續辦理 112 年計畫。 二、辦理農糧署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計畫,輔導轄區農友雜糧設備改善 1,37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688 萬 4,500 元、配合款 688 萬 4,500 元)、配合中央政策協助農友於壽豐鄉、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光復鄉、玉里鎮、萬榮鄉等地區,建立 7 處雜糧集團產區,一、二期面積合計約 650 公頃。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 111 度特作產業結構計畫,輔導舉辦蜜香紅茶縣級評鑑、有機評鑑、製茶技術競賽各 1 場次;111 年度全縣特色茶評鑑比賽活動,參賽點數總計 276 點,共評選出 13 面金牌、27 面銀牌、32 面銅牌。另於南港國際茶業博覽會規劃「花蓮特色蜜香紅茶館」,加強全國性行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辦理農糧署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截至112年2月農友申請面積為2.4040公頃。 五、辦理行政院核定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計畫期程分4年(109-112年)執行推廣新植油茶,106-110年實際執行面積累計117.087公頃。卓溪鄉崙山苦茶油加工廠於109年8月26日動土,其中廠房已於110年4月13日竣工、5月7日驗收通過,110年9月10日取得使照,加工廠油茶相關加工及資訊設備於110年12月13日完成驗收。行政院111年6月28日院授內地字第1110033025號函准予卓溪鄉公所無償撥用,本府111年6月30日府地權字第1110129198號函請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111年7月8日玉地登字第1110003580號函通知業以111年7月1日玉地普字第27750號辦理登記完畢。111年8月18日府農政字第1110166421號函檢送雙方用印後之卓溪鄉苦茶油加工廠設備使用管理契約書。	
	五、種苗業登記業務及農機業務計畫	一、辦理農糧署 111 年本縣市售種子品質抽驗 10 件,種 苗業者登記新設立 5 件、變更換補證 9 件及註銷 10 件;賡續辦理 111 年工作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 種苗業者登記家數共 135 家。 二、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核發鄉(鎮、市) 公所農業機械使用證 300 張及農機號牌 15 面。鄉 (鎮、市)公所新發使用證 451 台、換證 395 台、轉讓繼承 39 台,計 885 台;農機號牌新發 106 台、換牌 5 台,計 111 台。 三、配合農糧署 111 年省工高效農機補助實施計畫、112 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輔導農友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受理單位申辦。農事服務機械、 引進新型農機(111 年)/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 (112 年)、農噴無人機等至農糧署東區分署申請;省 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至所在地農會申辦。	
	六、農漁會輔導	一、輔導農漁會辦理會員、農保、老農津貼等審查。 二、輔導農漁會召開法定會議(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 監事會等)。 三、輔導農漁會辦理人事評議。 四、輔導農漁會辦理改選(補選)工作。 五、辦理農會財務稽查。 六、辦理農漁會年度各項業務考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輔導農漁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等推廣業務。	
	七、農政專案輔導工作	一、配合農糧署辦理 111 年度「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案件」協助審查作業 1 次(農機補助 16案),賡續辦理 112 年工作計畫。 二、配合農委會辦理「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賡續執行辦理 111 年計畫各相關	
		工作。 三、111 年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工作,受理件數 20 件。 四、111 年辦理農糧類農場登記發(換)證,受理件數 8 件(換證 6 件、新申請 2 件)。 五、配合農委會辦理農產業保險推動計畫,截至 12 月, 111 年本縣香蕉農業設施柚、水稻等農業保險補助	
		保費總計約 481 萬 9,965 元,補助面積總計約 9674 公頃。	
		六、截至 112 年 12 月,本縣農保被保險人總數為 17,735 人,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人數為 8,634 人,加保 率為 48.68%,加保率排名全國第三。110 年 1 月 1 日起被保險人自付額保險費用由本府全額補助。	
	八、農會信用業務輔導	一、督導各基層農會信用部依規定編製財務及業務報表並審核督促健全相關規定。 二、為健全農會信用部經營防範弊端情事,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至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檢查共計5次。 三、辦理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共計4次。	
	 貳、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一、林政管理	一、入侵植物防除工作: (一)、美崙山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勞務採購案,111年度完成 3 期施作。112年度預計進行 3 期施作。 (二)、111年 9/1-10/31 委託 7 個鄉鎮公所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共計完成 162.92 公噸。 (三)、開口契約移除小花蔓澤蘭、銀膠菊等入侵植物,共計完成 19.84 公頃。 二、委託花蓮縣野鳥學會辦理入侵植物防治宣導 14 場次及辦理移除活動 1 場。 三、完成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共計 12 件。四、辦理新城鄉山廣段 612、609 地號土地鑑界及取得地上物所有權作業,並持續辦理撥用土地相關事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造林計畫之執行與管 理	 一、執行全民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地、完成造林檢測,面積計112.86 公頃。 二、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地、完成造林檢測,面積計70.93 公頃。 三、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持續撫育造林地、完成造林檢測,面積計9.65 公頃。 四、執行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地、完成造林檢測,面積計325.4 公頃。 	
	三、自然保育管理與輔導	一、兼顧原生物種保育與商業需求,受理物種進出口申請案件21件。 二、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拆除違法設置鳥網、陷阱188件,救援處理擱淺鯨豚海龜9件。 三、補助農民架設防猴電圍網防治獼猴危害農作案件5件。 四、為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辦理生態保育推廣活動12場次217人次參與。 五、查核民間飼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目前尚存合法已登記共283隻保育類野生動物。 六、辦理花蓮縣野生鳥類幼雛鳥.醫療鳥暫時收容照護,共計54種198隻次。 七、辦理山海產飲食店、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共16家40店次八、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共2種5隻次(猴子4隻、白鼻心1隻)。 九、維護生態平衡,移除入侵種動物沙氏變色蜥25737隻,綠鬣蜥2隻。 十、保育瀕危野生動物,辦理臺灣狐蝠棲地保育計畫並製作「花蓮臺灣狐蝠棲地保育指南」一式	
	四、受保護樹木保育	為維護花蓮縣 619 株受保護樹木的存續,積極進行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附生植物清除、生育棲地改善、外科手術(清創)及樹木褐根病防治等工作,111年完成列管樹木維護工作計 511 株。	
	五、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 付	以生態服務給付獎勵民眾維護水田環境與良好生態系服務功能,共維護水田生態系 43.9665 公頃,輔導農民 154 人營造友善生態水田環境。	
	參、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漁業管理	一、核換發漁業執照 80 件。 二、核換發購油手冊 29 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核換發本國、外籍、大陸籍漁船船員手冊共計 213 件。 四、核發船員經歷證明7件。 五、租用漁船(筏)進出港申請 12件。 六、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6件。 七、辦理漁船筏檢丈12件。	
	二、漁業技術改進	一、111 年度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計畫,委外廠商執行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系統巡查、除草、清淤及維護工作。 二、執行 111 年度花蓮縣刺網漁業禁漁區日間巡護工作(鹽寮、水璉、高山、小湖、豐濱及石梯坪6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護。),共190次巡護。 三、執行本縣「111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建立預警參考資料,俾利採取防範處理措施,以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期間共採樣吳郭魚共計1件、蜆3件,皆符合動物用藥殘留相關標準。 四、執行本706 口魚塭(118 戶放養量申報作業,藉由全面性調查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作為產銷狀況評估及天然災害發生時供作災害受損救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五、辦理休漁獎勵,協助漁民調整作業時期、增加經營彈性,依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111 年共97 艘漁船筏獎勵金額為新臺幣304萬7000元整。112 年尚未辦理。 六、執行111 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藉由成立海洋保育區巡守隊,負責巡守壽豐鄉鹽寮村福德橋至鹽寮橋之間保育區海域及海灘,取締2件非法捕撈龍蝦案件。	
	三、漁業調査統計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規定按時查報各項漁獲 產量月報、半年報及年報表。	
	四、畜産推廣輔導	一、協助本縣畜牧場改善其場區污染防治設施,並輔導 其場區設施提昇節能減碳效能;已同意核定本縣飼 養戶購置及更新相關設施共計有 26 戶(風扇馬達加 裝變頻器、省電燈具設施、抽污泥馬達、畜舍兩廢 水分離系統及傳統水泥平面式肉豬舍改為密閉高 床式節水型畜舍)。 二、已輔導畜牧場計 46 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計畫」,已核定通過 46 牧場;另受理原核訂戶計畫 展延申請計 14 戶,同意展延 7 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獸醫業務承辦人員,請其查核轄區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合計:68場次。四、加強宣導本縣畜牧業者,務必將其斃死畜禽以深埋消毒方式處理,宣導依本府訂定之「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將斃死畜禽交由所轄鄉鎮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避免其任意棄置並非法留用,而造成環境衛生及食安危害。五、為避免斃死畜流用,並補貼農戶損失,輔導本縣各級農會承保「家畜運輸傷亡保險」,毛豬承保頭數計:2萬4523頭(事故頭數15頭),賠款總額5萬7200元,乳牛承保頭數6380頭,死亡頭數2頭,賠款總額15萬0000元。 六、辦理2次畜禽統計調查及1次養豬頭數調查,定期蒐集生產基礎資料,建立產銷預警制度,進口損害補貼及辦理天然災害救助之依據。七、輔導轄內已設置完成家禽屠宰場、合計有永發、永吉、木村及格全等家禽屠宰場4家及籌設申請中2家(開心及里歐),供應本縣生鮮及符合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健康安全禽肉。為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每月不定期啟動全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111年2月28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止本縣家禽違法屠宰聯合查緝93場次,市場攤商業者政令宣導43場次。八、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監控機制,推動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Q國產生鮮食材,至本縣國小廚房抽驗生鮮畜禽食材(豬肉2件、禽肉0件及蛋0件),經檢驗皆符合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規定。	
	五、農產運銷業務輔導 	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市場情形,毛豬拍賣頭數 4 萬 4,387 頭、毛豬電宰頭數 4 萬 5,984 頭。	
	肆、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一、有機農業輔導及管理	一、111 年度辦理「第一階段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總計畫核定 1,665 萬 8,000 元,農委會農糧署補助 1,492 萬 6,000 元,本府配合款 173 萬 2,000 元;「第二階段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總計畫核定 446 萬 9,000 元,農委會農糧署補助 399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 47 萬 2,000 元,農民全部免負擔。 二、輔導本縣有機農友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具、加工設備及運銷設備,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1 年度花連縣有機農業生產機械及設備補助畫」,爭取農機設施商供計 94 臺、冷藏庫 33 坪共計新台幣 2,145 萬 9,000 元:「112 年度花連縣有農業生產機械及設備補助計畫」預計爭取農機(施)廣東計128 臺、冷藏庫 10 坪,共計新台幣 2,4 萬 5,700 元: 另專案爭取新台幣 3,216 萬 5,903 元輔為本縣農友及農民國問建宣有機秧苗場。有機豐產品加工務」,需率、梁禁達教授主講「臺灣有機、消費证別、例期邀請謝日盘總經理主講「臺灣有機、資質協問」、何初蘭女士及葛柏詹姆士 (Janes Gilbern)場主講「台時會工程整體農」、李彦志專案經理主「在地有機產銷與政治」、中海有國政學」。合計 5 場內四、辦理「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劃或果發表記者間、場次,訂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辦法」(草案),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公告預草案,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等位提供修正意見,本府部估決定部分意包書。經代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一十,幾安6以令 刑實見臣冓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吳江國小、學田國小、永豐國小、萬寧國小、東竹國小等鄰近學校學生參加,總計參加人數約 200 人。	
	二、農產品行銷輔導	一、111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止,辦理箭筍、稻米、西瓜、文旦、金針及有機農特產品實體或線上直播行銷活動33場次。開發製作花蓮文旦柚食農教育桌遊1式。 二、辦理金針山留花補助,赤柯山40公頃,六十石山25公頃,補助農會辦理金針山花季整體行銷活動、記者會、攝影比賽、交通管制及公共廁所服務,原定花季期間為111年7月25日至111年10月10日,因918震災提前結束。 三、辦理「花蓮農產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案,由設計	
		團隊協助入選 10 家業者完成 SWOT 分析及相關品牌識別建立。四、辦理洄瀾移居計畫,成立專家顧問團 26 人、辦理地方創生大會 1 場、創新研發會 4 場、創業講座 6場、創業課程 11 場,共計 256 人次參與受訓。	
	三、果菜市場管理	一、輔導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與安全農產品宣傳補助計畫」,自 111 年 1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快篩檢驗件數計 4 萬 9,615 件。 二、輔導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花蓮縣	
		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因工程爭議, 調解不成,辦理結算驗收,重新招標。 三、輔導「花蓮縣蔬果供應穩定價格補助實施計畫」辦 理花蓮縣蔬果供應定價補助計畫,維持菜價每公斤 5元以上,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共 補助20萬9,845公斤,總金額新臺幣96萬2,764元。 四、截至3月31日止,共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檢查 檢驗64件。	
	四、拓展本縣農特產品國 內外通路	一、112年3月7日至3月10日配合外貿協會輔導5家 具潛力農產業者參加2023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拓展 國際通路。111年11月18日至21日在台北世貿南 港展覽館一館4樓辦理2022臺灣國際咖啡展-花蓮 館展銷活動,精選花蓮精品咖啡農友及業者參展, 並特地邀請來自夏威夷 Paradise Coffee Roasters 烘 焙廠創辦人、同時也是國際知名咖啡評審R. Miguel Meza分享花蓮咖啡的好味道,推廣花蓮精品 咖啡給全國民眾,並走向國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花蓮大西瓜及文旦柚行銷宣傳活動,製作型錄、影片、大型刊版、高速公路廣告等,強化品牌形象,補助農團辦理創意行銷及抽獎活動,創造農友實質收益,辦理曝光記者會兩場;另擬輔導農團至台北、新北、台中等人潮聚集地辦理展售活動預計6場。 三、因應文旦柚禁運大陸,縣府媒合企業向小農團購超過一萬箱(約十萬台斤),以統一價格由花蓮縣各產銷班輪流出貨穩定價格。為鼓勵農民自產自銷,已爭取到西瓜直銷宅配運費補助340萬,並積極爭取文旦柚宅配運費補助。 四、針對花蓮冷鏈物流中心周邊產業進行完整盤點,並對目標市場(內銷或外銷等)產業發展及潛力進行盤點及分析,規劃設計花蓮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1案。	
	伍、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 管理 一、景觀綠美化工程	一、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已完工) 二、辦理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三期-「知卡宣綠森 林親水公園園區重塑改造計畫」。 三、花蓮市美崙山生態園區環境改善工程。	
	二、休閒農業與行銷輔導	一、辦理 111 及 112 年花蓮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輔導本縣壽豐、馬太鞍、舞鶴、東豐及羅山五大休閒農業區年度計畫提案及執行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二、辦理 111 及 112 年度休閒農業輔導及農遊推廣行銷專業服務委託案,提升在地休閒農業區、農民團體及小農等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之內涵與品質,並整合行銷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提升在地休閒農業旅遊服務量能。 三、辦理 111 及 112 年花東地方特色農遊計畫研提及輔導及整合規劃富里鄉農會及玉溪地區農會休閒農業旅遊發展。 四、辦理 111 年度花蓮縣區域農遊軸帶發展總合規劃案,打造主題農遊軸帶與特色環境,並提升休閒農業區體驗品嚐。 五、112 年休閒農場申請審查、查核及管理。	
	三、美崙山公園、知卡宣 公園、曼波園區維護 管理與環境綠美化	一、撫育各種喬(灌)木幼苗 1 萬 8,966 株,提供機關學校、社區團體及民眾景觀綠美化。 二、持續辦理美崙山生態公園及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曼波園區及四八戰配坑道等環境維護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394/1/3	四、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與 管理 陸、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一、輔導11處農村社區執行111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及核 銷。 二、辦理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團隊人力增能培訓計 畫,提升社區輔導量能並有效整合綠色照顧、零飢 餓、食農教育、淨零排放。 三、辦理111年度農再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七 星潭社區農好基地及戰備坑道環境改善工程、水璉 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及藝術活化工程、光華社區疊 石意象及環境綠美化(第二期)工程) 四、辦理111年度花蓮農村總合發展-幸福心旅遊、繁星 計劃社區創生2專案執行推展,引領民眾體驗花蓮 縣2030永續發展SDGs縣政指標如何落實,及透過 農村社區示範今年度通過的「食農教育法」相關的 認知與實踐。 五、辦理111年度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培根輔導團隊計 畫、花蓮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七、參與第3屆農村領航獎競賽-1位推薦者榮獲農村英 雄殊榮。 八、籌備推出參加第3屆金牌農村社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縣違反水土保持法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開立行政裁處書計 9 件,行政罰鍰總計 58 萬元整,其繳納金額總計 34 萬元整,尚未繳納計 24 萬元整。 三、超限利用執行情形 109.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共 210 筆,經本府查證已解除列管 16 筆共 194 筆尚待清查。110.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共 194 筆,經本府查證已解除列管 27 筆共 167 筆尚待清查。111.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共 167 筆,經本府查證已解除列管 16 筆共112 筆尚待清查。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日止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共 42 筆,經本府查證已解除列管 5 筆。	
	二、土石流防災業務	(一)辦理 112 年度自主防災計畫,輔導 13 處村里辦理 自主防災兵棋推演及 7 處村里自主防災精進實 作,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交流座談會 3 場次。(二)「112 年度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與疏散避 難規劃及現地照片更新維護計畫-壽豐鄉、瑞穗鄉」 已於本年 2 月 16 日決標,現正辦理簽約作業。	
	三、農地使用及管理審查	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辦理「受理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案件」農舍申請人數11件,符合規定取得農民資格7件、駁回4件。	
	柒、農業工程 一、加強國土保育	治山防災提報至水保局5案,共計1,635萬元。	
	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農路改善類-1.農路改善:農路路面約8公里、農路邊 坡擋土牆約500公尺。2.農路橋樑損壞修復12座。	
	三、縣內預約災害緊急處 理及災害後搶修搶 險工作與災害復建 工程	災害緊急處理類-完成發包:本縣北、南區農業搶修搶險工作開口契約。執行:110年10月圓規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計56件。執行:111年0323地震災害復建工程共計10件執行:111年0918地震災害復建工程共計27件	
	捌、動植物防疫所 一、推動動物保護	一、新增寵物登記 3,185 隻;辦理動物保護稽查及輔導 (含公共場所寵物登記、家犬絕育等)計 2,370 件;輔導及稽查特定寵物業及寵物食品共 21 件。 二、受理民眾有關動物保護申訴、疏縱、虐待等案 件計 149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動物疫病防疫及病性鑑定	 三、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新增收容犬貓計 475 隻,推廣收容犬貓認養計 62 隻,收容犬貓絕育 319 隻; 犬隻遺失協尋 13 件。 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校園巡迴推廣動物保護宣導講座辦理 13 場次。 五、本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111 年 10 月 19 日經花蓮縣議會函文通過,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函請農委會核定,經農委會 111 年 12 月 1 日農牧字第 1110043912號函示(摘):「自治條例草案因內容複雜,經會商有關機關意見眾多,並有部分機關尚未回復,須較長時間之審查」,延長核定期限。目前尚待農委會函復。 六、遊蕩犬熱區誘捕,地點包括七星潭、、化仁海堤等,總計設籠 1,308 件次,誘捕絕育 43 隻犬。 七、111 年全年度犬貓三合一絕育工作執行總計 2,338 隻。 八、迄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縣計有 2 家業者依法取得動物展演許可證。後續持續依法辦理輔導。 一、本縣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已完成注射 7 萬 9,937頭次豬瘟疫苗,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1 年 12 月份統計資料注射率為 100%。 二、為因應清除「豬瘟」政策,112 年 1 月 1 日起除種豬外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本縣種豬豬瘟疫苗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已完成注射 680頭次。 三、辦理豬場、肉品市場進行豬瘟及口蹄疫監測採樣計190 件次。 四、辦理本縣非洲豬瘟防疫訪視養豬場共計 101 場次,結果均正常;另採樣送驗圈養山豬監測非洲豬瘟計3 件及養豬場斃死豬監測非洲豬瘟計2 件次,結果均呈陰性。 五、辦理野生動物緊急醫療服務計 30 件次、狂犬病監測計 25 件次;另辦理 111 年 9 至 112 年 2 月狀隻狂犬病血清及腦組織例行監測採樣總計 26 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五、辦理野生動物緊急醫療服務計 30 件次、狂犬病監測計 25 件次;另辦理 111 年 9 至 112 年 2 月辦理本縣各鄉鎮市犬貓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共 92 場次,累計全縣注射 9,377頭(111 年全年度本縣總計注射頭數為 2 萬 246 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動物防疫宣導、技術 指導、訪視採樣及消毒等計 1,315 場次;發放牧場 防疫物資(含消毒藥劑)計 716 件。 八、督辦豬隻運輸車輛消毒查核 1,297 車次及肉品市場 擴大消毒 27 場次。 九、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等疾病檢驗計 35 件次。 十、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本縣 H5、H7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 治查核 36 場次,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十一、111 年辦理完成乳牛注射流行熱疫苗 5,200 頭次, 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測工作計 2,329 頭次,檢驗 結果均呈陰性。	
	三、動物用藥品管制及獸 醫行政管理	一、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止辦理畜牧場動物用藥品 訪查計 314 場次、抽驗畜禽動物及其產品藥物殘留 計 10 場次(總計 324 場次),檢驗均合格。 二、辦理本縣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跨區、獸醫診療機構 開業及停歇業變更等計 22 件;經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花蓮縣合法登記動物醫院計 30 間。	
	四、植物防疫	一、農藥販賣業者管理:經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農藥販賣業執照變更登記 2 家,設立 0 家,歇業 0 家,展延 0 家,遺失補發 0 家,檢查訪視農藥販賣業者計 8 家次。 二、市售農藥品質管制: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抽檢成品農藥計 10 件送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其有效成分及重要理化性質。 三、111 年 10 月 5 日辦理 111 年度第二場次農藥管理人員及販賣業者在職訓練講習,總計有 165 位農藥管理人員及業者參加。 四、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以化學檢驗法追蹤抽驗田間、集貨場之農產品計 73 件。輔導本縣花蓮市農會、吉安鄉農會、光豐地區農會、玉里鎮公所等設置之生化檢驗站,針對即將採收及集貨場之蔬菜、水果進行抽樣檢驗。112 年 2 月 28 日止,抽驗蔬果計 7,477 件,其中不合格計 57 件,後續依程序辦理。 五、111 年水稻葉穗稻熱病綜合防治,面積總計達 2,961公頃。 六、本縣鳳林鎮及光復鄉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除已提供鳳林鎮及光復鄉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除已提供鳳林鎮及光復鄉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除已提供鳳林鎮及光復鄉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及光豐地區農會招募施藥人員執行鳳林鎮及光復 鄉防治工作,111年累計施藥面積約789公頃。目前 本縣環保科技園區範圍之入侵紅火蟻已解除列管。	
	玖、水產培育所 一、推廣與輔導養殖漁業 技術	 (一)輔導本縣養殖戶現場養殖管理及魚類疾病防治,截至112年2月28日止共輔導128家養殖戶。 (二)為提升本縣養殖漁業競爭力,於本所場域建構花蓮縣智慧養殖示範基地。 (三)推動本縣養殖產業升級,與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及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進行大口湯鯉繁養殖試驗及水產益健飼料之製程與最適應用研究。 	
	二、供應高經濟價值魚苗及進行原生魚種繁養殖試驗與復育	(一)辦理 111 年度魚苗配售作業,共配售 7 萬 9,047 尾。其中配售食用魚計 6 萬 6,235 尾(其中紅尼羅魚魚苗 2 萬 6,530 尾、吳郭魚魚苗 3 萬 9,705 尾);觀賞魚計 1 萬 2,812 尾(其中錦鯉魚苗 6,459 尾、紅球魚苗 4,599 尾、蓋斑鬥魚魚 苗 1,754 尾)。 (二)辦理台灣原生魚種保種作業,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保種種類計 16 種(其中高身鯝魚 5 尾、鱸鰻 10 尾、鯝魚 6 尾、何氏棘魞 10 尾、大口湯鯉 6 尾、巴氏銀鮈 4 尾、條紋二鬚魞(紅目鮘)15 尾、圓吻鯝魚 4 尾、組首鱲 10 尾、台灣石賓 5 尾、台灣馬口魚 7 尾、台灣細鯿 1 尾、無孔塘鳢 5 尾、台灣石鮒 30 尾、高體鰟鮍 40 尾、餐條 6 尾)。 (三)辦理台灣原生魚種復育作業,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復育計 5 種原生魚(其中羅漢魚 7,000 尾、菊池氏細鯽 4,000 尾、青鱂魚 400 尾、蓋斑鬥魚 1,500 尾、金門大林梅氏鯿 500 尾)。	
	三、推廣河川生態教育及 提升本所漁業園區 多元化功能	(一)配合縣府辦理秋之饗宴及植樹節等生態保育活動,進行台灣原生魚宣導,推廣原生魚復育與保育友善環境理念,寓教於樂,向下扎根。 (二)110年圓規颱風侵襲造成本所多處硬體設備毀損,業經行政院及中央履勘小組複查後,原核定 110年災害復建 經費計新台幣 535萬 8,000元,另經縣府核定 111年度災害準備金經費計新台幣 55萬8,843元整,總經費合計為新台幣 591萬 6,843元整,本案已於 111年 12月 24日竣工,112年 1月13日驗收合格,現辦理核銷撥付款項中。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 11 2 11 11	1/10 3
建 設	壹、道路橋梁工程-道路 改善工程 一、全縣道路橋梁及交通	111 年度: 一、111 年度縣轄道路設施(標誌、標線)整修工程(開□	
		工。 八、111 年度中南區等七處排水溝、擋土牆工程,預算金額771萬,於111年11月7日開工,工期150日曆天。 九、吉安鄉、壽豐鄉排水溝改善工程,預算金額272萬,於111年10月17日開工,工期75日曆天。 112年度: 一、112年度縣轄道路設施(標誌、標線)整修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400萬元,辦理發包中。 二、112年度全縣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2,000萬元,於112年1月24日開工,工期至112年12月31日。 三、112年度北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2,000萬元,辦理設計中。 四、112年度南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2,000萬元,辦理設計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112 年度花蓮縣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預 算金額 1,253 萬 9,384 元,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工, 工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縣 193 線養護及道路 路面修復工程	111 年度: 一、111 年度 193 線道路設施、巡查、坑洞修補及災害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含中央機關考核),預算金額 2,40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 22 日開工,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二、111 年度縣 193 線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含收支 對列),預算金額 800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 開工,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2 年度: 一、112 年度 193 線道路設施、巡查、坑洞修補及災害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含中央機關考核),預算金額 2,065 萬 5,229 元,於 112 年 1 月 22 日開工,工期至 12 月 31 日。 二、112 年度縣 193 線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含收支 對列),預算金額 500 萬元,辦理發包中。 三、112 年度縣度 193 線 7K~9K 及 17K~20K(七星潭風景 區及太平洋公園至南海四街路段)道路綠帶養護,預 算金額 350 萬元,辦理發包中。	
	三、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 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一、111 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養護及 路面修復工程,預算 4,480 萬元,已於年度內完成。 二、112 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養護及 路面修復工程,預算 4,480 萬元,於年度內完成。	
	四、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 道路拓寬工程(108-111),計畫總經費 6 億 3,929 萬 元,於 109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施工進度 94.09%。 二、花 64 線 2K+000~22K+500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 工程(108-110),計畫總經費 3 億 2,141 萬元,109 年 8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施工進度 95.57%。 三、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 工程,計畫總經費 8 億 7,227 萬元。工程部分:第 2 次招標有 1 家廠商投標,資格審查符合,於 2 月 14 日辦理評選作業,將於 3 月 2 日議約,目前簽奉核 准訂製契約程序中。用地部分:新核定變更路線用 地已完成預為分割,於 3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 工程(第二期)計畫(111-116 年),計畫總經費 5 億 2,219 萬 9,000 元,顧問公司 111 年 7 月 25 日開始設 計,111 年 8 月 16 日期初審查核定,112 年 1 月 4 日基本設計核定,送公路總局審核,2 月 13 日公路 局召開基本設計審查,俟核定後進入細設。	
	五、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內政部)	一、花蓮市中央路一至四段新設左轉車道工程,預算7,390萬元,於111年3月1日開工,預計112年7月完工。 二、花蓮市東興路道路品質改善工程,預算3,600萬元,於111年12月12日開工,112年1月16日完工。 三、花蓮市建國路(中央路至水源大橋)道路品質改善工程,預算2,600萬元,辦理發包中。 四、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12件,補助金額共計2,636萬7,000元,由各提案公所執行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公路系統)	111 年度: 一、花蓮縣花 13 線(0K+418~3K+677)提升道路品質工程,預算 2,000 萬元,於 111 年 6 月 20 日開工,111年 11 月 9 日完工 二、花蓮縣花 41 線(0K+000~2K+016)提升道路品質工程,預算 985 萬元,於 111 年 6 月 7 日開工,111年 7 月 8 日完工。 三、花蓮縣花 44 線(0K+553~4K+756)提升道路品質工程,預算 4,000 萬元,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開工,111年 12 月 25 日完工。 四、花蓮縣花 82 線(0K+000~1K+500)提升道路品質工程,預算 4,000 萬元,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開工,112年 3 月 16 日完工。	
	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 金提案計畫	核定公所提案「新城鄉嘉里社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共計1件,補助經費900萬元,由新城鄉公所執行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八、災害復建工程	一、辦理 103 年麥德姆風災-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8,758 萬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施工進度 83.30%。二、花 64 線 2.7K、3.1K、4.1K、4.7K、16K+650 等五處災復建建工程,預算 7,821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施工進度 7.29%。三、花 64 線 2K+200 及 5K+000~5K+550 災害復建工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預算 2,772 萬元,委由公所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 包作業。	
	貳、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 一、水利行政管理及防洪 勘測	一、綜理水利行政業務,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管制,截至目前為止,違反水利法取締案計7件。 二、112 年度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服務工作,370萬,檢查12條縣管河川、78條區域排水及10座抽水站之水利建造物,已完成定期檢查。	
	二、河川公地清查管理	一、111 年「補助 13 鄉鎮市辦理防汛演習」,預算金額 418 萬元,執行完畢。 二、水情收集系統水情監測站設備維護服務工作(110 年 ~112 年),發包金額 600 萬,辦理維護中。 三、112 年度清淨河面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環境維護計畫 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發包金額 580 萬元,預計攔除 垃圾 50 公噸,112 年 1 月 1 日開工,工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中。 四、111~112 花蓮縣立霧溪河川環境改善與揚塵抑制計 畫委託技術服務工作,預算金額 676 萬元,執行中。	
	三、區域排水工程	一、111 年度編列預算 4,900 萬元 8,000 元,辦理區域排水工程計 8 件,已完工。 二、112 年度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辦理區域排水工程計 10 件,1 件完工,9 件辦理中。 三、112 年度本府自辦清疏工作 800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計 3 件。 四、112 年度補助各鄉鎮公所清淤疏浚費用 1,700 萬元,13 鄉鎮市公所辦理招標當中。	
	四、一般排水工程	一、111 年度編列預算 1,800 萬元,辦理一般排水工程 6件,5 件完工,1 件辦理中。 二、112 年度編列預算 1,800 萬元,辦理一般排水工程 4件,4 件辦理中。	
	五、堤防新建工程	一、111 年度編列預算 1,800 萬元,辦理一般排水工程 7 件,1 件辦理中,6 件完工。 二、112 年度編列預算 1,700 萬元辦理堤防新建工程,辦 理 3 件工作,3 件執行中。	
	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應急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111 度補助辦理 111 年度吉安鄉光華排水應急工程,預算編列 1,440 萬元,111 年 9 月 8 日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	二、花蓮縣管區域排水瑞北坑排水系統、瑞祥排水系統及烏漏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編列預算440萬元,招標中。 三、花蓮縣管區域排水馬佛衛仔溪排水(含達莫溪排水)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410萬元,招標中。 四、花蓮縣縣管區域排水樹湖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編列預算340萬元,執行中。 五、無尾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1K+456~1K+702)暫列預算1億2,872萬7,500元,興辦事業計畫已核准,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 畫(水與環境)	用地取得執行中。 一、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110-111 年, 執行經費 622 萬 2,000 元,完工。 二、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112-113 年,編列預算 195 萬 9,000 元,執行中。 三、110 年度補助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預算7,800 萬元,工期 240 日曆天,11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驗收中。 四、112 年度補助大華大全(芙登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編列預算333 萬元,111 年 12 月 15 日開工,辦理中。	
	九、豪雨災害準備金	一、112 年度:花蓮縣「縣管河川、防汛道路、區域與中小排水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預算600萬元,112年1月1日開工,工期截至112年12月31日,目前無豪雨致災發生,待命中。二、111年災害搶修工程7件已完工。三、0918地震災後復建工程,編列預算2億759萬6,000元,辦理災後修復工程計12件,12件測設中,5件委託鄉公所代辦。四、尼莎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編列預算2,560萬,辦理災後修復工程計2件,測設中。	
	多、公共工程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 委辦之重大建築工 程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之工程 (一)太平洋共融公園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4,701 萬 4,583 元,於 110 年 11 月 3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 30 日前竣工。 (二)陽光電城設施火災拆除及修坡與地景營造工程及 共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4,469 萬 4,15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元,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竣工。 (三)太平洋公園極限運動場屋頂薄膜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7,4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工程招標。 (四)代辦觀光處工程計 3 案: 1、觀光遊館廊道營造工程:預算金額 2,705 萬 6,026 元,111 年 8 月 8 日開工,111 年 12 月 19 竣工。 2、七星潭風景區空間優化工程:預算金額 2,705 萬 6,026 元,111 年 8 月 8 日開工,112 年 3 月 21 日竣工。 3、洄瀾曼波兩潭兩鐵路線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1,796 萬 5,033 元,於 112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7 月 17 日前竣工。 (五)代辦社會處工程計 3 案: 1、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原預算金額 3,600 萬元整,經多次上網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包請設計單位再次檢討,預計 112 年 3 月重新上網招標。 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2 億 833 萬 6,168 元,111 年 8 月 30 日核定基本設計,提送體育署審查,該 111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基本設計,提送體育署審查,該 111 年 11 月 30 日審查通過,設計單位於 112 年 3 月 3 日第 2 次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報告書,目前審查中。 3、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3,831 萬 2,372 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與施工廠商訂約。 (六)代辦教育處工程計 8 件: 1、北濱國小兩側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預算金額 4,804 萬 5,296 元,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決標,預計 112 年 3 月開工。 2、北昌國小幼兒園舍興建工程:原預算金額 6,712 萬元,因近期營建物價上漲,報請中央追加預算調整經費為 8,916 萬 2,459 元,五大管線及建照重新申請取得,於 112 年 3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5 月 4 日前竣工。 3、太昌游泳池(全中運)整建修繕工程:預算金額 4,745 萬 8,885 元,於 111 年 9 月 15 竣工。 4、花蓮縣立網球場整建工程:預算金額 5,522 萬 134 元,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竣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5、花蓮縣立田徑場看臺屋頂薄膜整建修繕工程:預算金額1億3,333萬3,334元,特殊結構物委外審查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在112年3月完成審查後即可開工,預計112年10月30日前竣工。6、花蓮縣立田徑場看臺整建修繕工程:預算金額3,673萬5,736元,預計112年3月底前竣工。7、花蓮縣立田徑場整建修繕工程:預算金額1億1,111萬1,112元,111年11月30日竣工。8、花蓮運動休閒園區建置工程:預算金額6,806萬5,654元,於111年9月30日決標,待教育處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後開工。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 務	為協助各工程單位改善並解決問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作為促進民眾與政府機關間溝通改進之橋梁,本府全民督工業務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受理民眾反映環境、道路、排水、施工進度等案件計12件,1999通報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資訊系統計23件。	
	肆、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及變更使用 執照業務	統計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期間,辦理建築執照各項審核案件共計 2353 件: 一、建照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共 367件。 二、使用執照申請案共 176 件。 三、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共 25 件。 四、拆除執照申請案共 31 件。 五、建築工程開工、勘驗共 1441 件。 六、補發建、使照案共 313 件。	
	二、室內裝修許可	統計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期間,委託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件數: 一、圖說審查核准案共計 49 件。 二、竣工查驗核准案共計 33 件。 三、本府核發室內裝修許可證共計 29 件。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統計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期間: 一、本縣合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共計 3 處。 二、各收容場所共計可收容 920,000 立方公尺。	
	四、營造業登記管理	統計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期間: 一、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住址、負責人、印鑑)案 共 26 件。 二、停業申請案共 3 件。 三、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共 10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申請(續發、註記工程手冊)案共 166 件。 五、申請(換證、複查)案共 5 件。 六、申請(增資、淨值、逐案簽證)案共 138 件。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 備	統計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期間: 一、新建建築物申請勘檢案共 47 件。 二、建築物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案共 3 件。	
	六、老舊建築物耐震初詳 評補助經費	辦理 111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本府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初步評估 20件,詳細評估 1 件,補助金額合計 93 萬 5,000 元。	
	伍、都市計畫業務 一、都市計畫行政業務	一、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一般都市計畫之勘查審議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核發 351 件,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 53 件,容積移轉案件為 5 件。	
		二、委託規劃單位辦理中案件: (一)擬定花蓮主要計畫 (嘉新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暨變更主要計畫案。 (二)花蓮都市計畫嘉新村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計畫案。 (三)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案。 三、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案件: (一)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	
		案。 (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 後人陳逕1案)細部計畫案(舊中華國小)。 (三)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	
		用地)案。 (四)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四、已辦理公開展覽案件: (一)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車	
		站專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 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	
		用地(兼供廣場使用)為鐵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 為鐵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為鐵路用地、部分道	

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川區為	備考
鐵路用地兼供何川使用)(配合花束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三)大花蓮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四)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五)變更古安都市計畫(部分是美區為鐵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華快河)(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六)變更古安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遠路用地、文教用地為鐵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養露上地華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七)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人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八)變更古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九)變更港經鄉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九)變更港經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為鐵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地大海路的地東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東供廣場使用為鐵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東供商川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五、提述本縣都委會審議案件: (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帝溪旁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遊雅檢計)案。 (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帝溪主流用地範圍)(第一階段)案。 六、依本縣都委會決議修改計畫書圖案件: (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中華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二)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七、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案件: (一)變更豐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壽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壽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三)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三)變更活之(鄉公人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五)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再生能源開發)案。 (六)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3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9案)細部計畫案。(福德段轉運站)(九)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3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18案)細部計畫案。(四維段轉運站)(八)變更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本縣辦理18個都市計畫區,其中1處待公告發布實施:餘17處已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續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 (十)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機二機關用地)案。 (十)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機三機關用地)案。 (十一)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機三機關用地)案。 (十一)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機三機關用地)案。 (十一)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機三機關用地)案。 (八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再提送本縣都委會決議修改計畫書圖案件:	
	二、創造城鄉新風貌	福利設施用地)案。 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7案: (一)「110年度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270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0年度花蓮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團計畫」900 萬元整。 (三)「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溪藍帶休憩廊道計畫」450萬 元整。 (四)「榮安公園環境營造改善計畫」450萬元整。 (五)「新城鄉玉成公園周邊環境改善工程」90萬元整。 (五)「110年度花蓮縣豐濱鄉河濱公園暨公有零售市場 環境營造改善計畫」135萬元整。 (七)「110年花蓮縣壽豐鄉城鎮悠活漫步廊道計畫」180 萬元整。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 階段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3案: (一)「110年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630 萬元整。 (二)「花蓮市白燈塔及中韓公園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630萬元整。 (三)「110年花蓮縣富里鄉長青綠光草地公園營造計 畫」270萬元整。 三、「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 階段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2案: (一)「111年度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267萬元 整。 (二)「111年度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712 萬元整。	
	三、住宅業務	一、109 年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4,654 萬 1,400 元整辦理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業務各 100 戶。截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業已收件 170 件,媒合成功件數 計有代管 28 件、包租 8 件。 二、111 年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2,176 萬 8200 元整辦理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業務各 50 戶。截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業已收件 72 件,媒合成功件數 計有代管 3 件、包租 13 件。	
	四、第三期(109-112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花蓮縣智慧國土整合應用計畫第二期-整合多元地 理資訊推動智慧治理」核定 8,935 萬元整,已完成 第 1 階段成果。 二、「擬定大花蓮都市計畫」核定 1,800 萬元整,已完成 期中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花蓮縣沿海保護與標的資源調查計畫」核定 1,200 萬元整,已完成期中報告,辦理中。	
	陸、下水道行政及工程 一、下水道行政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計受理 94 件。 二、建築物雨污分流設計審查核備:計核備 98 件。 三、建築物雨污分流竣工查驗核備:計核備 63 件。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111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編列 2,408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工程計 2 件,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約 300 公尺;111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編列 1,80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計 10 件,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 13,900公尺,清淤量約 425m3。 二、本(112)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編列 2,30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工程計 2 件,預計完成雨水排水箱涵約 290公尺;本(112)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編列 1,80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計 11 件,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 15,000公尺。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 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環境建設(水與安全)		
	四、污水下水道工程	一、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該區域道路端管線工程尚未完成部分,已納入「(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辦理,俟道路段完成後,用戶接管部分由本府另案發包「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賡續辦理。 二、新城鄉(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第一標(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業已於111年7月開工,預計完成道路段管線推進由東興路沿北興路、嘉新路、嘉里三街、復興路至民族路止,共計6,170公尺,另第二標預計於112年6月完成工程招標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北昌、太昌村、國興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工程總經費 2 億 4,150 萬元,截至今(111)年 3 月 11 日完工,共計完成 2,750 戶接管作業。第三標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2 年 6 月發包工程。四、花蓮市及吉安鄉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標工程總經費 2,000 萬,業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開工,並於 12 月 27 日完工,共計完成 309 戶接管作業。第三標工程總經費 5,000 萬,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預計接管 650戶。 五、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及管理: 112 年度花蓮縣下水道污水管線維護工作開口合約,決標金額新台幣 410 萬 5,280 元整,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開工。	
	五、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施政工作	一、該中心(含東昌污水加壓站、後備軍人公園揚水站) 負責處理花蓮地區生活污水,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大花蓮地區用戶接管數為 49,057 戶,該中心 112 年 2 月份每日平均處理污水量 37,962 立方公尺/日。 截至今(112)年 2 月底,本縣污水下水道全縣用戶接 管普及率為 38.3%(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 率 73%)。 二、該中心採好氧式二級活性污泥系統處理,污水經由 消毒池以次氯酸鈉消毒,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 花蓮溪入海;污泥則經濃縮及脫水處理成污泥餅, 再經過冷凝式乾燥製成乾燥污泥後,委由合格清運 處理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資源再回收利用,對於花 蓮地區內河川污染物消除量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平均每月去除 BOD5=24,245kg 污染 量流入承受水體,對於改善河川水質有甚大效益。 三、該中心放流水經過消毒處理後部分回收再利用,作 為廠區內景觀綠化植栽澆灌、設備清洗、濾布沖 洗、消泡用水等使用,並設置回收水取水站,提供 花蓮民眾及各機關免費索取回收水作為景觀、澆 灌、灑水抑制揚塵及沖廁等用途使用,達到水資源 有效再利用之功效。回收水廠內使用量,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使用 46,631 立方 公尺回收水。	
	柒、交通業務 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 升計畫	一、花蓮縣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本案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10 萬 6,000 元整,聘用 2 名專案駐點人員負責公共 運輸業務,本案 111 年度已完成成果報告驗收作 業,112 年度已辦理招標並完成訂約,預計執行至	

		<u>. </u>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3年1月底。 二、花蓮縣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2期及第3期)智慧站牌建置案本案執行經費新臺幣7,628萬元,已於112年1月完成400座建置,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二、號誌標誌標線維護管理	一、111 年度花蓮縣交通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預算金額為 458 萬 5,000 元,已訂約並刻正辦理相關工程案件設計及監造作業。 二、111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及標誌標線工程(含代養省道交通號誌)(開口契約):預算金額為 1,900 萬元,後續擴充 2,000 萬元,已訂約定刻正辦理工程派工及施工作業。 三、111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為 658 萬 954 元,已於 111 年 11 月 7日啟動災搶機制,並於 112 年 1 月 8 日竣工及辦理監查	
		驗收,結算金額為 174 萬 9,219 元,刻正辦理請款作業。 四、110 年花蓮縣號誌及標誌標線改善汰換工程(開口契約)(含後續擴充):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後契約金額為 2,667 萬 2,809 元,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結案,結算金額為 2,358 萬 5,167 元,總計已辦理新設號誌化路口 32 處,汰換老舊號誌桿 111 支,號誌及標誌標線改善路口共計 116 處(含新設)。 五、111-112 年度花蓮縣號誌及標誌標線改善汰換工程(含 112 年度代養省道交通號誌)(開口契約),預算金額為 2,400 萬元,已於 112 年 2 月 7 日決標,刻正辦理訂約作業。 六、112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為 661 萬 7,986 元,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決標,刻正辦理訂約作業。	
	三、路外(邊)停車場規劃 管理	一、路外停車場:花蓮縣收費停車場 46 處共 4,872 格,花蓮市收費停車場 43 處共 4,234 格。 二、路邊停車格:本縣 112 年至 115 年「112 年度花蓮縣公有路邊停車及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權利金 (4 年)總額為新臺幣 141,428,608 元整。備註:花蓮市區格位數計算已扣除月租型(計 7 處)以及花蓮航空站、壽豐停 1 停車場、遠雄海洋、吉安仁里、門諾醫院、慈濟醫院及花蓮醫院(計 7 處)合計 14 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	一、本府辦理「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間(延伸至木瓜溪橋)原線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案」,於110年5月11日取得臺鐵局原則支持函,8月23日經本縣議會審議並同意本府儘速辦理爭取中央核定,本府110年9月6日檢送相關資料予交通部審查,交通部110年11月1日函復本府41項審查意見。 二、本府111年已爭取交通部補助478萬,並編列縣預算1352萬元,於111年11月21日完成「花蓮車站以南至至木瓜溪堤防鐵路立體化(含此區間納入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案」上網招標及訂約。 三、本案於112年2月23日完成花蓮吉安2場地方說明會並積極洽台鐵局及鐵道局研議整合方案,112年3月6日辦理審查會,續配合雙軌化期程送中央審查。	
	五、花蓮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	一、為交通部核定「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花蓮縣智慧交控暨區域路網改善計畫」及「花蓮先期轉運站 MaaS 應用服務計畫」二案經費總計新臺幣3,684 萬4,000 元整(含補助款3,500 萬元,縣配合款184 萬4,000 元)業經111 年第2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花蓮縣智慧交控暨區域路網改善計畫」執行經費為2,842 萬2,000元(包含交通部核定補助經費2700萬元,縣配合款142萬2,000元);主要工作項目為改善交通擁塞「市區動態TOD實作」、跨單位交通相關資訊整合「戰情儀表板建置」、交通資訊決策支援系統、大數據道路分析、智慧交通資訊中心成立等,本案已完成期初報告書,刻正辦理第2期請款階段。 三、「花蓮先期轉運站MaaS應用服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含整合多元運具後交通資訊充分揭露,提供民眾完整轉乘接駁交通資訊、提升公共運輸周轉率,本案已完成期末審查,刻正辦理結案程序。	
	六、路口安全改善計畫	一、花蓮縣花蓮市易違規及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說明書:花蓮市民國路與復興街、大同街與博愛街,以及林森路與新港街三處路口為縣內易違規及易肇事路口,擬藉由本次改善計畫於三處路口增設號誌,藉由交通控制方法分配路權,避免用路人於路口處未依規定讓車之情形,並配合號誌工程重新規劃路口之標線,以降低路口之違規及肇事頻率,本計畫業經內政部核定補助270萬元辦理,已於112年2月13日完成計畫審議,刻正辦理計畫修正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花蓮縣 9 處易違規及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針對花蓮縣花蓮市國聯四路-國盛二街、達固湖灣大道-濟慈路、民德一街-民權八街、富祥街-國富二街、中福路-南京街,吉安鄉自強路-慈惠二街,以及新城鄉中山路-博愛路、復興路-自強街、復興路-自信街,共 9 處易肇事路口進行交通工程改善,預計於九處路口增設號誌或修改號誌時制計畫,並搭配標誌標線工程改善,減少路口肇情形,本計畫業經內政部核定補助 760 萬元辦理,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完成計畫審議,刻正辦理計畫修正作業。	
		計畫審議,刻正辦理計畫修正作業。 一、本府受理無人機申請案件:共119件。 二、本府受理 15噸(含)以上大貨車等車輛臨時通證申請案件:紙本750件;線上申請483件,共1233件。 備註:統計區間為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客家事務		持續經營客家文化會館,整合內外空間並與民間團體合作,以建構客家文化之藝文展示空間及會議活動場域。 (一)客家文化會館展示間自 111 年下半年起,因辦理「洄瀾宜居微型創業平臺計畫」整頓修繕工程,暫停開放使用,並依工程標案進度執行中。 (二)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客家文化會館館舍空間辦理會議、展演及活動共計 243 場次,約 13,120 人次參與。	
	二、「花蓮縣客家產業交流中心」經營管理	(一)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期間辦理活動:1.111年9月9、22日日辦理「中秋節聯歡晚會」活動。2.111年9月10日辦理「小小店長-創意水果大福、日式服裝穿搭體驗活動」。3.111年10月22日辦理「山狗大後生樂團巡迴演唱會」活動。4.111年12月31日至112年1月1日辦理「迎接2023跨年晚會」活動。5.開設吉他班、民歌班、客家/閩南語歌謠班、爵士鼓班等免費課程。 (二)自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花蓮縣客家產業交流中心辦理活動及課程共計40場次,約2,000人次參與。	
	三、客家文化會館及演藝 堂公廁整修升級	(一)客家文化會館公廁整修業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竣工,提供來訪鄉親潔淨優質之服務。 (二)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公廁改善修繕工程委託設計 監造已於 1 月 13 日完成簽約,刻正辦理工程採購招標相關作業。	
	四、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經營管理	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因辦理舞台及周邊地板設施換修工程,暫停開放借用,同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112)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20 場次、4,372 蒞館人次。	
	五、辦理志願服務隊研習 及培訓	(一)111 年 9 月 16 日辦理「志工客家花布筆袋手作活動」,志工參加人數約 30 人次。 (二)11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志工大會暨頒獎典禮」,志工參加人數約 50 人次。 (三)111 年 11 月 2 日辦理「客家伯公有愛志工關懷活動」,志工參加人數約 30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志工願景交流座談會」,志工参加人數約 50 人次。 (五)112 年 2 月 7 日辦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與心肺復甦(CPR)教育訓練課程」,志工參加人數約 15 人次。	
	貳、客家藝文活動輔導推 廣		
	// -	辦理「111年榮興洄瀾客家戲曲推廣傳習」計畫: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11年榮興洄瀾客家戲曲推廣傳習」計畫,授課期程自9月6日起至11月29日止,於111年11月29日辦理成果發表。	
	學校及民間社團辦	(二)補助花蓮縣客家愛樂協會辦理「山狗大後生樂團	
	三、輔導補助民間客家社 團辦理客家產業相 關活動	 (一)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 111年重陽敬老客家精神文化活動」。 (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 111年度重陽敬老活動暨客家美食觀摩研習」。 (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 111年重陽敬老歡樂活動」。 (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 會辦理 111年重陽敬老活動」。 (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 111年辦理「活力老化、世代融合」九九重陽客 家活動』。 	
		本縣將以「洄瀾縱谷好客」之人文、美景、產業作為主題,透過沉浸式體驗方式打造充滿客家元素之花蓮館展區。本案地點位於桃園機場捷運 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旁	

No			Age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之「桃園會展中心展覽棟」,桃園市政府補助經費500萬元,本縣配合款500萬元,共計1,000萬元,預計112年7月1日至7月31日試營運,8月11日至10月15日正式展出,相關佈展事宜刻正進行中。	
	参、客家文化傳承創新 一、推廣客家語言	 (一)辦理「111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及客語推廣班共開設 30 班,已結案。 (二)辦理「112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及客語推廣班 8 班,刻正執行中。 (三)辦理「110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已結案。 (四)辦理「111學年度花蓮縣沉浸式客語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共 2 校(園)參與: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和鳳林國小附設幼兒園,刻正執行中。 (五)於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好事聯播網及燕聲廣播電台共 3 個廣播電台辦理 111 年度客語託播,已結案。 (六)於中國廣播公司、好事聯播網及燕聲廣播電台共 3 個廣播電台辦理 112年度客語託播,刻正執行中。 (七)辦理客庄文化漫畫繪製案,共 40 則,已結案。 (八)辦理 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與高級認證共 5 場考生服務。本縣 111 年度客語認證報名人數 882 人,通過人數 426 人,通過率 48%。 (九)辦理「花蓮縣 111 年客語說故事計畫-種子師資培訓」,共 4 場,已結案。 (十)辦理「111年度花蓮縣政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客屬會與吉安鄉農會等 8 個機關團體及6 位客語素傳師團體報名客語能力認證 	
		(十一)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 111 年度客語社群活力 實施計畫-洄瀾花客學堂」,已結案。 (十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 111 年推動客 語傳承「講客學堂-客語初級認證培訓班」,已結 案。	
	二、公事客語實施計畫	 (一)辦理「112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刻正執行中。 (二)花蓮市衛生所辦理「112年度好客好環境,花蓮市衛生所幸福您」,刻正執行中。 (三)花蓮市公所辦理「112年度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刻正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吉安鄉公所辦理 112 年度「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 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實施計畫」,刻正執行中。 (五)光復鄉公所辦理 112 年度「花蓮縣光復鄉推行客語 無障礙環境補助費計畫」,刻正執行中。 (六)玉里鎮公所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公事客語 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刻正執行中。	
	三、辦理「《花蓮客家》 季刊出版計畫」	(一)《花蓮客家》季刊於 108 年創刊,每年度發行四期, 透過文字及照片,帶領讀者認識花蓮人文、客庄景 點及美食、發現客家文化之美,內容豐富多元,傳 遞客家生活的態度及價值。 (二)111 年度起,配合刊物內容增加拍攝短影片,以數 位傳播方式,讓客家文化與精神深植人心。 (三)111 年秋季號(VOL.14)於 111 年 9 月 10 日發刊。 (四)111 年冬季號(VOL.15)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發刊。	
		112年本縣C級巷弄長照站共計24個據點掛牌伯公照護站,19個據站申請補助,客委會核定計畫中。補助項目包括文化加值、服務加值及輔導加值等,提供在地長輩快樂健康的樂齡環境,111年度參與人數共計6,578人,辦理客家文化活動396場,老幼同樂186場,共計582場次。	
	五、客家文化保存計畫	辦理「111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已結案。	
	肆、客庄產業輔導 一、辦理「110 年城鄉新 創產業補助計畫-洄 瀾宜居微型創業平 臺計畫」	平臺計畫」係經濟部核定補助之計畫,由本府客家	

類別		實施情形	備考
	TIPAG	(六)111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年度 IG 優化:提升曝光率」講座。 (七)112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探索價值 x 創造機會數位工作坊」。	I用* サ
	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計畫」	「112 年花蓮縣桐花小旅行」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 50 萬元辦理,由本縣吉安鄉公所、花蓮市公所及玉里鎮公所執行,計畫刻正執行中。	
	伍、客庄環境營造 一、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 建置計畫	(一)112年2月6日完成設計監造委託發包作業,112年2月16日訂約完成。 (二)112年3月2日服務實施計畫書已核定。 (三)基本設計書圖執行中。	
	二、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一)本府辦理「112年花蓮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委託服務案」,刻正執行中。 (二)本府辦理「富里客庄義民禮讚詩路行腳環境營造計畫」,刻正執行中。 (三)花蓮市公所辦理「有明庄客語通學廊道興建改善計畫」,結案中。 (四)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中山風雨球場興建計畫」,結案中。 (五)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客庄社區環境營造-禾程專案計畫」,刻正執行中。 (六)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刻正執行中。 (七)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鎮張七郎父子地方記憶營造計畫」,刻正執行中。 (八)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鎮鍾瑞龍公園紀念意象休憩區工程」,刻正執行中。 (九)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鎮鍾瑞龍公園紀念意象休憩區工程」,刻正執行中。	
	三、辦理「110 至 111 年 度花東基金鄉鎮市 公所提案」	辦理「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 畫」,刻正執行中。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u> </u>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觀光旅遊	壹、觀光企劃 一、推動主題旅遊	(一)天文賞星旅遊: 1.111年持續推動「流星花蓮-山海星光」品牌,結合花蓮在地特色產業及特色推出八項活動,包含「銀河・螢河」賞星賞登活動、「皂訪・星河」製作星空手工皂及星空導覽活動、「染一片星空」星空植物染及星空導覽活動、「染一片星空」星空植物染及星空導覽活動、「空暑星海」金針花及銀河攝影教學、七星潭「星光音樂會」、「星空郊饗宴」東大門星空夜市月光美食音樂會、「海之星・星之海」賞星食魚體驗及「海洋月光賞星船」活動。 2.111年天文旅遊系列活動共吸引了約3,840人與,按交通部觀光局110年過夜者每人每次旅遊。2.111年天文旅遊系列活動共吸引了約3,840人與,按交通部觀光局110年過夜者每人每次旅遊第元。另外亦成功促成國內主要旅行社如雄獅鳴日號、易遊網、可樂旅遊、五福旅遊、花蓮全順旅行社等,推出星空主題旅遊產品,協助本縣業者發展夜間觀光,提升本縣永續觀光形象。 3.112年持續推出天文旅遊系列活動,將結合更多在地特色產業如香味旅遊(茶園、咖啡莊園體驗)等,發展花蓮夜間創新旅遊。 (二)外國老闆特色店鋪旅遊:重製「阿兜仔當家一花蓮日韓文介紹花蓮國際移居者經營的道地異國餐外區,以內國老闆特色店鋪旅遊:重製「阿兜仔當家一花蓮日韓文介紹花蓮國際移居者經營的道地異國與外方遊程,中華沒不達國際移居者經營的道地異國於外國大方遊程,中推薦的旅遊點製成、選與國大方遊程,中推薦的旅遊點製成、選與國大方遊程,與東華大學盤點花蓮。以及各專點。 (三)無障礙旅遊:」,方便民眾規劃無障礙遊路點,另外於花蓮觀光資訊網設立無障礙遊程,以及各專點。 (三)無障礙旅遊:」,方便民眾規劃無障礙遊路,另外於花蓮觀光資器,與京在蓮區一下,方便民眾規劃無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望旅程」,滿載 70 位乘客於清水斷崖上空迎接曙光,欣賞花蓮絕美景色,創造旅遊新亮點。 (五)溫泉旅遊:配合太平洋溫泉季,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花蓮溫泉專車活動,分為瑞穗線及玉里安通線,一日遊行程主要結合本縣溫泉、中南區景點、美食等觀光資源及導覽,提供便利的南區旅遊行程,共計 1,536 人報名參加,帶來超過 352萬元觀光產值,另亦鼓勵旅行社推出多日遊泡湯行程。	
	二、辦理觀光人才培訓課程	111 年下半年針對天文主題旅遊持續辦理「天文旅遊解 說員培訓課程及認證」,培養主題旅遊觀光人才。111 年於北區及中南區辦理各63 小時四季天文解說培訓課 程。另與花蓮縣天文協會建立認證制度,至今已認證 24 名三星級及1 名四星級「花現天文解說員」。天文 解說員將天文知識結合自身專業及工作,發展並商品 化兼具在地及天文特色的旅遊產品,例如在馬太鞍休 閒農業區及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分別推出「銀河・ 螢河」賞星賞螢活動、結合文旦體驗及觀星的「柚見 星空」活動、以及民宿提供星空攝影及導覽等,發展 花蓮獨特的夜間天文旅遊。	
	三、辦理觀光振興方案	(一)111 年疫後觀光振興方案: 1.為了促進遊客至花蓮旅遊,進而引動在花蓮的食、宿、遊、購、行消費,活絡花蓮觀光市場及經濟,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推出花蓮永續樂遊兩大獎勵方案,分別針對自由行舉辦「特斯拉等你抽」住宿旅遊抽獎活動及針對團遊推出「2022 花蓮旅行社獎勵計畫」。 2.住宿旅遊抽獎活動共吸引 13,178 間房登錄,以每房平均 2.5 人計算,共吸引 3 萬 2,945 人至花蓮旅遊,按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過夜者每人每次旅遊支出 5,238 元計算,帶來超過 1 億 7,200 萬元觀光效益。另旅行社獎勵計畫總帶團人數共 19,268人,按 110 年團體旅遊過夜者每次平均旅遊支出6,313 元計算,約帶來超過 1 億 2,163 萬元效益。(二)112 年花蓮旅遊獎勵措施:國門開放,遊客轉向出國旅遊,為了維持花蓮觀光產業動能,促進遊客至花蓮旅遊,本府於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推出「永續遊花蓮獎勵方案」,持續針對自由行旅客及旅行社推出獎勵措施:國內自由行旅客來花蓮住宿旅遊將送出最大獎特斯拉;旅行社則提供 500 萬元帶團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獎勵金,20 人以上團體於花蓮住宿及前往指定旅遊景點即可申請,鼓勵旅行社多加安排國內外旅遊 團至花蓮觀光。	
		本縣南區旅宿業於 0918 池上強震後出現退訂潮,為協助南區受災鄉鎮包含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及卓溪鄉之觀光產業復甦,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底提供住客每房 300 元南區農會禮券作為住宿誘因及同時推廣在地農特產,並提供住房之旅宿業者每房 500 元補貼用於災後行銷宣傳及整復。本計畫計有 5 鄉鎮 170 家旅宿業者參與(旅館 19 家; 民宿 151 家)共補助 10,818 間房,帶來約 1 億 4,166 萬元觀光效益(10,818 間*2.5 人*5,238 元),協助南區災後振興。	
	五、觀光重大投資興辦事業計畫,由本府審查籌設許可興辦事業計畫之一般旅館及觀光遊樂業案件共12案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之案件共 5 件 (觀光旅館及 10 公頃以上之觀光遊樂業): 1.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 2.壽豐鄉遠雄海洋公園。 3.壽豐鄉理想大地渡假村。 4.萬榮鄉林田山休閒渡假園區。 5.瑞穗鄉銀山莊渡假會館。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之案件共 12 件(一般旅館及 10 公頃以下之觀光遊樂業): 1.提送興辦事業計畫中共 8 案,其中新城鄉兆陽樂活休閒會館,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興辦事業審查會議,請申請人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通過。另外新城鄉 6 案包含定廣渡假休閒園區、山海湖渡假園區、心呼吸樂活酒店、金棧大齡長假休閒飯店、東海椰風旅讀休閒飯店、愛濤渡假莊園,以及瑞穗鄉 1 案瑞泉休閒旅館,申請人修正興辦事業計畫中。 2.興辦事業計畫已核定: (1)壽豐鄉山海觀大飯店案,申請人已取得建照,申請出流管制計畫中。 (2)鳳林鎮播種者遊憩園區案,申請人向縣府地政處申請開發許可中。 (3)瑞穗鄉東岡秀川遊樂區案,已完成第二次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興建中。 (4)瑞穗鄉香根園遊樂區案,申請人向地政處申請用地變更編定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觀光行銷 一、觀光宣導行銷	(一)新加坡、馬來西亞業者及馬來西亞、汶萊媒體踩線 參訪:於 2/8、2/13 分兩梯次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 20 家旅行業者至花蓮參訪,並安排與縣內食園 行及伴手禮業者進行媒合推介會,為近年來最多國 外旅行業者來花蓮踩線的一次;另邀請馬來西亞、 汶萊媒體記者與知名人物參訪東大門夜市、大農大 富、瑞穗溫泉等縣內景點,行銷本縣 booking.com 評為「全球最好客城市」世界第二亞洲第一,提升 本縣觀光之國際知名度。 (二)國際郵輪靠泊花蓮港之觀光行銷宣傳:配合本年度 國際高端郵輪靠泊花蓮港(排定 9 航次),於花蓮港 區遊客接待處發送本縣「花蓮好視」等多語言觀光 行銷文宣資料,並由本縣觀光大使志工協助接待解 說。 (三)參加國內旅展:為持續拓展國內客源,本處與原民 處、農業處、教育處與縣內觀光相關業者共同多加 参加 2023 台北國際觀光相關業者共同多加 参加 2023 台北國際觀光相關業者 展」(7/14~7/17) 及「2023 訂TF 台北國際底展」 (1/3~11/6)。 (四)台灣好行:推廣台灣好行於縣內運行之太魯閣線及 洄瀾東海岸線,透過媒體宣傳、旅遊資訊建算、 (11/3~11/6)。 (四)台灣好行:推廣台灣好行於縣內運行之太魯閣線及 洄瀾東海岸線,透過媒體宣傳、旅遊資工建立 (11/3~11/6)。 (四)台灣好行:推廣台灣好行於縣內運行之太魯閣線及 洄瀾東海岸線,透過媒體宣傳、旅遊資訊建了 (11/3~11/6)。 (四)台灣好行:推廣台灣好行於縣內運行之大魯閣線及 心間等好行:推廣台灣好行於縣內運行之大魯閣線及 和潤東海岸線,透過媒體宣傳、旅遊資訊建立 (五)花蓮轉運站-石梯 坪、衛田 2 班文。 (五)花蓮轉運站-石梯 坪、日、韓國子上、 (五)花蓮轉運站-石梯 東日 2 田刊秋季號、 11 年 9 月 15 日出刊秋季號、 11 月 30 日出刊冬季號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出版 中日:並製作中、英、電子書,發送縣內旅 館民宿協會成員,供遊客掃描讀取。 (六)112 年花蓮觀光資訊網系統在維護服務案:為維持花 蓮觀光資訊網系統正常運作、網站無障礙標章有規 劃中文網站增修內容轉譯成英、日、韓文之翻譯費 用,以持續豐富網站內容。	

類別	工 佐语日	安坎/生工/	供老
親加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觀光活動行銷	(一)「2022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活動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在瑞穗溫泉區和安通溫泉區	
		舉辦,以「瑞穗英雄~黃金泉;安通美人~明月湯」	
		為主題,打造全台場域最大且唯一雙光影展區的溫泉季,營造兩溫泉區光環境以引導觀光客至溫泉區	
		人住泡湯,引動周邊食宿行及伴手禮業者商機,增	
		強全國遊客秋冬季來花蓮南區觀光的意願,提升花	
		蓮觀光整體經濟產值。本活動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專	
		業研究團隊於活動現場估計每小時遊客數,進行效	
		益評估分析,期間總計約5萬人次參與。	
		(二)2022-2023 太平洋觀光節活動:活動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花蓮市東大門廣場舉辦跨年演唱會活動。邀	
		請天王天后天團登場演出,吸引民眾在跨年連假造	
		訪花蓮。本活動委託樹德科技大學專業研究團隊於	
		現場估計每小時遊客數,進行效益評估分析,活動	
		總計吸引約3萬4千人次參與,同時也為鄰近的東	
		大門夜市和金三角商圈帶入觀光人潮。	
		(三)2023 花蓮太平洋燈會:於 11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3日(除夕休)假太平洋公園南濱段舉辦,今年活動	
		再度邀請「設計教父」陳俊良擔任藝術總監,並加	
		入花蓮子弟豪華朗機工共同創辦人林昆穎,以及同 ************************************	
		為花蓮子弟的音樂製作人謝宗翰編創主燈秀音	
		樂,打造全台最盛大多元的「鏡花水月」科技主燈; 還有由東華大學藝設系學生設計的「八方結綵	
		□ 鬼有田泉華入学藝改系学生設計的 · 八万紀然 □ □ 、匯集縣內東華、鑄強、中原、明禮國小學生	
		業燈區」,以及懸掛於縣內13鄉鎮市主要街道的近	
		2 萬盞大紅燈籠,讓遊客感受濃濃的年味,呈現出	
		有別以往的設計風格,活動期間吸引逾55萬人次	
		掌燈。	
		(四)刻正籌畫 2023 花蓮夏戀嘉年華演唱會活動:活動暫	
		訂於112年7月5日至7月9日舉辦,假花蓮市東	
		大門廣場舉行,為台灣東部最具代表性的音樂節	
		「夏戀嘉年華」,集結華人巨星歌手,並延續辦理	
		深獲好評的在地團體徵選,展現多元音樂風格,小	
		巨蛋規格的戶外舞臺及璀璨煙火秀,同時也為鄰近	
		的東大門夜市和金三角商圈帶入觀光人潮。	
		(五)刻正籌畫「2023 紅面鴨 FUN 暑假」活動:活動暫	
		訂於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3 日舉辦,今年將以	
		「鯉魚潭森遊會」為規劃主軸,藉由部落守護貓頭	
		鷹、花蓮縣鳥朱鸝及觀光大使紅面鴨於鯉魚潭風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區展出,以創新手法,結合嶄新科技聲光展演、特色水光秀,融合在地文化、歷史背景及融入地理景觀進行佈置,營造花蓮專屬暑假獨有的必看大秀,吸引國內外遊客,活動觀光商機並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讓所有鄉親和遊客體驗花蓮獨有的樂活假期。	
	三、觀光志工培訓	(一)觀光志工持續配合並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各型活動及協助導覽解說;另為提高服務品質,強化本縣觀光服務能量,已辦理 4 場次縣內培訓課程,學習服務時數共計 988 小時。 (二)觀光大使志工人數統計:共計 80 人。 (三)志工參與活動內容: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間支援觀光處大型觀光活動,如:111 年 9 月 24 日「星光音樂會」、11 月 5 日「星空郊饗宴」、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2022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12 月 31 日「2022-2023 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112 年 1 月 1 日「愛戀花蓮·元旦健走」、1月 15 日至 2 月 14 日「2023 花蓮太平洋燈會」、112 年東大門借問站遊客服務、2023 年觀光處各重大活動及多項會議等支援服務;111 年服務總時數共計 3052 小時。 (四)111 年度辦理志工培訓研習活動:於 9 月 27 日至29 日辦理「觀光大使志工服務隊金門文化交流研習活動」,由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帶隊,與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及觀光相關公協會理事長進行互動交流。	
	参、觀光產業 一、風景區管理	 (一)持續辦理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花蓮火車站前敖幼祥公仔綠地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營造友善優質的遊憩場所。 (二)111年1月1日起「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等區域環境巡查及清潔維護管理工作」移由花蓮縣環保局辦理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三)111年度七星潭風景區船型公廁彩繪案:本計畫辦理風景區船型公廁外部及地面美化彩繪,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9萬7,700元,業於112年2月2日開工、2月10日完工,並於2月17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案程序中。 (四)七星潭風景區 1133-2 地號興建旅服中心及周邊設施改善規劃案:總經費84萬元,預計完成七星潭風景區大漢段1133-2 地號興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熱點設施改善評估規劃,於112年1月6日決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月9日申報開工,1月16日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並於3月10日提送期中報告書。 (五)111年七星潭風景區公共廁所補照委託服務案:本計畫辦理七星潭風景區公廁興辦計畫、土地變更編定、建照及使用執照取得等項目,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46萬5,000元,業於112年1月19日開工,預計12月31日完工,目前辦理新城鄉大漢段896、1133地號及花蓮市民心段580地號等3筆土地鑑界複丈及位置測量事宜。	
	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	(一)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合法登記旅館共計 156 家,總房間數 7,938 間;合法登記民宿共計 1,794 家,總房間數 7,286 間。 (二)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執行旅宿業稽查 225 家次。 (三)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旅宿業罰鍰 42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197 萬元。 (四)旅宿業管理亮點作為一溫馨防疫旅宿獎助計畫: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止,本縣輔導設置防疫旅宿类助計畫:有6 家,總房間數 676 間;另本縣已設置全台少數僅有的「地方加強型防疫旅館」共計 1 家,總房間數 72 間。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設置防疫旅宿實施要點,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人住之防疫旅宿,每房每日補助業者 1,000元,全案執行期間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止;另統計目前已受理申請間數計 2 萬 8,572 間,核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25 萬 9,618 元。 (五)旅宿業管理亮點作為一111 年花蓮縣政府特色旅宿國際認證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輔導業者符合國標等並精進軟硬體設施,提升本縣旅宿業者符合國標等並精進軟硬體設施,提升本縣旅宿業者符合國標等並精進軟硬體設施,提升本縣旅宿業者符合國標等並精進軟硬體設施,提升本縣旅宿業者符合國標等並精進軟硬體設施,提升本縣旅宿業者符合國標等並精進軟硬體設施,提升本縣旅宿業者符合國標等並精進軟硬體設施,提升本縣旅宿業者符合國標等並精進軟硬體設施,提升本縣旅宿業者符合國標等並精進報發 7 張 ISQM 國際服務品質、9 張 FTH 友善運動賽事旅宿認證、7 張 KLS 親善Long Stay 旅宿認證與 4 張 ISFE 高齡親善環境證書,合計頒發 77 張證書。111 年總計取得 173 張認證書,通過家數為全國第一。 (六)111 年交通部觀光局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本活動為交通部觀光局為振興觀光業委託本府辦理之補助活動,本縣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7,624 萬 8,022 元整,本縣共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378 家旅宿業者參與,實際售出房間數 21 萬 5,543 間,已用獎助金額計 2 億 7,624 萬 8,022 元,估計為本縣觀光旅宿業帶來 7 億 5,347 萬元之產值(為系統實際房價登錄統計)。 (七)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11 年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全台縣市政府考核評比,本府榮獲「甲等」。	
	三、觀光遊樂業輔導管理	(一)111年8月22日、8月23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分別於怡園渡假村及遠雄海洋公園辦理「111年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作業」,111年12月獲頒本縣遠雄海洋公園獲評列「特優」,怡園渡假村獲評列「優等」。 (二)111年10月17日、10月20日分別於遠雄海洋公園及怡園渡假村辦理「111年下半年度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 (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11年觀光遊樂業旅遊安全提升案」,期以提供遊客安全無虞的遊憩環境。本案補助遠雄海洋公園辦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難演習及相關旅遊安全教育訓練等活動,期程為	
	四、溫泉使用事業輔導與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中旬,經費共計新臺幣 99 萬 5,000 元,含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79 萬 6,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 19 萬 9,000 元,本案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完成核銷相關作業。 迄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輔導 22 家溫泉使用事業領	
	標章管理	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合法營業。(新光兆豐花蓮旅館、原鄉溫泉民宿、安通溫泉飯店、吉祥農莊民宿、椰子林溫泉飯店、春風精品旅店有限公司、瑞峰民宿、瑞穗山下的厝溫泉民宿、瑞雄溫泉旅館、黃家民宿、瑞穗溫泉旅社、玉溫泉民宿、溪畔溫泉、松邑民宿莊園、紐澳華溫泉民宿、虎爺溫泉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江布南山莊民宿、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戀民宿、山灣水月民宿、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加賀屋)。	
	五、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安全提升工作: 1.海洋委員會已於 110 年 8 月 4 日核定本府 111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辦理工作項目為海岸遊憩地區安全巡查、警示牌(含簡易救生圈) 汰換補強及警戒浮球錨定執行設置,核定補助新臺幣 70 萬元,地方配合款 7 萬 8,000 元,計畫總經費 77 萬 8,000 元。本案 111 年 4 月完成上網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標及決標,於9月30日完成本案安全巡查工作、簡易救生設備汰換及警戒浮球錨定執行設置,並於11月18日辦理結案驗收,海委會於112年1月6日同意本府辦理結案。 2.海洋委員會已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本府「112年-花蓮縣崇德板下至花蓮溪出海口以北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提升計畫」,辦理工作項目為海岸遊憩地區安全巡查、水域安全宣導告示牌,核定補助新臺幣47萬2,000元。地方配合款8萬4,000元,計畫總經費55萬6,000元。本案預計4月上網招標。 3.海洋委員會已於112年2月24日核定本府「112年-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及崇德板下岸際即時影像網路直播系統建置案」,辦理工作項目為設置即時影像監視器(含網路直播系統)於七星潭風景區及崇德板下岸際共計3處,採租用方式。委託廠商建置並定期保養。核定補助新臺幣58萬6,000元,地方配合款10萬4,000元,計畫總經費69萬元。本案預計提送第2次縣務會議,俟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後,辦理上網招標。 (二)沙灘車管理: 1.持續依據本縣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備查所轄業者之公司或工商登記、保險、沙灘車管理,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林務局、財政部國產署、行政院環保署、新城及秀林鄉公所、本府各局處辦理沙灘車活動現地勘查、沙灘車營運與管理座談會,本處將依監察院決議事項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規範事官。	
	六、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一)花蓮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花蓮機場旅遊服務中心: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受服務旅客共 1 萬7,117 人次(本國遊客 1 萬5,992 人次 , 外國遊客1,125 人次)。 (二)花蓮轉運站旅服中心: 112 年 1 月至 2 月受服務旅客: 共9,194 人次(本國遊客7,387 人次, 外國遊客1,807 人次)。 (三)本縣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搬遷至花蓮轉運站,花蓮機場旅遊服務中心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由機場接續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工作項目 七、風景區及觀光據點等 遊憩 據點 在 及修繕工程	實施情形 (一)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110 年-112 年中期競爭型計畫「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陸續爭取到新臺幣 3,600 萬元計畫經費辦理本縣觀光工程相關計畫,計畫經費及內容如下: 1.110 年-「兩潭環線暨兩鐵自行車步道騎乘環境安全優化計畫」:本計畫辦理兩潭與當戶車步道等乘場沒安全優化計畫」:本計畫辦理兩灣與大學學別。在學別,一次著步道(中學的學別,一次著步道(中學的學別,一次著步道(中學的學別,一次著步道(中學的學別,一次著步道(中學的學別,一次著步道(中學的學別,一次著步道(中學的學別,一次著步道(中學的學別,一次著步道(中學的學別,一次一個學別,一次一次一個學別,一次一次一個學別,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個學別,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車道沿線護欄整體強度改善,兩鐵自行車步道串聯太平洋公園牽引導施作,觀景平台改善,「減量」步道周邊影響騎乘視覺之設施。計畫經費3,000萬元,工程已於111年12月19日完工,目前由建設處辦理工程結算驗收中。 (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洄瀾漫波兩潭兩鐵路線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本工作計畫以「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為主要目標,透過「強化觀景設施與步道路線的安全性」、「提升步道路線方向的引導性」及「完善步道與整體自然環境景觀的協調性」等3大面向優化自行車道暨相關硬體設施,辦理兩潭兩鐵自行車道沿途設施改善。賞星廣場頂棚除鏽上漆、北側入口告示牌重新施作、旅服中心前木平台修繕,濱海段-欄杆安全性改善,花蓮港段車道重新舗設磚紅色示範道路、鳥踏石公園步道設置,兩鐵自行車道起點處地磚修整,化仁海堤東昌段欄杆安全性改善,車道全段標線標重新檢視劃設。計畫經費2,000萬元(中央補助1,760萬,地方配合240萬),本處已完成設計作業,並交由建設處辦理工程發包,於112年2月18日開工。	
	八、其他觀光發展業務	本縣每年過年期間於 13 鄉鎮市重要市集、路口吊掛大紅燈籠,於春節寒假期間裝飾於本縣重要道路,提供給遊客及在地民眾溫暖人情味的觀光環境,並營造傳統的過年氣息。112 年宮廷燈暨燈籠裝飾原訂依燈會期間吊掛至 2 月 13 日,本年度延長吊掛至 2 月 28 日連假結束,本次新購置 1 萬顆燈籠,共吊掛 1 萬 9 千顆燈籠。刻正辦理拆除作業中,預計 4 月 9 日前全數拆除完畢。	
	肆、工業管理 一、能源類輔導管理	(一)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受理加油站設立 變更申請計7件,本縣轄區核准設立加油站共計有72家,查核46站。 (二)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辦理瓦斯重量查核,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共計20家185桶。 (三)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辦理電器承裝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申請案件計125件,另用電場所定期檢測紀錄備查計669家。 (四)申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 1.地面型:第一型(須報送經濟部能源局審查)計12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件,面積 967.064215 公頃。第三型(同意興辦)計9件,面積 12.408188 公頃;第三型(免興辦案件)計18件,面積 22.872366 公頃。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中計 125件,面積 109.165478 公頃。 2.屋頂型: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同意備案計 82 件(已核准 78 件、審查同意備案中 3 件、撤回同意備案中 0 件、駁回同意備案申請 1 件、撤回同意備案 0 件、駁回同意備案 0 件)。設備登記計 84 件(已核准設備登記 71 件、審查設備登記 中 13 件)。 (五)節電推廣計畫(本計畫目前分為三期子計畫執行): 1.第一期節電巡迴車行動計畫(經濟部能源局補助500 萬元,期程至 111.12.31 日,已執行完畢):規劃透過花蓮特色鴨為設計「節電者聯盟」巡迴車巡迴本縣 13 鄉鎮、大型用電戶診斷服務、花蓮好淨!選購節能產品加碼獎勵計畫、節能標杆獎勵競賽及弱勢關懷訪視等措施下鄉與縣民近距離接觸,期盼提升全民節電意識。 2.第二期為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經濟部能源局核准計畫補助 300 萬元,執行期程 111.12.8~112.8.31): 針對本縣校園及學生為主、民眾與企業為輔,規劃節電概念規廣與診斷諮詢、節電課程培育、幼兒節電故事時間、節能技術展示與手作課程、名人講座、自願性節能標章創意競賽、偏鄉校園燈具汰換、不插電營隊等等活動將節電知識向下扎根。 3. 第三期 112 年本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目前報請中央核定後辦理執行作業):預計成立節電推動委員會、配合縣內淨零碳排政策積極推動節電概念推廣與診斷、節能志工培育及夜市攤商旅宿飯店業店等觀光產業場域節能示範以帶動節電概念推廣與診斷、節能志工培育及夜市攤商旅宿飯店業店等觀光產業場域節能示範以帶動節電生活習慣及節能理念深化。	
	二、工業輔導管理	(一)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工廠一般登記計 4 件、變更登記計 10 件、抄錄計33 件,合計47 件。 (二)本府依據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中央政策輔導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營運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申請及輔導改善作業,以及納管業者申請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另稽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營運之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並依法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本府為積極輔導縣內未登記核准納管工廠逐步走向合法化,除於吉安光華成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專責辦公室處理未登記納管工廠相關管理作業及提供諮詢外,亦於111年11月10日假府內大禮堂舉辦「工廠改善計畫及用地計畫相關法規說明會」提供法令說明;另本年度112年3月19日為納管工廠提出改善計畫期限,本府於112年3月2日日 場地舉辦「縣內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撰寫說明的財業者撰寫改善計畫中積極輔導業者於期限內數管作業下,核准納管家數計143家,本府亦積極審核納管資格業者並輔導其提出改善計畫。目前業者改善計畫書已全數送件,本府亦將持續審查改善計畫書傳續納管工廠取得特定工廠資格以走向合法化。(三)光榮工業區廢止計畫 1.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5條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4條規定,於110年12月29日以府觀工字並正式向經濟部提出申請廢止該工業區。2.經濟部於111年6月28日以經授工字第11120417471號函復同意廢止,並請本府依產創條例第55條規定,辦理後續廢止編定相關作業,並依置完辦理後續廢止編定相關作業,並依書法規定,提出土地使用計畫送區或計畫法規定,提出土地使用計畫送區或計畫法規定,提出土地使用制畫送區方辦理廢出。1時前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100分之公司土地出租作業辦理情形:本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作業辦理情形:本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作業辦理情形:本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作業辦理情形:本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作業辦理情形:本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作業辦理情形:	

類別	工作項目		備考
		(五)本府成立「花蓮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暨「未登記及特定工廠輔導專案辦公室」: 本府自去年起共辦理三次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土地出租公告作業,俾活化土地使用效益以增進就業機會;另本府刻正積極輔導縣內未登記納管工廠於112年3月19日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書,爰此,本府為就近管理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範圍內承租廠商及公有設施,以及集中讓未登記納管及特定工廠業者治辦業務,達到產業繁榮及便民措施,於本縣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2樓成立花蓮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暨「未登記及特定工廠輔導專案辦公室」,並於112年1月9日正式啟用。	
	伍、商業管理 一、商業管理輔導	(一)商業登記:商業設立登記 536 件,變更登記 362 件, 歇業 303 件,抄錄及證明 200 件,停業 411 件,復 業 34 件,其他 130 件,合計 1976 件。 (二)商品標示:持續推動商品標示宣導及抽查工作,專 案抽查共 554 件,一般抽查共 262 件,不合格案件 督導改正或停止陳列販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辦理消費者保護法業務及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 導、申訴等事項,計受理申訴 282 件。 (四)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各類宣導說明會共計 2 場 次。 (五)推動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各項相關事宜(花蓮縣 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新設立公司計有 103 家, 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 億 8 仟萬餘元。 2.舉辦專題演講及各項政策說明會計有 7 場次,參加 人數共計 516 人;各類諮詢服務事項共計 644 件。	
	二、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 管理	(一)花蓮東大門夜市已連續3年榮獲有「市集金馬獎」 之稱的經濟部「優良市集樂活名攤」3星級優良市 集評鑑, 111年持續參與經濟部「2022臺灣五星 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活動,更一舉獲得 4星級優良夜市、多達180間攤商共榮獲460顆星 級認證之佳績,本府將持續大力輔導攤商自我提升 爭取佳績,並接續以5星級優良市集為目標,優化 本縣東大門夜市整體設施及服務品質。 (二)2021年底爭取獲得經濟部補助2500萬辦理改造東 大門夜市整體環境及共食區工程,以星空夜市為設 計主軸,目前工程已完工,刻正進行工程結案作業 程序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三)東大門夜市大力配合環保局推動環保業務,獲得環保署頒發「環保夜市」特優榮譽,111 年環保夜市 計等優於譽,111 年環保夜市 內花蓮東公門夜市等三處獲特優佳績,東大門夜市斯持續推動選及市做環保打造綠色觀光產業,展現國際級觀光夜市服務品質。 (四)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市場業務結構技師公會辦理自強市場(即花蓮市農會自強超市)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中。 (五)「花蓮縣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招商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日前陸續進行招商文件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工作會議等相關工作,並於 111 年中旬參與財政部促參司舉辦的全國招商、111 年中旬參與財政部促多司舉辦的全國招商、111 年中旬參與財政部促參司舉辦的全國招商、111 年中旬參與財政部保經營之一人大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有影響治安之疑慮,其中,八大行業包括舞廳業業、酒家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密業、三溫暖業、酒、聽歌唱業暨飲酒店業,的項、「花蓮縣電子遊戲場業、直路場所強制投保公共計資訊、「電子遊戲場業、高等語、「電子遊戲場業、高等語、「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實施情形	備考
-	壹、刑事 一、刑案偵破	 一、本期發生 2,396 件、破獲 2,289 件、破獲率 95.5%, 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 2,123 件、破獲 2,039 件、破獲率 96%),發生數增加 273 件(+12.9%)、破獲數增加 250 件(+12.3%),破獲率減少 0.5%。 二、本期重大刑案發生 3 件、破獲 4 件、破獲率 133.3%, 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 4 件、破獲 4 件、破獲率 100%),發生數減少 1 件(-25%),破獲數不變,破獲率增加 33.3%。 	
	二、檢肅竊盜	本期全般竊盜案發生 425 件、破獲 401 件、破獲率 94.4%,與去年同期發生 333 件、破獲 318 件、破獲率 95.5%比較,發生數增加 92 件(+27.6%)、破獲數增加 83 件(+26.1%)、破獲率減少 1.1%。	
	三、檢肅非法槍械	一、本期與去年同期均未緝獲制式槍枝。 二、本期緝獲土(改)造槍械 13 枝,與去年同期 5 枝 比較,增加 8 枝(+160%)。 三、本期各式子彈緝獲 243 顆,與去年同期 17 顆比較, 增加 226 顆(+1,329.4%)。	
	四、查緝毒品	一、本期查獲一級毒品案 55 件(人)、緝獲毒品毛重224.36公克,與去年同期64件(人)、毒品毛重205.77公克比較,查獲數減少9件(人)(-14.1%)、毒品量增加18.59公克(+9%)。 二、本期查獲二級毒品案195件(人)、緝獲毒品毛重1,022.53公克,與去年同期212件(人)、緝獲毒品毛重735.49公克比較,查獲數減少17件(人)(-8%)、毒品量增加287.04公克(+39%)。 三、本期查獲三級毒品案15件(人)、緝獲毒品毛重650.83公克,與去年同期19件(人)、緝獲毒品毛重320.7公克比較,查獲數減少4件(人)(-21.1%)、毒品量增加330.13公克(+102.9%),毒品量增加主因係溯源查獲毒品中盤商,查獲件數雖減少,但毒品數量大幅增加。	
	五、檢肅幫派組合工作	本期「治平專案」檢肅首要對象 2 人、共犯 11 人,與 去年同期檢肅首要對象 2 人、共犯 41 人比較,減少共 犯 30 人。	

 六、防制詐騙 一、為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本除警察局結合原民處及社會處(勞資料、社工科等)等單位,利用發放社福物資及舉辦慈善關懷活動等機會,加強對經濟、社會弱勢之民眾實施宣導,提醒民眾應循正當管道貸款或求職,英因誤信詐騙集團不實借款或求職廣告而提供身分證件、存摺、印章等,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最終淪為詐騙集團共犯。 二、持續加強與轄內超商及銀行之聯繫合作,促請超商店員及銀行行員協助進行關懷宣導,如遇依電話指示匯款、解除定存或提領金額較大之民眾或以多張提款下進行多次提領現金等行跡可疑人士,立即通報警方派員前往處理,防範詐欺集團趁虛而入,並定期提報本縣治安會報表揚,提升金融機構行員及超商店員攔阻意願。 三、本期執行績效: (一)詐欺案發生 377 件、破獲 343 件、破獲率 91%,與去年同期發生 219 件、破獲 183 件、破獲率 83.6%比較,發生數增加 158 件(+72.1%)、破獲數增加 160 件(+87.4%)、破獲率增加7.4%。案件增加主要原因為疫情期間,民眾生活方式改變,增加使用網路、故誤信各式投資、求職或拍賣訊息,而遭詐騙集團騙取財物或金融簿冊,造成詐欺案件數據上升,本縣將持續宣導此類詐騙手法,守護民眾財產。 (二)破獲集團性詐欺案件9件 158 人,與去年同期4件29人比較,破獲數增加 5 件、查獲人數增加 129人。 (三)攔阻詐騙 41 件,阻止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2,162萬4,735元,與去年同期攔阻詐騙 35 件,阻止匯款金額 1,223 萬 171 元相較,阻詐件數增加 6 件,阻許金額增加 939 萬 4,564 元。 七、「治安風水師」防霧 主動至民眾住家協助找出易遭竊賊侵入或破壞之弱點 	會處(勞資科、社工科等)等單位,利用發放社福物資及舉辦慈善關懷活動等機會,加強對經濟、社會弱勢之民眾實施宣導,提醒民眾應循正當管道貸款或求職,莫因誤信詐騙集團不實借款或求職廣告而提供身分證件、存摺、印章等,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最終淪為詐騙集團共犯。 二、持續加強與轄內超商及銀行乙聯繫合作,促讀超商店員及銀行行員協助進行關懷宣導,如遇依電話指示匯款、解除定存或提領金額較大之民眾或以多張提款卡進行多次提領現金等行跡可疑人士,立即通報努方派員前往處理,防範詐欺集團整虚而入,並定期提報本縣治安會報表揚,提升金融機構行員及超商店員欄阻意顧。 三、本期執行績效: (一)詐欺案發生 377 件、破獲 343 件、破獲率 91%,與去年同期發生 219 件、破獲 183 件、破獲率 83.6%比較,發生數增加 158 件(+72.1%)、破獲數增加 160件(+87.4%)、破獲率增加 7.4%。案件增加主要原因為疫情期間,民眾生活方式改變,增加使用網路,故誤信各式投資、求職或拍賣訊息,而遭詐騙集團騙取財物或金融簿冊,造成詐欺案件數據上升,本縣將持續宣導此類詐騙手法,守護民眾財產。 (二)破獲集團性詐欺案件 9 件 158 人,與去年同期 4 件 29 人比較,破獲數增加 5 件、查獲人數增加 129人。 (三)攔阻詐騙 41 件,阻止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2,162萬 4,735 元,與去年同期攔阻詐騙 35 件,阻止匯款金額 1,223 萬 171 元相較,阻詐件數增加 6 件,阻止確稅衛增加 939 萬 4,564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檢測及諮詢工作 死角,供民眾參考改善,降低被害風險,並提供失竊住 戶諮詢服務,強化民眾防竊常識及自衛防護能力。本期 提供失竊住戶諮詢 22 戶、非失竊戶諮詢 438 戶,與去 年同期失竊戶諮詢 30 戶、非失竊戶諮詢 447 戶比較, 失竊戶諮詢減少 8 戶(-26.7%)、非失竊戶諮詢減少 9 戶 (-2%)。	檢測及諮詢工作 死角,供民眾參考改善,降低被害風險,並提供失竊住 戶諮詢服務,強化民眾防竊常識及自衛防護能力。本期 提供失竊住戶諮詢 22 戶、非失竊戶諮詢 438 戶,與去 年同期失竊戶諮詢 30 戶、非失竊戶諮詢 447 戶比較, 失竊戶諮詢減少 8 戶(-26.7%)、非失竊戶諮詢減少 9 戶		六、防制詐騙 七、「治安風水師」 防竊	一、為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本縣警察局結合原民處及社會處(勞資科、社工科等)等單位,利用發放社福物資及舉辦慈善關懷活動等機會,加強對經濟、社會弱勢之民眾實施宣導,提醒民眾應循正當管道貸款或求職,莫因誤信詐騙集團不實借款或求職廣告門人頭帳戶、存摺、印章等,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最終淪為詐騙集團共犯。 二、持續加強與轄內超商及銀行之聯繫合作,促請超商店員及銀行行員協助進行關懷宣導,如遇依電話指示匯款、解除定存或提領金額較大之民眾或以多張提款卡進行多次提領金等行跡可疑人士,立即通報警方派員前往處理,防範詐欺集團趁虛而入,政理與指數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规则			1第75
	八、預防犯罪宣導 	防疫期間,為減少群聚,改以網路、電台廣播宣導為主軸:	
		(一)配合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辦理防搶(竊)、反詐騙等預防犯罪宣導 18 場次,與去年同期宣導 12 場次比較,增加 6 場次。	
		(二)辦理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警民熱線-空中派出 所」廣播宣導 12 場次,與去年同期宣導 10 場次比 較,增加 2 場次。 (三)辦理本轄各鄉、鎮、市、村、里社區治安座談會-	
		預防犯罪專題演講 14 場次,與去年同期宣導 33 場次比較,減少 19 場。	
	九、優良成績	一、111 年第 3、4 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團體評核:全國特優。 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	
		執行計畫」第1期評核:優等。	
	貳、交通		
	一、交通事故防制	分析肇事原因:本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2 件、22 人死亡,與去年同期發生 19 件、21 人死亡比較,發生數增加 3 件(+15.8%),死亡人數增加 1 人(+4.8%),本期事故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11 件最高(占 50%)、酒醉(後)	
		電財失控及未依規定讓車各3件次之(各占13.6,占總27.2%)、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左轉未依規定、疲勞駕駛、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及其他各1件(共5件、各	
		占 4.5%、占總 22.5%)。	
		二、防制作為: (一)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轄區分局立即前往事故現場	
		會勘,必要時協調公路主管單位及交通鑑定委員會 實地會勘,研判主要肇因並研提防制措施,並強化 轄區易肇事路(時)段巡邏密度。	
		(二)強化交通設施損壞通報機制,員警執勤中發現屬於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主動通報並協調道路管理機關,參與或主動辦理會勘,	
		儘速改善,未改善前,以加強巡邏、守望等方式防制。	
		(三)結合地方資源,共創良好交通環境,爭取社會團體 支持及結合民間團體善用資源,創造更優質之交通 安全用路空間。	
	二、加強重點違規交通執法	一、交通違規稽查:交通執法之目的在於導正民眾對交通 規則的認知與尊重,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避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免交通事故發生。本縣警察局針對交通事故肇因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對於一般輕微違規以勸導為主,以符合民眾期待。 二、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一)重大違規取締件數總計 1 萬 5,654 件,與去年同期 1 萬 3,011 件比較,增加 2,643 件(+20.3%)。 (二)強化取締全般酒後駕車(含酒駕新制之同車乘客)件數計 1,329 件,與去年同期 990 件比較,增加 339件(+34.2%)。 (三)測速槍現場攔查取締超速件數計 2,296 件,與去年同期 2,848 件比較,減少 552 件(-19.4%)。	
	三、整頓市區交通、維護 交通秩序	一、為提升本縣觀光及交通形象,針對重要幹道違規停車及占用騎樓廣告物,加強執法作為,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另持續取締與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有關之重大交通違規(如酒駕、闖紅燈),以防制交通事故。 二、於連續假期(中秋節、雙十節、元旦、春節及 228連假)、各項重要活動賽事(「花蓮太平洋縱谷馬拉松」、「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愛戀元旦健走」等)及平日交通尖峰時段,結合協勤民力,加強轄內各項交通疏導與管制,以維道路安全及順暢。本期動用警(民)力計8,780人次。	
	四、交安宣導	一、分齡宣導:針對國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每 4 人就有 1 人是 65 歲以上高齡者,持續加強高齡者騎 乘機(慢)車及行人交通安全宣導,並深入轄內高齡 者易集中之場合,如各社區福氣站(活動中心)及原 住民部落宣導,全面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另 持續針對無照駕駛加強取締及配合監理站鼓勵未 考照之 18 歲以下青年,參加駕駛教育訓練,以期有 效降低年輕族群交通事故。 二、媒體宣導:配合警察廣播電臺及刊登平面媒體廣告 加強宣導。本期專題宣導 10 場次。 三、活動宣導:主動至機關、部隊、學校、社團、教會 等辦理宣導活動,本期辦理 61 場次。	
	五、便民服務	一、代收酒後駕車交通違規罰鍰服務: 民眾於本轄單純 因酒後駕車遭取締者,得於假日期間親自或委託他 人至交通隊車輛移置保管場(花蓮監理站管轄部 分)及玉里分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管轄部分) 繳納罰鍰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並秉持為民服務理 念,持續辦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70033		二、交通事故資料網路申請服務: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相關資料網路線上申請服務,本期計受理 4,110 件。 三、本縣警察局自 103 年 2 月起每雙月第四週星期五派員前往玉里分局辦理執業登記證換領、驗證、異動之服務,以減少計程車司機往返勞頓,深獲南區計程車司機好評,本期計辦理 33 件。	
	六、交通違規科技執法工 作	一、花蓮市中山路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 花蓮市區本必經路段,道路現況已無法拓寬,而建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之目的,在於維護道路順暢及通行安全,避免少數心存僥倖之駕駛違規停車造成道路運塞,或因車輛閃避違停車輛造成交通事故;維持道路停車秩序,本縣警察局擇定花蓮市中山路段為基礎,輔以影像分析違規態樣蒐證取締,期能有助於提升道路順暢及交通安全。本期計取締 6,606 件交通違規。 二、自行車道車牌辨識科技執法設備:本縣兩潭自行車步道,風景優美,是不少民眾出遊騎車的好去處,造影響民眾權益,本縣警察局於兩潭自行車道影響民眾權益,本縣警察局於兩潭自行車道場上數音計裝設 4 組科技執法設備。本期計取締 3,128 件交通違規。 三、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 (一)蘇花改道路通車後,行駛山區路段隧道之車流量,一次通過大學,為使行戰於隧道內行車安全受到保障,與但人路應蘇花改道路通車,臺九丁線目前僅開放自小水路。1,590 件交通違規。 (二)因應蘇花改道路通車,臺九丁線目前僅開放自小路 市及重型機車通行(大貨車需申請臨時通行證),為保障山區路段之行車安全,交通部補助本縣警察執法設備,本期計取締 1,600 件交通違規。 四、中央路科技執法設備:花蓮縣中央路段為車輛途經花蓮市區替代道路,故往來車輛流量相當大,若未遵守標誌標線號誌違規行駛,往往會造成交通路內、本縣警察局擇取該路段事故相對多數之 2 處路口,以客觀影像認定違規方式執行取締,期能藉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公正執法導正不當駕駛行為。本期計取締 3,192 件交通違規。 五、市區道路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設備:花蓮市及 吉安鄉為本縣最熱鬧、繁華之商業區段,車流量 大,本局針對本縣十大易肇事路口,選定市區 4 處 及吉安鄉 1 處路口新建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設 備,針對闖紅燈、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雙白線)、 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及直行車佔用左轉彎 專用道、未依規定停讓行人等易生交通事故之違規 態樣,以全天候 24 小時科技執法偵測,期矯正駕駛 人行車習慣。本期計取締 1 萬 1,173 件交通違規。	
	多、少年 防制少年犯罪	一、辦理「春風專案」臨檢查察 12 次,勸導少年不良 行為 23 人次。 二、尋獲中途輟學學生 49 人次。 三、目前輔導少年 16 人次。 四、校園反毒工作:	
		(一)毒品問題是目前民眾最關心的治安議題,為防範少年施用毒品,本縣警察局除安排校園訪視勤務外,另於各級學校分配專屬認輔人員與校方人員進行密切聯繫,學校如發現學生疑似有吸食毒品行為,填載校園訪視表後即據以偵查。本期查獲少年施用毒品案3件(人次),與去年同期查獲少年施用毒品案6件(人次)比較,少年施用毒品案查獲數減少3件(人次)(-50%),查獲地點均在住宅、郊外等處所,未有於校園查獲毒品及毒品入侵校園情事發生。	
		(二)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本縣警察局結合教育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等單位,規劃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校園師生反毒巡迴宣導,利用學校朝會集合、社團活動等時段,加強師生對毒品態樣及危害之認識,幫助遠離及拒絕毒品;另外也受警察廣播電台邀約宣導法治教育及於各類型活動會場實施犯罪預防宣導,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本期辦理計28場次。	
	肆、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暨婦幼 安全工作	一、本期家庭暴力案件通報 731 件,執行民事保護令 178 件,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 102 件,函送家暴案件 55 件(違反保護令罪 17 件、家庭暴力罪 38 件),逮捕 現行犯隨案移送 11 件(違反保護令罪 8 件、家庭暴 力罪 3 件),執行地方檢察署交保飭回件數 10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72 件、偵破 68 件,與去年同期受理 67 件比較,增加 5 件(+7.5%)、偵破 65 件增加 3 件(+4.6%)。 三、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12 件,11 件已完成調查並移送 花蓮地方檢察署,餘 1 件調查中;較去年同期受理 9 件比較,增加 3 件(+33.3%)。另跟蹤騷擾防制法本 期共計受理 38 件。	
	二、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	針對可能從事色情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場(處)所,加強臨檢查察,並選定目標不定時執行,全力防制不法情事發生。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12 件 14 人。	
	三、優良成績	111 年警察機關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評核:優等。	
	伍、保安 一、自衛槍枝管理	本期手槍 3 枝、步槍 1 枝、魚槍 227 枝、麻醉槍 2 枝、空氣槍 5 枝、運動飛靶槍 26 枝、空氣步槍 4 枝、空氣手槍 16 枝、空氣獵槍 5 枝、制式獵槍 53 枝、原住民自製獵槍 1,553 枝、原住民(漁民)自製魚槍 45 枝、漁民魚槍 3 枝、模擬槍 23 枝,總計 1,966 枝,均依規定列冊管理。	
	二、管制刀械管理	本期管制刀械有武士刀 9 枝及十字弓 106 把,總計 115 枝(把),均依規定列冊管理。	
	三、集會遊行	本期受理民眾申請集會 151 件,均派員維持秩序妥善處理。	
	四、警衛安維	辦理保安及警衛安維工作,本期執行一般警衛及重要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25 件,其中較為重要者,計有「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2022-2023 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活動」、「2023 太平洋燈會活動」等,均順利達成任務。	
	五、山地管制	本期核發民眾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許可證 1,981 件、7,572人。	
	六、民力運用	召編義勇警察 782 人、山地義勇警察 149 人、村(里) 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 1,657 人、民防 422 人及義交 88 人, 總計 3,098 人,協助地方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	
	七、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 視系統	一、爭取花東基金第三期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2 年), 4 年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800 萬元,逐年汰換轄 內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老舊鏡頭及主機,提高車牌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識系統鏡頭網絡密度,並升級該系統協助偵辦刑案之相關智慧功能。110年修正花東基金全期工作計畫書,將110年度原分配金額1,200萬元調整為400萬元整,規劃建置8套錄影資料解析伺服器、汰舊換新26支鏡頭;111年度原分配金額1,200萬元,調整為1,400萬元,規劃與內政部警政署介接監視鏡頭伺服器2臺,建置車辨監錄系統10處、19支鏡頭及汰換老舊鏡頭46支;112年原分配金額1,200萬元,調整為1,800萬元,規劃汰舊換新老舊鏡頭、建置車辨系統及更新軟、硬體設施。 二、運用112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387萬6,000元,辦理本系統維護(修)。	
	陸、鑑識 一、勘察採證 二、優良成績	本期刑案現場勘察 476 件;採獲重要跡證並比中犯嫌、關係人 36 件,其中含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案 3件: (一)111 年 12 月 17 日花蓮分局轄內金〇坊銀樓遭搶奪案,現場採獲 8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二)112 年 1 月 9 日刑事警察大隊偵辦何〇峻涉違反毒品危害管制條例案(栽種大麻),現場採獲 30 項證物,指紋比中犯嫌葉〇瑞,協助釐清案情。 (三)112 年 2 月 19 日交通警察隊員警開槍案(潘〇屹涉加重妨害公務案),現場車輛彈道重建,並採獲 14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一、111 年下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丙組第 3 名。二、111 年下半年 FTA 卡強制建檔業務達成率 100%。	
	柒、後勤 一、廳舍整建	一、本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內部設備採購案(111年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111年3月14日向本府爭取預算金額110萬元整,採購OA辦公桌等12項,本案於111年12月28日結算核銷。二、花蓮市三民街53號A棟及55號B棟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2案,總預算1,954萬6,000元整(中央1,759萬1,000元,地方195萬5,000元),本案110年12月29日工程決標、111年7月27日完工,111年10月4日驗收合格,同年10月19日結算核銷。三、花蓮警光會館廳舍耐震補修工程,預算金額1,798萬9,670元整,111年3月17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決標,本案工程112年1月11日決標,112年3月6日開工,履約期限至112年7月13日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本縣警察局 111 年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金額 404 萬 4,000 元,整修鳳林鎮新生路 1 號宿舍及花蓮市 軒轅路 38 號職務宿舍,111 年 6 月 13 日工程決標,111 年 10 月 5 日完工,11 月 28 日驗收,同年 12 月 15 日結算核銷。 五、本縣警察局局本部廳舍整修工程,預算金額 700 萬元整,112 年 3 月 9 日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12 年 4 月工程招標。 六、本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停車場整鋪工程,預算金額 150 萬元,112 年 2 月 1 日委託規劃設計決標,工程 3 月 20 日開標,預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結算核銷。七、本縣警察局美崙、吉安派出所廳舍整修工程,預算金額 250 萬元整,112 年 4 月工程招標。八、本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金額 250 萬元整,112 年 3 月 8 日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12 年 4 月份工程招標。 十、本縣警察局素豐分駐所廳舍整修工程,預算金額 250 萬元整,112 年 3 月 8 日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12 年 4 月份工程招標。	
	二、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管理	一、警用武器裝備: (一)瑞士狙擊槍 7 枝、衝鋒槍 29 枝、步槍 305 枝、手槍 1,114 枝及各式彈藥 10 萬 4,790 顆。 (二)各式防彈衣 1,147 件、防彈頭盔 276 頂、防彈盾牌 240 面。 二、警用車輛: (一)各式警用汽車 231 輛。 (二)各式警用機車 701 輛。 三、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依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警用裝備檢查計畫」,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檢核。	
	三、執行採購	一、本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內部設備採購 案(111年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111年3月14 日向本府爭取預算金額110萬元整,採購OA辦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桌等12項,本案於111年12月28日結算核銷。 二、本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設施(備)採購計畫(111年追加預算),預算金額 866萬元,計56採購品項,於112年1月9日完成結算核銷。 三、本縣警察局向本府申請專案獎補助辦理「所屬辦公廳舍設備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587萬0,980元,計19採購品項,其中18項金額 372萬5,847元,已完成核銷,另冷氣機 83臺採購計214萬3,334元,於112年1月13日完工,112年3月7日驗收,目前辦理結算核銷中。 四、警用汽、機車採購: (一)112年度採購巡邏車、交通事故處理車及器材運輸車各1輛,預算金額 647萬5,000元。其中巡邏車及交通事故處理車於111年12月16日下訂,履約期限至112年5月17日止,另器材運輸車於112年2月18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14日止。 (二)112年度採購巡邏機車100輛及偵防機車13輛,預算金額 847萬5,000元,於112年2月24日下訂,履約期限至112年7月28日止。 五、112年度採購巡邏機車100輛及偵防機車13輛,預算金額 847萬5,000元,於112年2月24日下訂,履約期限至112年7月28日止。 五、112年度學用車輛保險採購案,預算金額 246萬9,503元,為保任意險及超額責任險 (一)汽車強制險:1、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2、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2、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2、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2、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2、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2、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2、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2、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2、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2、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20萬元為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傷害最高理賠總額為 300 萬元、財損最高理賠為 30 萬元及機車超額責任險限額 200 萬元。 六、112 年員警服裝採購 (一)外勤員警制服採購:預算 314 萬 8,200 元,每人夏 季長、短袖警便服各 1 套(均含警便服褲及警便帽),計 807 人,於 3 月 2 日招標,於 3 月 17 日開標。 (二)刑事警察及行政人員(含內勤)服裝採購:預算 202 萬 8,000 元,計 520 人,於 3 月 2 日招標,於 3 月 17 日開標。 (三)保安隊特殊任務警力(霹靂小組)服裝採購:預算 2 萬 5,200 元(霹靂小組 7 人*每人預算 3,600 元)。	
	四、警用電訊設備管理	設置轉播站 22 處、轉播機 55 臺、無線電基地臺 46 臺、固定臺 154 臺、車裝臺 215 臺、手攜臺 1,264 臺,並按月(季、半年)定期實施維護保養保持堪用暢通。	
	捌、督察 一、法紀教育	一、結合學科季常訓實施「法紀教育講習」,強化員警守法精神。 二、蒐集違法(紀)案例,函發並張貼內部網路公告, 使員警知所警惕,廉能自持,本期發送案例52則。	
	二、風紀調査	一、風紀探訪: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規劃探訪 及臨檢,防杜風紀案件發生,本期規劃探訪 36 班次。 二、設置檢舉信箱(含電子、電話):對民眾檢舉及媒 體報導,主動審慎查處,經查屬實,即予嚴辦,與 事實不符者,立即公開澄清,以正視聽,本期受(處) 理檢舉計 102 件。 三、風紀查處:為有效防制員警違法(紀)行為,採主動 查處措施,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7件7人。	
	三、勤務督察	 一、勤務督導:為落實各項勤務執行及工作推動,採普遍、平均、深入之分層、分區及駐區督導,遇重大慶典或重要勤務活動,另依需求規劃專案督導,以求工作遂行,本期督導834班次。 二、受理報案服務態度督導:持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受理報案全程錄影(音),強化受理報案之態度,提升民眾滿意度,本期督導395件。 	
	四、教育輔導	一、對關懷及教育輔導對象實施專責輔導,藉由懇談、 勸導、告誡等方式,協助勸善規過,本期教育(關懷) 輔導計 11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對有酗酒習性或酒駕紀錄員警實施輔導懇談,由單位主官(管)與其家屬共同懇勸約制,嚴禁發生酒駕行為。另列冊輔導3人,實施勤務前酒精濃度檢測,防範員警勤前飲酒或酒駕情事。	
	五、文康活動	一、111 年 9 月 7 日配合花蓮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主辦) 及建設處,於吉安鄉知卡宣親水公園舉行健走。 二、辦理 111 年下半年績優員警國內旅遊 3 梯次行程。 三、112 年 1 月 12 日配合辦理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111 年歲末員工聯歡餐會及業務宣導活動。	
	六、優良成績	一、111 年下半年協助推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全國第 4 名。 二、111 年下半年執行「靖紀工作」局級乙組團體成績: 優等。	
	玖、人事 人事編制員額	本縣警察局編制員額 1,483 人,112 年預算員額 1,346 人,現有員額 1,257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 237 人);另技工、工友、駕駛 112 年度預算員額 35 人,現有員額 34 人。	
	拾、110 報案管制 受理 110 報案	受理 110 報案 3 萬 1,005 件,其中有效案件 2 萬 7,327 件、無效案件 3,540 件及轉請他縣市警察局處理 138 件。有效案件中交通案件 1 萬 4,445 件、為民服務 9,227 件、社會秩序 2,615 件、一般刑案 796 件、災害 244 件、重大刑案 0 件。	
	拾壹、訓練 一、員警在職進修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本期參加各類進修教育員警 14 名。	
	二、術科訓練	一、每月定期實施射擊及體技教育訓練,本期參訓員警 1,247人;實施手槍射擊、拋射式電擊器、體能、組 合警力訓練。 二、111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測驗,檢測項目手槍射 擊、拋射式電擊器、體能、組合警力測驗參測員警 合計 4,988人次。 三、利用擴大臨檢勤前教育、聯合勤教等集會,由教官 示範或指導員警臨檢、巡邏、啟動快打等標準作業 程序;另擷取各警察機關同仁處理案件之正、負面 新聞報導影片,製成案例教材施教,藉以提升員警 執勤及應變能力。 四、本期前往各機關、團體、學校教導防身術 3 場次, 參訓人數 150人。	

			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貳、秘書 一、陳情案件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 533 件,由專人設簿實施管制、追蹤,並均於規定期限內函復陳情人。	
	二、公文管考	本期公文收文 2 萬 5,826 件、發文 1 萬 2,935 件,均以電腦管制,對逾期未結案件,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稽催,單位登記桌及公文管考承辦人亦依公文系統提示稽催,每月簽報公文時效統計資料陳首長知悉並持續輔導、檢討改進各單位公文處理流程相關事宜。	
	拾參、外事 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 明	本期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6,306 份,其中由各分局代為受理轉送警察局外事科製作核發案件計 161 份,占總申辦件數 2.5%,有效減少本縣南區民眾申辦(領)往返路程及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 法活動	本期查獲行蹤不明移工 2 件 3 人。	
	三、辦理轄內發生涉外案 件	本期轄內涉外案件共計 8 件 8 人(公共危險罪 4 件 4 人、 詐欺罪 1 件 1 人、過失傷害罪 1 件 1 人、妨害自由罪 1 件 1 人及非法入境 1 件 1 人)。	
	四、查處大陸地區人民在 臺違法活動	本期轄內未查獲大陸人士在臺違規違法案件。	
	五、因應國民受騙前往柬 埔寨及緬甸等東南 亞國家打工疑似陷 入人口販運協處		
	六、優良成績	一、111 年下半年外事治安資訊工作:丁組第 2 名。 二、111 年下半年外事治安諮詢工作:丙組第 1 名。	
	拾肆、防治 一、落實警勤區訪查及經 營	本轄警勤區數計 443 個,警勤區員警依規定對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及諮詢對象實施訪查,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以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二、推動社區治安	一、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由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結合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建言,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本期辦理14場次。 二、本縣社區輔導團隊本期輔導訪視社區治安營造計竹田社區等4個社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三、員警發現轄內有急難救助、獨 戶,主動協助轉介社福單位或2		備考
一	*//	
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 262 件。		
四、每年三節前夕辦理轄區弱勢家履		
期計關懷訪視 100 名。	延開 农女心/白野 / 平	
五、112年1月1日實施社區警政區	五 <u>出</u> 發工作,以堂坛	
社區動態、落實查訪工作;主動		
民互信;激發民眾參與、強化自		
社區、營造警民和諧為策略,以		
服務之目標,執行成果如下:	> "-4051 47 W/45 4" 41 4	
(一) 列管治安重要處所 232 處。		
(二)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1,074 人、	高再犯對象 280 人。	
(三)前往關懷失蹤人口家屬 64 人	°	
(四)運用地方或民間團體辦理轄區	內關懷弱勢活動 55	
場。		
(五)主動與村、里長辦公室、共餐	餐中心、廟宇、教會	
或原鄉部落等聯絡互動計 215	• •	
(六)主動參加社區組織辦理各項注	活動,並分送犯罪預	
防宣導警語計85件。		
(七)布建友善通報網列冊 124 個		
(八)結合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舉辦 活動 71 場。	辦各類犯罪預防宣傳 	
(九)與村里鄰長、社區大樓委員及	及保全人員、民防、	
義警分隊長及轄區民眾,以遊	通訊軟體建立群組	
153 個。		
(十)以宣導影片並利用網絡將警	政作為分享轉傳 67	
件。		
(十一)參加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村里或原鄉	
部落舉辦之活動 82 場。	八	
(十二)運用守望相助隊協勤功能分 計13件。	万字简真及	
三、失蹤人口查察管理 加強協尋失蹤人口,受理或尋獲後達	通報各分駐(派出)	
所及勤務指揮中心,並輸入案件管理	理系統;本期受理失	
蹤人□ 266 件,尋獲 276 件,尋獲	率 104%。	
一、機動派出所 為強化機動能力、受理報案、服務諮	 	
提供服務與關懷,提升服務品質,抗		
置「機動派出所」,本期為民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為防範電子遊戲場業變相違規從事則		
場所	Q締·本期罰鍰1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針對轄內可能涉營妨害風化(俗)場所計 120 處不定時 實施臨檢查察,防制不法,本期執行計 670 次。	, , , , , , , , , , , , , , , , , , ,
	四、專責警力派遣	花蓮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工作,結合本縣觀光處、建設處、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社會處、衛生局、地方稅務局等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視聽歌唱業等8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等場所執行稽查,警察局由行政科配合,本期執行聯合稽查40次。	
	五、警察志工	警察志工編組設大隊,下設婦幼、花蓮、吉安、新城、 鳳林、玉里等6個警察志工中隊,警察志工中隊再依其 所屬分駐(派出)所設分隊,目前警察志工人數174人。	
	拾陸、資訊 一、資安管理與資源共享	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嚴格執行各類查 詢密碼管制及帳號管理,確保網站及個人電腦軟硬體資 料之安全。本期協助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 1,659 次 · e-mail 資源共享 718 臺。	
	二、充實資訊設備	一、辦理 111 年度 M-Police 行動載具汰換案,採購行動載具 80 臺。 二、辦理 112 年度電腦汰換案,採購電腦主機 112 臺。	
	三、電腦與系統維護	一、辦理 111 年下半年度電腦資訊設備業務、行動載具設備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工作,本期區域聯防維護計 1 次 294 臺、電腦系統維護計 51 次 56 臺、列表機維護 11 臺。 二、維護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各項警政專屬系統及受理報案 e 化電腦等系統,本期維護保養計 1 次 12 臺。 三、督導各單位電腦機房暨資訊設備檢查工作執行及督考成效,落實基層單位設備保養檢查工作。	
	拾柒、防情 一、警報系統維護	一、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中繼站每月定期保養 1 次,共 3 處,本期每處辦理保養 6 次。 二、轄內 34 處防情警報設備,每 3 個月執行保養維護 1 次,本期每處辦理保養 2 次。	
	二、防情及海嘯演練	每月不定期對各警報臺實施防情及海嘯演練,本期總計 8次。	
	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演習	本期無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	

-		<u> </u>	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優良成績	一、總統及行政院蒞臨訪視本縣「111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警察局配合參演,表現優良。 二、行政院 11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警察局負責接受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等 2 項業務評核:均獲評「優等」。	
	拾捌、公關 積極推展媒體行銷	一、加強與大眾媒體、民意機關聯繫、宣導警政政策及增進警民互動,本期主動發布新聞稿 759 件、新聞剪報資料 1,298 則。 二、積極經營管理 facebook 粉絲專頁 7 個(含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吉安、新城、鳳林、玉里分局及洄瀾交安),專頁內容以治安、交通、服務三大面向為主軸,包含即時訊息、新聞澄清、好人好事、好文好圖及宣導影片,推廣迄今追蹤粉絲數已達 11 萬 5,484 人。	
	拾玖、法制 一、國家賠償	本期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14 案,經審查,其中 12 案所提理由不具因果關係,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已函復拒絕賠償結案,另 2 案目前審議中。	
	二、法令諮詢	為協助員警處理執行勤(業)務法令釋疑及因公涉訟疑義,本縣警察局設置法令諮詢小組(本期辦理業務法令服務44件、因公涉訟服務6件);設置法律諮詢專線(本期服務1件);邀請律師到場法律諮詢(本期辦理6次),有效提供正確法令全力支援員警執法。	
	貳拾、政風 一、專案查處工作	政風案件查處:受理民眾檢舉及上級機關交查,本期受 (處)理檢舉 6 件。	
	二、廉政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辦理 112 年春節監察防貪宣導,宣導活動 20 場次,計 1,020 人。 二、辦理「111 年度廉政法紀教育訓練」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教育訓練」各 1 場,以提升同仁廉政法紀觀念。 三、辦理 11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計抽出 29 人進行實質審查,其中 1 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以落實陽光法制作業。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消防	壹、災害預防 一、消防安全檢查	落實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列管場所檢修申報,本縣列管場所應檢修申報計 2,039 處,按照分期分月檢修申報制度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期共計檢修申報 1,186 家,本期檢修申報不合格開立舉發單家次計 0 家。	
	二、防火宣導	運用本縣宣導義消配合消防同仁深入家戶宣導防火、 防震常識,並指導各住家用電、用火及瓦斯安全,以 提升民眾防火、防災應變能力,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共計實施居家訪視 678 戶。	
	三、防火管理	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指導制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強化場所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提升自衛消防編組能力,並發揮初期災害搶救功能,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目前本縣各類公共場所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940間,並有2萬5,146人參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同時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頒布「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本縣消防局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針對縣內旅館、民宿及醫院、護理之家等場所,派員協助各場所深入檢視內部高火災風險因子及最少人力時段,制定驗證計畫,另醫院、護理之家、老人長照、日照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亦均由本縣消防局專人指導驗證工作,同時給予必要的建議與改善事項,已辦理86間場所驗證(含避難弱勢場所15間)。	
	四、危險物品管理	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16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5 家、檢驗場 1 家、儲存場所 9 家、瓦斯行 79 家、串接場所 201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1 家,為杜絕違規情事發生,除定期檢查外,亦不定期前往抽查,本期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 26 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688 件、爆竹煙火達管制量場所檢查 2 件、專業爆竹煙火受理申請 4 件。	
	五、推廣住宅火災警報 器之裝設	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縣總戶數 9 萬 8,530 戶(包含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戶數共 8,072 戶),目前累計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7 萬 9,882 戶(包含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集合住宅、民宿、應設住警器之旅館、民眾自主安裝及本縣消防局補助裝設之戶數),裝設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率(扣除實際訪查後拒受補助裝設或無人應門住戶1萬1,855戶)為92.16%,相較前期(82.34%)成長9.82個百分點,又本期亦成功動作發報8件(分別為111年9月2日壽豐鄉水璉村芳寮、111年9月2日鳳林鎮北林里平順路、111年9月6日瑞穗鄉富源村中正路、111年9月9日壽豐鄉水璉村水璉二街20巷、111年10月3日秀林鄉富世村富世、111年11月17日吉安鄉永安村吉安路一段、111年12月5日吉安鄉福興村吉昌三街267巷及112年1月15日壽豐鄉豐山村豐山街),有效保障火災戶生命財產安全。另本縣消防局除運用各界善心人士捐贈之住警器補助火災風險較高之弱勢族群,未來亦將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補助款,並持續以勸募住警器方式擴大推動範圍,同時向各界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效能與防災成功案例,以提升鄉親對警報器之了解而增加自行安裝意願,俾達全面普及目標。	
	貳、災害搶救 一、消防救災訓練	依本府 110 年 5 月 4 日訂定「花蓮縣政府狹小巷道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全面清查本縣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共計 424 處,本期完成 222 場狹小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搶救演練,後續亦將持續辦理,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二、民力運用	一、義消總隊共計 1,258 人(含義消總隊 11 人、義消 4 個大隊 690 人、山域義消 20 人、水域義消 20 人、宣導義消大隊 258 人及救護義消大隊 259 人)。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支援救災、宣導、救護工作,義消共計出勤 958 人次,計 1,598 小時、宣導義消共計出勤 682 人次,計 5,292 小時、救護義消共計出勤 694 人次,計 915 小時。二、民間救難團體隊計有成員 234 人(含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 36 人、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 51 人、台九線救難協會 51 人、花蓮縣水上救生協會 24 人、花蓮縣潛水協會 25 人、花蓮縣水上救生協會 24 人、花蓮縣潛水協會 25 人、花蓮縣水上救生協會 (原花蓮縣急流救生協會)21 人、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 26 人)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支援救災工作共計出勤 97 人次,計 524 小時。三、為強化義消支援災害搶救戰力,本縣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每月定期辦理義消組訓工作 2 次,並依各鄉(鎮、市)轄區特性辦理專業訓練,於本期計辦理 264 場次,藉以提升義消支援救災專業技能並發揮團隊精神。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111年度編列 2,602萬 1,000元,採購及汰換消防 衣帽鞋、面罩肺力閥組、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紅 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各式破壞器材及水域 裝備等各式裝備器材,藉以提升消防戰力。 二、112年度編列 7,824萬 1,624元,採購及汰換水庫 消防車、救助器材車、消防衣帽鞋、氣瓶背架組、 面罩肺力閥組、救命器、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山 域(含雪地)搜救個人及共同裝備,各式救災車 輛、器材及水域裝備等,藉以提升消防戰力。	
	四、山難搜救	本期接獲山難搶救案件共36件,並執行30件(未執行案件6件係因為報案民眾自行取消報案及非屬本縣轄區轉報予他縣市消防局等原因),出動人員209人次,計有18位民眾平安獲救、2人死亡,與前一期(接獲22件,執行22件、出動人員182人次,計有86位民眾平安獲救、1死亡)相較件數增加8件,出動人員增加27人次。	
	五、火災搶救	本期執行火災搶救共 373 件(含建築物 87 件),死亡 1 人,受傷 15 人,救出民眾 9 人,去年同期火災 278 件(含建築物 77 件),死亡人數 2 人、受傷人數 11 人、救出民眾 5 人。	
	六、落實消防水源管理, 提升救災效能	消防局列管地上式消防栓 616 支、地下式消防栓 3,901 支,計 4517 支消防栓,每月由各轄區消防分隊實施全面查察 1 次以上,另本縣消防局要求各轄區分隊執行消防水源勤務應避免在天候不佳、光線混沌下執行勤務,以確保消防人員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多、災害管理 一、加強防救災硬體設 備維護保養、軟體操 作應用	一、本縣 111 年下半年度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演練,受測對象為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本府民政處、農業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等,並經 12 月 14 日內政部來函肯定,演練成績特優,成效良好。本系統整合防救災資源庫及地理資訊等相關系統,本縣消防局將持續辦理全縣 EMIC 相關教育訓練,俾於災害發生時,各級應變人員能迅速操作使用各類救災資訊。二、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視訊系統建置案自 106 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正式上線迄今,歷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縣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與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指揮官(各鄉鎮市長)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行視訊連線會議,俾便即時掌握各地災害情形, 及縣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可立即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系統每個月的第1個星期三固定辦理視訊系統 連線測試,同時亦定期辦理防災資、通訊系統維 運工作,俾防汛期間可正常使用,發揮應有功能。	
	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 深根工作	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年開始至 111 年結束,並由本縣消防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擔任協力團隊參與計畫執行工作,榮獲內政部 110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績效評核「優等」;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已協助完成 2 場三方工作會議,並協助花蓮市國興里、國聯里、主商里及萬榮鄉紅葉村持續辦理韌性社區各項自主防救災相關事宜,以培植地方基層防災自救能量。	
	三、強化救災整備應變機制	為隨時因應災害來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每月均定期進行資通訊及各項軟硬體設備測試工作,以隨時保持堪用狀態。111年9月2日因應軒嵐諾颱風來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啟動二級開設作業,應對颱風可能造成的災情;9月11日梅花颱風及10月16日尼莎颱風因外圍環流帶來強降雨,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啟動三級開設作業即時警戒;9月18日池上震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立即一級開設,並請警察局、衛生局、社會處、民政處、建設處及花防部等單位進駐參加應變工作,本次地震造成1人死亡、101人受傷。	
	肆、緊急救護 一、加強到院前緊急救 護執行能力	111年9月至112年2月共執行救護案件1萬774件, 送醫人數8,745人,其中317人無生命徵象,急救成功 73人,康復出院人數9人,急救成功率23%(急救成功 人數/無生命徵象人數)並持續積極強化本縣到院前緊 急救護效能。	
	二、受贈各界善心人士 及團體捐贈防疫物 資,並發布新聞稿稿 達拋磚引玉之效		
	三、善用民間資源,強化 救護車輛、裝備及器 材	111年9月至112年2月本縣消防局受贈救護裝備及器材計有愛爾麗集團捐贈1輛救護車、陳惠玲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自動心肺復甦機2組及骨針電鑽10組、財團法人昭華慈善基金會捐贈Laerdal復甦安妮QCPR模型全身及氣道頭5組、民眾賴澄海捐贈影像式喉頭鏡1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組、民眾劉金波捐贈 EMT 專業訓練費、民眾顧永福捐贈攜帶型自動甦醒器 2 組及止血敷料 35 組。上開捐贈品項總市值約 858 萬 5,000 元,有效節省公帑並能有效挹注緊急救護能量,提升 OHCA 存活率。	
	四、救護證明申請逕發 民眾	本縣消防局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為落實便民服務,增進民眾對消防形象之良好觀感,推動各消防分隊執行救護服務到院後,逕行核發救護服務證明給病患或家屬,以提供民眾申請保險理賠、請假證明等使用。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於現場開立救護服務證明共計3,127 件,整體便民服務成效卓著。	
	五、近期辦理重要事項	一、防疫執行現況本縣消防局目前受理後送居家檢疫 及居家隔離有呼吸道症狀需就醫之民眾計 1,870 人次,119 指揮科於受理報案後先行查詢患者 TOCC,並配合衛生局規劃救護勤務後送急救責任 醫院,救護人車返隊後亦依規定實施清潔消毒作 業。	
		二、救護智慧雲端執行現況本縣消防局自 107 年起規 劃建置救護智慧雲端系統,在全體消防人員努力 下,急救成功率已從 107 年的 13.3%逐年提升至 111 年迄今的 27.13%。107 年起本縣消防局之第 1 部 12 導程心電圖機在花蓮慈濟醫院王志鴻副院 長協助推動下由高雄市光之塔太極拳班捐贈,消 防局經過 4 年多的努力,從 107 年第 1 台迄今共 計 42 台機器,繼壽豐消防分隊率先試辦到目前 23 個消防分隊 38 部救護車全部都配有 12 導程生 理心電圖機,為全國少數消防局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之縣市。經由消防人員於到院前 及早偵測出患者急性心肌梗塞並預告醫院準備收 治患者成功施予心導管手術案例,從 108 年的 3	
	伍、火災調査 一、火災調査	例增長到 109 年 8 例、110 年 28 例 111 年 24 例及 112 年迄今已有 6 例,累計已有 69 個家庭受惠。 一、消防署修正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相關規定,將 火災分為A1 類、A2 類及 A3 類等 3 類,其定義如下: A1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 類 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 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A3 類火災案件:非屬	
		以起火原囚付鱼之火災条。A3 類火災条件·非屬上述 A1 類、A2 類之火災案件。(非火災案件:誤報、炊事不慎(未出水)及雜草垃圾類(未出水)。	

North bot of		naha N.F. Patricipa P	£222.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期受理火災報案件數計 373 件,其中火災案件 216 件、非火災 157 件,另火災類別中 A1 案件 1件、A2 案件 15 件、A3 案件 200 件,相較去年同期受理火災報案件數 278 件,火災案件 156 件、非火災 122 件,其中火災類別 A1 案件 1 件、A2 案件 16 件、A3 案件 139 件,本期火災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60 件。	
	二、加強便民服務,授權分隊印發火災證明書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本縣消防局於火場勘查時即協助災戶辦理火災證明書之申請,另申請人亦可直接向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並授權分隊印發火災證明書,縮短證明書發件之時效,本期以此作業模式核發「火災證明書」計有39案,較去年同期核發57案減少18件。 二、109年1月1日起新增火災證明網路申辦方式,符合申請要件之建築物所有人或車主,可直接透過網路線上辦理申請,本期受理火災證明網路線上申請案件計28件,並皆依規定核發火災證明書予申請人收執。 	
	陸、指揮派遣暨資通訊維		
	護保養 一、加強各種衛星電話 訓練操作	本縣消防局現有 Thuraya 衛星電話手提台 16 台,並要求執行山難搜救勤務人員務必攜帶出勤,以便執行山難搜救勤務及定時定點回報、確保執勤安全。另各配發衛星電話之消防分隊每月 5 日亦固定測試 1 次,確保通訊狀況均維持正常。	
	二、確保 119 指揮派遣 系統資、通訊設備服 務品質	辦理年度維護、保養及汰換 119 派遣系統資、通訊軟、硬體設備,目前皆運作良好,並於每半年或不定期針對 119 派遣台同仁辦理相關設備操作及執勤要領訓練,俾使熟稔順暢。	
	三、加強 119 大量話務 自動溢流作業暨擴 增大隊席位		
	柒、督察訓練 強化各項教育訓練品質	一、專業訓練部份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縣消防局辦理專業訓練 8 場,共計訓練 442 人次,其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消防火災搶救方面訓練 97 人次:辦理火災搶救指揮幹部暨幕僚訓練、火災搶救種子教官班訓練、新進人員職前火災搶救訓練各 1 場次。 (二)山域事故救援方面訓練 35 人次:為提升消防同仁消防山域事故救援基礎訓練、山域事故指揮及幕僚山域基礎訓練各 1 場次。 (三)消防水域救援方面訓練 20 人次:辦理救生員訓練 1 場次。 (四)大貨車駕駛訓練 7 人次:為培訓新進人員駕駛大貨車並協助考取駕照,辦理新進同仁大貨車駕駛訓練 1 場次。 (五)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283 人次:辦理消防局全體外勤同仁年度訓練 1 場次。 二、例行訓練部份:本縣消防局要求各分隊同仁需於遵守防疫指引下,賡續落實救災救護、體能訓練及駕駛訓練,本期計辦理 2,214 場次,6,240 人次參訓。 三、本期合計辦理各類訓練 2,222 場次,6,682 人次參訓。 	
	捌、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一、豐濱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已於110年10月27日開工,並於111年12月2日竣工,111年12月29日落成啟用。 二、花蓮縣特種搜救訓練基地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辦理細部設計工作中,於111年1月12日開工,目前進度74.77%,預定112年6月竣工。 三、花蓮縣防災教育館建置案,防災館室內裝修招標已完成,目前依契約辦理宣導內容訪談與文案撰寫,預計於防災館使照取得後進場施作,並於112年底落成啟用。	
	二、人事業務	 一、本縣消防局 112 年編制員額 580 人,預算員額為 389 人,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現有員額 366 人, 缺額 23 人,預計 112 年派補 9 人。 二、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人員異動如下: (一)退休人員 1 人。 (二)辭職人員 0 人。 (三)其他單位調入 0 人。 (四)調其他單位 0 人。 (五)陞任人員 3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非現職自行遴用人員 0 人 三、本縣消防局鼓勵同仁在職進修學習如下:在職進 修人員計有碩士班 3 人及二技 1 人。	
	三、會計業務	一、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之編列,追減歲入預算數 8,935 萬元,追減歲出預算數 8,445 萬 6 千元;追 減後歲入預算數為 1 億 1,346 萬 4 千元,追減後 歲出預算數為 6 億 1,553 萬 7 千元。 二、112 年度預算之編列,歲入預算數為 1 億 7,597 萬 元,歲出預算數為 7 億 2,860 萬 7 千元。 三、111 年度審定前單位決算,歲入決算數 1 億 1,104 萬 7,882 元,歲出決算數 6 億 6,149 萬 7,770 元(未 含統籌款)。 四、執行本縣消防局內部審核工作及各項會計帳務處 理,如期編製報送會計月報、單位決算及相關調 查表。 五、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管理與統計年報彙編等。 六、辦理本縣消防局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之 監辦。	
	四、政風業務	一、111年度廉政會報會議及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於111年11月25日召開,除由本室提出專題報告案外,提案討論內容具體並經決議通過後實施,共提出2項提案討論在案,確實發揮機關政風業務溝通平台之功能。 二、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參與監辦採購程序,並研析採購違失態樣,妥適提出建議事項,會請採購單位參考,以協助提升本縣消防局採購效率及品質。 三、111年十月慶典期間及112年春安期間,就執行要點重點,辦理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機先防處危安洩密事件,避免機關之設施(備)及同仁生命、身體、財產遭受危害,以維護機關之安全。四、111年5月至10月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消防安全檢(複)查及違法裁罰案件專案清查,藉由本次專案清查,確實瞭解本縣消防局執行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規定,防止發生作業違失情事,促使重視行政程序與內部管理,增進業務制度及標準化作業程序。 五、為瞭解消防局各外勤分隊之辦公廳舍、備勤處所之安全維護具體作為、強化設施安全功能暨公用財產、物品之管理維護情形,於111年10月至11	

月辦理「機關安全措施及財產管理情形」專案稽核。 六、消防局政風室為宣導廉政理念,於112年1月16 日於縣府外廣場設攤宣導,讓大朋友小朋友除能 體驗消防局震災避難體驗及雲梯車等活動外,還 能觀賞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拍攝之「阿正的誠實之 刀」動畫短片,藉由生動有趣之媒體宣導,推動 廣潔期令自如机根。	核。 六、消防局政風室為宣導廉政理念,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於縣府外廣場設攤宣導,讓大朋友小朋友除能 體驗消防局震災避難體驗及雲梯車等活動外,還 能觀賞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拍攝之「阿正的誠實之
所心东南心山口 40月11年以"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	壹、醫政管理 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 管理	一、辦理 111 年度轄內 275 家基層診所(含衛生所)督導考核,因應疫情因素,針對 70 歲以上計有 57 家及執行美容醫學診所 7 家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二、辦理醫事、護理人員及醫院診所開(執)業及異動申請案,機構 175 件、人員 1,447 件,共計 1,622 件。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裁罰共計 16 萬 5 千元整(含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罰緩)	
	二、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訓練課程: (一)111 年9月1日在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辦理醫院安全及緊急應變課程,由該院應變相關單位主管全程參與,並針對各類情境紙上演練跨單位間應變處理流程,來驗證計畫妥適性,共20人完成訓練。 (二)111年12月9日結合台灣緊急救護醫療指導醫師學會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於12月9日辦理「緊急傷病患轉送安全模擬訓練工作」,邀請縣內各急救責任醫院、民間救護車公司、衛生所、航空和鐵路單位派員參訓,共38人參訓、30人完成訓練。 二、偏遠地區暨觀光地區緊急醫療站設置 (一)111年爭取衛福部補助經費達4仟5百多萬餘元,加強中、南區急診醫療服務品質,由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獲得「109-112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责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還有「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之醫院急診能力獎勵計畫」「提升兒科急診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有效提升花蓮中南區婦產科、兒科、急診或外科、神經內科等重要專科醫療、提供24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此外,自110年12月成功爭取「偏遠地區遠距醫療計畫」,由花蓮慈濟醫院主責,與北榮玉里分院、北榮鳳林分院及玉里慈濟醫院合作,增設視訊即時資訊傳輸設備,可提供專科醫師會診,做好轉院前資訊同步,縮短到院時處置時間,提升本縣整體緊急醫療服務量能,以改善偏遠地區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服務人力。 (二)強化觀光地區緊急醫療處理能力-合歡山雪季醫療救護站(1)112年1月1日-112年2月28日(計2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天)在合歡山松雪樓設立假日『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提供服務。(2)醫護團隊包含 1 名專科醫師、2 名資深護理人員和 1 名具有緊急救護執照的救護司機,假日時由花蓮市區出發,上午 12 時 30 分前抵達合歡山,提供往來遊客緊急救護處置,共服務322 位民眾,後送 3 位病患。 三、強化觀光風景區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111 年 8 月 22、23 日和 10 月 17、20 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和縣府觀光旅遊處進行觀光遊樂業經營及安全維護定期檢查,實地前往遠雄海洋公園和怡園渡假村進行督導考核暨檢查作業。四、轄內 AED 設置與安心場所認證(一)縣內法定應設置 AED 之八大公共場所共 65 處,均已完成設置。 (二)輔導本縣轄內進行 AED 安心場所認證,至 112 年2 月本縣共有 145 處場所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五、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 111 年度花蓮縣「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經費,計 41 萬 5,050 元整(經常門 33 萬 5 千元整及資本門 8 萬 50 元整)六、花蓮縣災難醫療隊培力計畫(一)111 年持續辦理花蓮縣災難醫療隊初階與進階訓練課程以及演習。(1)111年9月20、21日花蓮縣災難醫療隊參與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參與人數計 27人。(2)111年11月6-7日辦理111年度六區災難醫療救護隊野外醫療聯合演習,花蓮縣災難醫療核計 30人出隊演練。 (二)推動花蓮災難醫療隊計 30人出隊演練。 (二)推動花蓮災難醫療隊計 30人出隊演練。	
	三、護政及精神復健機構 管理業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84 床、開放數為 54 床,嬰兒床許可數為 68 床、開放數為 61 床,占床率產後護理床約為 57%、嬰兒床約為 40%。 三、每年會同消防局、建設處、環保局及社會處辦理轄內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消防、建築安全及勞資聯合實地訪查。 四、辦理不定時查核機構設置標準以落實及維護機構防災應變能力及照護品質。	
	四、巡迴醫療服務	衛生所每週定時定點提供偏遠 4-5 次巡迴醫療服務,改善民眾就醫普及性及可近性,111 年服務 39,134 人次(含轉介及健檢)。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執登服務共計 6,346 人,分別為醫師 904 人、中醫師 105 人、牙醫師 153 人、藥師(生)472 人、護理師(士) 3,709 人、助產師(士)9 人、醫檢師(生) 186 人、物理治療師(生) 136 人、職能治療師(生)115 人、呼吸治療師50 人、放射師(士)141 人、營養師 77 人、臨床心理師 76人、諮商心理師 78、聽力師 6 人、語言治療師 21 人、牙體技術師(生)33 人、齒模員 8 人及驗光師(生)67 人。	
	貳、食品藥物管理 一、建置完整藥商管理 機制	一、辦理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商查核,查核醫療院所、藥局、藥商、販賣業、非藥商共計 387 家次。 二、查獲無照藥商及無照醫療器材商 30 件(22 件處罰鍰 3 萬元整、1 件處罰鍰 4 萬元整、3 件處罰鍰 1 萬 5000 元整、2 件行政指導、2 件處辦中)。 三、辦理藥局、藥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跨局轉入(出)計 96 家次,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跨局轉入(出)計 381 案;辦理藥事人員、營養師執業登錄、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計 124 人次。 四、資訊系統線上查核 10 家醫院動員藥品、醫材備存	
	二、確保藥物化粧品安全	量,確保災害或戰時緊急醫療用品需求。 一、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稽查共計 406 件。 二、辦理藥物、化粧品、中藥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不定期監控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違規廣告,查獲 37 件違規案件,其中 28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裁處 5 件(合計裁罰 12 萬元)、1 件個資盜用結案、3 件移花蓮縣警察局處辦中(涉電信犯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醫院、診所、藥局(房)、動物醫院等管制藥品管理 情形稽查輔導 15 家次。	
	三、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持續推廣衛生 GHP 分級優良評核,112 年尚在效期內通過認證之業者包含餐飲業 232 家、販售業 41 家、烘焙業 169 家、製造業 38 家、東大門夜市 13 家及安全合格金針 24 家,共計 517 家。 二、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已抽驗 502 件,14 件不符合規定(11 件移外縣市處辦、2 件移動植物防疫所處辦,1 件複驗中)。 三、餐飲場所衛生管理: (一)稽查輔導餐飲業者衛生稽查輔導 1,162 家次,衛生缺失均已輔導改善,裁處 1 家疑似食品中毒計罰鍰6萬元。 (二)為確保學童飲食安全,期間對全縣國中小廚房及團膳中央廚房稽查 22 家作業環境衛生,並抽樣 22 件桶餐、半成品及豬肉,檢驗全數合格,GHP 缺失均已輔導改善。 四、加強網路、電視及老人聚集場所違規食品廣告稽查共查獲 308 件(272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15 件行政指導、16 件處辦中、3 件個資盜用、2 件查無違規)。 五、金針稽查:本縣金針稽查 45 家次;抽驗 25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四、衛生講習宣導	一、辦理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講習 7 場次,計 293 人次參加。 二、辦理民眾食藥安全衛生宣導15 場次,計 2,230 人次參加。	
	五、加強消費者服務	受理民眾 1999、縣長信箱、局長信箱及抱怨申訴案件計 93 件,皆逐一處辦及回覆。	
	参、健康促進管理 一、婦幼衛生	一、婦嬰照護好孕禮: (一)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提供孕期至產後之個別化電話關懷、到宅訪視及衛教指導,111年9月至112年2月共持續照護95名孕產婦及其新生兒(其中<20歲孕產婦47名)。 (二)109年起於本縣醫療院所產檢之孕產婦於產前檢查及產後18個月內完成學前兒童發展篩檢時核發營養補助券,每位孕產婦最高6,000元,111年9月至112年2月共提供10,827人次,計新台幣541萬3,500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09 年起於本縣醫療院所出生滿 48 小時之新生兒,其國健署指定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部分負擔及自費項目,由花蓮縣政府全額補助。111年9月至112年2月共補助973人,計新台幣225萬4,100元。 (四)為了孕產婦能有效掌控孕期健康及順利哺育母乳,109年9月起提供成人三合一疫苗接種、母血唐氏症篩檢及母乳哺育諮詢費用補助。補助於本縣合作醫療院所進行自費產檢項目之孕產婦,111年9月至112年2月成人三合一疫苗接種共補助714人次、妊娠母血唐氏症篩檢共補助328人次、母乳哺育諮詢共補助55人次。	
	二、癌症防治工作	(一)本縣目前有 120 家醫療院所投入癌症篩檢工作,提升癌症篩檢率,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本縣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 (二)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接受癌症篩檢服務計 26,796 人次:大腸癌篩檢 6,317 人、乳癌篩檢4,159 人、口腔癌篩檢 4,389 人、子宮頸癌篩檢 11,931 人。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計 1,195 人次:大腸癌篩檢362 人、乳癌篩檢315 人、口腔癌篩檢417 人、子宮頸癌篩檢101 人。確診癌症個案計26 人:大腸癌7 人、乳癌 7 人、乳癌 7 人、口腔癌 1 人、子宮頸癌 11 人。 (三)1.花蓮縣是胃癌的高發生地區(108 年胃癌標準化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15.72(全國9.4),故本縣持續推動胃癌防治計畫,建立以胃幽門桿菌檢測及除菌治療模式,期能降低胃癌對本縣的影響。2.本縣自107年底起辦理「國民健康署-原住民族胃癌防治試辦計畫」並爭取109年-110年花東基金於花蓮縣13鄉鎮市辦理胃幽門桿菌檢測,111年起續辦理「國民健康署-原住民族胃癌防治計畫」迄今。3.邀請20-60歲花蓮縣民眾參加碳13幽門桿菌檢測篩檢,篩檢結果陽性者,給予第一線除菌藥物10-14天,並由衛生所護理人員進行用藥追蹤關懷,口服除菌藥物後等待6-8週,再進行第二次複檢,倘結果仍陽性,續服第二線除菌藥物10-14天療程後6-8週,再進行第三次篩檢,第三次結果仍為陽性者,則轉介本縣醫院腸胃科門診。4.111年度預計完成1,630人(含新案1,500人及舊案追蹤再咸染130人),截至112年2月28日止,完成篩檢1,662人,達成率101.96%,陽性人數758人,(陽性率45.61%),接受一線除菌藥物治療有673人(服藥率88.79%);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線藥物除菌率 74%、一及二線藥物除菌率 77%,持續進行追蹤及服藥關懷。5.112 年度預計完成 1,630人(含新案 1,500人及舊案追蹤再感染 130人),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已篩檢 1,047人,篩檢目標完成 64.23%,陽性人數 299人,(陽性率 28.56%),已接受一線除菌藥物治療有 190人,陽性服藥率 63.55%,持續進行追蹤及服藥關懷。	
	三、慢性病防治及長者健康檢查	(一)為提升本縣糖尿病照護品質服務,於 111 年 9 月 18 日辦理「111 年度花蓮縣糖尿病防治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123 名醫事人員參訓。 (二)執行原鄉三高防治及管理收案 2,106 人(透過成健、整篩、門診、其他院所合作,篩選三高異常者做為收案依據),異常追蹤 93.82%(已追蹤人數/三高異常人數)、服藥率 90.02%(有服用三高藥物人數/需服用三高藥物人數)。 (三)原鄉三高防治及管理控制良率為:血糖 58.06%(血糖控制良好範圍值人數/已追蹤血糖異常人數)、血脂 68.05%(血脂控制良好範圍值人數/已追蹤血盾異常人數)、血壓 74.85%(血壓控制良好範圍值人數/已追蹤血壓異常人數)。 (四)針對原鄉三高防治及管理收案數進行居家血壓 722衛教達 100%。 (五)針對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長者健檢,今年度(112 年)起,提供的項目包含血液、血糖、肝功能、甲狀腺功能檢查、失智症相關檢驗、貧血及維他命 D 濃度的檢測,透過健檢了解縣內長者健康狀況,於長者回診看報告時給予適當的治療和衛教。計畫總經費 800 萬元,111 年 9 月-112 年 2 月有 5,304 人接受檢查,100 年迄今,總計 107,726 人次長者受惠。	
	四、菸害防制	(一)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加強稽查輔導工作:111年9月至112年2月,共稽查輔導5,622件,不合格共74件。 (二)教育宣導與無菸環境建置:1.於38所幼兒園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計1,657人次學童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及早培養學童對菸品危害正確的認知及拒菸反菸技巧。2.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計96場次,人數計4,558人次參加。3.推動無菸環境輔導無菸場域的公告,至111年12月共公告400個無菸場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建立轄區內戒菸服務:1.目前全縣共有53家醫療院所、藥局及牙科診所提供門診戒菸服務。2.結合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針對肺癌高危險族群50-74歲重度吸菸者結合戒菸服務,推動每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3.辦理花蓮縣「勇者拒菸英雄再現戒菸摸彩活動」,結合本縣開辦戒菸門診院所共53所醫事機構合作辦理,提高戒菸者持續就診意願,增加三個月戒菸成功獎項,以提高門診戒菸成功率,預計於10月辦理摸彩活動。4.推廣免費戒菸服務專線,至112年2月共計56人數、74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五、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一)透過與社區長者據點合作、深耕發掘自身營養問題,並提供適切的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及共餐輔導,111年9月至112年2月共辦理23場次、489人次參與。 (二)於社區據點進行長者營養篩檢共10場,202人,並針對具有高度營養不良風險之長者進行營養諮詢與追蹤,共計收案3人。 (三)為提升社區營養照護人員營養識能,共創銀髮餐食友善環境,辦理社區營養培訓課程包含軟質飲食培訓課程、營養增能課程以及預防營養不良培訓課程,共計8場次、215人次,其中包含醫事人員及據點工作人員。 (四)運用多元手法行銷本中心,除持續經營花蓮縣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亦首次發行花蓮縣社區營養專刊,發送至縣內合作據點、各縣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以及本縣老人會、社區大學、圖書館等,以增加中心曝光率,並喚起大眾對於社區營養的重視。 	
	六、HPV 疫苗接種服務	(一)為降低子宮頸癌及人類乳突病毒(HPV)相關疾病的發生及死亡率,108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HPV疫苗接種服務計畫」,提供本縣28所國中,106、107、108、109學年國中女學生進行公費二價HPV疫苗接種;自111年9月起,針對110學年度國中女生接種公費九價HPV疫苗。 (二)108年1月至111年12月31日已完成:1.106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1,470人、完成接種計1,281人,施打率為87.14%。2.107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1,342人、完成接種計1,211人,施打率為90.24%。3.108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1,342人、完成接種計1,211人,施打率為90.24%。3.108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	

類別	工作項目		備考
700.23		種人數 1,261 人、完成接種計 1,124 人,施打率為 89.14%。4.109 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 1,276 人、完成接種計 1,123 人,施打率為 88.01%。 5.110 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 1,263 人、完成接種計 1,198 人,施打率為 94.85%。	
	肆、疾病管制及傳染病 管理		
	一、預防接種	一、辦理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 939 人次。 二、辦理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計 3,569 人次。 三、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1,000 人。 四、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1,002 人。 五、辦理 1 歲以上幼兒接種 A 型肝炎疫苗,計 1,884 人次。 六、辦理出生滿 15 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 957 人。 七、辦理出生滿 27 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 997 人。 八、辦理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 2,151 人次。 九、辦理滿 5 歲至入學前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1,200 人次,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計 1,251 人次。	
	二、性病及愛滋病防治	一、加強高危險群抽血篩檢作業,辦理梅毒、淋病、愛滋病篩檢計 2,590 人次。新通報愛滋個案計 4 人,陽性個案皆已收案追蹤列管,其性接觸者辦理追蹤轉介治療。 二、辦理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 15 場次,計 319 人參加。 三、持續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一)本縣共設立 23 個廢棄針具回收筒安裝點(13 家衛生所、1 家檢驗所、9 家藥局),來訪者計 400 人次,發出 0.5ml 空針 3,289 支,提供藥癮者稀釋液3,289 支、回收空針數 3,289 支,回收率 100%。 (二)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經過醫師評估使用美沙冬對鴉片類成癮者提供替代治療。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持續追蹤愛滋感染者 462 人及接觸者檢查,協助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追蹤治療。	
	三、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為增加類流感病患用藥可近性,輔導本縣 61 家醫療院所加入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 二、醫院通報疑似流感併發重症 6 位,檢驗確診個案 3 位;全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計 973 人次(克流感膠囊 5,960 顆、瑞樂沙璇達碟 377 盒)。	
	四、腸道傳染病防治	一、利用各集會或活動期間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28 場次,計 3,358 人參加。 二、阿米巴痢疾 3 例本土病例,皆已痊癒。 三、腹瀉群聚(含食中案)共計 22 案,通報人數 107 人, 介入相關防疫措施,指導工作人員漂白水正確泡製 方法,讓群聚案件無發生次波感染情形。 四、桿菌性痢疾 1 例(壽豐鄉)。	
	五、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確定病例,已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 二、恙蟲病確定個案數 15 例,均已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 三、無日本腦炎確定病例。 四、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9 鄉鎮計 68 里次,調查結果:布氏指數 0 級有 113 次、1 級以上有 19 里次,已完成孳生源清除工作	
	六、腸病毒防治	一、本縣通報感染腸病毒學童數計 16 人,無幼教保機構停班課;衛生所對通報感染之學童及家長辦理關懷及衛教;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案例。 二、辦理衛教活動 28 場次累計 3,358 人次參加。	
	七、外勞健康管理	辦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人數:泰國勞工 116 人;印尼勞工 943 人;菲律賓勞工 462 人;越南勞工 193 人,合計 1,714 人。	
	八、營業衛生管理	一、執行營業衛生管理稽查輔導業者:理髮、美髮、美容業 17 家次;旅館、民宿業家 591 次;溫泉浴室業 137 家次娛娛樂業 32 家次;游泳池業 69 家次,合計 846 家次。 二、辦理營業衛生優良店家分級認證,美容美髮業優級 5 家;旅館業優級 16 家、良級 8 家;民宿業優級 75 家、良級 3 家,合計 107 家。	

7877 H 1	/b-755 T	/파상·대·당기	/+++-/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新冠肺炎	一、本縣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確診病例 148,490 例。。 二、111 年 10 月 19 日本縣防疫旅館全數改為一般旅館 營業。 三、本縣現有中央核准設立之社區快篩診所計 46 間、提供自費抗原快速篩檢醫院計 10 間。 四、本縣防疫計程車提供計 557 趟次。 五、本縣違反新冠疫情警戒措施裁罰案計 0 件。 六、本縣第一劑接種人數計 280,651 人,覆蓋率為88.0%(全國89.5%);第二劑接種人數計264,596 人,覆蓋率為83%(全國85%);追加第一劑接種人數計219,842 人,覆蓋率為68.9%(全國73.1%);追加第二劑接種人數計60,761 人,覆蓋率為19%(全國23%)。七、本縣辦理新冠疫苗校園接種計365 場,共接種19,432人次。	
	十、結核病防治	一、結核病新通報個案數 106 人,確診 79 人。 二、為降低結核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加入潛伏感染治療人數為 139 人。 三、結核病多重抗藥個案加入東區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由中華民國防痨協會團隊收案照護,現管個案共計 7 案。 四、對於診斷及用藥有疑慮之個案可提請「東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審查,共計審查 29 案。 五、辦理全縣胸部 X 光巡迴篩檢,計 16,619 人次受檢,主動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共計 2 人。 六、推行社區「結核病風險症狀評估」,花蓮縣 13 鄉鎮市共計 15,619 人次受檢,其中出現結核病相關症狀之民眾完成轉介就醫共計 919 人。 七、為加強花蓮縣民對結核病的重視,於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計 88 場,5,845人次。 八、本縣出生滿 5-8 個月適齡幼兒施打卡介苗人數共計878 人。 九、為提升花蓮縣民結核病防治疾病概念及認知,運用報紙、電視及網站等媒體露出方式,將結核病防治正確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增加縣民對疾病的警覺及防疫知能。 十、加強縣內衛生所結核病管理品質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4 場次,共 70 人次參訓。	

伍、公共衛生檢驗 檢驗國際標準化 一、檢驗國際標準化:通過實驗室符合性評鑑並取得	
學及醫學領域認證,提供具公信力且具國際上。溯之檢驗數據供業務科執行業務參照。 (一)化學領域認證:依照 ISO17025 國際與隨,取然品藥物管理署(FDA)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TAA)雙認證:認證可國內食食品中防腐劑、工化硫、過氧化氫、著色劑 8 項、硼酸及其鹽類檢亞硝酸鹽、食品中及飲料中咖啡因、硝基呋喃/代謝物、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二甲基黃了乙基黃、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腸桿菌著色劑 (二)	追《食會氧义其二十》項《疾試疫至》:基項《生文球》。換項《自加食》,,件《36》。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長期照顧	用藥殘留、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及微生物等,另配合進口豬肉議題增加抽驗,檢驗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全數符合法規規範。2.穀豆及加工製品抽驗93件/1,254項次:檢驗防腐劑、硼酸、過氧化氫、二甲乙基黃、農藥殘留、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及微生物等,全數符合法規規範。3.蔬菜鮮果類抽驗116件/35,443項次:檢驗蔬果殘留農藥、防腐劑、二氧化硫,其中10件農藥不合格。4.水產及其加工品抽驗35件/754項次:檢驗動物用藥殘留、硼酸、防腐劑、過氧化氫、漂白劑及微生物等,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5.飲料、水及冰品抽驗共24件/35項次:檢驗微生物,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7.醬油調味料與其他抽驗9件/203項次:檢驗微生物、防腐劑,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8.乳品及其加工品、蛋品及其加工品抽驗1件/3項次:檢驗動物用藥與化學成分,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8.乳品及其加工品、蛋品及其加工品抽驗2件/6項次:檢驗微生物、其他等項目,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6.特殊營養品、健康食品抽驗2件/6項次:檢驗微生物、其他等項目,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三)食品業者申請檢驗案件共計63件/122項次:檢驗防腐劑、微生物、咖啡因等。(四)營業衛生水質檢驗: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抽驗共計229件/458項次:檢驗微生物,依據花蓮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10件未符合規定。	
	長期照顧	一、長期照顧服務及個案管理 (一)13 鄉鎮設置長照中心服務窗口,協助須長期照顧民眾獲得妥善、完整之照顧服務,111年9月至112年2月受理民眾服務申請並完成到宅評估計6,176人,後續由A單位個案管理師與民眾討論擬定照護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 (二)1966長照專線服務: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專線服務窗口,受理民眾長照諮詢服務,提供民眾具時效性、個別性的長照諮詢服務,111年9月至112年2月1966電話諮詢量計2,104人次。二、充足長期照護資源及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一)居家服務: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到失能者家中,因應個別性需求提供身體照顧及家務協助等:服務5,806人。 (二)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於平日家屬上班時,讓失能、失智長者就近接送至社區之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接受生活照顧服務;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以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接受生活照顧服務,另小規模多機能關腦務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提供日間、居家及夜夜。(三)家庭托顧服務言之人。(三)家庭托顧服務言之人。(三)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提供社區式照顧,特約單位20家,服務378人次。 (四)營養餐食服務:提供獨居、失能或備餐困難之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每日最多2餐、餐到府服務,滿足基本餐飲需求,111年度與5家長照機構簽約,計服務1,179人。 (五)長照社區式(家庭托顧)交值1家、障礙境改善專業評估、使用報应通接送、服務等提供家在使用實及居家無障礙境改善專業評估、指導及費用補助,服務2,615人次。 (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已持度。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民稅。(一)家庭照顧者服務:此中南區設置3處提供家庭照顧者諮商輔導、支持團體、研習課程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多項服務措施,以緩解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服務1,267人次。 (八)家庭照顧者服務:此中南區設置3處提供家庭照顧者語內與緩緩,特約單位7家,服務2,875人,3萬0,363額次。 (十)喘息服務計68家(居家喘息42家、日間照顧喘息7家、小規模多機能夜間3家、機構喘息16家),服務20,739人次。 (十一)專業服務計17家,提供專業人員訪視指導衛教服務,服務1,888人次。 三、外籍看護工申審暨媒合業務(一)依勞動部「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	
1	l	I .	l

*云口!!	ナル帝ロ	牵光柱心	/#:.±X.
類別 ———	上作垻日 	211-111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系接軌方案」,由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推介 媒合,111年9月至112年2月28日共受理1,417 件。 四、身心障礙及弱勢民眾服務方案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 具補助,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共計 補助17人次,補助項目包含抽痰機、血氧偵測儀血 氧機)、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氧氣製造機、化痰 機(噴霧器)、非蓄電式抽痰機、壓力衣、矽膠月、 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費 用等。 (二)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 計畫,提供弱勢民眾就醫所須費用,以維護弱勢族 群健康,110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113萬2,000 元挹注,截至8月共計補助96人次,補助項目包 含健保欠費、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救護車 費用、掛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等。 五、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一)111年度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入住一般護理之家 及精神護理之家)者共計87人受惠,補助金額計487萬8,000元;111年第一階段申請共計89人, 補助金額508萬800元。 六、失智照護服務 (一)持續拓增本縣失智服務量能,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 點,111年設置5處(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壽豐 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玉里慈濟醫院、 花蓮門諾醫院)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個案管 理服務人數為1,179人,辦理社區失智識能公共教 育共29場次,累計人次為1,377人。辦理失智照 顧服務員課程共2場次,累計49人次。 (二)設置37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13鄉鎮皆有設置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服務 共36,961人次,安全看視75人次,家屬支持團體 (輔導語商)服務共247人次,家屬照顧課程服務 共116人次。	
		理服務人數為 1,179 人,辦理社區失智識能公共教育共 29 場次,累計人次為 1,377 人。辦理失智照顧服務員課程共 2 場次,累計 49 人次。 (二)設置 37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13 鄉鎮皆有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服務共 36,961 人次,安全看視 75 人次,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服務共 247 人次,家屬照顧課程服務	
		七、創新長者照顧服務計畫 (一)推動轄内 8 家醫院獲衛福部認證為「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提供住院中有長照需求的病 患,於出院前就能夠完成服務需求評估服務, 111 年9月至112年2月28日共轉介507人次於出院1 週內連結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推動本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落 實個案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的整合性服務,從 108 年 8 月計畫推動上路至 112 年 2 月共計完成特約 61 家診所 84 名醫師,派案量 12,784 案,將持續積 極號召本縣基層診所及衛生所共同加入推動。	
	集、身心健康及毒品防制一、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一、全縣精神病患列管追蹤累計 2,563 人,關懷訪視 5,493 人次。社區具自傷及傷人之虞行為之精神病患 協助緊急護送就醫個案數,共計 12 人。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自殺個案 計 478 人;關懷訪視計 1,565 人次,平均訪視 3.27 次/人。 三、針對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進行老人憂鬱 篩檢服務,統計 111 年 9 月至 12 月共篩檢 8,187 人 次,篩檢出高風險個案計 98 人次,由醫院轉介精神治療 42 人次、心理治療 10 人次、轉介其他資源 46 案。 四、提供社區駐點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728 人次。 五、推動「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總計提供治療服務計50 人(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酒癮戒治轉介8人、地檢署、衛生所轉介及個案自行求助者30人及酒駕受酒駕吊銷重新考照酒癮戒治轉介12 人)。 六、辦理校園、職場、社區精神與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及講座,辦理41 場,計2,161 人參與。 七、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政策、工作策略、督導及協調等事	
	二、社會安全網-整合加 害人合併精神疾病 與自殺防治服務 三、毒品防制管理	項,共計辦理1場次,26人參與。 一、家暴加害人依通常保護令裁定認知教育輔導(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戒酒教育及心理輔導之處遇共計26人次,於收到案件一個月內安排進行處遇。 二、辦理通常保護令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藥酒癮戒治及精神治療,計轉介15人進行治療。 三、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共計執行473人次。 四、提供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多元議題關懷訪視服務計1417人次。 一、截至112年2月藥(毒)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藥癮者追蹤輔導計6,739人次,總列管人數為888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當期追蹤輔導人數 7,793 人次(電訪 6,739 人次,家 訪 519 人次,面談 383 人次,其他追蹤輔導服務 152 人次) 二、至 112 年 2 月辦理反毒相關宣導如下:社區:118 場次/5,037 人次。職場:9 場次/465 人次。監所:36 場次/657 人。電台宣導 6 檔次。 三、截至 112 年 2 月針對毒品個案辦理裁罰講習 4 場次 計 16 人次參加。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環保	壹、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一、辦理環境教育法 施行相關業務	一、111 年度辦理環境講習,案件清除率為:新案件97.67%、舊案件60.47%、異地講習100%。 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所認證作業:截至112年2月28日止,本縣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155人、本縣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9處。	
	二、社會環境教育及志工運用	一、輔導成立本縣環保志工團隊落實環保宣導工作,目前環保志(義)工團隊共有144隊,計3,783人。各團隊除辦理該隊之例行環保活動外,亦積極參與本縣環保局及縣轄內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環保相關活動。 二、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共計61人,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共執行學校、社區、企業等單位環境教育宣導共計91場次,參加人數共10,374人。 三、參加「111年度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全國賽」,環保署於111年10月29日在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辦理,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拿到環保金頭腦競賽特優、資源分類王優等;瑞美良環保志工隊得到環境保衛戰特優。	
	三、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111年度環境教育知識競賽於 111年9月17日在在本縣環境教育機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縣內初賽,是首度串聯縣內環境教育輔導團與環境教育機構投入辦理地方初賽;縣內賽選出 20 名選手,於 11 月 19 日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賽,最後由社會組李照翔老師為本縣拿下社會組全國第 3 名的成績。	
	四、推動社區生活環境 改造	推動社區生活環境改造: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12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獲環保署核定:社 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3案(花蓮縣玉里鎮真誠社區發 展協會、花蓮縣花蓮市民運社區發展協會及花蓮縣吉安 鄉宜昌社區發展協會),總計補助新臺幣45萬元。	
	五、推動員工環境保護 在職訓練	為加強本局人員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提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態度,辦理(配合)各項環境保護訓練、講習、研討會等,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參加項目,計有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空氣及噪音污染、水污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及海洋污染、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事故緊急演練、社區推動環境改造專業訓練等 15 場,共計 17 人次。	
	貳、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與監督	一、111 年 9 月 12 日辦理花蓮縣道 193 線拓寬改善計畫 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會 議。	
		二、111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和平水泥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購地 31 公頃)(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會議。	
		三、111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開發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專家小組審查會議。	
		四、112年2月6日辦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一次專家小組審查會議。	
		五、112年2月13日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開發工程 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 次專家小組審查會議。	
	參、推動綠色採購鼓勵 購買環保標章產品	一、111 年 9 月 1 日結合碧雲莊社區辦理「花蓮 2022 花蓮縣-碧雲莊社區村里前哨站暨全民綠生活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50 人次。	
		二、111 年 9 月 4 日結合新城鄉公所辦理「2022 花蓮縣 -新城鄉公所新秀村環境保護、資源回收、社會福利 暨全民綠生活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151 人次。	
		三、111 年 10 月 2 日結合碧雲莊社區辦理「碧雲莊社區 雲市集二手物交換暨全民綠生活綠色消費宣導活 動」,共計 160 人次。	
		四、111 年 10 月 22 日配合花蓮市鑄強國小辦理「2022 花蓮縣-鑄強國小里校聯合運動會暨全民綠生活綠色 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200 人。	
		五、111 年 12 月 10 日配合花蓮縣馬拉松路跑協會辦理「2022 太魯閣峽谷馬拉松淨零綠生活宣導」,共計15,000人。	
		六、112 年 1 月 1 日配合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辦理「2023 愛戀花蓮元旦健走」,共計 6,000 人次。 七、112 年 2 月 4 配合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辦理「112 年基	
		層政令宣導」,共計 177 人次。 八、112 年 2 月 24 配合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辦理秀林鄉、 新城鄉「112 年基層政令宣導」,共計 402 人次。	
		九、輔導本縣環保餐館轉型加入本縣「綠色餐廳」業者, 共計有32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輔導民宿旅館業者加入環保署「環保旅店」,共有 223 家;申請環保標章旅館認證,共有9家。 十一、本期間加入本縣推動「環保集點」兌換站店家, 共計2家(花蓮糖廠環境教育中心、怡然居攝影 風格民宿)。	
	肆、推動節能減碳及低碳 永續家園作業	一、推動花蓮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配合環保署提送「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二、花蓮市國興里經由「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機制獲得銀級認證。目前全縣 177 村里皆已參與評等認證、50 處銅級村里、2 處銀級村里與 5 鄉鎮市取得銅級,花蓮縣並取得縣市層級最高銀級認證。 三、推廣低碳產業群聚概念,進行店家形象改造及低碳產業群聚輔導,13 處低碳商旅店提出改造書面申請,111 年 11 月 3 日、4 日進行專家學者現地訪視,經專家學者現勘評選出 8 處作為低碳商旅店節能改造,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減碳效益約	
		四、111 年輔導配合低旅遊及永續家園推動針對社區村里進行推廣及輔導 24 處,並經專家現場訪視作業即提出輔導建議,,減碳效益約 17.4 公噸 CO2e/年。五、針對本局設置之 173 處電動機車充電站完成第一次巡查。 六、111 年以東大門環保夜市為示範點,為提升園區內節能效率,欲將內部 8 處老舊照明路燈,更換成低耗能、低碳排放的 LED 等燈具。11 月 1 日完成委員現場輔導,現正施作更換節能燈具工程,於 11 月 25 日施工完成,並於 11 月 28 日驗收,減碳效益約 6,242.38 kgCO2e/年。 七、結合環保月活動,製作並發行低碳旅遊抵用券 5,可向電動機車租賃、電動巴士、低碳旅店等 15 處低碳旅遊相關業者消費折抵,111 年度總計使用 4,849 張,綠色運具推估減碳量 6.55 公噸 CO2e。	
	伍、環保科技園區營運	為持續活化環保科技園區,避免相關硬體設施遭到閒置,影響民眾觀感,在環保署補助終止後,積極辦理環保科技園區相關硬體設施之維護與建置及環境綠美化工作,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環科園區活化現況:園區定期進行設施設備的維修及管理,同時委託保全業者及雇用清潔人員維護清潔園區內部及周邊環境,以保整潔。 二、招商活化作業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依 110 年 7 月 30 日招商說明會廠商反應意見評估本園區「量產實證區」(8.65 公園之土地的需與建廠房後再營運,考量廠商之投資金鎔與經營權利金及回饋權利金等,擬放貿租期至20 年,爰依土地法第 25 條於規定報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二)110 年 10 月 14 日針對環料租期至長捷行提案,並送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審議,擬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柱關規定,將 110 年 2 庫積 4 續約一次。 (三)110 年 12 月 6 日 報經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同意租期出 10 年延長為 20 年。(四)11 年 1 月 28 日函報內政部審查,內政部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報內政部審查,內政部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報內政部審查,內政部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報內接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之補充說明文件至地政可。 (六)環料租期延長一案,復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6 日淮子依原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七)花蓮爛保料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心據本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經本府111 年 第 1 次花蓮縣釋保科技園區人區廠商甊審標準審議委員會議,並依會議結論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檢送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一人區廠商審查方式,項目及標準」暨「人區廠商審查方式,項目及標準」暨「人區廠商審查方式,項目及標準」暨「人區廠商審查方式,項目及標準」暨「人區中請書」定稿本 1 份。(九)於 111 年 5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兩場次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之場域中建物、股政政政域而之現況及運作情形進行現勘說明。三 招標作業 (一)依 111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開 置公共政施「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建議,釐清招標文件生質,並撰擬新版招標文件。 (二)招標文件於 111 年 7 月 16 日經一層核批完單。(三)111 年 5 月 18 日至 111 年 7 月 16 日共計上組公告「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理議,釐清招標文件生質,並撰擬新版招標文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進行評選委員會。111 年 8 月 19 日決標,由立志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四)「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簽約,11 月 30 日進行第 1 階段點交,預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第 2 階段點交,目前得標廠商籌備營運中,後續園區公共設施維護、門禁保全、景觀維護、環境衛生管理、招商等由廠商負責經營、本縣環境保護局將妥善監督廠商辦理經營管理事項,確保其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四、紅火蟻防治進度(一)本縣環科園區內發現人侵紅火蟻蟻丘,國家紅火蟻防治地度(一)本縣環科技園區內發現人侵紅火蟻蟻丘,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現場進行會劃,後經值查確實有紅火蟻人侵園區內部。復經本府農業處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評估,環保科技園區為輳業 處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評估,環保科技園區為轉業 量量的光復鄉 100 年 2 月 3 日與國林及光復清潔隊人力合作,至風林類面的光復鄉地發現大量蟻丘,今(110)年防治規劃蟻環科園區為主要執行防制範圍,面積約為1,256 公頃。 (二)本府農業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於 110年 2 月 3 日與鳳林及光復清潔隊人力合作,至風林環保科技園區協助以賽洛寧藥劑先行進行蟻丘灌注處理。經詢國家紅火蟻防治即程便概述如下:「因財使所治經養會對經過日便概述如下:「因財使所治經數通常會起過1年以上。」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紅火蟻債察、監測及防治數程、其相關回復概述如下:「因日賴稅照目前防治經驗通常會在1-6 個月,完」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紅火蟻債察、監測及防治分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監測標準持續半年以上(每個月檢查 1 次),連續 6 個月無火蟻方得申請解除列管。 (三)110 年 4 月 26 日下午,進行廚餘場周邊其中六塊草地以賽洛寧藥劑進行蟻丘灌注處理。 (四本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8 月 6 日上網採購 113 包觸級型藥劑(0.0143%芬普尼粒劑),並於 8 月 25 日送達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另 9 月 15 日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將於本縣環科園區協助紅火蟻防治相關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及施藥作業之進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111年3月2日及3日再次進行施藥作業,後續每月將持續監測,拍照通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直至該中心通知解除本園區紅火蟻疫情解除列管。(七)111年6月10日起連續6個月監測結果部分區域已無發現紅火蟻,112年1月6日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分區解除列管,112年1月30日獲函復同意;目前列管尚有4處監測點,已加強施藥並每月持續監測中。	
	陸、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作 業	一、公害陳情案件均納入管制追蹤辦理。 二、有關本縣公害陳情申訴管道,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 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及客服專線(8233131) 供民眾反映,並有專責人員受理陳情案件處理作 業,各類陳情案件均依限辦理結案。 三、本期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數如下: (一)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12件。 (二)異味污染物:61件。 (三)噪音:59件。 (四)水污染:8件。 (五)廢棄物:44件。 (六)環境衛生:206件。 (七)其他:2件。	
	柒、空氣污染防制 一、空氣品質監測	依據環保署花蓮測站資料顯示,本期(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空氣污染指標(AQI)平均值為38.3,AQI \leq 50之日數百分比為94%(AQI \leq 50為良好)。另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為6.8 μ g/m3,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 μ g/m3;24小時值濃度為13 μ g/m3,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35 μ g/m3。以上指標均顯示花蓮空氣品質良好。	
	二、固定性污染源管制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目前共列管 333 家,本期(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計稽、巡查 1,456 家次。另許可核發後查核共 50 件、空污費申報審查共 357 件、排放量現場查核 11 廠(皆符合許可量)。 (二)本期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件及發證作業 207 件。 (三)111 年以數位科技整合運用分析中華紙漿廠空污異味來源,推動中華紙漿廠在「符合排放標準為前提」投入經費改善製程後,整體空污異味濃度平均減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縣提供免費定檢服務。本期(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止)偏鄉定檢服務共3,420件,未定檢告發12,108件,定檢不合格未複驗告發62件,不定期檢驗不合格未複驗告發62件,不定期檢驗不合格未複驗告發62件,不定期檢驗不合格表複驗告發62件,不定期檢驗不合格表複驗告發6件,未定檢進出定檢告發。2,308件,總計告發處分新台幣1,327萬9,000元。本階段到檢率為89.63%(以環保署公告至112年2月底資料計算)。 二、為降低路邊攔檢機車之危險及減少民怨,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快速掌握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本期共知到檢。 三、為有效管制柴油車黑煙,本縣於南、北區各設置1座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除了加強目視炎整成冊加以列管,提升本縣納管率,目前已檢測1,454輛,目視判煙2,510輛,篩選後,針對有排放黑煙之510輛,篩選後,針對有排放黑煙之6時,經虧選送驗46件,經濟選送驗46件,無查獲不合格至完成裁處17件,總計告發處分產物之所表數2階,27件,總計告發處分產。27件,總計告發處分養2階,28年內稅之產。四、與宜蘭縣、台東縣環保局及監理站、警察局於縣界處共同執行柴油車聯合稽查工作,總計衡查161輛,經篩選有排放黑煙之處車輛共檢測36輛;在油品抽測部分,採集柴油車油品共19件。另針對轄區內大型客、貨運業者及相關業者,推動自主管理公約,加入自主管理車隊取得標章車輛共檢測36輛;在油品抽測部分,採集柴油車油品共19件。另針對轄區內大型客、貨運業者及相關業者,推動自主管理公約,加入自主管理車隊取得標章車輛共檢測36輛;在油品抽測部分,採集柴油車油品共19件。另針對輕區內大型客、貨運業者及相關業者,推動自主管理公約,加入自主管理車隊取得標章上,與針對學年經過點2條約18公里,為空氣品質淨區,管制第一、二期(88年6月30日前)的柴油車輛,目前已至系路價制台十一線6公里至71公里處全長後車尤其東縣環制台十一線6公里在10日8種查5次,車牌辨識11,775輛、攔查40輛、攔檢13輛。六、為有效管制柴油車所產生之氦氧化物(NOx),自10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年起導入 NOx 檢測作業、免費添加尿素水服務及選擇性還原觸媒系統(SCR)查驗。柴油車 NOx 檢測作業已完成 178 輛,而免費添加尿素水服務自 109 年開始試辦,111 年則擴大辦理,提供之 5,000 公升尿素水已全數添加完畢,車主滿意度高達 90%以上,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已提供 611 公升給車主使用,鼓勵車主多加利用,提升民眾滿意度,SCR 查驗已完成 12 輛,皆無改裝疑慮之車輛。 七、為減少空氣污染之排放,鼓勵民眾節能減碳,特別向中央爭取獲得花東基金加碼補助,109~112 年每年補助 1,000 輛電動機車,共計補助 4,000 輛,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加碼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112 年度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2 萬 2,800 元整,1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共計申請 157 輛。	
	四、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一、砂石場管制: (一)逸散污染源列管砂石洗選 14 家、預拌廠 16 家、砂石洗選場含預拌設備 7 家、堆置場 27 家、礦場 11 家、礦石洗選場 6 家、瀝青拌合廠 5 家、水泥製造業 4 家、水泥製品製造業 2 家及其他 5 家(養灘區 1 家、電力業 1 家、垃圾掩埋場 1 家、紙漿製造業 1 家及港埠業 1 家、垃圾掩埋場 1 家、紙漿製造業 1 家及港埠業 1 家,以共产增 6 家暫時停工)。 (二)針對轄內列管 97 家逸散性污染源業者進行稽巡查 與法規符合度查核工作,本階段共計稽巡查 677 件。 (三)推動砂石場認養場區附近道路工作共計 81 家,期間認養道路累計洗掃總長度達 16,082.5 公里。 (四)持續推動砂石車自主管理工作,目前加入之貨運行共 27 家,加入的總車輛數為 279 輛。 二、砂石車管制:本縣砂石車運輸道路污染主要路段為:台 9 線和仁、和平路段、193 縣道花蓮港至光榮專區、台 9 丙線東華大橋至鳳林鎮疏濬工程處,管制方式以道路洗掃、加強砂石車跟拍與花蓮港區車輛辨識系統取締為主。另今年持續針對大型疏濬工程以車輛辨識系統取締為 及跟拍砂石業者載運車輛,以嚇阻砂石車司機違規;本階段共計辨識 57,586輛次及跟拍 485輛次砂石車,其中有 16輛砂石車有缺失(集污管脫落),已要求車主及貨運行限期改善。三、露天燃燒管制: (一)本期(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露天燃燒共計稽巡查 8 件,均現場輔導並要求立即撲滅	

火源。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5 檔次時段,針對二期稻作收割前以電臺託播方式宣導。 (二)111 年度清明、中元節期間於統冠超市、199 百貨、家樂福、愛買等 36 處設有紙錢集中處,方便提供民眾集中服務並提供民眾預約載運服務;本階段(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紙錢集中收集量達 6.486 公噸。 (三)本期(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以功代金共計 23 個單位配合,捐贈 2,511 份物資;以米代金共計 17 個單位配合,捐贈 24,590 公斤之自米給予縣內弱勢民眾、慈善團體。針對縣內管轄廟宇進行紙錢減量、以功/米代金等宣導,並於重大節慶(如清明節、中元節等)、初一/十五與初二/十二世間、以東京紅播及以東東海東度接等主書和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 京朝間,以電量記播及垃圾車廠車廣播等方式加强宣導纸錢減量與集中焚燒、以功/米代金等環保祭祀方式。 ○ 四、餐飲油煙管制: (一)本縣共計列管 2,982 家次,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已巡查輔導餐飲業者共計 194 家次,已完成餐飲業者油煙異味防制改善共計 55 家(二)本縣環境保護局針對東大門觀光夜市油煙及異味管制,以及推動油煙設備設置與自主管理,於 109 年及 110 年連續獲得五星特優「環保夜市」殊榮。(三)112 年度進行東大門觀光夜市針對污染源消失(停業或變更型態)及新進駐之餐飲業進行普查,普查結果有油煙異味污染業者共計列管 135 家,已裝設防制設施計 135 家,防制設備設置率 100%;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針對「東大門」觀光夜市中、重度列管之已設置油煙防制設施攤販,共計巡查 14 家次,現場向業者宣導善盡設備維護保養與自主管理。依照普查結果東大門夜市營業中共計 389 家次,未營業 7 攤(停業或為服務台、機動派出所)。而營業中攤位屬於餐飲業 204家,非餐飲 118 家,飲品業 60 家。後續將持續針對未安裝及新進駐之業者進行宣導,並推動油煙自主性管理宣導。 五、河川揚塵防制: (一)花蓮縣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受東北季風影響,轄內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等 3 條河川之裸露地易產生揚塵(風飛砂)情事,為抑制河川揚塵造成 	類別	火源。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5 檔次時段,針對二期稻作收割前以電臺託播方式宣導。 (二)111 年度清明、中元節期間於統冠超市、199 百貨、家樂福、愛買等 36 處設有紙錢集中處,方便提供民眾集中服務並提供民眾預約載運服務;本階段(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纵战集中收集量達 6.486 公噸。 (三)本期(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以功代金共計 23 個單位配合,捐贈 24,590 公斤之自米給予縣內弱勢民眾、慈善團體。針對縣內管轄廟宇進行紙錢減量,以功/米代金等宣導,並於重大節慶(如清明節、中元節等)、初一/十五與初二/十六期間,以電臺託播及垃圾車隨車廣播等方式加強宣導紙錢減量與集中焚燒、以功/米代金等環保祭祀方式。 四、餐飲油煙管制: (一)本縣共計列管 2,982 家次,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已巡查輔導餐飲業者共計 194 家次,已完成餐飲業者油煙異味防制改善共計 55 家(二)本縣環境保護局針對東大門觀光夜市市油煙及異味管制,以及推動油煙設備設置與自主管理,於 109 年及 110 年連續獲得五星特優「環保夜市」殊榮。(三)112 年度進行東大門觀光夜市針對污染源消失(停業或變更型態)及新進駐之餐飲業進行普查,普查結果有油煙異味污染業者共計列管 135 家,已裝設防制設備計 135 家,防制設備設置率 100%: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針對「東大門」觀光夜市中、重度列管 20已設置油煙防制設施攤販,共計巡查 14 家文,現場向業查結果東大門內工門」觀光夜市中、重度列管之已設置油煙防制設施攤販,共計巡查 14 家文,現場向業查結果東大門內工門」號光夜市中、重度列管之已設置油煙防制設施攤販,共計巡查 14 家文,現場向業查結果東大門內工門」號光後前十續對東大門。	

民眾健康及行車安全之危害 執行預警、宣導及通報作業 花蓮溪及秀姑戀溪3條河川 續自動監測系統,提供及時的 「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通報 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及 w	美如下:(1)於立霧溪、 週邊設置3座PM10連 內河川揚塵監測資訊於	
執行預警、宣導及通報作業 花蓮溪及秀姑巒溪 3 條河川 續自動監測系統,提供及時的 「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通報	美如下:(1)於立霧溪、 週邊設置3座PM10連 內河川揚塵監測資訊於	
續自動監測系統,提供及時的 「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通報	的河川揚塵監測資訊於	
「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通報		
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及 v	資訊平台」。(2)每日依	
42-12 (MA207. 47 CMA47. 1K/2C)	windy 天氣預測系統數	
據,搭配風向、濕度及溫度等		
來 3 日河川揚塵發生之可能		
群組通報未來 3 日之 3 條河		
(無需應變)、黃(待命)、		
色燈號分類,111年9月1日 # 類別換線 281 次, 美線 21	, , ,	
共預測綠燈 381 次、黃燈 21 河川揚塵偏高情形 0 次,預		
(3)建立3條河川週邊村里長		
以電視跑馬燈宣導民眾做好		
麗水車進行村里街道洗灑作		
112年2月28日止,共進行	洗街 3,072 公里,推估	
之總懸浮微粒(TSP)削減量達	差 42.4 公噸, PM10 削減	
量達 8.0 公噸。		
(二)為抑制立霧溪、花蓮溪、秀如		
塵對本縣之危害,本縣環保局		
位第九河川局及建設處水利		
蓮溪及秀姑戀溪好發處設置	4 111174 > ===1004=747 3. 4	
局每年編列經費進行設備維 原源原本素及真療士療士で		
瓜溪匯流處及高寮大橋上下 工法各 1 公頃,玉里大橋		
線覆蓋工法(甜根子草)10公	, , , , , , , , , , , , , , , , , ,	
上下游執行菱形狀流動水域		
公頃。本府民政處 111 年度日		
側執行水覆蓋工法 10 公頃	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抑	
制揚塵作業。		
六、推動本縣 25 處空氣品質淨化	上區由企業及志工認養	
及推動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	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等環	
境綠美化工作:		
(一)每季辦理專家學者現場考評		
改善,透過管養單位各項工作		
持續保有優良的空氣品質及		
最佳宣傳效果及加深民眾對	1	
訊息,維持本縣環保局高度單 	泰兀华尔及激起比瓜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環保局及環保業務的持續關注,以達到全民共同投入保護環境工作,以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用率。 (二)推動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現有 25 處,延續 111 年 認養單位 24 處基地由企業及志工團體認養維護, 112 年持續增加認養基地,以邀請本縣空品淨化區鄰近之私人企業、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環保志工或學校等參與推廣認養活動,以達 25 處全數認養之目標。 (三)邀請縣內企業、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學校及志工團體等單位一同參與認養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日前提報認養企業、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參加環保署「111 年空品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甄選」,將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於花蓮美侖大飯店舉辦「111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頒獎典禮」,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認養的憲兵公園、中華紙漿認養的台九線稻香段及亞洲水泥認養的陶樸閣衛生掩埋場皆獲得佳績,這是本縣連續 6 年獲得此殊榮。	
	捌、噪音管制	一、每季監測本縣環境及交通噪音,針對各類管制區由 12 處人工測站,進行 24 小時連續測定,結果皆符 合國家環境音量標準。 二、航空噪音之管制依規係由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進 行航空噪音之監測工作,共設置 19 監測站進行噪音 監測。空軍依規定每季提送飛航動態資料及等噪音 線圖,並因應臨時需要,配合民眾及本縣環保局進 行臨時性監測事宜。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每二年需重新檢討。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航空噪音防制區重新劃定檢討會議,並依會議結論辦理臨時監測作業,經檢討後劃定區域影響一致,故沿用 106 年 3 月 9 日府環空字第 10600380 27B 號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 三、112 年持續執行環保署「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爛檢成效,聯合警監單位辦理夜間攔檢勤務,於花蓮市及 吉安鄉、新城鄉重要道路攔檢汽機車,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聯合警監單位於中正路、中華路、國聯五路及府前路等陳情路段執行 25 場次機動車輛攔查(檢)及 27 場次通知到檢作業,共計攔查 179 輛、攔檢 18 輛機動車輛,完成到檢 76 輛,配合花蓮分局 9 場次、吉安分局 5 場次及新城分局 4 場次,共辦理 18 場次夜間攔檢作業,攔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檢汽機車 18 輛,違規 13 輛由警察機關開立裁處。四、本階段噪音陳情案件計 76 件,含擴音設施 5 件、工廠(場)4 件、營建工程 25 件、娛樂及營業場所 19 件、其他 15 件,其中有 16 件稽查檢測合格,42 件現場查無污染,僅對業者進行勸導,另外有 4 件給予限期改善,9 件移至其他權責單位,另針對噪音車輛未到檢車輛告發 38 輛次共計裁罰 68,400 元整。	
	玖、水污染防治	一、依「加強水污染防治計畫」建立事業基本資料列入 追蹤管制,列管事業共計 604 家(事業計 342 家、畜 牧業計 67 家、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計 4 家、社區下水 道系統計 6 家、公共下水道系統 1 家、指定地區或 場所之下水道系統 19 家、營建工地 165 家)。 二、列管事業稽(巡)查次數,本階段共查驗 627 家(事業 廢水計 483 家、畜牧廢水計 132 家、工業區專用污 水下水道系統計 12 家次),本階段違反水污法計 10 家次,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70 萬 9,490 元,持續輔導 事業單位完成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 三、光華工業區目前合計區內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用戶 數為 32 家事業單位,其中 30 家事業單位均已納管, 其所生產之廢水統一排入工業區廢水廠處理,另有 2 家為自排事業,工業區定期給予本縣環保局納管 廠商名冊資料,以利管制,本階段加強針對工業區 內業者許可申請及操作現況稽查,加強管制強度。 本局亦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請工業區管理局進行稽 查,本階段稽查 13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花蓮地區主要的河川水質污染來源計有生活污水、	
		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非點源污染等,一般而言河川水質監測主要項目有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 4 項。本階段檢測結果:全縣河川 RPI(河川污染指標)皆為輕度污染或未(稍)受污染。五、成立 20 隊水環境巡守隊 552 位志工,認養巡檢本縣河川、溼地、潭、環境及海洋,共計認養 53.63 公里,巡撿垃圾量達 4,414.3 公斤,服務時數達 8,209.5 小時;辦理 7 場次 602 人次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為了解決水環境污染問題,共辦理 17 場次 600 人水環境巡守隊聯繫暨跨局處會議;網路媒體宣導共計36 則;水巡守隊共計 275 位志工取得榮譽卡,本縣花蓮港水巡守隊榮獲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最佳人氣獎殊榮。 六、玉水圳人工溼地共計執行 7 次割草及水域維護作業,巡檢垃圾量 5,793.2 公斤,執行 16 點次水質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測,檢測分析結果為未(稍)受污染及每月執行 5 點次水量量測,總處理量皆符合原設計量 6,000CMD,辦理 3 場 218 人次溼地環教教育宣導活動。 七、為了營造溼地綠境及生態多樣性,本縣啟模里水環境巡守志工隊除認養維護玉水圳人工溼地,進行外來種移除、蜜源植栽種植、綠籬綠美化及生態池生態浮島淨化,同時積極參與各項溼地環教及解說導覽活動,並結合玉里鎮公所及跨局處(九河局、玉里地政事務所及水土保持局)資源推廣溼地經營成果,且朝向環境教育宣導及休閒場域邁進。 九、經本縣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並輔導後,東大門夜市之餐飲業者已全數於清洗流理台污水孔裝設過濾網;另需裝設油水分離設施之餐飲業者為 153 家,亦已全數裝設完成,裝設率皆達 100%。	
	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	一、本階段積極輔導本縣 56 家貯存系統業者法規符合度及 164 家次貯存系統業者網路申報率皆達 100%。 二、每月針對列管場址進行巡查,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縣共 2 處列管場址(整治及七條五場址),共計巡查 21 次。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本縣環境保護局每月 2 次至該場址督導巡查,並於周界農地進行土壤及事業放流水採樣,以確認場址現況。	
	拾壹、海洋污染防治	 一、執行花蓮港、和平港、石梯漁港、花蓮漁港港區污染稽查27次,均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 二、執行春、夏季海域及港區水質監測區域、位置、項目、頻率、方式、分析方法及品保品管計畫共計21點次彙整建檔,其檢測結果符合甲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 三、本階段共招募潛海戰將269人清除海底垃圾,成立97艘環保艦隊清除海漂垃圾,共清除海廢約7,978公斤。 四、榮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1年度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考核特優。 	
	拾貳、飲用水管理	一、每月固定抽驗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水質,本階段共 辦理 240 件,計 900 項次,檢驗項目計有 pH 值、 水溫、餘氯、總菌落數、大腸桿菌群等 5 項,檢驗 結果均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同時為確保飲用水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源安全,執行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目前已完成紅葉、新社、鳳林、富源、北林、西林等6處保護區稽查管制,並執行淨水廠水源水質抽驗計11次,結果皆符合水源水質標準,顯示水源水質安全無虞。 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共稽查100件、抽驗60件;包裝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抽驗3件;以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3件,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拾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及災害防救	一、稽查轄內23家列管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場) 運作情形,共計稽查14件、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 輔導訪查11件,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 其相關法規運作。 二、辦理臨場輔導運作廠家、學術機構申辦各項核可及 登記備查文件與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落實毒性化學 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以維公共安全。 三、辦理31場次電話通聯測試。	
	拾肆、廢棄物管理規劃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本縣現有使用中之垃圾掩埋場計有:秀林鄉(陶樸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中區場、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10處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其中持續執行垃圾轉運作業為四鄉鎮(花蓮市、吉安鄉、卓溪鄉、富里鄉),其餘鄉鎮皆依環保署要求進行就地掩埋,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共計轉運4,415.49公噸至宜蘭利澤焚化廠。112年3月6日起,因宜蘭利澤焚化廠開始歲休,暫停本縣垃圾進場。 二、因宜蘭利澤焚化廠調降本縣代燒量至平均每日約30公噸,為提升掩埋場運作量,本縣持續採用「一般廢棄物分選前處理計畫第二期」方式辦理,本案於112年1月10日結案,在花蓮市掩埋場打包作業處理量為17217.02公噸,及吉安鄉光華掩埋場打包處理量為2453.85公噸;另完成打包成品之偽裝網架設,其覆蓋面積為41,000平方公尺。 三、本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推動水泥窯業協同處理垃圾BOO案,焚化處理家戶產出之一般廢棄物。108年12月11日與台泥公司完成簽約事宜,110年8月開始動工,缺工缺料影響工程進度,本案111年11月4日依契約第2.3條之規定核定台泥公司之本案興建期展延至112年11月11日止。於111年4月1日起氣化爐鋼構陸續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台,並 111 年 10 月底前全數抵台並開始安裝,於 112 年 3 月 3 日議會專案小組進廠勘查,目前氣化 爐區域正進行雙螺旋破碎機高程調整定位、除氯系 統區域空氣冷卻器鋼構修改材料焊接及汽化爐耐 火爐前置作業準備,預計 112 年 6 月底進行試車, 截至112年2月氣化爐區域興建施工進度為68.42%。	
	二、資源回收管理	一、本縣配合環保署全面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本階段資源回收率達 53.46%、回收量 33,784.47 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為 3.3%、回收量 2,096.75 公噸;巨大垃圾再利用率達 0.39%、回收量 244.19 公噸;垃圾回收率 57.16%,將持續落實執行以達「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 二、配合「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策,其中本縣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部分共列管 295家,本期稽巡查共計 50家次,皆符合規定。 三、配合「限制塑膠拖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由量,共計列管 58家,本階段完成稽查 6家次,均符合規定。四、配合「限制性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每月例行對轄內販賣業稽查。計 784 件,均符合規定。 五、配合「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黎袋政策,每月例行對轄內股豐業稽查產品計 784 件,均符合規定。 五、配合「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黎。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限塑之不免費提供塑膠、資資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度店、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進行稽查,列管家數共 1,635家數,稽查 40家次,均符合規定。 六、配合「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列管家數共 231 家數,稽查 15家次,均符合規定。 七、配合「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列管家數共 39家,共稽查 15家次,全數符合法規規範。 八、為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限用一次性商品等政場範別,直導人次達 1766 人次,粉絲專業及網路單413 則,宣導人次達 1766 人次,粉絲專業及網路單單人有辦活動到場設立資源回收攤位並發放宣導單及有導觸及人數達 83671 人次,並配合各機關學校所舉辦活動到場設立資源回收攤位並發放宣導單及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	上十九日	獎徵答為主要方式進行宣導。 九、有關本縣廚餘堆肥廠共4座,並由本縣花蓮市、秀林鄉、鳳林鎮及富里鄉公所代為管理,本階段共作情形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局統計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查核 201 件,計回收廢食用油 96.684 公噸,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四、配合本年度 7 月開始執行新政策「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列管家數共 432 家,共稽查 100 家,均符合規定。數合格。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一醫療廢棄物管理部分」,本階段針對花蓮縣 11 家大型醫療院所及花蓮醫師公會現階段共計稽(巡)查 12 次,尚符合相關規定。醫療院所產生之廢棄物皆納入花蓮區域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焚化處理。 二、執行「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焚化處理。 二、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本縣各事業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以網專事業機構及公民營清除機構共 769 家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另針對縣轄事業之營造業、醫療機構、印則共稽(巡)查 300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之業者,共裁處 5 家次,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30,000 元整,普已改善完成。 三、輔導業者設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目前已輔導設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1 家、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57 家、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14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1 家、及再利用機構 34 家。四、本年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稽(巡)查 52 家次,尚符合相關規定。五、石材廢泥下腳料管理:全縣列管石材業者共計 150家,本階段產生之石材污泥及下腳料量約 88,834 餘公噸,由本縣花蓮區石材資源化公司等 2 家公司協助清除處理。六、本縣查獲之非法棄置司法案件共計 28 件,已移請檢警單位偵辦中,相關辦理情形依循值查不公開原則,本局將配合檢警辦理後續事宜。七、統計區間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垃圾清理處理共計清運 23,262 公斤(本縣防疫旅館共計設立 1 間總計清理房間數為 2,583	
		間,相關廢棄物於當日收運後清運至本縣醫師公會 執行去化作業。	
	拾 伍、環境衛生管理 一、環境清潔維護	一、本縣陳情環境衛生公害陳情案件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共計 536 件,裁罰 40 件,裁罰 金額 4 萬 8000 元。	

二、有關縣轄戀繫排涉及商業活動之違規廣告物,已請 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加強各轄區內違規廣告物及 布條立即拆除。 三、申請戀掛廣告旗幟計有花東縱谷管理處、本府觀光 處、農業處、教育處、本縣文化局及一般商業業者 等現階段計 51 件,均符合規定。 四、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狗便污染環境衛生問題,本局 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現階段已辦理狗便 衛生問題稽查 155 件,裁處新 1 件,裁處新台幣 1,200 元。均已勸導改善。 五、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菸蒂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局 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現階段已經辦理菸 蒂稽查 97 件,裁處 21 件,裁處新台幣 25,200 元, 均已劃導改善。 一、公廁列管現況:本縣列管公廁共 947 座,特優級公 廁 934 座,優等級 13 座(其中環保署重點列管公廁 70 座)。特優級公廁佔比 98,60%。較前期提升 0,76%。 而優等級公廁已降至 1.4%,較前期減少 0.75%,已 無普通級的公廁。本階段共育金,均符合規 定。統計區間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止。 二、補助公廁修繕: (一)111 年度申請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 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共 9 單位,分別為青年發展中心、動植物防疫所、客家事 務處、壽豐鄉公所、農業處(知卡寬公園)、秀林鄉 公所、富里鄉公所、農業處(知卡寬公園)、秀林鄉 公所、富里鄉公所、吉安鄉公所及榮安公園、目前 均已完工並完成結案作業。 (二)112 年度申請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原 934 座,優等級 13 座(其中環保署重點列管公廁 70 座)。特優級公廁佔比 98.60%,較前期提升 0.76%,而優等級公廁已降至 1.4%,較前期減少 0.75%,已無普通級的公廁。本階段共稽查 4,675 座次(含各觀光景點、公園、加油站、旅宿業…等),均符合規定。統計區間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二、補助公廁修繕: (一)111 年度申請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共 9 單位,分別為青年發展中心、動植物防疫所、客家事務處、壽豐鄉公所、農業處(知卡宣公園)、秀林鄉公所、富里鄉公所、吉安鄉公所及榮安公園,目前均已完工並完成結案作業。 (二)112 年度申請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			二、有關縣轄懸繫掛涉及商業活動之違規廣告物,已請 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加強各轄區內違規廣告物及 布條立即拆除。 三、申請懸掛廣告旗幟計有花東縱谷管理處、本府觀光 處、農業處、教育處、本縣文化局及一般商業業者 等現階段計 51 件,均符合規定。 四、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狗便污染環境衛生問題,本局 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現階段已辦理狗便 衛生問題稽查 155 件,裁處計 1 件,裁處新台幣 1,200 元。均已勸導改善。 五、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菸蒂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局 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現階段已經辦理菸 蒂稽查 97 件,裁處 21 件,裁處新台幣 25,200 元,	
運將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及花蓮縣衛生局。現正辦理發包作業,將陸續施工並申請補助款,本局定期追蹤管考,目前均按進度執行。 三、公廁認養:本階段已完成 61 座公廁認養,包括:大同市場 1 座、社福館 12 座及鯉魚潭 23 座、新城鄉衛生所 6 座、知卡宣公園 5 座、動植物防疫所 4 座、吉安鄉榮安公園 3 座、壽豐鄉衛生所 7 座。目		二、公廁清潔維護管理	則 934 座,優等級 13 座(其中環保署重點列管公則 70 座)。特優級公廁佔比 98.60%,較前期提升 0.76%,而優等級公廁已降至 1.4%,較前期減少 0.75%,已無普通級的公廁。本階段共稽查 4,675 座次(含各觀光景點、公園、加油站、旅宿業…等) ,均符合規定。統計區間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二、補助公廁修繕: (一)111 年度申請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共 9 單位,分別為青年發展中心、動植物防疫所、客家事務處、壽豐鄉公所、吉安鄉公所及榮安公園,目前均已完工並完成結案作業。 (二)112 年度申請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申請計畫」共 4 單位,分別為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及花蓮縣衛生局。現正辦理發包作業,將陸續施工並申請補助款,本局定期追蹤管考,目前均按進度執行。 三、公廁認養:本階段已完成 61 座公廁認養,包括:大同市場 1 座、社福館 12 座及鯉魚潭 23 座、新城鄉衛生所 6 座、知卡宣公園 5 座、動植物防疫所 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試辦智慧廁間:本縣試辦以物聯網科技打造智慧廁間,設置人流及異味感測器。目前於東大門夜市、七星潭及花蓮火車站 3F 等人潮眾多之地點。藉由遠端即時監控、及時處理,達到節省人力成本、防護廁間安全、提升舒適度及維運管理的便利性,紀錄追蹤人流量及異味數據變化,以找出人力配置及清潔打掃的最適當頻率。	
	三、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月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查核作業,結果均符合規定,並於環保署綠網 Ecolife填報本縣積水容器查核狀況,本局將持續辦理查核作業,以推動本縣社區主動清除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等環境整頓作為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二、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因地制宜規劃啟動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措施等綜合防治法;本局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簽准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環境用藥殺蟲劑 100 萬元,後續到貨將分配各公所並針對重點區域進行緊急化學噴藥工作,並要求各該鄉鎮市公所發動村里民眾共同清除小黑蚊及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小黑蚊肆虐和登革熱疫情發生。	
	四、小黑蚊防治工作	一、本局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年度花蓮縣病媒防治(台灣鋏蠓)族群密度、棲地調查友善防治示範區推動計畫勞務採購案」,經調查以綠藻或藍綠藻生長環境為小黑蚊密度較高地區,如國福里及國慶里,並以蘇力菌噴灑後,均有顯著改善,另建議個人防護,如著長袖、長褲或噴防蚊液均有良好防護效果。該計畫並於111年接續進行,後續研究以小黑蚊於各種季節進行密集防治為方針,以110年執行之計畫結果為基礎推動棲地管理及個人防護以達成永續友善之綜合防治目標,111年調查幾個示範區(慶修院、知卡宣、鯉魚潭、國福里及國興里),依平均溫度、周邊環境條件以不同時間進行小黑蚊採樣,並後續以蘇力菌噴灑進行防治實驗,結果有顯卓的防治成效。112年接續辦理相關小黑蚊防治研究,透過氣候差異、地形差異、不同地目等各方向調查分析,並規劃短中長期研究方針,以未來能找到更有效的防治方式為目標辦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藻(青苔)環境整頓作為及採購環境用藥協助公所進 行化學噴藥防治。	
	五、海岸環境清潔維護	一、本局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海岸廢棄物清理,達到「每一寸土地都要有人清」,於 109年 12月1日成立本縣平台,111年已於 111年 6月23日及 111年 11月3日召開跨單位平台會議。 二、邀請民間團體認養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現階段認養單位計有:中華紙漿、救國團花蓮縣真善美聯誼會、亞洲水泥花蓮廠、花蓮縣志願服務協會、遠雄海洋公園、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業處、海洋生態保育協會等個 8 單位,共計認養 7.2 公里。	
	拾陸、環境用藥管理	一、本縣病媒防治業者列管:販賣業 1 家、病媒防治業 14 家。 二、針對縣轄大賣場市售環境衛生用藥進行查核共 372 件,均符合規定。 三、廣告環境用藥查核 10 件,偽造及劣藥環境用藥查核 9 件,告發裁處 11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66 萬元整。 四、112 年度辦理採購殺蟲劑、殺鼠劑共計新台幣 113 萬元,於 4 月發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執行病媒防治相關作業。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地政	壹、地籍及資訊管理 一、地政資訊安全維護管理	一、本縣與其他縣市政府合作開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上網查閱及列印地籍資料,並可申領全國各縣市地政電子謄本,達到紙本減量節能減碳之效能。自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總計請領地政電子謄本19萬402張,查詢電子地籍資料14萬6,469張,本府入帳金額總計為341萬3,763元整。 二、為確保人民財產資料安全,依內政部函頒「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持續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地籍異動主動通知服務,權利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完成後,名下土地權利如有異動,系統將主動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權利人,有效防止偽冒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發生。本縣截至112年2月28日止,資料庫有效申請總數計2,186筆(花蓮所931;鳳林所:562;玉里所:693)。	
	二、地籍清理作業及便民服務措施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截至112年2月28日止,本縣清理進度為: (一)辦理14次土地代為標售作業,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合計92筆,囑託收歸國有土地合計44筆。其他尚有70筆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依規不辦理代為標售。 (二)「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完成更正登記或繼承登記3377筆。另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清查列管1590筆。二、為提供本縣偏遠地區民眾亦能同享便利地政服務,並延伸地政事務所服務範圍,本府責成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每季至少一次以上,派出專車及服務人員至轄區內相對偏遠地區,定點提供相關地政業務服務,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截至112年2月28日止,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專車服務,計有秀林鄉三棧村等28處,合計服務440人次,受理件數569件。	
	三、逾期未辦繼承 登記管理	一、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權利人死亡逾一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		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應予列冊管理。截至112年2月28日止,本縣計列冊管理土地8,398筆,面積824.4952公頃。建物502棟,面積42,123平方公尺。另統計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本縣辦理繼承登記土地計2,531筆,面積547.8公頃;建物439棟,面積73,111平方公尺。 二、為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本府將持續宣導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並責成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地政專車及彈性到府服務,以加強協助民眾申辦繼承登記,並提供相關法令諮詢等服務。	
	四、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一、本府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輔導本縣不動產服務業執行業務,依消費者保護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等規定,訂定「花蓮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及預售屋銷售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自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計檢查不動產經紀業11家、租賃住宅服務業2家及預售屋銷售建案之聯合稽查總計5案。 二、至112年2月28日止,本縣合法地政士129人,合法不動產經紀業(執業中)125家,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15家(另有2家取得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本府將持續落實執業行為檢查,加強取締非法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違規執業行為,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保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貳、地價管理 一、辦理公告土地現值 作業	一、本縣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估價基準期間自 110年9月2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111年12月7日評定,並如期於112年1月1日公告完竣。 二、112年全縣土地總計劃分6,264個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0.53%,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90.29%。	
	二、評議 112 年土地 徴收補償市價	一、本府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召開本縣 112 年第 1 次地價 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並 已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地價之 依據,評定計 3 案如下: (一)本府建設處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 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總計 11 筆土地、面積 0.772386 公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都市地區地價 指數查價作業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理台 9 線 282K+100~284K+221(三民至三軒段)道路拓寬工程,總計 125 筆土地、面積 1.08 公頃。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理台 9 線 297K+100~301K+280(南通至東里段)道路拓寬工程,總計 35 筆土地、面積 0.870832 公頃。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規定,選定本縣都市土地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共84 個中價位區段,辦理中價位區段地價查估,據以查編本縣第 59 期(111.04.01~111.09.30)指數,用以分析都市地區主要使用分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地價波動情形,並依規定報送內政部做為衡量經濟指標與未來施政參考依據,另亦作為本縣查估徵收市價及基準地地價比較案例之價格日期調整依據。 二、本縣第 59 期都市地區地價總指數:100.2%,住宅區指數:100.19%,商業區指數:100.25%,工業區指數:100.18%。	
	四、辦理不動產實價 登錄作業	受理實價登錄案件總計 2,953 件(分別為買賣案件 2,407 件 、租賃案件 257 件、預售屋案件 289 件) 。	
	五、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及廢止徵收作業	一、內政部核准徵收,辦理中之案件,計以下 3 案: (一)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核准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台 9 線 293K+740~297K+100 (玉里至南通段) 道路 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案,總計 15 筆土地、面積 0.194789 公頃。本府業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公告徵收 30 日,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發價完竣及囑託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 徵收登記及將未領價者之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 (二)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核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61 千伏鳳林-花蓮輸電線路第 71A 及 79A 號 2 座鐵塔工程用地徵收案,總計 2 筆土地、面積 0.08 公頃。本府業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公告徵收 30 日,並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经告徵收 30 日,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發價作業完竣及囑託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 徵收登記及將未領價者之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 (三)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核准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 297K+100~301K+280(南通至東里段)道路 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案,總計35 筆土地、面積 0.870832公頃。本府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至 112 年 3 月 23 日辦理公告徵收 30 日,後續辦理發價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辦理中之案件,計以下2案: (一)內政部111年4月12日核准本府教育處辦理都市計畫國中I-2工程廢止徵收花蓮市民勤段144地號等6筆土地、面積1.3474公頃。本府業於111年5月24日辦理公告並通知原地主或其繼承人於收到通知函之次日起7個月內繳回原徵收價款。目前計繳回3筆土地面積1.1079公頃並已發還所有權。 (二)內政部111年8月3日核准本府教育處辦理吉安鄉文小五校舍工程廢止徵收吉安鄉仁義段255-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0.1716公頃。本府業於111年9月12日辦理公告並通知原地主或其繼承人限於112年4月28日前繳回原徵收價款。	
	多、地權管理 一、縣有耕地管理	一、全縣縣有耕地計 721 筆,面積 226.5 公頃。以使用類型區分共計 1252 錄。 (一)已放租耕地計 418 錄,面積 110.6 公頃。 (二)被占用已列管耕地計 420 錄,面積 31.5 公頃。 (三)其他耕地【閒置及待清查 118 錄 8.3 公頃、公共使用(道路及水溝) 230 錄公頃 8.2 公頃、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66 錄 67.9 公頃】總計 414 錄,面積84.4 公頃。 二、因本縣地形狹長,為能確實掌握土地現況及其使用情形,本處已於 110 年訂定「花蓮縣縣有耕地全面清查工作計畫」,結合測量科測量技術,將每筆清查土地之土地使用態樣(即現況、位置及使用面積)詳細繪圖標示,以利日後查核。該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擬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面清查完畢,至今(112)年 2 月底 已完成 494 筆縣有土地之清查。 三、經以上清查後確屬閒置(荒廢)之縣有農業用土地以及已被占用之土地,並經查無不予出租之情形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指特定、一般、山坡地、森林等四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以擴大農業經營使用為原則,查訪閒置農地毗鄰耕地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及占用列管有案之土地現使用人,倘有意承租者,輔導其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1、3、4 款放租對象資格辦理申租。倘毗鄰耕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均無意願者,列入批次放租作業辦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保護區及非屬耕地之農業用 地: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及花 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以標租方式 辦理。	
	二、公地撥用	一、協助各需地機關因公共工程及公務使用辦理撥用以促進地方建設繁榮地方。總計撥用公有土地72筆,面積58,500.32平方公尺、國有建物2棟,面積450.76平方公尺。詳述如下: (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1筆,面積316.31平方公尺。(二)國有土地無償撥用68筆,面積57,276.27平方公尺。(三)國有建物無償撥用2棟,面積450.76平方公尺。(四)縣有土地無償撥用3筆,面積907.74平方公尺。	
	肆、地用管理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及「花蓮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有效遏止國土非法使用行為,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追求永續發展、加強土地資源之保育。 二、本縣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完成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計 135 筆,面積 49.353606公頃;使用分區調整計 708 筆,面積 1014.325124公頃;變更編定計 366 筆,面積 27.080396 公頃;補註使用地類別計 82 筆,面積 32.765181 公頃;更正編定計 50 筆,面積 17.586527 公頃。 三、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計 45 件。	
	二、辦理國土計畫第三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 圖劃設作業	一、本縣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本府並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府建計字第 1100074712A 號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屆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規劃作業,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4 日、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完成委外規劃技術服務案工作計畫、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之審查並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以及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3 月 14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赴各鄉鎮市各舉辦 1 場公聽會,預計於 112 年 6 月提交縣國土審議會審議、以及陳報內政部核定公告等法定程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為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府原住民行政處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以 110 年 7 月 27 日府原地字第 1100144761 號函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補助,經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9114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 3,144 萬元整,目前已辦竣各部落 2輪計 366 場說明會,第三輪說明會將於 112 年 3 月至 4 月間陸續召開。	
	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內政部決定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藥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二、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優先規劃地區,指認第一階段為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及富里鄉;第二階段辦理區位為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豐濱鄉、萬榮鄉、卓溪鄉。 三、辦理情形: (一)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本府 109 年依「內政部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本府 109 年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規定,調查各鄉鎮市公所有無申請需求,因無任一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爰依本縣國土計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向內政部爭取補助辦理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2.內政部於 110 年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3 百萬元,本府並編列配合	
		款 33 萬 4 千元。3.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並於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該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計畫審查會議決議通過。4.本規劃案於111 年 1 月 21至 25 日,由委外規劃公司依序進行各聚落基礎調查暨地方訪談,並於111 年 6 月 28、29 日及111年7月14日於大全村活動中心、太巴塱祭祀廣場、光復鄉公所,召開5場次工作坊。另於112年3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9 日於太巴塱祭祀廣場召開地方說明會。5.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委外規劃公司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到府,本府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二)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本府依內政部 110 年12 月 24 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上開補助作業須知提出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需求,本縣新城鄉、瑞穗鄉、富里鄉公所分別提出申請辦理。2.本府 111 年 5 月檢送「111 年度本縣新城鄉、瑞穗鄉、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申請書」至內政部,經內政部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以 111 年 8 月 9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486 號函核定補助本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核定補助作業經費計360 萬元整。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上網公告,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開標。	
	四、督導辦理耕地三七五 租佃業務	一、督導各鄉鎮公所辦理私有三七五出租耕地案件之審查管理工作。 二、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成果,計土地 423 筆、租約件數 174 件、地主戶數 338 戶、佃農戶數 195 戶、訂約面積計 108.334053 公頃。	
	伍、土地重劃 一、本縣第 16 期(玉里鎮 仁愛)市地重劃區重 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玉里鎮東北側,總面積 3,502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仁愛路二段 228 巷為界,西以仁愛路二段為界,南以建國五街為界,北以仁愛路二段 228 巷為界。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抵費地標售。 	
	二、本縣第 17 期(玉里鎮 民國)市地重劃區重 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玉里鎮東北側,總面積 1,618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建國五街 30 巷為界,西以民國路二段為界,南以建國五街為界,北以仁愛路二段 227 巷為界。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抵費地標售。	
	三、本縣第 18 期(花蓮市 國聯)市地重劃區重 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花蓮火車站前, 總面積約 9,562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國興一 街邊界線為界,西以臺鐵花蓮機廠面前道路邊界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為界,南以國聯四路邊界線為界,北以毗鄰倉儲區 之分區界線為界。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開發。 三、辦理進度:土地分配。	
	四、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花蓮高農西南側,總面積約 42.58 公頃,四至範圍:東以花東鐵路為界,西以中央路三段為界,南以中原路一段為界,北以建國路一段為界,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成立籌備會,同年 106 年 11 月 28 日核定成立重劃會,111 年 6 月 6 日核定計畫書。 三、辦理進度:地上物補償。	
	五、本縣東華大學城特定 區優先發展區自辦 市地重劃區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東華大學西側,總面積約115.63公頃,四至範圍:東以東華大學為界,西以省道台9線道路為界,南以省道台11丙線道路為界,北以志學社區1-1道路(未開闢)為界。 二、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籌備會申請審查。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	一、本縣玉里鎮長良農地重劃區係於民國 54 年辦竣,本次核定改善面積 27 公頃。 二、本次工程改善農水路長度 1,095 公尺。 三、辦理進度:辦理工程期末設計審查。	
	七、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 重劃區計畫	一、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計畫面積共計 13 公頃。位於永興村南緣及木瓜溪北緣,四至範圍:東以復興一街為界,西以永興九街為界,南以田園自行車道為界,北以永興九街與吉安圳1 幹線 2 支線 3 分線銜接處為界。 二、本次工程新設及改善農水路長度 1,535 公尺,工程於 111 年 5 月 19 日驗收完成。 三、辦理進度:土地分配公告異議處理。	
	陸、土地測量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一、完成本縣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秀林鄉佳民段 (第 1 期)、玉里鎮大禹段,計辦理土地 1,394 筆、面 積 342 公頃,並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地籍圖重 測公告 30 日。 二、督導辦理本縣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地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為秀林鄉佳民段(第 2 期)、豐濱鄉大港口段及卓溪 鄉崙山段,計辦理土地 3,002 筆、面積 1,958 公頃。	
	二、圖籍整合計畫	一、完成本縣 111 年度圖籍整合計畫,辦理地區為花蓮市民勤段(第 1 期),計辦理土地 2,136 筆、面積 161.67 公頃。 二、督導辦理本縣 112 年度圖籍整合計畫,辦理地區為花蓮市民勤段(第 2 期),計辦理土地 2,113 筆、面積129.82 公頃。	
	三、三維地籍建物建置	一、完成本縣 111 年度三維地籍建物建置,計完成新成屋 1,150 筆、既有成屋 2 萬 1,984 筆。 二、督導辦理本縣 112 年度三維地籍建物建置,計畫辦理新成屋 1,010 筆,既有成屋 2 萬 1,984 筆。	
	四、公私有地勘查	配合辦理土地清查、勘測作業,計 328 筆,面積約 4.87公頃。	
	五、都市計畫樁位測定	一、辦理本縣都市計畫變更案剖樁作業,計完成2案, 新設14支、廢除9支,並將成果送交建設處辦理樁 位公告。 二、配合本縣地籍圖重測計畫,補釘豐濱鄉大港口段地 區都計計畫樁位74支。 三、完成民眾申請建築線指示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共計 6件申請案,補釘11支。	
	六、土地測量	一、完成本縣第 16 期(玉里鎮仁愛)、第 17 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地籍測量作業,計辦理土地 17 筆、面積約 0.51 公頃,相關成果圖冊已移交重劃科,並由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畢。 二、辦理本縣第 18 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地籍測量,計辦理土地 15 筆、面積約 0.96 公頃,已完成面積計算工作,後續配合繪製土地分配公告圖。 三、辦理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地籍測量作業,計辦理土地 67 筆、面積約 13.07 公頃,已完成圖根測量及現況測量工作,後續依土地分配公告確定結果編製相關測量成果。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本府地方稅務局致力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落實愛心辦稅理念,推動智慧稅務。服務,提供各項簡政便捷措施,深獲肯定: 一、全功能服務櫃臺一站服務 (一)整合 119 項及延時服務:本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 119 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中午不打烊,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方便上班族申辦稅務事項。111 年受理66,274件,延時服務1,050人次。112年1至2月受理8,770件,延時服務151人次。 (二)提供電子簽名系統便捷又環保:為提升服務效能,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全功能服務櫃臺建置電子簽名
上簽名即完成申辦作業,免紙本申請。 二、數位量能-積極推動 e 化服務 (一)視訊櫃臺 e 服務,即時發證免奔波:創新於稅務局網站建置視訊即時發證服務平台,民眾運用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透過網站平台稅務視訊服務,與服務人員進行線上認證、證件上傳及電子簽名等,即可完成各項地方稅諮詢及申辦作業,全程 e 化免弃波,宅家亦能完成稅務事。111 年受理 127 件。112 年 1 至 2 月受理 20 件。 (二)創新推出「地稅小幫手」智慧客服-全天候 24 小時互動式線上諮詢服務:「地稅小幫手」地方稅智慧客服,提供民眾以聊天方式詢問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稅目的問題。亦提供多元便捷的服務及串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操作、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及各地方稅機關臉書粉絲專頁等,24 小時全年無体線上諮詢服務。111 年 10 月上線至 12 月底受理諮詢 4,145 筆。112 年 1 至 2 月受理諮詢 2,600 筆。 (三)稅籍 e 起查,提供跨機關稅務查詢服務:建置跨機關稅務查詢系統、提供需用公務機關透過自然人憑證及 PIN 碼,連結至「我的 E 政府」網站驗證身分後,需用機關即可自行查調「房屋稅籍證明」及最近一期「房屋稅繳納證明」等相關書證,藉由機關問合作,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實現資訊共享及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合運用目的,提升服務效能。111年查詢2,270件。 112年1至2月查詢201件。 (四)視訊現勘服務即時通,提升行政效能:網站建置視訊現勘即時通,民眾申辦案件需現場會勘者,只須向案件承辦人約定時間及確定服務頻道(1至3線)後,以智慧型手機行動裝置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上題專區\視訊現勘即時通項下,點選指定之服務頻道,即可連線進行視訊溝通,並拍攝現場畫面,全程取代實地勘查作業,便捷省時又省力。111年受理58件。112年1至2月受理10件。 (五)資訊網站-全方位提供318項線上申辦(報)及試算服務:1.線上櫃臺整合各項申辦管道,提升服務便捷度:民眾可快速透過數位櫃臺進行線上查調、線上申辦、即時查詢等,查調申辦個人稅務事,提供更便捷e化服務。2.地方稅應納稅額線上試算,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提供地方稅應納稅額線上試算,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提供地方稅應納稅額試算、可退稅額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稅額試算等功能,民眾權益更獲保障。3.導入響應式網頁設計,提供多元設備上網環境:因應數位經濟時代,各式資通技術發展及設備多元,導入響應式網頁設計,提供使用者多元設備上網環境,縮短城鄉數位發展差距。	
		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攜手合作度難關:疫情期間主動辦理稅賦減免、申請延分期繳納、自製防疫申辦節稅、減稅措施宣導短片及宣傳單等多元面向,全方位提供完整、即時、正確之訊息,俾民眾快速瞭解及查詢。 (一)辦公防疫措施,全體總動員: 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公應變措施」,疫情期間,民眾至本府地方稅務局臨櫃申辦事項時,引導運用智慧消毒站自動感應功能測量額溫及噴灑酒精消毒、佩戴口罩。服務櫃臺同步設置透明隔板,隨時進行辦公環境消毒作業,落實防疫管制措施,並依中央政策適時調整作業規範。111 年服務 46,182 人次。112年1至2月服務5,263人次。 (二)資訊網站設置新冠肺炎服務專區: 以貼近民眾需求為出發點,於本府地方稅務局數位智慧稅務資訊網站主題專區設置「新冠肺炎服務專區」,提供「租稅減免」、「財政部因應防疫、紓困、振興」、「稅務防疫新聞」、「防疫資訊」、「e 化服務」及「防疫稅務文宣及影片」等服務項目,讓民眾在單一網頁即可查詢全方位防疫資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提供線上延、分期申辦服務:為讓民眾於防疫期間 也能隨時辦理稅務事,整合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 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 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於本府地方 稅務局資訊網站「新冠肺炎服務專區」\「租稅減 免」項下,建置延、分期繳稅線上申辦服務功能, 透過步驟式引導民眾輸入資料及附件上傳功能,減 少民眾補件,全程 e 化免奔波,簡化稽徵程序及提 升服務效能。 (四)多元化宣(輔)導措施:結合資訊網站、Facebook、 LINE 官方帳號及 YouTube 等 e 化宣傳管道,密集 曝光各防疫宣導短片及相關地方稅紓困減稅措 施。為便利民眾洽辦或諮詢,協助輔導其申請、資 格條件之查詢,及如何聯繫相關窗口及受委託辦理 單位,於本府地方稅務局值日櫃臺提供民眾諮詢及 輔導服務。 四、跨機關整合資源,民眾免(少)奔波	
		四、跨機關整台資源,民眾兒(少)奔波(一)網路申報移轉一站通,跨域服務真問到:不動產移轉(含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申報及上傳,經稅務機關審核且無欠稅,匯出已查欠完竣帶有職名章之繳款書,民眾繳納完成後,免赴稅務局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透過資料連線,流程優化。自111年7月1日起,服務再升級,授權地政機關線上查詢稅款繳納情形,免再附紙本繳納證明。111年受理14,080件。112年1至2月受理1,861件。 (二)遠距視訊提供在地服務:分別於10個鄉(鎮)公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民眾申辦稅務事項,即可獲得在地服務,節省往返時間,深受好評。111年受理13,011件。112年1至2月受理1,515件。 (三)監理機關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於監理站櫃臺專人駐點提供免稅及退稅申請、跨區查詢欠稅、開立本(外)縣(市)車輛繳款書及保證金繳款書、信用卡繳納稅款等服務,以利民眾辦理車輛異動,全程服務免奔波。111年受理42,051件。112年1至2月受理6,050件。 (四)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派駐專人服務:提供稅務諮詢、補發繳款書、代收稅款、申請書表及代收申辦案件等服務措施,讓民眾洽辦稅務更便捷。111年受理5,703件。112年1至2月受理974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i>类</i> 其 <i>刀</i> リ	上小块口	申請,即有專人受理服務。111 年服務 25 件。112 年 1 至 2 月服務 3 件。 (二)零等待預約服務:受理民眾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申請稅籍證明,各稅補單及當期繳納證明等申辦事項,於約定時間受便民措施。 (三)開徵期間,加強延時服務: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加強延時服務: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加強延時服務「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加強延時服務「變限務時間股下午6時,受理補發繳款書、納稅查詢等各項服務。 (四)全員參與走動式服務;稅務局全體同仁輪值大廳接待實施走動式服務,提供諮詢解說,深獲民眾肯定。111 年服務 46,182 人次。112 年 1 至 2 月服務5,263 人次。 (五)到府服務關懷弱勢: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65 歲以上縣民,電話申請,即派員到府服務,服務項目細等。111 年受理16 件。112 年 1 至 2 月受理4 件。(六)專業代理人申辦免附證:本縣登記有案且執業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與其助理員,於首次代理申辦案件時,依其提供與分證掃描建檔備查,第2次起即免附證,以達簡取便民人實工等之之起。以達簡取便民人與其助理員,於首次代理申辦案件時,從其提供與分證掃描建檔備查,第2次起即免附證,以達隨取便民大學之之也稅務健檢,保障租稅權益;民眾至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補稅、退稅便稅、協助適用最學受租稅權益。一次辦妥,可避免因不語法令而錯失享受租稅權益。(八免付費電話雙語服務:國地稅0800-000321 及本府地方稅務局0800-386969 免付費電話提供雙語服務,可避免因不語法令而錯失享受租稅權益。(八免付費電話費語服務:國地稅0800-000321 及本府地方稅務局0800-386969 免付費電話提供雙語服務,可避免因不能對與人應說置「手機充電路,平均每月諮詢申辦者950 話次。(九)贴心設施獲肯定:於稅務局大廳設置「手機充電路,平均每月諮詢中辦者950 話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網路申報比率 99.45%。112 年 1 至 2 月總申報計 6,518 件(網路申報 6,458 件、臨櫃件數 60 件),網 路申報比率 99.08%。 (二)線上申辦稅務事:資訊網站提供稅務法令、線上試算、即時查詢、書表下載、網路繳稅等多項便民服務資訊,民眾免出門即能申辦稅務事。111 年受理 20,668 件。112 年 1 至 2 月受理 1,635 件。 (三)訊息主動通知,維護民眾權益:於各稅開徵滯納期屆滿前,主動寄發納稅查詢通知單,發送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貼心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111 年寄發納稅查詢單 26,311 件(使用牌照稅 12,552件、房屋稅 5,429 件、地價稅 8,330 件)、數據語音call out 5,118 通(使用牌照稅 1,456 通、房屋稅 1,825 通、地價稅 1,837 通)、行動電話簡訊發送 41,372件(使用牌照稅 26,481 件、房屋稅 12,313 件、地價稅 2,578 件)。為維護民眾租稅權益,主動寄發各稅節稅減免申請輔導函,111 年寄發 4,349 件。人民申請案件發送收文、結案或展延簡訊通知,111年發送 3,747 件。112 年 1 至 2 月發送 836 件。	
		七、多元繳稅管道,e化最便捷 (一)多元繳稅管道,提供 8 種繳稅方式:民眾可利用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繳稅(限 3 萬元以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ATM)、長期約定轉帳繳稅、信用卡繳稅(開放非本人持有)、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等 8 種方式完成納稅義務。 (二)積極推動 e 化繳稅:1.線上查繳稅: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進行線上查繳稅。111年線上查詢計19,998件,繳稅計1,287件。2.行動支付繳稅: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 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111年以行動支付繳稅計21,542件。112年1至2月以行動支付繳稅計147件。3.電子支付帳戶繳稅: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繳稅: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 Code 行動條碼繳納稅	

類別	工作項目		備考
		款。111 年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計 507 件。4.廣設 臨櫃信用卡刷卡繳稅服務:本府地方稅務局自行開 發信用卡暨行動支付自動化繳稅服務系統,於該局 全功能服務櫃臺、土地稅科、財產稅科、法務科、花蓮監理站使用牌照稅專櫃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花蓮分署駐點服務處設置感應式刷卡機,民眾可臨 櫃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繳稅管道更 多元便捷。111 年受理 5,638 筆,刷卡稅額 3,143 萬 7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受理 981 筆,刷卡稅額 563 萬 5 千元。 (三)多元繳稅績效:111 年納稅人利用金融機構臨櫃繳稅 153,101 件、便利商店繳稅 142,585 件、自動櫃 員機(ATM)繳稅 2,407 件、長期約定轉帳繳稅 38,064 件、信用卡繳稅 30,977 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5,677 件、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 13,670 件、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507 件;多元繳稅方式,民眾繳納更便捷。	
		八、重視民情輿情主動積極處理並檢討改進 (一)主動蒐集媒體輿情反映:每日就媒體有關地方稅政之民意輿情報導於 LINE 新聞群組回應,並剪輯相關報導,彙送業管單位確實列管。111 年計蒐集 720則,與稅務相關議題及災害類計 25 則均逐案簽辦。112 年 1 至 2 月計蒐集 100則,與稅務相關議題及災害類計 3 則均逐案簽辦。 (二)民眾意見積極處理:縣長親民時間、本府 1999 熱線服務、縣長及局長民意信箱、民眾反映事項、民眾參與創新建言及人民陳情案件,由專人受理及管制,依業務性質分請相關科室儘速專案妥善處理,並隨時檢討改進。111 年受理民眾意見共計 80 件(縣長親民時間 2 件、本府 1999 縣民熱線 26 件、縣長電子民意信箱 27 件、局長電子民意信箱 20件、民眾反映事項 3 件、民眾參與創新建言 1 件、人民書面陳情案件 1 件),均依限辦結並主動檢討。112 年 1 至 2 月受理民眾意見共計 10 件(本府 1999 縣民熱線 6 件、縣長電子民意信箱 2 件、局長電子民意信箱 1 件、人民書面陳情案件 1 件)。(三)主管下鄉訪查:為瞭解納稅人需求,藉由科室主管下鄉深入基層,聽取興革意見,作為便民服務檢討改進之參考。111 年訪查 33 件。112 年 1 至 2 月訪查 3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效能: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11年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資訊網站提供之搜尋功能、內容豐富性、正確性、即時性、整體服務明確性及多元意見反映回應效率性等類別設計問卷。111年網路整體滿意度 95.73%。書面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11年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辦公環境、服務態度、電話禮貌、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等類別設計問卷。111年整體滿意度 94.91%。 (五)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辦理:受理民眾申辦案件,均依各項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111年受理 10,151件。112年1至2月受理 1,438件。	
		九、創新提案,服務新思維:為鼓勵同仁研提創新服務 方案,訂定「創新服務實施作業要點」,集思廣益 擴展解決問題之能力及激發同仁要新、要變的新思 維,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111 年依簡政便民 服務、稽徵作業簡化、e 化便捷等主題,提出 14 案 創新措施。	
		十、公文線上簽核品質績效超優質 (一)公文處理確實依公文管制期限辦理,責成各科室主管督促同仁注意公文處理時限及品質,並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另關係人民權益之申請及陳情案件,均依其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時效。 (二)111年平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90.96%,符合行政院頒布實施分年衡量指標。112年1至2月平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87.99%。	
		十一、強化電話禮貌及服務禮儀 (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每月與花蓮市公所雙向測試同 仁電話禮儀 並檢討改進。111 年花蓮市公所測試 本府地方稅務局同仁 204 人次、平均成績 91.85 分。 112 年 1 至 2 月測試 34 人次。 (二)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按月考核同仁服務情 形,並按季召開檢討會議,研議改進措施,以追求 卓越服務效能。 (三)辦理內部專業知能訓練,充實為民服務禮儀及稅務 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效能。111 年辦理教育訓練 課程 53 場次、訓練 2,006 人次。112 年 1 至 2 月辦 理 2 場次、訓練 90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夫
二、租稅教育及宣導 一、分眾分齡租稅教育及宣導,服務普及各鄉鎮 (一)「租稅教育及宣導,建續榮瘦財政部評定地、 微機關分組優等,乘持「以客為尊」及「宣導 理念,全體同仁用「心」勤耕耘、用「愛」做 主動深入基層,全縣 13 鄉(鎮、市)巡迴走逃 (二)規劃多元活潑的活動項目及宣導管道,將能 施・世趣服務等民眾權益及稅政稅制重要政 推動,同仁王動、親切及耐心解說與服務, 眾好評,提升政府主動規民形象。 (三)分眾、分區、多面向及主動出擊的租稅講習 社區、產業文化及機關活動,積極至各民眾 場合宣導。 (四與在地有線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及各機構) 持良好互動,拓展宣導廣度及深度,提升租稅效益。 (五運用網路無遠弗屆及手機便捷特性,於資訊 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管道或第三方/動平台,拓展宣導廣度及深度,進而提升租稅教育。 (一)本縣編員遼闊 13 鄉(鎮、市)共有 104 所國民 26 所國民中學,為提升各校參與意願,活 多元且有創意,內容涵蓋國稅及地方稅,於 加強宣導,傳提升租稅教育宣導等人。 (二)辦理室校租稅教育巡迴與邁灣蕭麼之等。 (二)辦理之官等通數。 灣校各項活動辦理租稅宣導,強人租稅教育 根,深植誠實納稅理念。111 年辦理 86 場。 11.663 名師生參與。 (三)落實租稅教育景根工作,以「認識租稅」為學校各項活動計畫,也1稅教育計等。 111 年辦理 84 場次,計 17,953 人次參與。 (四)多元及行動化辦理租稅教育講習:確實執行動教室暨租稅宣導活動計書。地方稅新預(稅務法令、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と確實執行動教室暨租稅宣導活動計畫。111 年辦理 79 場次,計 10,88 会專。112 年1至 1 對理 76 場次,4,714 人实 要與。112 年1至 1 對理 76 場次,4,714 人实 多質源辦理租稅宣導,包含地方文化節慶,3	先言透符管系, 爱 團兒 《周兄》 小加岳《氐佐司文》:: 说多二名多》:: 各導。稅積獲、結集、體宣、站銷宣、《學項動、專結下,、題動、務訂作人與《合蜂》,。 措極民 合的 保導 、活導 、目前 業合紮計 ,。 行)推次與 社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體加強宣導,並張貼於稅務局網站。 (三)配合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會場懸掛布條、穿插宣導 旗幟,並將違章案例融入課程及有獎徵答。 (四)製作「如期繳納牌照稅 道路開車最安心」等文宣 海報加強宣導,提醒車主按時繳稅及驗車等,以維 護權益。	
	三、退稅業務	一、主動快速辦理退稅,維護民眾權益:納稅義務人如 有重、溢繳地方稅款,主動辦理退稅。退稅案件經 審核、確認、核對處理完竣,即寄發退稅支票或辦 理匯款作業,俾受退稅人快速收到退稅款。	
		二、提供多元退稅管道,方便民眾領取退稅款 (一)退稅方式:提供直撥退稅、支票退稅、現金退稅(限 使用牌照稅符合條件者)等 3 種退稅方式。 (二)e 化服務升級,線上申辦直撥退稅:為提升 e 化服 務,於資訊網站建置「退稅通知單輔導直撥線上回 復」平台,民眾收到各項退稅通知單,掃描通知單 上 QR Code,直接透過線上回復申辦直撥退稅,安 全又便捷。111 年受理 269 件。112 年 1 至 2 月受 理 54 件。	
		三、「退稅 e 寶櫃」提供退稅資訊:資訊網站建置「退稅 e 寶櫃」,內含五大主題,為退稅法令篇、退稅全攻略、退稅 e 指通、退稅問答集及書表下載區,將民眾退稅權益、線上申辦、退稅支票兌領及進度查詢、支票更正、相關法令等置於該專區,提供民眾更便捷 e 化服務及相關資訊。	
		四、提醒受退稅人提兌退稅支票,以維護自身權益:每月20日前寄發退稅支票已逾發票日期3個月未兌領通知單,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111年寄發392件。112年1至2月寄發52件。	
		五、辦理績效:111年地方稅各稅目退稅計8,746件,金額4,475萬5千元;其中直撥退稅6,971件、金額3,838萬5千元,支票退稅1,766件、金額632萬8千元,現金退稅9件,金額4萬2千元。112年1至2月地方稅各稅目退稅計1,013件,金額331萬元;其中直撥退稅703件、金額265萬9千元,支票退稅310件、金額65萬1千元。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強化稽徵業務:促進稽徵作業 之健全,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期稽徵業務順利進 行,並達成機關政策目標,訂定「內部業務稽核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作計畫」並依據該計畫訂定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 行。111 年度計稽核 108 項,112 年度預計稽核 108 項,112 年 1 至 2 月底止稽核 9 項,改進事項列管 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二、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務求零風險 (一)訂定推動期程計畫及制度:訂定「內部控制推動及 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時程執行 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選定風險值較高之 16 項業務控制作業項目,依期程完成內部控制作業, 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提升納稅服務品質。依據行 政院 109 年 9 月 11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91401449 號 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作業原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該原則 確實辦理。 (二)風險評估:訂定「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作業原則」,112 年 1 月底前辦理風險評估調查作	
		業,並於同年2月6日完成風險評估報告,作為稽核人員擬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自行評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於112年2月2日完成自行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彙整相關建議或改進事項,依循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作業之規定,進行列管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四)經由前一年度風險評估及自行評估作業滾動式檢討「內部控制制度4.1」,於112年2月21日修訂本府地方稅務局「內部控制制度4.2」。	
		三、適時檢討主管法令規章,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為期各項稽徵業務順利執行及推展,適時檢討主管法令規章,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111年完成檢核94則,修正11則。112年預計於6月底辦理檢核。	
	貳、土地稅稽徵 一、地價稅	一、開徵 111 年地價稅 (一)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按計畫期程完成 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徵績。 (二)為加強便民服務,於地價稅開徵期間服務櫃臺中午 休息時間不打烊,並延長服務至下午 6 時,提供查 詢補發繳款書及核發課稅明細等服務。 (三)111 年地價稅開徵 107,366 件,查定稅額 6 億 1,085 萬 7 千元,徵起稅額 5 億 8,175 萬元,徵起率達 95.2%。	

東加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積極清理 111 年地價稅欠稅 (一)111 年地價稅欠稅 (一)111 年地價稅稅稅稅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欠稅 5,937 件,欠稅額 3,382 萬 2 千元。為提升繳款書送達率,加強內部於管、並運用健保、戶稅政及國稅 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 (二)經濟理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徵起 2,433 件,稅額 446 萬 1 千元,尚欠 3,504 件,稅額 2,936 萬 1 千元,將矜續加強濟理。 三、辦理地價稅稅藉清查 (一)111 年加強辦理地價稅稅藉及使用情形清查,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損格徵機關分組第 4 名,改課 2,771 筆,增加稅額 1,423 萬 5 千元。(二)112 年地價稅稅藉清查期間 1 至 9 月止,為落實愛心辨稅之理念,於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納稅義務人主劃申報、避免查復時被依土地稅法第 5 4 條處罰,以減少民怨。 (三)112 年 1 至 2 月止改課 701 筆,增加稅額 443 萬 5 千元。其中農業用地課徵田賦土地,改課 269 筆,增加稅額 337 萬元。 四、加強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於 9 月 22 日前申請適用各項優惠稅率,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一)治請地方電稅台「洄瀾電稅台」到稅務局專訪,並於電稅超款即馬燈。另運用中國團結合可花運葡台、萬聲等廣播電台、廣為宣導。 (二)於平面艰紙、電子報、花蓮市中山路口大坝省散及公車智能站牌刊登新聞或廣告。並自製宣導影月建置於 Y6017b也影音網站,加強宣導。 (三)跨平面報紙、電子報、花蓮市中山路口大坝省散及公車智能站牌刊登新聞或廣告。並自製宣導影月建置於 Y6017b也影音網站,加強宣導。 (三)跨東百解於 5 經報時,加強宣導。 (三)跨東百解於 5 經報時,加強宣導。 (三)跨東百解於 5 經報時,加強宣導。 (三)跨東百解於 5 經報時,加公所垃圾車適車補放。 (四)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發布訊息。 (四)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發布訊息。
發輔導函及傳送簡訊加強輔導。

Mart Intel	Newstill	المراجعة المتابعة الم	htt- +-/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 111 年輔導 2,680 件,112 年 1 至 2 月輔導 590 件。 五、縮短自用住宅用地核辦期限,提升行政效能:納稅 義務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必須 派員實地勘查所需時間較長外,其餘書面審查核 定,依財政部頒訂時限為 10 個工作天,縮短核辦時 限為 5 個工作天。111 年辦理 3,444 件。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 369 件。	
		六、受理電話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創新便捷服務專案:為提升服務品質及落實便民服務,受理以電話方式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111年受理1,190件,112年1至2月受理190件。本項便捷服務全國首創,納稅人毋須往返奔波,即可完成自用住宅用地申辦。	
		七、落實居住正義,主動核定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及減免 (一)公益出租人:制定本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主動辦理審查及核定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111年辦理1,323件。112年1至2月辦理2,986件。(二)社會住宅:制定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社會住宅採新建或購買等方式興辦者,免徵地價稅;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地價稅減徵應納稅額80%。111年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稅減徵應納稅額80%。111年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減免地價稅者,主動辦理減免32件,減免稅額2萬6千元。112年1至2月辦理32件,減免稅額2萬8千元。	
		八、自住輔導再升級,擴大輔導納稅人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運用資訊系統挑錄並勾稽稅籍資料,針對潛在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而尚未申請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寄發節稅通知書,同時提供電話、手機掃描 QR Code 等多元申請方式,提升服務品質。 (二)創新針對「全國單一自住者」,即全國僅持有一戶自用住宅者,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而尚未申請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辦理輔導,111年辦理160件。112年1至2月辦理26件。 九、賡續辦理軍事管制區禁、限建土地減徵地價稅:本縣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條之 1 規定,減免地價稅之標準:限建之土地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禁建之土地減徵 50%,但因 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111 年減徵 地價稅 40,443 筆,占全縣課徵地價稅土地 259,957 筆之 15.56%,減徵地價稅額 4,540 萬 2 千元。自 83 年至 111 年減徵地價稅累計 8 億 4,073 萬 7 千元。	
		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原供營業或設立民宿,辦理註銷登記之土地,但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重新提出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主動辦理輔導,111年辦理190件,稅額16萬元。112年1至2月辦理30件,稅額2萬5千元。 (二)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地價稅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受金額限制,從寬審理最長可延期1年或分期3年(36期)繳納。截至112年2月止計辦理分期者28件,稅額7,568萬1千元;辦理延期者14件,稅額2,513萬5千元。 (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2‰)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因設籍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境逾2年戶籍於109年或110年遭遷出者,得申請續按2‰課徵地價稅。創新主動發函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111年核准件數計18件,稅額1萬2千元。112年1至2月辦理4件,稅額1萬2千元。	
		十一、稅收徵績 (一)111 年度全年預算數 5 億 8,000 萬元,實徵淨額 6 億 1,312 萬 4,000 元,達預算數 105.71%。 (二)112 年度全年預算數 5 億 8,000 萬元,截至 2 月底 止實徵淨額 2,435 萬 3,000 元,達預算數 4.20%。(112 年地價稅 11 月開徵)	
	二、土地增值稅	一、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一生一次」、「一生一屋」按 10%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一)現行土地增值稅採累進稅率,分別為 20%、30%及40%,自用住宅用地則可適用 10%優惠稅率。原一生只能適用一次,第二次換屋就得適用一般稅率,自 99 年起,依據土地稅法第 34 條修正條文,放寬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一生一次」之限制,增訂「一生一屋」優惠規定。 (二)經核准適用按「一生一屋」及「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 10%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其中核准	

類別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按「一生一屋」者,111 年 20 筆、稅額 342 萬 1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 2 筆、稅額 16 萬 8 千元;核准按「一生一次」者,111 年 686 筆、稅額 7,578 萬 3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 116 筆、稅額 1,166 萬 8 千元。 (三)經核准適用按「一生一屋」及「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 10%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111 年 706 筆、稅額 7,920 萬 4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 118 筆、稅額 1,183 萬 6 千元。 二、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加強管制及清查 (一) 111 年核准重購退稅案件 35 筆、稅額 500 萬 7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核准重購退稅案件 1 筆、稅額 500 萬 7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核准重購退稅案件 1 筆、稅額 500 萬 7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核准重購退稅案件 35 條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 (二)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針對列管 5 年重購自用住宅退稅案,展開年度清查工作。 三、不動產移轉,一站完成真便捷 (一)成立「網路申報到府服務小組」,前往地政士營業處所,實地輔導操作電腦申報技巧,及解決系統疑難,擴大網路服務效能。 (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 111 年計 12,520 件,辦理比率為 100%,均名列全國第一。 (三)為加強便民服務,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服務,民眾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無誤後匯出無欠稅費帶「職名章」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款書。繳納後即可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免再至地方稅務局辦理查欠作業,加速完成建物移轉登記。111 年不動產移轉網	
		務所辦理移轉登記,免再至地方稅務局辦理查欠作	
		再附紙本繳納證明。 四、核稅流程再簡化,落實簡政便民 (一)推動「核稅流程再簡化」,縮短財政部所訂處理時 限,落實「單一專櫃收件、全程專責處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一般土地移轉申報案,除特殊及補正案件外、農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增值稅等移轉案件,證件完備齊全者,縮短發單時限。 (三)自用住宅案件直接查調房屋稅稅籍主檔與國稅局營業稅、租賃所得資料,線上審核,簡化作業流程,即可快速核稅發單。 (四)對於公有地移轉及夫妻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其證件完備齊全者,提供快速發單服務。 (五)辦理績效:111年計9,146件,112年1至2月計1,409件。	
		五、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均依規定審核、註記列管及通報 (一)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核准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111 年計 4,184 筆,稅額 11 億 8,710 萬元;112 年 1 至 2 月計 642 筆,稅額 2 億 190 萬元。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 116,017 筆,稅額 187 億 8,563 萬元。 (二)本府農業主管單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針對地方稅務局每月 10 日前通報上列核准之農地,定期派員會勘執行抽查作業,111 年計抽查 90 筆。(112年預定 6 月抽查) (三)嗣經本府農業主管單位複勘後限期仍未改善,不符合農業使用通報地方稅務局註記之案件,111 年計8 筆,112 年 1 至 2 月無通報案件。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通報註記 158 筆。	
		 六、辦理企業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及清查 (一)經核准記存案件,截至112年2月底止計219筆,稅額11億1,004萬1千元,均依相關法令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且逐年清查。 (二)針對企業或金融機構經由轉換、分割或專案併購方式移轉,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預定於11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止展開年度清查工作。 七、法院拍賣案件及時輔導當事人申請節稅優惠 (一)法院拍賣案件,111年查定核算土地增值稅計335筆、稅額873萬元;112年1至2月查定核算土地增值稅計79筆、稅額859萬7千元,分別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等優先分配扣繳。 (二)針對應稅案件同時寄發輔導函,111年121件,112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年1至2月計21件,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者,務必於文到30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111年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者計10件、自用住宅用地課徵案件計5件;112年1至2月尚無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案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案件計5件。 八、稅收徵績:111年度全年預算數6億5,715萬6,000元,實徵淨額6億2,924萬3,000元,達預算數95.75%。112年度全年預算數7億715萬6,000元,截至2月底止實徵淨額7,531萬5,000元,達預算數10.65%。	
	三、特別稅	一、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6 年 10 月 27 日實施,徵收期間 4 年,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為賡續徵收,分別於 101 年及 105 年重行制定自治條例,迄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施行屆滿。因實施屆滿 4 年,爰賡續辦理重行制定,於貴會第 19 屆第 4-5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經財政部同意備查,自 109 年 4 月 1 日公布施行,徵收期間 4 年,課徵標準為每公噸 50 元,低於 50 元者,從低課徵。現行「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將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施行屆滿 4 年,刻正辦理重行制定事宜。 (二)「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8 年 1 月 12 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 4 年,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屆滿。為賡續徵收,分別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施行屆滿。因實施屆滿 4 年,爰賡續辦理重行制定,於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並修正施行期間為 1 年,經財政部同意備查,自 109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業於 110 年 7 月 31 日 后屆滿。本府地方稅務局重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於貴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三讀照案通過,110 年 10 月 29 日 日請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並於 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同意備查。本府同年月 12 日公布、14 日施行,徵收期間 4 年,課徵標準按每期(半年為一期)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石開採數量採累進稅額計徵,每期開採數量在 1 萬公噸以下者,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50 元;超過 1 萬公噸至 10 萬公噸者,課徵新台幣 50 萬元,加超 過 1 萬公噸部分之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60 元;超過 10 萬公噸者,課徵新台幣 590 萬元,加超過 10 萬 公噸部分之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70 元。	
		二、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一)111 年度全年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實徵淨額 1 億 9,329 萬 5,000 元,達預算數 128.86%。 (二)112 年度全年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實徵淨額 2,624 萬元,達預算數 17.49%。 (三)自 96 年 10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徵起 16 億 8,971 萬 1,000 元。	
		 三、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一)111 年度全年預算數 8,000 萬元,實徵淨額 9,139 萬7,000 元,達預算數 114.25%。 (二)112 年度預計辦理追加預算。 (三)自 98 年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徵起 55 億 9,208 萬元。 	
	多、財 產稅稽徵 一、房屋稅	一、辦理 112 年房屋稅開徵先期作業 (一)為加強稽徵效益提高稅收徵績,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並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 (二)多元化宣導:於開徵前主動發布新聞,治轄內廣播電台、有線電台等插播宣導及接受電視專訪積極宣導開徵訊息,及利用各重要街口設置開徵看板及宣導布條,另印製房屋稅稅務報導、各種繳稅方式等分送民眾。創新製作房屋稅開徵宣導摺頁,提醒民眾注意及相關權益規定,於寄發房屋稅繳款書時隨附裝封寄送納稅人參閱。	
		二、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一)訂定清查計畫: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房屋所有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罰,以減少民怨。對於清查核定改課案件,於核定通知函文,輔導納稅人若有不服可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簡化作業流程:對於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案件,改以每月定期產製「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稅使用情形通報表」等,主動前往實地勘查,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並發函通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毋須再提出申請。111 年接獲通報7,038件,依實際使用情形改課2,236件。112年1至2月接獲通報1,173件,改課293件。 (三)作業期間:111年度:自111年2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為期8個月,清查24,000棟。112年度:自111年2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為期8個月,預計清查24,000棟。 (四)清查成果:111年查得使用情形變更7,498件,減免稅92件、評定現值111件、新增改建房屋975件及其他45件,合計8,721件,增加稅額4,172萬9千元,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分組第1名。112年1至2月止查得使用情形變更805件,減免稅6件、評定現值234件、新增改建房屋214件及其他改課2件,合計1,261件,增加稅額1,574萬元。	
		三、簡政便民主動辦理減免事宜 (一)受機場航道航空器噪音干擾影響區域主動減徵房屋稅:對於機場噪音干擾,依據本府公告本縣航空噪音管制區,提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依噪音干擾影響輕重調降地段率 20%或 10%,並經本府公告自 83 年起延續依據噪音等級調降地段率減徵房屋稅,減徵範圍計有花蓮市全部、吉安鄉仁里村等 15 個村、新城鄉嘉里村等 6 個村及秀林鄉佳民村等 3 個村。111 年減徵 92,470 件,占全縣房屋稅總件數 171,024 件之 54.07%,減徵房屋稅計9,264萬5千元。自 83年至111年減徵房屋稅累計21億5,616萬5千元。 (二)辦理住家用房屋現值 10萬1千元以下者免徵:因應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自 105年7月1日起調整,住家用房屋免稅現值經本府 106年3月20日公告已提高為10萬1千元以下,此項免徵事宜本府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免由房屋所有人提出申請,111年房屋稅開徵,計有1,261戶房屋受惠,減少稅額152萬9千元。 (三)依本府文化局提供本縣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18處縣定古蹟、4處遺址、歷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建築 60 處、文化景觀 3 處、聚落 1 處等名冊,經彙整主動辦理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除非屬課徵範圍等計 30 件外,計辦理公私有房屋 79 件,土地222 筆,每年計減免房屋稅 25 萬元,地價稅 937 萬 7 千元,合計減免稅額 962 萬 7 千元。 (四)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為擴大服務層面,依本府社會處核定之低收入戶名冊,逐筆查詢房屋稅籍主檔,如符合低收入住宅者,主動發函納稅義務人減免其房屋稅。111 年通報 638 件,458 件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 10 萬 1 千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者 180 件,稅額 23 萬 1 千元。112年 1 至 2 月通報 677 件,491 件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 10 萬 1 千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者 186 件,稅額 23 萬 6 千元。 (五)辦理社會住宅減徵房屋稅:制定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房屋稅者 186 件,稅額 23 萬 6 千元。 (五)辦理社會住宅減徵房屋稅:制定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時屋稅」,社會住宅採新建或開買等方式興辦者,免徵房屋稅;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房屋稅減徵應納稅額 20%。111 年採包租代管方式與辦減免房屋稅,主動辦理計 32件,減免稅額 8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計 32件,減免稅額 8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計 32件,減免稅額 8 千元。 (六)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者適用房屋稅 1.2%稅率課徵房屋稅,免由公益出租人提出申請,111年辦理 1,323 件,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 2,986 件。 (七)創新主動輔導民眾申請適用房屋稅自住用優惠稅率:自行撰寫程式(SQL)挑檔,針對符合房屋內房屋內稅房屋內房屋內稅房屋內稅房屋內房屋內房屋內稅房屋內稅房屋內稅房屋內稅	
		四、體恤民苦主動對受災害之房屋辦理減免事宜 (一)基於愛心辦稅理念,對於火災戶免由納稅義務人提 出申請,主動依電視、報載及消防局通報等資料派 員實地勘查,並依毀損程度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 111 年審核 157 件,其中 152 件屬現值 10 萬 1 千元 住家用免稅或未達減徵標準之房屋,餘 5 件符合減 免標準,減免稅額計 2 萬 6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 止審核 31 件,全數屬原已免稅或未達減徵標準, 故無減免案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備考
- FWAN	II ' A LI	(二)主動蒐集 0918 地震災害受損房屋資料,並跨機關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成立聯合服務小組,統一窗口受理國地稅災損申請案件,聯合實地勘查,主動辦理稅捐減免,並配合進行災損減免措施之宣導,自 111 年 9 月 18 日災害發生至 2 月底止,房屋稅辦理計 416 件,減免稅額 12 萬 9 千元。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積極輔(宣)導	
		(一)主動辦理減免房屋稅:輔導本縣轄區飯店旅館等營利事業,如因疫情縮減營業規模或停業時,即時申請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課徵房屋稅。111年辦理計 292件,減徵稅額 274萬1千元;112年1至2月尚無案件。 (二)主動輔導受疫情影響者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從優從速從簡從寬審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損案件,減輕繳稅之資金壓力,協助渡過難關,截至112年2月底止房屋稅辦理延期案件計 348件,稅額 5,371萬4千元,分期案件計 70件,稅額 3,653	
		萬4千元。 (三)跨機關合作宣導:製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地方舒困減稅措施」宣傳單1,000份置放於地方稅務局及玉里分局櫃臺,並函請13鄉(鎮、市)公所置各村里辦公室服務櫃臺及配合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時加強宣導,並於13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等電子看板及跑馬燈協助播放地方稅舒困減稅措施。 (四)專人專櫃輔導:為便利民眾洽辦或諮詢,協助輔導其申請、資格條件之查詢,及如何聯繫相關窗口及	
		受委託辦理單位,於本府地方稅務局值日櫃臺提供 治詢民眾諮詢及輔導服務。 (五)多元宣導:於稅務局網站設置「新冠肺炎地方稅專 區」,同時透過地方電視臺採訪、電臺節目、發布 新聞稿、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及自製宣導短 片等平台,加強宣導以減輕業者負擔。 (六)落實防疫措施創新提供視訊現勘服務:配合政府防 疫措施,並考量本縣南北狹長地理特性,於 110	
		年 10 月創新推出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簡易案件視訊現勘措施,減少人與人接觸,加速案件審核速度。 111 年辦理 58 件,112 年 1 至 2 月止辦理 10 件。 六、稅收徵績:111 年全年預算數 4 億 9,517 萬 3,000 元,實徵淨額 6 億 63 萬 3,000 元,達預算數 121.3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2 年全年預算數 4 億 9,517 萬 3,000 元,截至 2 月 底止實徵淨額 821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1.66%(112 年房屋稅 5 月開徵)。	
	二、使用牌照稅	一、開徵 111 年下期使用牌照稅 (一)111 年下期營業用使用牌照稅車輛 1,588 輛,查定稅額為 1,025 萬元。 (二)開徵期間貼心便民措施:設立專人服務櫃臺,於開徵期間專責受理民眾納稅查詢、補發繳款書及收件。並於繳納截止日及滯納期滿前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及時繳納稅款。	
		二、辦理 112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先期作業 (一)訂定開徵宣導及開徵工作計畫,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稅收徵績。 (二)於宣導摺頁及開徵海報等文宣增印 QR Code,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補發繳款書;於開徵期間接受媒體採訪及於中廣、燕聲及蓮友等 3 家廣播電台專訪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 (三)製作 112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及稅款繳納方式大型看版,設置於花蓮市中山路及明智街路口,善用本縣資源,於市中心路口,適時提醒民眾開徵訊息、各式便捷之繳納方式,將納稅觀念潛移默化融入民眾生活中。 (四)主動發布新聞及利用各種媒體、社區辦理活動廣為宣傳,並製作布條懸掛於中油營業、加盟站服務中心重要地點及各公私有停車場,由北至南貼近民眾加深宣導廣度,適時提醒民眾開徵訊息及宣導逾期未繳納牌照稅或已報停、註銷、繳銷車牌之車輛違規使用道路相關罰則,將納稅觀念潛移默化融入民眾生活中。 (五)為加強納稅服務及處理異議案件,預定自 1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5 月 5 日止成立「使用牌照稅服務中心」,中午排定輪值,並於開徵期間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專責處理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及處理納稅疑義事宜。 三、主動辦理及輔導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	
		一 工動所全文編等多心棒或音及汽车編光度及汽件無稅 稅 (一)本府社會處資訊分享,縮短免稅審核時間:為提升 身障者免稅審核及清查效率,與本府社會處協商開 放「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權限,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稅務局快速查調身障者障礙類別、障礙等級、有效 註記及致殘消滅原因等相關資料,縮短案件審核期間,即時答覆民眾疑問,縮短短稅時程。 (二)主動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身心障礙者本人做使用牌照稅。由本府料方。 社會處、監理機關,戶政單位開之車輔,稅務有 ,即主動核免計 514 件;112 年 1 至 2 月 主動核免計 91 件。 (三)主動輔導無車無駕照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本人 無駕駛執照,名下亦無車輔,本府地方稅務局之 按題所有潛在案件,首創自行撰寫程式挑錄同戶籍 、111 年主動核免計 514 件;112 年 1 至 2 月 無駕駛執照,名下亦無車輔,本府地方稅務局之 ,無駕駛執照,名下亦無車輔,本府地方稅務局之 ,有數分之。 ,有數分之。 ,有數分之。 ,有數分之。 ,有數分之。 ,有數分之。 ,有數分之。 ,有數分之。 ,有數分之。 ,有數分之。 ,有數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類別	工作項目	审论性形	備考
双 印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而損及納稅人權益。 (七)辦理績效:111 年辦理 2,309 輛,免稅金額 1,022 萬7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底辦理 317 輛,免稅金額	
		257 萬 8 千元。截至 112 年 2 月止身心障礙者使用 免稅車輛累計 13,997 輛、免稅金額 1 億 2,359 萬元; 占全縣車輛 133,567 輛之 10.48%。	
		占全縣車輛 133,567 輛之 10.48%。 四、辦理未繳納稅款或報停、繳銷、註銷車輛檢查及免稅車輛異常查核作業 (一)清查作業: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訂定「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針對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使用公共道路之車輛總檢查,及免稅案件因身障者或車主身亡、身心障礙者與車主戶籍不一致等異常案件之清查。(二)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違規罰則:主動發布新聞及利用平面媒體、廣播電台等插播宣導及專訪;並透過各項活動及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會,廣為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製作「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註銷牌照罰則」宣導布條懸掛於重要路段宣導;製作「如期繳納牌照稅 道路開車最安心」等文宣增印「QR Code專區」;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服務,並提醒使用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相關罰則規定;利用本府地方稅務局公務車及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播放「使用牌照稅4月已開徵,請依限繳納及相關罰則規定」提醒民眾;於使用牌照	
		稅繳款書加註「使用牌照稅逾期未完稅,繼續使用 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另處應納 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標語,並提醒車主車輛如有 損毀不堪使用、失竊或扣押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或報停手續,以維護民 眾權益。	
		(三)運用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清查:為查核欠繳使 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裝設2部使用牌照稅 自動照相車牌辨識系統於重要路口,對行駛中車輛 拍攝,如有未繳稅或報停、繳銷、註銷牌照情形, 經系統自動過濾舉發違規。 (四)創新以停車收費系統即時調閱相關資料:為清查欠 繳使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運用本縣路邊停 車費委外收費廠商提供之收費系統,於車輛有未繳 稅或報停、繳銷、註銷牌照停放公共道路之情形 者,即時調閱相關資料比對並辦理後續舉發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本項創新免除公文往返作業,提升工作效率。 (五)創新設計輔導戳章及時宣導:為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遭受處罰,本於事前宣導替代事後裁罰原則及愛心辦稅精神,本府地方稅務局 111 年 7 月全國首創於車主至監理站臨櫃申辦汽(機)車各項異動作業時,於登記書上加蓋輔導戳章,即時輔導車主相關規定,111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 35,956 件;112 年 1 至 2 月計輔導 13,822 件。 (六)落實防疫措施創新提供視訊現勘服務: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並考量本縣南北狹長地理特性,創新推出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簡易案件視訊現勘措施,減少人與人接觸,加速案件審核速度。111 年計 58 件;112 年 1 至 2 月計 10 件。 (七)清查結果:111 年舉發一般車輛數 6,270 輛,裁處違規車輛計 4,039 輛,補徵稅額 2,638 萬 3 千元,裁處罰鍰 1,008 萬 5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舉發一般車輛數 846 輛,裁處違規車輛計 591 輛,補徵稅額 474 萬 2 千元,裁處罰鍰 176 萬 4 千元。111 年免稅車輛異常查核 1,213 輛,經查核恢復課徵 1,042輛,補徵稅額 438 萬 1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免稅車輛異常查核 230 輛,經查核恢復課徵 193 輛,補徵稅額 149 萬 1 千元。	
		五、主動辦理重繳、溢繳使用牌照稅退稅業務 (一)重繳、停駛及報廢等原因致溢繳稅款之退稅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民眾免提申請。 (二)跨縣市便民傳真退稅: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眾至外轄申請身心障礙免稅或車輛報廢、重繳(非過戶時重複繳納)、溢繳、報停及環保回收等得主動退稅案件,若稅款屬本轄,得免行文改以傳真方式辦理,以有效簡化稽徵作業。 (三)辦理績效:111 年辦理 7,059 件,直撥退稅 5,642 件,金額 1,820 萬元;支票退稅 1,408 件,金額 385 萬 2千元;現金退稅 9 件,金額 4 萬 2 千元。112 年 1至 2 月辦理 860 件,直撥退稅 577 件,金額 124 萬 4 千元;支票退稅 283 件,金額 33 萬 1 千元。 六、監理站設置服務專櫃,民眾免奔波 (一)於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分別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受理免稅申請收件審理、退稅、處理違章案件及開立繳款書、保證金繳款書等業務,並增加繳稅管道提供信用卡刷卡繳納稅款服務,有效簡化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申辦手續,民眾免再往返稅務局與監理站間,方便又省時。 (二)辦理績效:111 年辦理免稅車輔 1,269 件,受理退稅申請 3,076 件,開立執行費 84 件,補發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繳款書 31,646 件,協助外轄辦理異數聯絡查欠 263 件,辦理外站聯絡本轄車輛異動查欠 511 件,信用卡繳納稅款 5,202 件,合計 42,051 件。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免稅車輔 133 件,受理退稅申請 104 件,開立執行費 97 件,補發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繳款書 4,825 件,協助外轄辦理異動聯絡查欠 50 件,辦理外站聯絡本轄車輛異動查欠 81 件,信用卡繳納稅款 760 件,合計 6,050 件。 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積極作為 (一)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受金額限制,從寬審理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 (36 期)缴納。截至 112 年 2 月止計辦理分期者 130 件,稅額 142 萬 3 千元;辦理延期者 131 件,稅額 123 萬 8 千元。 (二)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課徵,主動輔導車主因受疫情影響,車輛長時間不使用,可向監理機關辦理停擊或繳銷,未使用車輛期間,即按日免繳使用牌照稅。111 年辦理報停車輛計 4,179 輔,減徵稅額 1,963 萬 8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報停車輛計 799 輛,減徵稅額 645 萬 5 千元。 (三製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地方舒困減稅措施」宣傳單 1,000 份置放於地方稅務局及玉里分局屬臺,並函請 13 鄉(鎮、市)公所所置各財里辦公室導,並於 13 鄉(鎮、市)公所所置各財里辦公室導務所養也政政務稅時內人物政政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網路便捷服務功能:民眾可上網申請使用牌照稅減 免、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重複或溢繳稅款退稅 申請等事項,並於網站設置使用牌照稅節稅問答實 例,以充分運用網路便捷服務功能。111年受理 736 件;112年1至2月受理67件。	
		九、稅收徵績:111 年全年預算數 8 億 8,428 萬元,實徵 淨額 9 億 4,178 萬 3,000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6.50%。 112 年全年預算數 8 億 9,312 萬 3,000 元,截至 2 月 底止實徵淨額 2,542 萬 8,000 元,達全年預算數 2.85%。(112 年使用牌照稅 4 月開徵)	
	三、印花稅	一、就源輔導,確保稅源 (一)運用採購網、開工報告書輔導:為避免於本縣取得 勞務及工程承攬業者漏貼或於外縣市繳納印花 稅,嚴重流失本縣印花稅稅收,運用採購網、開工 報告書及商請本府各局處協助配合,於交付合約 時,即輔導至稅務局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印 花稅。111 年計 449 件,稅額 391 萬 6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計 48 件,稅額 42 萬 3 千元。 (二)運用空汙費資料輔導:運用環保局每月通報空汙費 資料,發函輔導業主與承包廠商開立印花稅大額繳 款書繳納印花稅。111 年計輔導 1,225 件,報繳 558 件,稅額 160 萬 5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計輔導 189 件,報繳 73 件,稅額 17 萬 2 千元。	
		二、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一)多元宣導:發布新聞及舉辦專業人士租稅講習,並針對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花蓮縣商會、公司行號、建築師等個人執行業務者及一般民眾,輔導以大額繳款書代替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或採用網路申報系統開立大額繳款書。 (二)設置網路申報專區:輔導民眾、業者及專業代理人利用網路自行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或就近至鄉(鎮、市)公所申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以節省奔波時間,提升稽徵效率。 (三)受理傳真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減少路途往返奔波,民眾可將資料傳真或e-mail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再依納稅人之申請寄發繳款書,俾就近繳納,提升稽徵效率。111年受理440件,稅額522萬9千元。112年1至2月受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75 件,稅額 120 萬 4 千元。 (四)提供臨櫃信用卡繳稅服務:設置臨櫃信用卡刷卡繳稅櫃臺,民眾開單後可直接刷卡繳稅,增加繳稅之 便利性,並提高印花稅徵績。111 年受理 126 件。 112 年 1 至 2 月受理 138 件	
		三、積極輔導業者彙總繳納印花稅,減少逃漏情事:為提升服務品質,輔導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等執行業務者彙總繳納印花稅。對於彙總繳納案件,均逐件於核准函提醒納稅人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111年受理申請彙總繳納者21件,註銷17件,累計421家,報繳印花稅3,208萬6千元。112年1至2月受理申請彙總繳納者1件,註銷1件,累計421家,報繳印花稅141萬8千元。	
		四、愛心辦稅主動輔導 (一)檢查前寄發輔導函:111年於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 檢查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並針對列入選案 查核之業者,先行寄發輔導函,111年共寄發1,995 件。	
		(二)發函公(工)會輔導:分別函請本縣商業會、稅務會計記帳代理職業工會、地政士公會、律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轉知會員,並提醒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疏忽違反稅法規定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營造徵納雙方和諧之納稅環境。	
		(三)查核績效: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111年實際查核115件,補徵24件,補徵稅額80萬9千元; 運用政府採購網輔導本縣及外縣市業者自動報繳1,976件、稅額1,210萬5千元;輔導新建房屋承造廠商及起造人報繳378件,稅額113萬7千元;運用空汙費資料輔導報繳558件、稅額160萬5千元;運用租賃合約資料輔導報繳14件、稅額3千	
		元。111 年共計補徵 2,950 件,徵起稅額 1,565 萬 9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輔 導計補徵 509 件,徵起稅額 156 萬 3 千元。 (四)訂定「112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 畫」,預定於 6 月份開始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五、稅收徵績:111 年度全年預算數 8,150 萬元,實徵淨	
		額 1 億 1,364 萬 7,000 元,達預算數 139.44%。112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700,33	—II XII	2	
		世 (大) (1) (1) (1) (1) (1) (1) (1) (1) (1) (1	
	四、契稅	年度全年預算數 8,231 萬 5,000 元,截至 2 月底止實 徵淨額 1,712 萬 5,000 元,達預算數 20.80%。 一、簡化作業,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為加強便民服務,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契稅申報事宜,免除往返公所與稅務局之時間及不便,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服務,民眾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無誤後應出無欠稅費帶「職名章」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款書。繳納後即可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免再至地方稅務局辦理查欠作業,加速完成建物移轉登記。111 年受理契稅申報 4,921 件,匯出帶職名章繳款書 4,115 件。112 年 1 至 2 月受理契稅申報 663件,匯出帶職名章繳款書 529 件。為提升服務效能,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再升級,民眾完稅後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由地政機關線上查詢繳納情形,免再附紙本繳納證明。 二、確實輔導填寫附聯,享受稅捐優惠:為避免民眾或代理人因忽略漏未填寫附聯,而影響其適用優惠稅率之權益,於受理契稅申報案件,均確實輔導民眾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採網路申報者,亦請提醒其勾選附聯事項,以即時申報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及申請土地自當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維護其自身權益。111 年計輔導 4,921 件(含不申請 1,001 件)。112 年 1 至 2 月計輔導 663 件(含	
		不申請 186 件)。	
		三、加強與鄉(鎮、市)公所聯繫及輔導代徵契稅事宜: 本縣契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代徵,本府地方稅 務局按月派員分赴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聯繫契稅 申報業務,藉以瞭解核定契稅是否正確、及加強輔 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各鄉(鎮、市) 公所於處理申報繳納契稅有異常情形者,均隨時以	
		電話聯繫,解決問題。 四、輔導向法院標購拍賣房屋拍定人,申報繳納契稅: 為避免拍定人因不諳法令逾期申報而受罰,於接獲 法院通報案件時,發函提醒拍定人依限申報繳納契 稅,111年輔導79件,稅額97萬5千元。112年1 至2月輔導11件,稅額15萬1千元。 五、輔導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 或中途名義變更起造人,依法報繳契稅:為避免房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屋起造人因不諳法令逾期申報而受罰,於接獲本府建管單位核發開工報告及核准變更起造人申請書副本副知地方稅務局時,發函提醒起造人依限申報繳納契稅,111年輔導89件,報繳16件,繳納稅額122萬2千元。112年1至2月輔導8件,報繳1件,繳納稅額7萬8千元六、稅收徵績:111年度全年預算數7,913萬5,000元,實徵淨額8,189萬7,000元,達預算數103.49%。112年度全年預算數6,548萬5,000元,截至2月底止實徵淨額980萬元,達預算數14.97%。	
	五、娛樂稅	一、多元宣導與輔導 (一)發布新聞及講習會宣導:針對娛樂稅各項徵免規定加強發布新聞稿;運用辦理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講習會或專業人士講習會加強宣導,請就轄內之娛樂業者,如有營業事項異動時,協助通報本府地方稅務局並輔導辦理登記(或變更)事宜,以維護業者權益。 (二)電台稅務訪談:透過中廣花蓮台、燕聲及蓮友廣播電台等電台稅務訪談,宣導娛樂稅法令及罰則規定,111年電台宣導3次。 (三)加強宣導:至縣內各學校及配合各單位舉辦活動,宣導娛樂稅法令及罰則規定,藉此向下紮根,加強學生稅務知識及一般民眾對娛樂稅有更深的認識。111年辦理189場次。112年1至2月辦理13場次。	
		二、健全娛樂稅稅籍 (一)為建立完整稅籍資料,運用 Google 蒐集轄內新興 娛樂業資料,並經由其臉書瞭解營業相關資訊,於 現場實地勘查後輔導設立娛樂稅籍。 (二)建立稅籍地圖,將娛樂稅籍主檔,整理出所需檔 案,結合 google map 功能,建立圖像化娛樂稅籍地圖,同仁於訪查時,開啟 google map 並載入稅籍地圖資料,即可完整顯示該區域所有娛樂業者,便利清查作業,可即時發現新增設立或停歇業業者,輔導業者辦理設立或停歇業手續。 (三)主動發文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亞太音樂協會、遠東百貨花蓮分公司、家樂福花蓮分公司、全聯、本縣各級農會及統冠超市,取得業者使用版權或租借場地經營娛樂業等課稅資訊,輔導業者設立稅籍,確保稅籍正確性並增裕庫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訂定「112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輔導新設立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除平時查核外,並全面清查已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111 年輔導新增設立及查核稅額增加者計 63 件,稅額 36 萬 5 千元。112 年 1 至 2 月輔導新增設立及查核稅額增加者計 10 件,稅額 4 萬 9 千元。	
		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積極作為 (一)輔導申請減(免)徵娛樂稅:運用各種訪查機會輔導娛樂業者如因受疫情影響,致娛樂設施未使用或營業收入減少,即時申請依實際設備數量,核實調整娛樂稅,以減輕負擔。111年計辦理119家,減徵稅額393萬元。112年1至2月計辦理122家,減徵稅額72萬5千元。 (二)製作宣傳單宣導:製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地方紓困減稅措施」宣傳單1,000份,置放於地方稅務局企劃科、財產稅科及玉里分局櫃臺,並函請13鄉(鎮、市)公所置放於櫃臺及村里辦公室加強宣導。 (三)多元化宣導: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設置「新冠肺炎服務專區」,同時透過地方電視臺採訪、電臺節目、發布新聞、Facebook及LINE官方帳號等平台,適時宣導以減輕負擔。	
		四、輔導臨時公演納稅人辦妥代徵娛樂稅手續:對於臨時公演申請案件,輔導於演、映活動結束後5日內依規定申報繳納娛樂稅。111年臨時公演40件,稅額15萬3千元。112年1至2月臨時公演5件,稅額1千元。	
		五、稅收徵績:111 年度全年預算數 1,250 萬 7,000 元, 實徵淨額 2,108 萬 2,000 元,達預算數 168.56%。112 年度全年預算數 1,335 萬 2,000 元,截至 2 月底止實 徵淨額 308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23.08%。	
	肆、法務行政管理 一、欠稅清理業務	一、為防止新欠產生,並積極清理舊欠,有效提升整體稅收徵起率,擬定各項執行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執行(債權) 憑證清理工作計畫」、「巨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執行計畫」、「特 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清理計畫」及「欠稅清理內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抽核作業細部計畫」等各項計畫確實執行,以提升 欠稅徵起率。	
		二、為提升稅款徵起率以防止欠稅產生,將繳款書確實 送達納稅人為首要任務,從加強宣導作起,同時輔 以內部控管,雙管齊下 (一)在各項稅捐繳納及滯納期間利用宣導摺頁、電話語 音、簡訊及納稅查詢單等方式辦理催繳清欠作業。 (二)加強內部控管,積極運用勞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 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辦理 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	
		三、地方稅欠稅清理 (一)本縣地方稅欠稅統計至111年1月1日止,累積欠稅45,010件、金額3億2,013萬2千元。111年新增欠稅49,828件、金額3億1,078萬3千元,合計欠稅94,838件、金額6億3,091萬5千元,徵起欠稅48,742件、金額3億501萬8千元,尚有欠稅46,096件、金額3億2,589萬7千元。 (二)112年1至2月年新增欠稅7,012件、金額5,238萬4千元,合計欠稅53,108件、金額3億7,828萬1千元,徵起欠稅9,699件、金額5,533萬7千元,尚有欠稅43,409件、金額3億2,294萬4千元,本府地方稅務局繼續積極清理。	
		四、辦理稅捐保全 (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或欠稅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者,就其相當欠稅之財產函請地政及監理機關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1.111 年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 66 案(783 件)、金額 1,863 萬 6 千元,塗銷及調整 50 案(437 件)、金額 4,883 萬 2 千元,計徵起 830 件、金額 1,161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702 案(8,121 件)、欠稅金額4億3,384 萬 8 千元。2.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6 案(86 件),金額 82 萬 5 千元,塗銷及調整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3 案(15 件),金額 42 萬 8 千元,徵起89 件,金額287 萬 2 千元,尚在禁止處分登記案件計705 案(8,192 件),金額4億3,424 萬 5 千元。 (二)假扣押:為防杜高欠稅風險納稅義務人藉隱匿或移轉財產、所得逃避稅捐執行,本府地方稅務局訂定「辦理高風險案件移轉財產通報及假扣押作業要	

V	22	maken N. P. a. Padanggar	مدد عد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點」,切實辦理不動產異常移轉案件之通報作業,並切實查察納稅義務人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依法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以確保租稅債權。 (三)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個人欠稅額達100萬元、營利事業欠稅額達200萬元以上者,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截至112年2月底止,無限制出境者。	
		五、聲報債權參與分配:法院或花蓮執行分署執行拍賣 案件,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隨即聲請參與分配, 以確保稅捐徵起。 (一)111 年辦理參與債權分配已解繳入帳稅額 124 案、 金額 769 萬 2 千元,111 年 12 月底止聲報參與分配 中債權尚有 65 案、金額 2,488 萬 1 千元。 (二)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參與債權分配已解繳入帳稅額 33 案,金額 804 萬 8 千元,尚有 56 案,金額 1,062 萬 5 千元。本府地方稅務局持續積極追蹤列管,俟 分配款入帳即辦理解繳作業。	
		六、欠稅案件經滯納期滿 30 日仍未繳納,依法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辦理情形如下: (一)111 年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一般欠稅案件累計移送 12,851 件,金額 6,935 萬 8 千元,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7,024 件、金額 4,248 萬 6 千元,合計 19,875 件、金額 1 億 1,184 萬 4 千元,移送徵起11,220 件,金額 6,273 萬元,累計尚在強制執行案件 10,712 件,金額 6,627 萬 4 千元。 (二)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一般欠稅案件累計移送 729 件,金額 331 萬 6 千元,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2,734 件、金額 1,555 萬 6 千元,合計 3,463 件、金額 1,887 萬 2 千元,移送徵起1,554 件,金額 839 萬 6 千元,累計尚在強制執行案件 11,554 件,金額 7,055 萬 8 千元。	
		七、債權憑證清理: 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擊發之執行(債權)憑證,運用電腦檔案交查及人工 逐案清理,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辦理再移 送強制執行。 (一)111年1月1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核發歷 年累計執行(債權)憑證 26,777件、金額1億7,620 萬2千元。111年新增執行(債權)憑證4,056件、金 額1,875萬6千元,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7,024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金額 4,248 萬 6 千元,徵起 2,472 件、金額 1,229 萬 1 千元;尚有執行(債權)憑證 28,361 件、金額 1 億 8,266 萬 7 千元。 (二) 112 年 1 至 2 月新增執行(債權)憑證 351 件、金額 208 萬 6 千元,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 2,734 件、金額 1,555 萬 6 千元,徵起 279 件、金額 122 萬 8 千元;尚有執行(債權)憑證 28,433 件、金額 1 億 8,352 萬 5 千元。	
		八、重大欠稅案件清理: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 第 5 項規定,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以前移送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未結案件,歸戶欠繳稅捐金額達 新臺幣 1 千萬元,追稅期限再延至 121 年 3 月 4 日。計有 1 案(9 件),欠稅金額 1,013 萬 6 千元。本府地 方稅務局將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 續加強清理。	
	二、違章業務	一、分析違章態樣加強宣導,避免違規裁罰:為避免民眾因不瞭解相關法令而受處罰,除開徵時透過 LINE官方帳號及臉書等網路媒體、廣播電台宣導、發送手機簡訊、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等各種多元宣導管道,及時提醒民眾如期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及經監理單位逾檢註銷後仍使用公共道路及經監理單位逾檢註銷後仍使用公共道路內經監理單位逾檢註銷後仍使用公共道路內經監理單位逾檢註銷後仍使用公共道路內經監理機關重新,定期挑錄監理機關車籍異動檔註記「逾檢註銷」之車輛,主動輔導車主儘速至監理機關重新領牌,以免日後因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而受罰,111年計寄發 950 件,112年1至2月計寄發 158 件。 (二)跨機關合作,結合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課程,宣導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違章裁罰態樣及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111年辦理14場 246人次參與。 (三)及時發布稅務新聞,減少民眾違章發生,111年發布12則,112年1至2月發布3則;運用媒體採訪於中廣、燕聲及蓮友等3家廣播電台專訪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111年播送14次,112年1至2月播送3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稅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處罰,請儘速繳納。」等內容,提醒民眾注意,以免再次受罰。 二、各稅違章案件辦理情形:111 年受理各稅違章案件總計 4,276 件,裁罰案件計 3,432 件,裁處罰鍰金額 1,107 萬 1 千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 3,424 件,裁處罰鍰金額 1,074 萬 3 千元,土地增值稅 1 件、裁處罰鍰金額 7 萬 7 千元,房屋稅裁罰 4 件、裁處罰鍰金額 9 萬 8 千元,房屋稅裁罰 4 件、裁處罰鍰金額 9 萬 8 千元,印花稅 2 件、裁處罰鍰金額 6 萬 3 千元,娛樂稅 1 件、裁處罰鍰金額 9 萬元;免議、免罰及併案計 844 件,均於時限內辦結。112 年 1 至 2 月受理違章案件總計 1,334 件,均屬牌照稅違章案件,裁罰案件計 1,192 件,裁處罰鍰金額 323 萬 7 千元,免議、免罰及併案計 142 件,均於時限內辦結。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各稅目行政救濟程序分為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階段。對於復查之申請,均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4項規定,於接到申請書後2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二、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 (一)復查案件:111年受理復查7件(土地增值稅2件、地價稅1件、特別稅4件),復查駁回共7件。112年1至2月受理復查1件(娛樂稅罰鍰1件),尚在審理中。 (二)訴願案件:111年提起訴願案件11件(特別稅5件、土地增值稅2件、地價稅2件、房屋稅1件、使用牌照稅1件、),訴願駁回6件,訴願人自行撤回5件。111年1至2月提起訴願案件1件(地價稅1件),尚在審理中。 (三)行政訴訟第一審案件:111年提起行政訴訟10件(特別稅8件、房屋稅1件、地價稅1件),2件聲請駁回,1件撤銷原處分,7件臺北高等法院審理中。112年1至2月無提起行政訴訟一審案件。 (四)行政訴訟第二審案件:111年提起上訴2件(特別稅5件、稅捐保全2件),均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112年1至2月無提起行政訴訟二審案件。 (五)行政訴訟二審判決後提起再審条件:111年本府地方稅務局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3件(特別稅),均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112年1至2月無提起行政訴訟二審案件。	

#### □ + i		金子がたません	/±.+√.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檢舉業務	一、依本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檢舉案件管道計有縣長電子 民意信箱、1999縣民熱線、本府地方稅務局檢舉信 箱、局長民意信箱、局長與民有約信箱、電話檢舉 及外機關函轉等。 二、111年受理各類檢舉案件計 68 件,平均辦結天數 4.23 天,分述如下: (一)縣長電子民意信箱:19 件(地方稅 8 件、國稅 11 件),平均處理天數 3.74 天。 (二)1999縣民熱線:19 件(地方稅 9 件、國稅 10 件), 平均處理天數 3.63 天。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20 件(地方稅 13 件、 國稅 7 件),平均處理天數 3.68 天。 (四)局長民意信箱:4 件(地方稅 1 件、國稅 3 件), 平均處理天數 3.38 天。 (五)電話檢舉:2 件(地方稅 1 件、國稅 1 件),平均 處理天數 20.25 天。 (六)外機關函轉:4 件(地方稅 3 件、國稅 1 件),平均 處理天數 5 天。 三、112 年 1 至 2 月受理各類檢舉案件計 7 件,平均辦 結天數 2.5 天,分述如下 (一)1999縣民熱線:2 件(國稅 2 件),平均處理天數 4.5 天。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4 件(地方稅 1 件、國 稅 3 件),已結 1 件,平均處理天數 0.5 天。 (三)局長民意信箱:1 件(地方稅 1 件),平均處理天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	數 0.5 天。 一、積極推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措施,保障民眾權益 (一)落實執行「推動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具體執行措施」; 112 年賡續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措施。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於總局及玉里分局各置 1 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1.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2.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3.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4.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並定期維護各項公開資訊,並於該專區項下「宣導專區」,置放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海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動畫及溫馨小故事,供民眾觀看下載運用,使民眾 深入了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及相關案例。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協談室,提供民眾洽辦納保業 務,並按月定期維護檢查各項設備。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受理情形:111年受理9件(房 屋稅5件、地價稅3件、土地增值稅1件),均依時 限內辦結,滿意度調查結果為非常滿意。112年1 至2月受理1件(房屋稅1件),已依時限內辦結, 滿意度調查結果為非常滿意。	
		三、加強宣導 (一)111 年發布新聞 13 則,112 年 1 至 2 月發布新聞 2	
		(二)電子、平面、網路及廣播媒體報導等,111年計33 則,112年1至2月計6則。戶外廣告及文宣張貼, 111年計368處,112年1至2月計34處。 (三)辦理內部及外部分眾講習會,對內部同仁及鄉 (鎮、市)公所財政人員講習,111年辦理53場次。 112年1至2月辦理4場次。專業代理人及社會大 眾等分眾講習,111年辦理94場次,112年1至2 月辦理12場次。	
	伍、資訊管理 一、系統執行	一、辦理地方稅各稅稅籍主檔維護及開徵作業系統執行 (一)111 年下期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 1,606 件。112 年上 期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 120,854 件。 (二)111 年房屋稅核稅開徵 95,594 件。 (三)111 年地價稅核稅開徵 107,404 件。 (四)每月進行娛樂稅核稅作業,111 年開徵 5,079 件, 112 年 1 至 2 月開徵 835 件。	
		二、辦理退稅作業,111 年辦理退稅 8,746 件,金額 4,475 萬 5 千元,退稅抵欠 494 件,金額 315 萬 2 千元。 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退稅 1,013 件,金額 331 萬元, 退稅抵欠 46 件,金額 36 萬 9 千元。	
		 三、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 透過地方稅資訊平台提供高效能服務 (一)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及跨年度 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二)每日監控「地方稅資訊平台」及「資料庫」,即時 反映問題,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 (三)辦理地方稅資訊平台 70 個系統之新增修撰提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研討及測試。並推動稅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24 個系統線上簽核作業。	
		四、開發系統與撰寫程式,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稽徵能量 (一)為提升稽徵效能,與業務單位密切合作,檢視現有作業流程,突破老舊思維,撰寫程式,以自動化取代人工作業,節省作業時間。 (二)111 年提供 560 案行政支援需求,112 年 1 至 2 月提供 83 案行政支援需求。	
	二、網路管理	一、汰換 47 臺老舊個人電腦、高速行列式印表 3 臺、 資安設備(防火牆)1 臺、網路儲存系統設備 3 臺、黑 白雷射印表機 13 臺、彩色雷射印表機 2 臺、A3 掃 描器 3 臺、A4 掃描器 2 臺、1 支紅外線攝影機及 1 臺監視器主機,降低終端設備資安風險及加強機房 監控作業,提升工作效能。 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 機關應辦事項,111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渗透測試及 修補、6 月辦理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與修補,8 月辦 理本局網站防護基準評估作業,9 月辦理資訊安全管理 系統續評稽核,ISO 27001 證書持續有效。 三、各項資訊作業均依 ISO 27001 國際標準作業程序, 落實帳號與權限管理、網路管理、機房管理、軟 定期進行查核,有效降低資通安全事件之衝擊 成個人資料保護、射造全面安全作業環境,確保稅 務服務不中斷及課稅資料安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資保護業務,保障納稅義 務人權益 (一)建置個資管理制度,俾使個資保護更臻完善。 (二)111 年 8 月辦理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演練,召集個資 專責人員針對模擬情境進行演練,提升個資專責人 員通報與緊急應變之能力。 (三)111 年 8 月辦理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將本府地 方稅務局保有之個資項目公告於全球資訊網站。 五、111 年上、下半年各辦理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 演練,演練期間為 30 日,演練目標為開啟社交工程 郵件少於 3 次,附件點閱率 4%以下,2 次演練結果 均達成目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111 年辦理「全球資訊網站」、「電力及空調系統」、「稅務資料庫暨房屋稅/地價稅外業清查系統資料庫」、「財稅網路防火牆」、「財稅網路核心交換器」及「稅務影像管理系統虛擬主機」等6項營運持續演練,確保災變發生時能及時應變,營運服務不中斷。 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建置線上數位學習平台,減少辦理實體課程,避免群聚接觸,111 年上傳5部線上數位教材,完成課程計307人次。 八、訂定年度「資訊作業稽核計畫」,辦理內部稽核(查核)作業、發揮預防矯治之功效,確保課稅資料安全。(一)每月辦理「戶政連線查詢管制抽核」,111 年抽查2,209 件,112 年 1 至 2 月抽查344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每月辦理「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使用情形查核」,111 年抽查1,329 件,112 年 1 至 2 月抽查166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每月辦理「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使用情形查核」,111 年抽查4,815 件,112 年 1 至 2 月抽查231 件,抽查结果均符合規定。 (四)每季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使用情形管制查核」,111 年抽查191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每季進行「使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稽核」,111 年抽查243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六)111 年5、10 月各辦理1次「使用者帳號與授權異動管制作業」,均符合規定。 (七)111 年辦理2次「公路監理資訊安全稽核」,共抽查81件,112年1月辦理1次,抽查30件,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主計	壹、歲計業務 一、審編 112 年度花蓮 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過,完成法定程序,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其中歲入 262 億 496 萬 2,000 元 (不含融資調度),按來源別分析,前三項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175 億 4,932 萬 1,000 元,占 66.97%、稅課收入 79 億 7,692 萬 4,000 元,占 30.44%、罰款及賠償收入 2 億 4,026 萬 1,000 元,占 0.92%:歲出為 264 億 8,082 萬 8,000 元(不含債務還本),按政事別分析,前三項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 億 4,237 萬 4,000 元,占 32.64%、一般政務支出 54 億 9,880 萬 4,000 元,占 20.76%、社會福利支出 51 億 5,012 萬 7,000 元,占 19.45%;債務還本所需 25 億 5,000 萬元。 二、112 年度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其中業務總收入(基金來源) 101 億 466 萬 6,000 元,業務總支出(基金用途)103 億 974 萬 4,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 2 億 507 萬 8,000 元,謹分述如下:1.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5,540 萬 6,000 元,營業總支出 5,531 萬 8,000 元,收支相抵後淨利 8 萬 8,000 元。2.非營業部分:(1) 作業基金:業務收入 2 億 3,117 萬 3,000 元,業務外收入 154 萬 8,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3,009 萬 4,000 元,業務外費用 21 萬 8,000 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40 萬 9,000 元。(2)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98 億 1,653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 100 億 2,411 萬 4,000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757 萬 5,000 元。	
	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11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6,000 萬 元,本府根據各局處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5,499 萬 6,000 元,業已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請貴會審議。	
	,	112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業已先後完成法定程序,本府爰據以彙編成冊,供各機關參考。其中歲入預算總額 42 億 124 萬 6,000 元(不含融資調度財源),歲出預算總額 46 億 3,770 萬 9,000 元(不含債務還本),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3,646 萬 3,000 元,以移用以前年度	

		ning into Auto TT/.	/++: - + -/: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歲計賸餘 4 億 5,611 萬 7,000 元彌平,收支賸餘 1,965 萬 4,000 元。	
		年度終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花蓮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審核作業規定」完成 111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之核定事宜。	
		111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業已執行完竣,目前正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縣111年度總決算及本縣111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以提供決策單位做為監督、管理及編列113年度預算之參考依據,並於4月底前分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簡稱花蓮縣審計室)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貳、會計業務 一、加強內部審核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經統計本期內部審核會辦案件共17,239件。	
	二、執行收付款作業	一、切實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之支付及審核程序,並編製傳票或付款憑單送財政處執行付款作業。 二、為便利民眾,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均以零用金支付。 三、依據各項公庫收入款項或專戶代收款項按時編製傳票。 四、經統計本期開立收付款件數15,938件。	
	三、清理預墊付款	一、預付款項均依照規定詳細審核付款發生之原因,無預算者不予先行預付。 二、各項預付款依據各該計畫執行期限,如期清理歸墊,對於懸帳款項並督促及時清理,以醒帳目。 三、墊付款均能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計畫執行隨時清理歸墊轉正。 四、111 年下半年預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清帳成效,共清理1億2,006萬3,435元。	
		加強督導縣屬學校依循修訂及精進後之經費執行流程 簡化方案及提升公文簽辦成效,建立付款會辦案件內 部審核一致性,創造友善報支環境。	

		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編製總會計速報、編 製及審核會計報 告,以適時督導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效 率	會計速報,並依限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花蓮縣審計室。	
	六、妥適配置預算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按月編製資本門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以前年度資本門歲出保留預算執行狀況表,並函請執行率未達累計分配數 80%之局處,作切實之內部檢討。	
	報電子化傳輸試辦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遞送、 分發、存放及銷毀等行政成本,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會 計月報電子化傳輸試辦作業,逐步增加試辦機關,並 依各機關測試系統周妥性,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增修 相關系統功能之參考,期達成順利推動會計月報電子 化傳輸之目標。	
		持續與財政處合作推動使用「地方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系統-出納管理及庫款支付功能」,以降低人力處理成 本,並加速核銷付款,提升行政效率,且有利於後續 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	
	九、依審計法相關規定,推動縮短會計憑證	本處參考「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會計法第83條規定申請銷毀會計憑證處理原則」,推動縮短會計憑證保存年限,訂定本府「已保存5年未屆滿10年之會計憑證申請銷毀檢核表」、「花蓮縣會計憑證銷毀清冊(範例)」,供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自行檢核,依會計法第83、84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提前辦理會計憑證銷毀。	
	多、統計業務 一、適時增刪修訂本府公 務統計報表程式,並 納入統計資料預告 發布,增進縣政資料 之完整性	一、報表程式之管理:依法管理本縣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截至112年2月底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496表,本期共增訂3表、刪除7表及修訂33表。 二、輔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並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截至112年2月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止按表期於網站發布 462 項統計資料,即時供各界 查詢運用,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二、發布各類統計分析, 以提供各界參考運 用	一、蒐集各項施政成果統計數據,更新本府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充實本縣視覺化互動統計圖,並按月編製本縣重要統計指標及按年彙編本縣統計年報、性別統計圖像於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站發布,供各界參考應用。 二、不定期發布統計通報及研提專題統計分析,本期共發布7篇統計通報及1篇專題統計分析,供各單位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擬訂施政決策之參據,且均置於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精進統計資訊應用, 提升行政效率	為精進政府統計服務功能,強化統計管理應用,導入本縣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將公務統計報表製作、報送等作業及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等資訊化,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為辦理 11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開始訪查之「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陸續推動相關作業: (一)完成實地訪查工作:受疫情影響,普查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止辦理實地訪查工作,共計動員 258 名人力,本縣整體回表率達 9 成以上,完成審核工作後,9 月 19 日將普查表件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普查工作檢討會:9 月 29 日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由副縣長主持,就本次普查工作詳予研討,並依據決議填具「工作檢討報告表」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1 月核定考核成績,本府榮獲第三級普查處優等第二名,獲頒獎金 11 萬元,花蓮市公所榮獲第二級普查所優等第二名,獲頒獎金 8 萬元,吉安鄉公所榮獲第三級普查所優等,獲頒獎金 6 千元,玉里鎮公所榮獲第五級普查所優等,獲頒獎金 5 千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年度調查統計實施計畫,派員實地訪查,本期間共召開2場調查勤前講習會,經辦之調查統計包括:家庭收支訪問調查350戶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16戶、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598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79家、物價調查每月約1,00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項次、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約 92 輛、職類別薪資調查 88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 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肆、主計行政 一、主計人事管理	依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規定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 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退休撫卹事項。	
	育訓練及各項活	一、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辦理主計業務座談會,加強與府外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主計人員雙向溝通。 二、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辦理公所主計專業研習,探討公所預、決算編製實務,並說明本府對鄉鎮市公所考核制度及預算編製規範,期透過考核引導各鄉鎮市落實計畫之執行及提升預算編製品質。 三、持續輔導學校會計業務,協助國小兼任會計熟悉內部審核規範,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辦理本縣各級學校會計人員教育訓練。	
		為協助各機關單位能如期如質完成歲出保留之申請,以提升歲出保留案之時效性及正確性,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首次召開歲出保留說明會,向各機關單位說明歲出保留相關規範之依循及會計資訊系統之操作,並連續 2 年對原住民行政處同仁辦理歲出保留專場教育訓練,於 112 年 1 月 9 日赴原住民行政處辦理 111 年度歲出保留案教育訓練,直接面對面說明保留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	
	新、變革及精進,以	本處為持續精進預算執行績效,歸納分析 108 年至 110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核定情形,綜整保留樣態,從源頭之預算納編檢討精進使各重要施政計畫皆能妥適分配預算資源,至研議提升預算執行策略,並佐以預算考核機制引導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成效,達成本府施政目標進而實現幸福花蓮之施政願景,提報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研究報告-精進預算執行績效作為-以花蓮縣政府降低歲出保留規模為例,評審結果榮獲優等殊榮。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人事	壹、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一、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業已 删除縣(市)政府薦任第 8 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配合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修正內容如下:民政處兵役行政科與建議案處理科合併成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本府員 31 人、技正 8 人、辦事員 1 人。修正後員額總數由 535 人減為 534 人。 二、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修編案: (一)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減列書記 1 名,本实修正後該局編制員額總數由 94 人減為 93 人。 (二)修正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9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1 年 11 月 5 日生效,政風室增置助理員職稱,增加科員、隊員等 191 人,編制員額數由 389 人增為 580 人。 (三)修正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增置「營養師」職稱,與護理師及護士職稱共用員額,本次修正後,該所總員額數不變。 (四)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 112 年 2 月 8 日生效。修正局長、副局長備考欄二,原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本次修正後,該局員額總數維持 52 人不變。(五)修正花蓮縣環保局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減列技士 1 名,增加科員 1 名,本次修正後該局員額總數維持 37 人不變。 三、修正本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因該校符合學校衛生法第 23-1條規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各增置營養師 1 人。	
	貳、落實分層負責, 強化內部授權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於 111 年 10 月印製完成,並轉發本府各處編制內人員依授權內容處理公務,以明權責劃分,加強逐級授權,提升公務效率。	
	參、貫徹考用合一, 厲行人事公開	一、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一)凡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陞補外,為配合各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計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12職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5職缺、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2職缺,共計19職缺。 (二)本府內陞或外補職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嚴格執行。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計有35件內陞、外補案。 二、積極治請考選部於本縣設置考區:配合國家考試政策,積極治請考選部於本縣設置考區,以嘉惠本縣。子弟,免除往返奔波,並吸引鄰近縣市考生至本縣應考,增益本縣觀光產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本府依循考選部訂定之防疫措施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嚴謹落實考場防疫工作,確實守護考生健康。 (一)111年1月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前、31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計有25試場,應考人數471人。 (三)111年1月辦理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計有49試場,應考人數1252人。	
	肆、加強人事管理, 提昇服務品質	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以提昇人員素質。 二、為加強人事人員業務交流,提昇服務品質,於111年12月23日召開所屬人事人員之人事業務聯繫會報,由本處各科科長進行業務報告及提示,宣導各項新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並由與會人員針對各機關學校人事業務問題提出討論,共計85人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遴選所屬專任人事人員 75 人次參加各項人事人員專業能力研習班,藉以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觀念,提升人事服務品質。四、為加強兼任(辦)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本府人事處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9 月 22 日至 23 日分別假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及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辦理各機關學校人事業務研習,計有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暨本縣轄區內中央機關兼任兼辦人事人員 127 人參加。	
	伍、辦理公教人員獎懲 暨考績作業	一、本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一)加強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依規定於每年5月、9月函請本府各處考評,並要求各單位主管於平時考核表內詳實記錄屬員優劣事蹟,以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二)對於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府獎懲作業辦理情形:為加強考核管理,對於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期能達到獎優汰劣之目標,以發揮獎懲效用。本庭自111年0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辦理	
		果。本府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辦理 獎懲案件情形如下: (一)獎勵有守有為,對奉公守法善盡職責工作績優人 員,多予獎勵;計記大功 3 人次、記功 187 人次、 嘉獎 1,346 人次。 (二)對工作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工作不 力人員,均適時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行政懲處 計記過 1 人次、申誡 1 人次。	
	陸、遴選模範公務人員	 一、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府訂定之實施要點規定,適時發掘具績優事蹟模範公務人員,其志行如符合請頒楷模獎章者,均依規定適時請頒。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於112年2月14日函請各機關(單位)推薦具優良事蹟人員,選拔112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本年度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合併討論,正取6名模範公務人員及備取2名,正取2名將於112年3月24日於公務人員考績會審議後薦送參加行政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將俟行政院核定結果公布後, 再行公告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獲選名單及辦理表揚。	
	柒、加強差勤管理	一、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透過線上差勤管理系統,辦理本府員工差勤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並將員工每日出勤刷卡異常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各單位,協助各單位落實管理工作。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查勤作業,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差勤管理,111年查勤16次,112年計查勤3次,以瞭解各單位差勤管理情形。 三、因應疫情相關作為如下: (一)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及「花蓮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居家辦公申請及工作規範」。 (二)於本處網站建置「新冠肺炎防疫乎你哉」專區,內含首長叮嚀、差勤管理、應變措施、身心靈防疫及後疫情新生活等。	
	捌、請頒各種獎章	一、本府對於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主動請頒各類獎章, 其獎章種類計有: (一)功績獎章。 (二)楷模獎章。 (三)服務獎章。 (四)專業獎章。 二、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本府及所屬機關符合規定獲頒服務獎章者,計有: (一)一等服務獎章25人。 (二)二等服務獎章17人。 (三)三等服務獎章2人。 (四)特等服務獎章2人。	
	玖、辦理訓練進修, 提昇服務品質	一、依業務需要遴選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 63 人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各項研習班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並強化服務理念。 二、積極落實本府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計辦理「政策與傳達-行政中立班」、「政策與傳達-性別主流化」、「主管共識營」2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梯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概述」3梯次、「性別統計與應用分析工作坊」、「基礎職能電腦研習班」、計調訓員工413人次、藉由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員工素質與行政效率。	
	拾、遴薦公務人員參加 升官等訓練	一、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 規定資格人員 21 人參加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第 1 梯訓練日期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2 日,第 2 梯 次訓練日期 8 月 22 日至 9 月 16 日,第 3 梯訓練日 期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 二、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資格 人員 28 人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第 1 梯次受訓人員 14 人,參訓日期為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9 日;第 2 梯次受訓人員 14 人,參訓日 期為為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4 日。	
	拾壹、辦理新進人員 訓練	一、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 二、111 年 11 月 3 日辦理 1 次新進人員訓練,計 19 人参加。	
	拾貳、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一、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績效,藉由多元化的協助性措施,並透過多元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於112年1月5日府人福字第1120002180號函頒花蓮縣政府112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踐 DEI、職場更有愛」實施計畫、112年2月15日府人福字第1120027140號函修定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小組』服務修正計畫、於112年1月11日及1月16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植感生活美學-新年花藝創作工作坊」,共計60人參加、辦理本府112年員工協助方案「職場DEI、永續525(我愛我)-體能覺醒」減壓健康營」,每週二「瑜珈身心營」、每週三「有氧戰鬥營」、每週四「時尚瑜珈營」、每週三「有氧戰鬥營」、每週四「時尚瑜珈營」、每週三「有氧戰鬥營」、每週四「時尚瑜珈營」、每週三「熱舞健康營」增強同仁自我覺察及自我調適能力,並培養健康身心以面對日常生活及工作的各種挑戰,共計120人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型態改為整合式(縣府內置 EAP 加委外),重新規劃建置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協談方式,使用 0800 服務個案管理師,提供心理諮詢、法律諮詢、財務諮詢、管理諮詢等服務,協助需求員工洽約個別晤談時間及晤談方式(如電話晤談或視訊晤談),每人每年以6次顧問諮詢為原則,如逾6次並經專業評估仍有長期需求者,則轉介其他相關專業機構或社會資源。111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使用 0800 諮詢服務計55人次;112年1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計46人次。三、設置身心關懷平台,提供花蓮縣政府員工使用,讓員工透過網站上的身心評量工具,幫助同仁察覺自我的身心情況。四、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請本府員工填寫「簡式健康量表(別名:心情溫度計)」,公告於公務雲,使員工瞭解自己的心情溫度,並對分數較高之員工提供協助。	
	拾參、貫徹退休政策, 促進新陳代謝	為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嚴格執行退休政策,對屆齡命令退休人員先予調查列管,並依期限辦理退休;另對於罹患重病、申請自願退休人員,援例均於前一年度受理自願退休申請並據以編列當年度退休預算,並俟預算案核定後,列冊管制核實辦理。111年9月至112年2月止,核辦申請退休23人(公務人10人,教員13人)。	
	拾肆、照護退休人員 暨撫卹遺族	本府與退休人員經常保持聯繫,並實施三節慰問,發給退休(職)暨撫卹遺族慰問金: 一、核發本府退休人員慰問金,112 年春節計 67 人。所屬各機關學校之三節慰問金由各機關學校自行依規定辦理,每人每節發給 2,000 元。 二、核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生活特別困難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112 年春節計 2 人,每人每節發給 2 萬 1,600 元。	
	拾伍、加強員工福利, 提振工作士氣	一、本府員工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其他給與及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結婚補助 9 人。 (二)生育補助 3 人。 (三)喪葬補助 0 人。 二、積極與縣內優良廠商簽訂特約商店,目前共 27 家並陸續增加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憑識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別證至特約商店消費均享有優惠措施。 三、112 年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增訂提升健康檢查執行率相關規定,避免福利資源浪費及有效運用,將依各處執行率核定次年度健康檢查人數。健康檢查費用為 40 歲以上每2 年補助1次 4500元,未滿40歲且實際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每3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4,500元,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本府完成健康檢查人數合計98人。	
	拾陸、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 結和諧	為提倡運動風氣,營造健康、活力的施政目標,持續辦理本府及轄內公務機關公務人員各項活動: 一、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員工慶生配合每季活動發放園遊券方式辦理。 二、111 年公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於 111 年 12 月 3、4日舉行,共計 58 人參加。 三、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111 年歲末員工聯歡餐會」及業務宣導活動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舉行,共計 1703人次參加。	
	拾柒、推動人事資訊 管理與 e 化 服務	一、為有效推展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相關業務,全面提升所屬人事人員服務績效機制,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ecpa 應用系統之推廣與教育訓練及人事資訊系統技術服務及相關套件運用與推廣等業務。 二、建置線上公務填報系統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網路報送系統,採網路報送方式,減少資源及時間浪費,達成減紙減碳節能目標。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政風	壹、防貪業務 一、編撰廉政防貪指引	鑑於公務員涉犯職務之違失行為具有共通性,為避免類此情形重蹈覆轍,並提升同仁廉能法治觀念,本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擇定「衛生醫療、環保業務、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消防業務」等4個主題,編撰防貪指引手冊,針對各類違失態樣研提策進作為,提供執行業務之指導方針,並深化廉政防弊措施,降低廉政風險發生。	
	二、加強採購監辦, 推動採購廉政平臺	(一)加強採購監辦,維護合法程序:落實監辦採購,適時提供興革建議及預警作為,俾使採購程序合於法令,有效提升採購效益,本期監辦採購案件計335案、會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查核計7案,並提出相關缺失(如逾期履約、廠商設計疏失、投保金額不符契約規定等),促請改善,有效節省公帑計新臺幣185餘萬元。 (二)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1、為守護重大建設工程品質,本府於111年成立「文化局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及「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工程」等3案採購廉政平臺,並於11月8日期理廉政平臺聯合啟動儀式,邀請產官學界計89人参加,藉由建立跨域溝通之管道,強調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並讓檢廉調等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案件之辦理過程,並引入專業機關(如審計單位、工程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參與,經由資訊透明公開之方式,避免外界不質完成。2、另為強化採購人員及廠商廉政與採購知定,近期並舉辦「採購廉政平臺專家開講互動式座談會」,邀請花蓮地方檢察署林俊廷主任檢察官、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林慶文主任及東華大學徐輝明副校長,分別講授「採購違法案例研析」、「天眼協力共善地方卓越治理」、「建築工程採購常見錯誤態樣探討」,並針對工程履約可能涉及之風險議題與常見違失態樣,進行研討與交流。	

米古记信	工作項目	安依桂亚	供老
類別			1用で
類別	三、辦理廉政宣導,推動社會參與	實施情形 (一)推動「誠信教育 6+1 計畫」,製作廉能宣導動畫:為推廣廉潔誠信教育,並促進母語傳承,本處推動為期三年之「誠信教育 6+1 計畫」(111-113 年),以本縣 6 個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之母語配音,量身製做廉能宣導動畫,111 年度業針對「校園誠語、同題,製作《阿正的誠實之刀》動畫短片(國誠信、客家語版),並辦理「原客攜手・誠信廉構及廉政志工,實地深入校園與客家庄宣導,並將動畫置於網路平臺推廣,經統計本次宣導共計辦理84 次,宣導人數達 17,304 人。另 112 年度賡續規劃針對「校園誠信」議題,製作《阿正的誠實之刀》動畫續集,並以「布農族語」及「太魯閣族語」配音。(二)辦理本縣 13 鄉鎮「陽光透明・廉能採購」巡迴宣導:為落實「陽光透明・廉能採購」之施政理念,提升本縣各鄉鎮市基層承辦人員採購實務務與市基部,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23 日親訪各鄉鎮市長,進行廉政交流及凝聚共識: 另規劃實地至各鄉鎮市長,進行廉政交流及凝聚共識: 另規劃實地至各鄉鎮市長,進行廉政交流及凝聚共識: 另規劃實地至各鄉鎮市長,進行廉政交流及凝聚共識: 另規劃實地至各鄉鎮市長,進行廉政交流及凝聚共識: 另規劃實地至各鄉鎮市長,進行廉政交流及凝聚共識: 另規劃實地至各鄉鎮市長,進行解政交流及凝聚共識: 另規劃實地至各鄉鎮市長,進行解政交流及凝聚共識: 另規劃實地至各鄉鎮市長,強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會同廉政志工至花蓮市「好教育宣導活動,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會同廉政志工辦理「愿客攜手・誠信廉線」品格本辦理「獨外部民眾多與,激發全民反貪意識。本處現有 50 位「廉政志工」協助辦理廉政宣導活動,期透過外部民眾多與,激發全民反貪意識。本處現有 50 位「廉政志工」協助辦理廉政宣導活動」,以趣有 50 位「廉政志工」提走暨廉政宣導活動」,以趣味遊戲及有獎徵答等宣導方式與民眾互動,促使全	
	四、辦理專案稽核	民共同參與反貪腐行列,加強各界對廉政之認識與 支持。 為強化風險控管機制,確保採購案件均能遵守契約規範 及採購法令,111年辦理「原住民地區採購案件(含開口 契約)」專案稽核,經稽核發現有派工單登載內容未問 詳、廠商投保不符契約規定、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NAU3		廠商疑違反營造業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規範等缺失。本次 稽核結果,本處業編撰稽核報告及研提興革建議,並移 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有效防範弊端發生,健全縣府採 購制度。	
	五、倡導企業誠信, 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為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本處於 111 年辦理「幸福廉城‧誠信傳承」在地企業—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系列宣導,並於 112 年賡續規劃辦理「愛戀花蓮‧幸福相廉」在地企業誠信系列宣導,藉由舉辦企業誠信研討會,就業界標竿學習、圖利與便民、縣府法令及各項服務措施進行意見交流,實現廠商誠信經營、縣府簡政便民之目的。	
	貳、端正政風 端正政風	 (一)受理民眾檢舉、首長或上級機關交查:73 案。 (二)執行專案清查:4案。1、清查主題:「花蓮縣綠能產業案件專案清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類型補助款專案清查」、「110年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專案清查」及「員警非因公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專案清查」。2、執行成果:分別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加強機關內控機制、完善機關內權責分工表等。 (三)司法偵審作為:2案,分別為配合司法機關偵審作為,協助調卷或轉知通知書等,並瞭解調案可能原因提供機關首長參考,妥適回應處理。 	
	多、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一、加強公務機密維護 宣導	為提高員工保密警覺及意識,結合時事或實例,定期製作簡報資料並將電子檔刊登於本府政風處資訊服務網頁,提供本府員工及民眾參考運用,提升同仁之安全意識。	
	二、辦理機密維護作業	協助教育處辦理考試機密維護作業,協助辦理本府 98 至 100 年社會、民政及觀光處 5 年以下已屆滿保存年限 檔案及 100 年度之會計帳簿、傳票等憑證監銷工作,以 及教育處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務等保密 事項。	
	三、辦理公務機密及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	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政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講習」,特邀請花蓮地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檢察署陳宗賢檢察官及法務部廉政署蔣加偉專門委員 講授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相關課程,共計約120人 參加。	
	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一、辦理機關資通安全 稽核	111年9月6、8日會同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人員辦理本府111年度本府所屬機關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就本縣文化局及瑞穗鄉公所之資通系統、機房與網路支援服務之操作與維運等項目進行稽核。	
	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 宣導	為減少危害發生機率及降低財物損害,結合時事或實例,定期製作簡報資料並將電子檔刊登於本府政風處資訊服務網頁,提供本府員工及民眾參考運用,提升同仁之安全意識。	
	三、協助處理通報危安 事件	與本縣警察局及各業管單位密切聯繫,機先蒐處民眾陳 情請願或偶(突)發事件預警資料。本期通報縣議員候選 人至縣府廣場進行陳情、慈雲山納骨塔監視系統疑遭網 路攻擊等危安事件計5件。	
	四、辦理機關安全及 公務機密檢查	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和 112 年 1 月 18 日至本府各處辦理「111 年度十月慶典期間機關維護檢查」及「112 年度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公務機密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檢查缺失均已簽會本府各處並改善完成。	
	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 利益衝突迴避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一)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針對有申報不符情事之虞者,函請申報義務人提出說明後,業依作業程序於111年11月18日召開財產申報審查小組初審會議覆核,經審酌無個案須層報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決議是否裁罰。 (二)輔導申報人辦理111年度定期申報作業,申報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計受理714案。 (三)於112年1月10日辦理「11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抽籤比例定為10%;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111年度應申報人數計920人,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依上述比例共抽出94人進行實質審查(本縣衛生局、文化局及消防局因受理申報人數未達5人,合併本處辦理抽籤),其中再依2%比例抽出9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 (學校)111 年度公職	實施情形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規定,彙整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於 111 年度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情形,依限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前回復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一)經由機關首長之支持,112 年規劃由本縣花蓮市公所與吉安鄉公所兩個機關代表本縣參加法務部第一屆透明晶質獎選拔。 (二)為加深對廉政最高榮譽獎項「透明晶質獎」之瞭解,並觀摩績優機關,進行標竿學習,112 年 2 月 16 日特邀請榮獲 110 年「透明晶質獎試評獎」特優機關之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前政風室主任分享得獎心得。 (三)期透過法務部第一屆透明晶質獎推薦參獎相關工作,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讓本府暨所屬機關成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u> 日 111 </u>	口心主 112 中 2 月 20 口止上下報百衣	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行政暨研考	壹、庶務管理 一、工友管理	 一、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任免、考核、獎懲、退離異動、福利及各項補助等事宜。 二、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有效節省人事經費支出,遵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期間共有13人退離並一律出缺不補。 三、為妥善運用工友人力,對於精簡後已無工友人力之單位,優先由鄰近機關學校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辦理移撥。至無工友人力且無法移撥之單位,則以委託外包方式補助其清潔維護經費,有效節省人事經費負擔。 	
	二、宿舍管理	加強本府宿舍管理與清查,積極處理老舊宿舍,防止非法占用,俾提昇公產效用。	
	三、物品採購	參酌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並採詢最低價格標辦 理採購。	
	四、車輛管理	為因應國際油價波動及減低公務車輛用油成本,本府 111年度依政府採購法完成 1、『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 級機關 111年度臨時性公務用汽車租賃』開口契約,及 2、『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11年度臨時性公務 用禮賓車租賃』開口契約,鼓勵各業務單位短期租車, 及有效控管公務車派用。	
	五、物品管理	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物品之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 處理。	
	六、辦公廳及會議室 環境衛生管理	一、為維護辦公廳周遭環境及廁所清潔,辦理委託廠商 每日定時打掃並派3名清潔人員駐府,不定時巡視 即時清潔。 二、為維持會議室正常使用,訂有「花蓮縣政府會議室 使(借)用管理要點」。	
	七、動產管理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增置之產 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管考文檔業務 、專案計畫列管	實施情形 依據勞、健保條例辦理勞、健保轉入、轉出、給付、繳費等業務: 一、辦理本府工友、技工、臨時、擴大就業計畫等人員 目前加保共計 959 人次(含身心障礙人員 42 人)。 二、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8 月加保人數 287 人,退保人 數 158 人。 三、申請給付案件 46 件。 針對選定計畫,每月填報執行情形,由本處彙整與列管,據以追蹤管制強化管理目標,並定期召開會議,由 縣長主持,檢討、協調及協助解決問題,使計畫順利執 行。	
、管考文檔業務 、專案計畫列管	費等業務: 一、辦理本府工友、技工、臨時、擴大就業計畫等人員目前加保共計959人次(含身心障礙人員42人)。 二、111年4月至111年8月加保人數287人,退保人數158人。 三、申請給付案件46件。 針對選定計畫,每月填報執行情形,由本處彙整與列管,據以追蹤管制強化管理目標,並定期召開會議,由縣長主持,檢討、協調及協助解決問題,使計畫順利執	
、專案計畫列管	管,據以追蹤管制強化管理目標,並定期召開會議,由 縣長主持,檢討、協調及協助解決問題,使計畫順利執	
	管,據以追蹤管制強化管理目標,並定期召開會議,由 縣長主持,檢討、協調及協助解決問題,使計畫順利執	
	'~	
	(一)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共列管 346件標案。 (二)重要施政列管計畫共列管 59件標案。 (三)本縣受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1件。	
、其他列管事項	(一)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暨第 20~22 次臨時大會 議員提案列管 222 件,其中解除列管 70 件,自行 列管 33 件,繼續列管 119 件。 (二)重大活動列管共計 22 案。	
、總收發文作業	(一)依照行政院編印「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府文之收發、校對用印等工作,收文總計 76,413件(紙本收文 36,437件、電子收文 39,976件),校對發文 55,284件,電子發文 30,379件,用印 226,092件。 (二)落實執行公文電子化,電子發文比率 60.13%,簡化文書作業,縮短公文處理時間,提高行政效能。	
、縣務及主管會議	不定期召開會議,共計辦理3次縣務會議,審議提案86件;主管會報4次,繼續列管案計24件。	
、公文查催、管制及 檢核	(一)加強公文管制依性質彙整列管,除查詢及催辦外,隨時掌握辦理進度,辦理情形:監察專案管制案 29 件、議員服務處案 93 件、審計聲復案 75件、縣長親民時間受理案 24 件、人民陳情案 68件。 (二)對於 6 大類公文每月列表分析,輔導稽催管制數26,929 件。 (三)管制本府各單位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情形,抽查各處共計913 案。	
•	· 總收發文作業 · 縣務及主管會議 · 公文查催、管制及	議員提案列管 222 件,其中解除列管 70 件,自行 列管 33 件,繼續列管 119 件。 (二)重大活動列管共計 22 案。 (一)依照行政院編印「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府文之收發、校對用印等工作,收文總計 76,413 件(紙本收文 36,437 件、電子收文 39,976 件),校 對發文 55,284 件,電子發文 30,379 件,用印 226,092 件。 (二)落實執行公文電子化,電子發文比率 60.13%,簡 化文書作業,縮短公文處理時間,提高行政效能。 不定期召開會議,共計辦理 3 次縣務會議,審議提案 86 件;主管會報 4 次,繼續列管案計 24 件。 (一)加強公文管制依性質彙整列管,除查詢及催辦 外,隨時掌握辦理進度,辦理情形:監察專案管 制案 29 件、議員服務處案 93 件、審計聲復案 75 件、縣長親民時間受理案 24 件、人民陳情案 68 件。 (二)對於 6 大類公文每月列表分析,輔導稽催管制數 26,929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發行縣公報	每月 2 次編輯並發行縣公報,計發行 10 期、刊登 264件,其中法規類 41 件、政令類 101 件、公告 122 件。	
	七、檔案管理	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管理: (一)點收:計105,815件。立案:計2,235卷。編目:計82,563件。案卷著錄:計429筆。目錄彙送至檔案局,上傳經檢測成功檔案目錄總筆數7,757筆。進行辦畢歸檔公文缺失查檢計91,359件。公文檔案借調計1,566件。 (二)依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指定專人管理,完成新增檔案509件,註銷機密等級249件完成歸入普通件。 (三)本府刻正辦理98至100年已屆滿保存年限檔案擬銷毀作業,計97案、856卷。 (四)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等檔案銷毀作業,共有9機關送審計237案、2,673卷、105,203件。 (五)另辦理所屬機關永久檔案屆移轉年限檔案目錄送審案,計有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等1機關,計14案、18卷,已函送檔案局審覆。 (六)仍持續辦理民國37至81年人事類永久檔案鑑定及辦理檔案清查及銷毀註記229卷、6,494件。 (七)依「花蓮縣政府庫房安全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執行本府及大榮檔案庫房安全管理巡查108次、消防保全檢查5次。	
	肆、法制業務 一、辦理法規審查業務	一、本期間審查通過本府自治法規計 13 案(其中自治條例 3 案、自治規則 10 案)。行政規則計有 39 案。二、自治條例 3 案為: (一) 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 (二) 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三)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三)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三、彙整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令頒或函頒之自治條例、自治(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統一納入本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資料庫管理,目前資料庫共建置 1655 種法規。	
	二、辦理本府各局處 簽稿會核案件之 法律諮詢建議	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且主動會簽本處者,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本期間會簽案件約計 1676 件,協助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局處及所屬機關出庭及參與各會議之討論,並提供訴訟 及訴願答辯書、行政處分書、契約書之法律諮詢意見。	
	三、辦理訴願事件	一、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 二、本期間新受理之訴願事件共35件,期間內審議作成訴願決定者,共29件,審議中共6件。)	
	四、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議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本期間本府受理人民申請國家賠償事件共6件,拒絕賠償6件,處理中0件。	
	五、辦理消費者爭議 第二次申訴及 調解業務	協助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以確保本 縣消費者權益。本期間受理第二次申訴 19 件(其中協 商成立 7 件、協商不成立 2 件、撤回 7 件,不受理 3 件); 本期間受理調解申請案件 4 件(其中調解成立 1 件;調 解不成立 2 件;不受理 0 件;撤回 1 件);另本期間受 理電話諮詢 156 件、受理現場諮詢 48 件。	
	六、辦理行政執行案件 移送	彙整本府各單位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本期間共移送 79 件,共計受償新台幣 214 萬 3,427 元整。	
	七、辦理政府採購申訴 及履約爭議調解 業務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為六都以外唯一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縣市,期能便利在地之機關及廠商尋求權利保障及解決爭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有關政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4 。本期間新受理之履約爭議調解案3件,申訴案3件;前期未審結案件及本期新受理案件於本期間已完成審議之調解案4件,申訴案6件。	
	伍、研究發展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一、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頒「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獎勵扣合施政主軸之本府所轄一、二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藉以強化機關服務作為與政府施政連結性,鼓勵以人為本,提出善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且多元包容之創新服務,兼顧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進而擴散優質服務效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服務全面躍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縣參加第 5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推薦參獎機關分別為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等 4 機關,其中以花蓮縣衛生局參獎社會關懷服務項目(建立分級醫療模組-發展長照與醫療對接服務模式)獲得人圍。三、為擴大服務層面,即時解決縣民疑難,於每月第三週星期三在本府、鳳林鎮或玉里鎮分梯次辦理「縣長親民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因疫情及定期會因素停辦 2 場次,計受理 23 件,均依限解决並回復鄉親陳情。四、賡續設置 24 小時全年無休「1999 縣民熱線」,協助民眾解決各項疑難問題,本期計受理 7,325 件,分別為一般事項 2,684 件,立即處理事項 4,641 件,本期三大民眾關心事項分別為:防疫相關問題(1,102件)、環境衛生(216件)及交通號誌標線(292件)。111年4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受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1066件,均依規定列管並以電子郵件答覆陳情人,其中民眾來信前3大關心事項為體育活動問題(134 件)、防疫相關問題(124 件)、及環境衛生問題(55 件)。五、為瞭解本縣13鄉鎮民眾對於本府各項施政看法及本府團隊整體滿意度,於111年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委外服務案,由得標廠商-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9月及10月進行相關施政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送各單位參考,以期透過施政調查結果提升施政效能,為民眾謀求最大福祉。	
	二、縣政府服務中心暨 中、南區縣政服務 中心	一、本府縣政服務中心(北區)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服務件數共 3,929 件,其中志工引導服務 2,032 件,戶籍登記及證明核發(含戶政、社政法令諮詢) 1,795 件、法律扶助 102 件。 二、本府中區服務中心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底止,共受理 1,447 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陳情案件 6 件、法律諮詢服務 12 件、各類活動及會勘 847 件、訪問關懷民眾 557 件、國民年金宣導訪視 25 件。 三、本府南區服務中心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底止,共受理 2,724 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陳情案件 211 件、法律諮詢服務 169 件、各類活動及會勘 1,142 件、訪問關懷民眾 819 件、國民年金宣導訪視 383 件。	

.			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綜合規劃 一、彙編年度施政計畫	為籌編 112 年度施政計畫,於 8 月 18 及 25 日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共審議各單位提案 164 案,審議結果作為本府 112 年度計畫推動及預算編列之依據。	
	二、完成縣長施政總報告 彙編	彙編完成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 總報告。	
	三、綜理及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本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由本府執行67 案,其中結案53 案、3 案納入三期、2 項撤案,餘9 案刻正執行中,花東基金補助金額總計32.43 億元(扣除撤案計畫),目前辦結件數比率約85.4%(53/62=85.4%),花東基金達成率約77.59%。 (二)本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情形:由本府執行58 案,其中7 案已結案,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約39.07 億元,刻正推動執行中。 (三)本(111)年度新增申請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提案共11案,總經費共計1億3,607萬元,其中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經費共計1億1,976萬元,業於111年7月22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四)本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刻正規劃研提中,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示預定於明(112)年提報行政院核定。	
	四、配合辦理監察院 地方機關巡察工作	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辦理縣政業務簡報、協助受理人民陳情、聯繫協調實地巡察事項與後續彙復事宜, 111年4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期間計辦理2次監察 委員蒞縣巡察。	
	五、推動本縣智慧城市 相關計畫案	智慧城市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府各局(處)刻正執行中計 14 案,案件分類說明如下: (一)地方稅務局 1 案:花蓮縣數位智慧稅務資訊網站建置計畫。 (二)環境保護局 5 案:111 年度花蓮縣水污染防治計畫暨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Line@群組、廢四機回收-電子聯單、不塑餐廳地圖、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續接計畫。 (三)建設處 3 案:花蓮縣智慧國土第二期計畫案、花	

蓮縣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 2 期與 第 3 期)智慧站牌建置案、花蓮縣下水道營運管理 系統建置計畫服務。 (四)原住民行政處 2 案:「111 年花蓮原鄉 e 市集網站 營運及行銷計畫」、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 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五)教育處 2 案:110 至 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 5G 智慧需協學校及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連縣 109-112 年智慧校園樂活城鄉計畫。 (六) 衛生局 1 案:花蓮縣智慧診問。 智慧管理中心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 已結案件(2 案):大數據運作中心委託整體規劃及設計案(110 年)已結案竣事、111 年大數據智慧分析平台已建置完成。 (二) 1999 話務中心暨民意與情中心系統建置與勞務委外服務計畫:本計畫係透過語音客服 cAI 人工智能客服、及文字客服服務三種管道,提供民眾縣政豁詢、派工陳情等服務,分別為:(1)「智能客服、及文字客服服務三種管道,提供民眾縣政部詢、派工陳情等服務,分別為:(1)「智能名服」項目:本項目即「111 年制能各服平台系統建置案」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向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單,採購金額計新臺幣437 萬,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目前刻正辦理驗收及撥款程序。(2)「勞務委外」項目:本項目即「111 年花蓮縣 1999 話務中心勞務委外服務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決標,由雷門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自 5 月起委外提供 1999語音客服服務,並辦理接獲陳情案。 (三)重大計劃管考系統建置案:「花蓮縣政府行研處重要案件管考系統平台,針對本府管考中央補助案計畫及其他重要案件計畫(如花束基金、前瞻計畫、地方創生、智慧城市、基本設施及年度施政等重要案件)进行案件列管,本系統未來將介接本府「縣政大數據運作中心」,期以圖形化、數字化方式呈現列管案件,全案採購金額計新台幣128 萬 5,000 元,已辦理驗收竣事。 (四) 避難所管理系統:111 年度避難所管理系統建置案共採三階段,執行情形說明如下:(1)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8 號以新臺幣 120 萬元幣決標,由網軟股	類別 工作項目	蓮縣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 2 期與第 3 期)智慧站牌建置案、花蓮縣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服務。 (四)原住民行政處2案:「111 年花蓮原鄉e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五)教育處2案: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5個智壽需協學校及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花蓮縣109-112年智慧校園樂活城鄉計畫。 (六)衛生局1案:花蓮縣智慧診問。智慧管理中心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已結案件(2案):大數據運作中心委託整體規劃及設計案(110年)已結案竣事、111年大數據智慧分析平台已建置完成。 (二)1999話務中心暨民意與情中心系統建置與勞務委外服務計畫:本計畫係透過語音客服。CAI 人工學能客服、及文字客服服務三種管道,提供民眾與下勞務委外」兩標案執行,分別為:(1)「智能客服、及文字客服服務三種管道,提供民眾與下勞務委外」兩標案執行,分別為:(1)「智能內有限公司下單,採購金額計新首則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單,採購金額計新首則正辦理驗收及撥款程序。(2)「勞務委外」項目:本項目即「111年花蓮縣1999話務中心勞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自5月起票,對別工辦理驗收及撥款程序。(2)「勞務委外」項目:本項目即「111年花蓮縣1999話務中心勞務數据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自5月起標,由雷門數稅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自5月起標,由雷門數稅方式實理別營票。(三)重大計劃管考系統建置案:「花蓮縣政府行研處重要案件計畫6對本府管考中央補助第計畫及其他重要案件計畫(如花東基金、前瞻計畫、地方創生、智慧城市、基本設施及年度施政等重要案件)進行案件列管、本系統未來將介接本府「縣政大數據運作中心」,期以圖形化、數字化方式呈現列管案件,全案採購金額計新台幣128萬5,000元,已辦理驗收竣事。	

類別	工作項目		備考
		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作。(2)依據契約規定,決標次日起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系統開發及安裝、測試、教育訓練等工作。(3)承商於 111 年 5 月 8 日前交付第一階段文件,並於同年 5 月 31 日辦理第一階段驗收完竣。(4)另承商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交付第二階段驗收文件,為同年 8 月 22 日辦理驗收未通過,爰刻正要求承商補正後,訂於 9 月 13 日逕行驗收。	
	六、追蹤本縣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	(一)有關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執行件數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計 429 案,其中結案件數計有 406 件,執行中件數計有 23 件,未核定計畫件數 1 件,整體辦結率約為 94.6 %,總金額(含本縣自籌款)約計新台幣 69 億 4,764 萬元,分別如下: 1、城鄉建設類計畫計有 314 案,經費約新台幣 55 億 6,709 萬元。2、數位建設類計畫計有 38 案,經費約新台幣 3 億 6,296 萬元。3、水環境建設類計畫計有 55 案,經費約新台幣 10 億 320 萬元。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計畫計有 14 案,經費約新台幣 3,979 萬元。5、食品安全建設類計畫計 3 案,經費約新台幣 1,437 萬元。 (二)有關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截至 111 年 8 月底核定件數為 115 案(其中 41 案已結案,74 案執行中),總金額(含本縣自籌款)約計新台幣 17 億 6,256 萬元,核定案件數及各項經費分列如下: 1、城鄉建設類計畫計有 98 案,經費約新台幣 13 億 9,079 萬元。2、數位建設類計畫計有 2 案,經費約新台幣 2,640 萬元。3、水環境建設類計畫計有 5 案,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8,955 萬元。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計畫計有 7 案,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2,810 萬元。5、食品安全建設類計畫計 1 案,經費約新台幣 2,785 萬元。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計畫計 2 案,經費約新台幣 111 萬元。	
	七、配合推動本縣地方 創生案	(一)本縣申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相關案件,由 國發會媒合各部會資源予以挹注,以加速推動各 項地方創生工作。 (二)有關本縣地方創生計畫於109年度原有9鄉鎮計 54件事業計畫提案(玉里鎮6案、鳳林鎮6案、 吉安鄉1案、壽豐鄉7案、光復鄉8案、豐濱鄉 8案、富里鄉4案、秀林鄉9案、卓溪鄉5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0年4月整併或撤銷後為7鄉鎮(計21項事業提案),本府於110年10月調查提案情形再度整併或撤銷為7鄉鎮(計16項事業提案),本府於111年4月協助地方向國發會提案,目前本縣地方創生計畫為7鄉鎮(計25項事業提案):秀林鄉8案、壽豐鄉2案、鳳林鎮2案、光復鄉1案、豐濱鄉1案、卓溪鄉6案、富里鄉5案,爭取中央部會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8,968萬5,677元。 (三)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1.110年3月15日向國發會提案,本府青年發展中心「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計畫」1案爭取補助獲核定經費新台幣408萬2,715元。2.110年7月30日向國發會提案,本府農業處「太平洋廊道發展基地計畫」爭取補助,獲核定經費新台幣495萬元。3.110年8月15日國發會來函請本府申請提案,目前尚在徵件程序中,預計於111年9月20日向國發會提案爭補相關補助經費。	
	捌、採購行政 一、綜理政府採購法業務	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採購法令執行疑義諮詢。	
	二、採購稽核業務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案件 111 件,對於稽核結果 之缺失項目,均要求如期改善。	
	三、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案件數共 27 件,查核 缺失事項均函請主辦機關責成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 期改善。	
	四、採購業務講習	證照班:『採購專業人員進階班』49人。	
	五、統一採購作業	本府統一採購中心辦理發包作業,上網招標 107 件,完成決標計 66 件,決標金額計新台幣 2 億 8,472 萬餘元。	
	玖、新 聞業務 一、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	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收視戶 1999 專線陳情案件,累計 1 件。 二、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案 件,累計 0 件。	
	二、電影事業輔導管理	一、每月查察各映演場所,輔導業者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使用審定之宣傳品。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三、邀集建管、消防、衛生單位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加強辦理新聞聯繫 與公共關係	逐日發布新聞、主動報導縣政建設、政令宣導及地方大型活動等訊息,提供媒體刊登播出,保持密切聯繫互動。發布 968 則。	
	四、辦理各項縣政成果及政令宣導工作	一、按月出版縣政宣導刊物(每月12萬份):透過縣政宣導刊物製作發行,家戶發放傳遞本府在觀光、產業、社會福利與建設各方面作為,並刊載縣政英語短文,提升本縣競爭力與社會關注力及能見度,明時未來縣政發展更趨近於民意,更臻於至善。(1、2月合併發布新春專刊,推廣在地物產及特色景點。) 二、每月出版一期大花蓮英文報:以為有於至善,則之不可,以及本所為為主,,對人也。此事站旅遊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旅服中心、各縣的方式,對於大台北地區觀光及相關產業,將本府對於大台北地區觀光及相關產業,將本府對於大台北地區觀光及相關產業,將本所對於大方。 一、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拾、資訊推展 一、提昇行政資訊 電腦化及電子化 政府便民服務效能	一、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結合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民眾可透過「花蓮縣政府便民 e 櫃檯」 服務,提供縣民線上申辦政府業務之管道,民眾申 辦政府服務將不受地區及時間等因素,可直接透過 自然人憑證驗證方式,獲取個人資料並申辦業務。 目前已有觀光、地政、交通、戶政、社福等線上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辦服務可使用,包含重劃費用負擔證明、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門牌補發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英文證明申請等 16項服務,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平均每月申辦件數為 100 件。並整合一站式金流服務及電子簽章功能等,未來將提供更多項線上申辦服務,進一步優化行政流程,打造本縣成為智慧城市之願景。 二、優化無線網路 iTaiwan 熱點效能,目前全縣共有 536處熱點,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平均每月上網約 1 萬 2,000 人次,主要集中於東大門夜市、七星潭風景區及花蓮市金三角路口。透過提升無線網路涵蓋範圍,提供民眾便利無線上網服務,營造友善觀光環境。 三、提升施政透明,促進民眾參與,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目前本縣共開放 1558 筆資料集,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共計瀏覽 212396 次,下載 1859 次,未來將持續提升各機關(單位)開放資料集的品質。 四、優化本府員工入口網(公務雲),於今(112)年 2 月將獎補助系統上線,並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提供府內各項獎補助資料彙整及報表功能,同時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及整合各單位資訊系統,持續與府內各系統進行單一登入介接,除提升行政效率外,符合各	
	二、落實推動本府資訊 安全管理作業,強化 同仁資安意識	單位內部共通業務資訊化需求。 為維持及驗證本府資通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營運持續演練、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稽核、資安通識教育訓練、滲透測試、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作業、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及召開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詳細如下: 一、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完成本府 111 年第 2 次社交工程演練,計 1025 人受測,開啟信件者 58 人,占受測人員 5.65%,開啟信件附件 32 人,占受測人員 3.12%。 二、營運持續演練: 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本府全球資訊網跟公文整合系統營運持續演練,演練項目分別為模擬伺服器資料毀損及資料庫資料移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 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及 8 日,完成對本縣所有 C 級機關(計 13 個)書面審查,以及其中 2 個機關實地稽核,並於 9 月 23 日函請改善稽核發現事項,受稽機關業於 10 月 28 日函復改善規劃。 四、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稽核: 於 111 年 10 月 26、27 日完成本府核心系統及機房維運委外廠商之資安稽核(共計 5 家廠商),並於 10 月 31 日提陳稽核報告。 五、資安通識教育訓練: 於 111 年 9 月 22、23 及 12 月 1 日、2 日辦理 8 場次,111 年度計有 543 人完成資安通識三小時教育訓練。 六、滲透測試: 於 111 年 8 月及 12 月完成本府 4 個核心系統初測及複測,完成 1 項高風險及 2 項中風險修補。 七、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演練: 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對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所轄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公所(共計 52 個)進行通報應變演練,計 38 個機關演練合格,業函請不合格機關進行改善。 八、資安治理成熟度作業: 於 112 年 2 月 6 日完成自評,並於 2 月 9 日完成填報,本府評估等級為 L1。 九、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 於 112 年 3 月 6 日函請本府人事處、主計處、行研處、政風處、財政處及資訊科進行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本次議案為「B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MDR 導入案」、「資訊資產設備及軟體授權管理」及「資訊機房資源分配及規劃」。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 日 111 平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化活動	壹、行政管理業務 一、一般行政: 加強行政支援、 提高工作效率	一、本期完成檔案建置 10,316 件。 二、本期共完成 66 件採購案決標,其中工程案 12 件, 財物案 9 件,勞務案 45 件。 三、依據人員異動狀況,每月辦理勞保、健保加(退),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辦理加保 40 人次,退保 46 人次,薪資調整 16 人次。	
	二、事務管理: 整理園區、 美化環境、 文書庶務及 財產管理	一、定期派員檢查園區館舍安全及外圍環境。 二、汰換園區及館舍老舊設施及設備,提升服務品質及 行政效率。 三、賡續與花蓮地檢署合作辦理社會勞動人至本局園區 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工作。 四、為美化園區,提升園區使用品質,定期清理及修剪 樹木及草坪。 五、本局自購、移撥或受贈珍貴財產登錄報廢拍賣及管 理。 六、辦理國有土地盤點、財物盤點及被占用處理計畫, 定期檢討提報。 七、定期辦理本局同仁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俾建立安心場所。	
	三、建築及設備: 館舍管理維護及 館舍安全防護	一、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之高低壓電力設備計7次。 二、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中央空調系統計3次。 三、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發電機系統計3次。 四、111年11月21日辦理消防宣導講習。 五、「112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11年12月14日發包,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六、「美術館結構補強工程」於111年12月20日驗收完成。 七、「美術館建築整建工程」於111年12月發包完成,預計112年11月完工。 八、「演藝堂結構補強工程」於111年12月2日驗收完成。 九、「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修繕工程」,於111年11月7日取得使用執照。 十、「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於111年12月5日驗收完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规则	工作項口	2342077	用行
		十一、「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規劃設計於 111 年 10	
		月11日發包,預計112年3月底完成基礎設計。	
		十二、「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 A-F棟、I棟於111年12月15日驗收完成,	
		G 棟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驗收。	
		收完成。	
		 十四、「石雕博物館建築界面更新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驗收完成。	
		十五、「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建築結構補強工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驗收完成。	
		十六、「鐵道 1、2 館 0206 災後修繕工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 30 日完工。	
		十七、代辦玉里藝文中心整建計畫,於112年2月完成	
		基本設計,刻正辦理工程發包。	
		十八、「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委託規畫設計,預計 112 年 3 月底完成基礎設計。	
		二十、「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	
		景觀風貌建置統包工程」於 111 年 9 月發包完	
		成,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	
		二十一、「光復藝文基地設施改善統包工程」,於 111 年	
		12月發包完成,預計112年4月完成規劃設計。	
		二十二、「0918 震災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後緊急搶修工程」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於112年2月16日上網招	
		標。	
		二十三、「考古博物館防水及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服務,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上網招標。 二十四、「2023 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規劃設	
		務,於112年2月17上網招標。	
		47) が、117 上 7 / 1 1 / T/M41口1火	
	貳、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調離職人員9人【正式1人、臨時8人】、調(新)	
		進人員 7 人【正式 2 人,臨時 5 人】,留職停薪 3	
		人。 二、自辦及配合縣府或其他機關辦理研習訓練者,合計	
		、白班及即台縣府以共他機關班達所首訓練有,台記 8場、20人次參加。	
		- 0 % 20 八八多加	
		次【嘉獎一次 62 人次、嘉獎二次 113 人次、記功一	
		次 17 人次、記功二次 8 人次 】	
		次 17 人次、記功二次 8 人次 】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退休(職)技工、工友等人員照護,秋節、春節慰問金各6人,每人各2,000元。	
	多、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	一、112 春安工作電腦資訊、監視攝錄系統、館舍發電動力、文物典藏等核心維護業務,經充分檢視、執行成效良好。 二、廉政宣導「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農曆春節籲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關工程採購應避免重複編列工程項目、浮報價額或未使用工程會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最新範本,防範人員涉貪」。 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期間監辦計36案,發見缺失適時導正4案,積極防範採購違失,以維機關採購權益。	
	肆、會計業務 一、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 室會簽公文等	每日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工作。	
	二、編製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會計報告	每月 15 日前編製上月會計報告函送審計機關及縣府。	
		編報期間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於次月彙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送縣府。	
	四、編製 111 年度單位 決算	112年2月辦理111年度單位決算報告並函送縣府。	
	五、編製收支傳票、 付款憑單等	辦理經費審核及支付款項予政府債權人,計開立收入傳票 174 張、支出傳票 133 張、轉帳傳票 171 張、付款憑單 287 張、轉帳憑單 12 張。	
	六、採購監辦	辦理有關財物勞務工程採購之監標及監驗。	
	七、編製 112 年度預算	編製 112 年度概算並函送縣府。	
	伍、圖書服務 一、提供流通服務	一、圖書閱覽服務:因應疫情調整開閉館時間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圖書館全區開放時間為:1.週一休 館。2.週二至週五:上午 9 時至晚間 6 時。3.週六至 週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6 時。 二、閱讀力表現: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擁書冊數:截至112月2月,花蓮縣總人口數318,995 人次;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918,522冊;人均擁書 冊數2.87冊。 (二)借閱冊數:截至112月2月,花蓮縣總人口數318,995 人次;公共圖書館讀者借閱冊數518,154冊;人均 借閱冊數1.62冊。 (三)到館人次:22,825人次 (四)辦證比例:截至112月2月,花蓮縣總人口數318,995 人次;公共圖書館辦證人數172,113人;民眾持證 比例54.23%。 三、期刊報紙: (一)期刊:提供0-13類別雜誌共291種。 (二)報紙:提供10種報紙共10種。	
	二、設置圖書專區及充實館藏	一、圖書專區 (一)分齡專區:嬰幼兒、兒童、青少年及樂齡等分齡專區。 (二)常設書展區:療癒繪本、東南亞語言、金漫獎、環境保育等常設區。 二、充實館藏: (一)英語館藏:全縣公共圖書館,共計 23,374 冊,執行情形(本案與中文圖書採購併案)如下: 1.第一期圖書:廠商於交貨111年8月16日,計2,282冊,8月24日完成加工編目驗收及整理上架,並辦理第一期撥款及財產登帳。 2.第二期圖書:廠商於交貨111年9月13日計1938冊,9月23日完成加工編目驗收及整理上架,並辦理第二期撥款及財產登帳。 3.第三期圖書:廠商於交貨111年月10月14日及11月8日交貨,共計1,547冊,完成加工編目驗收及整理上架,並辦理第二期撥款及財產登帳。 4.小額採購:逕向在地實體書店(政大書城)購買英文繪本9月16日及12月7日完成交貨,共計292冊並辦理憑證核銷撥款及財產登帳。 4.小額採購:逕向在地實體書店(政大書城)購買英文繪本9月16日及12月7日完成交貨,共計292冊並辦理憑證核銷撥款及財產登帳。 (二)中文館藏:全縣公共圖書館,共計883,911冊。同1執行情形:上項英語館藏計畫併案採購 1.中文小額採購(孩好書屋):111年10月20交貨264冊,加工編目完成,辦理憑證核銷及財產登帳。 2.中文漫畫小額採購(日初文房具):111月2月交貨466冊,加工編目完成,辦理憑證核銷及財產登帳。 3.中文/額採購(百初文房具):111月2月交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本案書單來源結合讀者薦購、各大書店排行榜、SDGs 永續書單、各鄉鎮閱讀喜好統計等採購中文圖書 378 冊,廠商備貨中,預計 3 月中旬交貨。(三)電子書: 111 年 12 月 30 日向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電子書一批,計 429 本,合計 115 萬 8,400 元,經費支應如下: 111 年預算 65 萬 8,400 元。112 年預算 50 萬元。 (四)贈書:1,475 冊。 (五)環保贈書:883 冊。 三、圖書編目:編目訓練 (一)「花蓮縣文化局 111 年度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教育訓練」本次教育訓練分為兩場次:第一場次: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至 12 時,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由各鄉鎮市圖書館派員參加。第二場次:下午 2 時至 5 時,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由本局圖書館館員參加。 (二)國家圖書館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111 年度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編目研習會」,館員共計 15 人參加。 (三)「自動化系統-讀者辦證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訂 111 年於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5:30,採線上方式辦理。	
	三、閱讀推廣活動	一、洄瀾書香節及曬書好市集:「幸福越與人共享,它的價值越增加」一直是舉辦曬書好市集鼓勵民眾參與二手書籍與各類好物分享交流的主要原因,從2019年5月開始舉辦至2021年4月因疫情停辦前,幾年來已培養了一群固定參與的民眾,透過每個月曬書好市集活動讓喜愛閱讀的民眾們相聚在一起,分享最近又讀了什麼好書、家中有什麼值得分享的手作好物,在活動當天拿出來獻寶,「分享」的精神貫徹於其中: (一)每月第一個週六上午10:00-12:00舉辦(遇國定連續假期則順延一週,如配合其他節慶活動則調整時間)1.1/14(配合臨時圖書館開幕)。2.2/18(宣揚221世界暨臺灣母語日)。 (二)活動內容: 1.洄瀾書香節閱讀推廣活動:結合本局故事家族志工辦理多元繪本共讀。 2.曬書好市集:邀請有意願參與好書、手作物品及各類藝術品等,新舊物品買賣與交換之民眾在現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擺攤。 3.行動書車:(1)展示縣府出版品和民眾分享縣府近年來施政之成果。(2)配合 221 世界暨臺灣母語日展示閩南、客語、原民及新住民繪本及書籍。(3) 凱比機器人體驗互動遊戲。 4.館內鼓勵網路辦證或借閱 10 本書贈送環保袋 1份。 二、借書王活動: (一)111 年借書王禮券已全數寄發完成。 (二)112 年度續以按季發放,目前禮券採購中,預計 4月 20 日前完成第一季得獎名單統計及禮券發放。三、東海岸閱讀 ing 說故事培訓及獎補助: 111 年度共14 位師資申請獎補助計畫,有秀林鄉 1 件、新城鄉 1 件、花蓮市 3 件、青豐鄉 4 件、新城鄉 1 件、花蓮市 3 件、青豐鄉 4 件、將讀、等作繪本、詢書會等,核補總金額 30 萬元整,共辦理 137 場次,約 6,850 人次參與。 四、英語學習力: (一)文化局圖書館: 1.旅圖小徑:辦理 12 場次、辦理時數 6 時、課程參加人數 250 人。 2.英語學習力成果展:辦理 10 場次、辦理時數 1 時、課程參加人數 200 人。 3.行動書車:辦理 10 場次、辦理時數 6 時、課程參加人數 200 人。 3.行動書車:辦理 10 場次、辦理時數 6 時、課程參加人數 200 人。 (二)花蓮市圖書館: 1.實用生活英語會話班:開關旅遊英文課。假日辦理 3 場次、辦理時數 6 時、課程參加人數 13 入。 3.用故事讀出英語五:信間辦理場次 9 場、辦理時數 9 時、課程參加人數 123 人。 3.用故事讀出英語五:信問辦理場次 9 場、辦理時數 9 時、課程參加人數 123 人。 3.用故事讀出英語一,經本上菜一跟著繪本環遊世界、聽故事、手作、活動參加人次 236 人。 (三)新城鄉立等中、清重會本上菜一即辦理場次 8 場、辦理時數 24 時、活動參加人次 236 人。 (三)新城鄉立等中、於島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瑞穗圖書館:線上課程每堂課參加活動人員均有十	
		至十五人學習,至少累積四百人次的學習機會;實	
		體課程每場次參加人員均有十五至二十人參加,至	
		少累積一百人次的學習機會,合計累積至少超過五	
		百人次參加·當中另有與會的家長及學員的兄弟姊	
		妹,增加學習英語的機會與沉浸在英語的學習環	
		境。	
		(五)豐濱鄉立圖書館	
		1.111 年 10 月 29 日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執行,學員	
		參與執行績效為 61 人次。	
		2.111 年 11 月 30 日執行,學員參與執行績效為 16	
		人次。	
		五、縣內通閱: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縣內	
		通閱冊數,共計6萬5,527冊。	
		六、行動書車:為本縣先期計畫預算 50 萬	
		(一)行動書車校園巡迴閱讀推廣: 為提供偏遠地區校園	
		圖書資源及推廣校園閱讀風氣,進行每周一次偏遠	
		小學巡迴服務。已執行:鑄強國小(1/18)、新社國	
		小(2/14)、豐濱國小(2/21)等 3 所小學,將持續巡迴 服務。	
		1.活動期程:4月-10月。	
		2.地點: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	
		3.對象:家中有 0-5 歲的嬰幼兒及家長。	
		4.場次:預計辦理 13 場,每場預計 40 人。	
		(三)行動書車服務已開放學校、社區、社福據點等機關	
		單位申請巡迴服務。目前申請單位:瑞北國小,結	
		合校慶使用書車服務(4/29)	
		七、嬰幼兒閱讀推廣:本局申請教育部 111 年補助公共	
		圖書館辦理嬰幼兒閱讀實施計畫,為鼓勵家長參與	
		親子共讀,深耕家庭親子關係,以0到5歲的嬰幼	
		兒為對象,發送閱讀禮袋,並舉辦相關系列活動,	
		希冀在父母引導下,善用圖書館資源,帶動嬰幼兒	
		閱讀習慣的養成。	
		(一)閱讀禮袋發放:本年度本局結合戶政系統進行跨域	
		整合,向戶政單位申請 0-5 歲新生兒名冊,主動寄	
		發符合領取條件之閱讀禮袋發放通知單,通知家長	
		至本縣各公共圖書館辦證領取。國立台灣圖書館年	
		度配送 1,850 冊閱讀禮袋用書,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全縣共計發放 1,476 冊。	
		(二)親子共讀-「悅讀萌芽-照亮家庭閱讀角落」攝影比	
<u> </u>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賽:為推廣本縣親子共讀的風氣,透過影像方式紀錄親子共讀的時刻,曬出家庭閱讀角的佈置,表現及營造家庭閱讀氛圍,搭配家長參與圖書館活動及閱讀禮袋發放進行推廣。 1.徵件期間:111年5月至9月底。 2.參賽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 3.評審公告:邀請專家選出50件優秀作品辦理公開表揚親子活力閱讀獎1名,獎券1000元;親子快樂閱讀獎1名,禮券500元;親子創意閱讀獎1名,禮券300元;親子想像閱讀獎47名,禮券100元。 4.參賽總計:報名人數51名、入選50名。 (三)鄉鎮巡迴講座:配合閱讀禮帶發放,以本縣公共圖書館作為親子共讀推廣據點,結合聚落書坊及花蓮慈濟醫院小兒科,並媒合幼教專家學者、說故事團隊等資源及行動書車下鄉,9月至11月間,深入瑞穗、光復、玉里、萬榮及鳳林等鄉鎮圖書館,共辦理5場次「偏鄉幼苗閱讀樂講座」,主題包括「親職教養的技巧」、「親子共讀」、「繪本的療癒力」等相關嬰幼兒知識衛教講座,並有親子手作課程。參與人數共計250人。	
	四、花蓮學出版文學	一、在地作家圖像:每年透過在地作家圖像展向大眾介紹推廣在地作家著作。 (一)102年至111年上半年已展出31檔次。 (二)111年11月7日業已辦理完第32檔「踏遍家鄉寫花蓮一廖高仁創作展」,展期至12月31日止。 二、藝文出版品:為鼓勵藝文創作風氣,培養本縣藝文人才,為本縣留存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為廣納更多優秀作品,每年補助藝文出版品: (一)補助金額:補助出版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萬元,視出版總經費綜合審查核補。申請者之補助,以出版所需直接費用為限。 (二)補助類別:未曾出版或出版兩年內之文學、美術、音樂、攝影、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繪本及其他出版作品等,均可提出申請。 (三)截至2月28日止,已收到2件(小說類2件)。受理徵件至4月30日止。 三、書寫花蓮:為鼓勵文學創作人才,並積累花蓮文創厚度外,希冀藉由本案的補助對創作者達到實質上的獎助效益,創作主題以花蓮為主題之文學書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	上作項目	情形的 格式以小說、新詩、散文、報導文學等。 (一)111 年共收 45 件 (小說 13 件、散文 12 件、新詩 11 件、報導文學 5 件、其他 4 件),補助 2 名,分 別由陳建佐「外方(小說類)」及蔡凱文「花蓮之傷 (新詩類)」獲選,各為 30 萬元,並於 112 年 1 月 14 日辦理表揚。 (二)112 年增別經費,預計補助 3 名,每名各為 30 萬元, 但須視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得從缺。112 年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已 10 日止已收 11 件 (小說 類 3 件、新詩類 4 件、散文類 2 件、其他 2 件。出 版計畫依據 110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食農教育》 第7條第 4 項,文化主管機關在食農教育法的權責 職掌應包括:「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 及推廣事項。而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訂飲食文 化「指各地區各族群對飲食方面之技術、調習慣、處 理、保存及食物取用方式等」,本局委託論及資源 調查工具,作為本縣教育資產。 (一)合作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張瑋 琦副教授(專長食農教育、飲食素養、原住民食農 研究、飲食人類學、社區營照)等相關經驗。 (二)專書內容章節(暫): 1.第六章,可等的(暫): 1.第六章,可以開課。 2.第七章:吃出地景來。 (三)執行進度 1.第六章,可以開課。 2.第七章:吃出地景來。 (三)執行進度 1.第六章專章: 10 月 31 日已完成,自述共計(9,665 字)。 2.第七章,可以用,但是完成,自述共計(1,939 字)。 3.於 2022 年 10 月 07 日辦理田野調查論壇;地點: 嘉義縣;參與人數:4 位。(張瑋琦計畫主持人、羅 東高商童亭蓉老師及羅東高商秘書)。 4.711 月書寫文字內容:主食作物自述共計 11,092 字。 5.12 月書寫文字內容:烹調與加工自述共計(6,831 字)。 五、糖分文學: (一)111 年進行糖業勞動文化口述資料訪談及整理,認 識阿美族傳統領域的在地議題,並藉由青年參與完	

*辛口!	工版存口	安北北北	H+.+V.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成 2022 調進甘蔗田工作坊傳統領域講談並完成以 阿美語及華語雙語呈現的糖分小報印製。 (二)112 年的糖分文學,將以雙語呈現(阿美語及華 語),紀錄原住民族人參與蔗糖勞動的口述故事; 撰述因殖民歷史,原住民居住土地遭受剝奪的控 訴;並附載蔗糖勞動事紀,藉由第三年的「蔗裡 小冊」刊物,展現兩年多的田調文史紀錄,集結地 方青年田調學習歷程。	
	五、建置教育部東區區域資源中心,提供各項服務	一、營運:本縣文化局圖書館 102 年獲教育部評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103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服務範圍擴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透過東區各縣市圖書館之合作,提供東臺灣民眾多元化的閱讀資源共享機制。 (一)全國通閱:配合國家圖書館全國「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服務平台」,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止通借984 冊。 (二)縣內通閱: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111年9月至112年2月止通借1萬7,374 冊、通還4萬8153 冊。 (三)送書進校園:為推廣公共圖書館資源分享進校園,將各類得獎或推薦之好書專題書展,開放本縣學校申請巡迴展,以及透過班級卡、學校卡等一次借閱50或200本以上書籍。目前已申請之班級卡計600張、學校卡83張,111年9月至112年2月止累計流通5,701 冊。 (四)館際交流:本縣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服務範圍擴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提供東臺灣民眾多元化的閱讀資源共享機制。本縣文化局於111年9月至112年2月,結合宜蘭100冊及臺東200冊不同種類的書籍展出於東區資源中心大廳,提供到館讀者現場閱讀,推廣全國通閱平台及資源共享。 二、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教育部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並鼓勵其積極推廣各項閱讀活動,111年度本縣獲計畫補助資本門9萬、經常門31萬5,000元,計畫辦理如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1年8月份公告棒助小英雄線上閱讀心得活動 (四)111年9月25日協辦林務局保安林書市集並結合聯 合行銷活動推廣活動(內容如下: 1.邀請青少年選書石炫宇宣導區域資源中心共享平 台側比機器人、 2.辦理棒球閱讀成果書展、 3.電子書宣導。 4.行動書車辦證借書,約1,000人次參與。 (五)111年10月8日PANGCAH生活節×行動書車推廣 東區資源中心館藏與服務,約600人次參與。 (六)111年11月4日於國立花蓮高中運動會,辦理青少 年「校園閱讀大進擊」聯合行銷活動,於美崙田徑 場舉行,許多校友、家長及地方民眾到場共襄盛 舉,約1,000人次參與。 (七)111年11月16日辦理青少年閱讀推廣會議,與會 人員縣內國、高中閱讀推廣師資,共計30人參與。 (八)與球芽基金及花蓮故事協會共同辦理棒球閱讀讀 書會,10/14中原國小棒球隊《神奇樹屋特別篇: 棒球的大日子》、10/19太巴塱國小棒球隊《我真的好想要那隻獨角獸》、10/19光復國小棒球隊《移 度然在羅力、要被吃掉了》、10/29水源國小棒球隊《 (在羅力、要被吃掉了》、10/29水源國小棒球隊 《程傑佐羅力、要被吃掉了》、11/23光復國小棒球 隊我真的好想要那隻獨角獸》、12/1太巴塱國小棒球 隊後與安那隻獨角獸》、12/1本巴塱國小棒球 隊代教更的好想要那隻獨角獸》、12/1本巴塱國小棒球 隊代教理光臨我的博物館》、12/1本巴塱國小棒球 隊大真的好想要那隻獨角獸》、12/1本日本源國小棒 球隊《歡迎光臨我的博物館》、12/1本日本源國小棒 球隊《歡迎光臨我的博物館》、12/1年日本源國小棒 球隊《暫迎光臨我的博物館》、12/1年日本源國小棒 球隊《暫迎光臨我的博物館》、12/1年日本源國小棒 東下下,2000人次參與。 (十)112年1月與球芽基金會辦理共同辦理棒球閱讀讀 書會、東區資源中心書展、邀請拳擊女王說故事, 拳擊女王陳念琴(媽媽卓溪布農族、爸爸太巴塱阿 美族,2歲隨家人從花蓮遷居到馬祖)述說心路歷 程並帶領親子一起共讀,約1,550人次參與。	
	六、輔導鄉鎮市圖書館 業務	一、總館分館業務:本局申請教育部補助 108-111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總經費 987 萬7,000 元(含補助款 790 萬及自籌款 197 萬7,000 元),經 108 年 3 月 22 日核定,108 年總經費 556 萬3,000元(含補助款 445 萬及配合款 111 萬3,000元),109-111年各年經費 143 萬8,000元(含補助款 115 萬及配合款 28 萬8,000元),為年度維運本案所需經費。11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大兵 刀リ	工作模目	年年度分項計畫如下: (一)推動總館-分館體系之輔導工作: 9 月 5 日召開年度輔導會議,輔導委員給予臨時館許多臨時圖書館館舍搬遷及館藏量、流通數量及空間規劃取捨、以至書資源取代紙本館藏流通量的不足等建議。 (二)館員培育: 11 月 24 日、29 日邀請世新大學傳播學系葉乃靜教授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館員培訓知能訓練培訓,開設「圖書館創新服務」及「圖書館創實推廣」兩門課程,本局及鄉鎮市圖書館解口東勢問實室、新北市立圖書館林口東勢問覽室、新北市立圖書館林口東勢問覽室、新北市立圖書館林口中東勢問覽室、新北市立圖書館和公戶館、桃園市立圖書館、政大賢達圖書館、近過經驗分享,與個別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	() () () () () () () () () () () () () (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計畫金額 214 萬 7,191 元(經常門9,775、資本門 206 萬 7,416)元。 三、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一)111 年花蓮市立圖書館辦理 5 場次閱讀活動共 140 人(含書展 1840 人)。花蓮縣吉安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3 場次 210 人。秀林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1 場次 100 人。鳳林鎮立圖書館共辦理 2 場次 60 人。瑞穗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4 場次 240 人。富里鄉立圖書館共 4 場次 160 人。卓溪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3 場次 75 人。壽豐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1 場次 80 人。花蓮縣豐濱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1 場次 80 人。花蓮縣豐濱鄉立圖書館預計 10 場次。鳳林鎮立圖書館預計 5 場次。壽豐鄉立圖書館預計 10 場次。鳳林鎮立圖書館預計 10 場次。屬林鎮立圖書館預計 1 5 場次。壽豐鄉立圖書館預計 1 5 場次。清建鄉立圖書館預計 1 5 場次。清建鄉立圖書館預計 1 5 場次。壽豐鄉立圖書館預計 1 5 場次。壽豐鄉立圖書館預計 1 5 場次。 3 1 5 場 2 場次。北蓮縣 2 場次。 3 場 2 場次。 5 場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到愛上英語,上完課的學員說,我以為是來上英文課,沒想到這麼有趣,有吃、有玩、有跳舞、有韻動、有手作,紛紛期待本館明年再度辦理。 (四)瑞穗鄉立圖書館:線上課程每堂課參加活動人員均有十至十五人學習,至少累積四百人次的學習機會;實體課程每場次參加人員均有十五至二十人參加,至少累積一百人次的學習機會,合計累積至少超過五百人次參加,當中另有與會的家長及學員的兄弟姊妹,增加學習英語的機會與沉浸在英語的學習環境。 (五)豐濱鄉立圖書館: 1.「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研習」活動3梯次計12小時,原訂於111年9月20日、111年9月27日及111年10月4日(詳如本案工作計畫書)等假本館1樓會議室舉行,並預估招募學員計90人次參與,惟由於偏鄉且交通不便,致課程招募學員不順遂、以及歷經學員多人確診等因素,經奉核調整第2及第3梯次辦理時段至111年10月29日及111年11月29日執行,學員參與執行績效為61人次。 2.「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活動1梯次計3小時,原訂於111年10月11日,學員參與執行績效為16人次。	
	七、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一、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一)經費來源:教育部「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3億元及行政院「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1億4,689萬9,566元,本縣配合款4,965萬5,507元。另擬爭取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含自籌款)5億7,669萬元。 (二)辦理期程: 1.「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108-113年2.「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一階段)」109-112年3.刻正申請「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113-116年(三)修正花東基金計畫:112年2月18日國發會核定修正行動計畫。3月2日縣府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3月7日函請補助機關同意備查。 (四)統包工程招標: 1.「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111年9月27日	

開標。因未達三家不予開標,由主持人宣布流標。 2.9月28日上網公告第二次招標,10月5日開標。 共計2團隊投標均符合資格。 3.10月11日由七位委員聽取兩家廠商簡報,並評選 出名次。4.10月12日下午辦理「2022花蓮縣新 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採購評選結果發布記者會」, 開放民眾參與並直播。當天宣布得標團隊及名 次:第一名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仲觀聯合建 築師事務所獲得簽約權。 (五)統包工程: 1.111年10月31日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及初步設計 計畫書。111年11月8日第一次設計工作會議進 行討論。 2.11月24日同意備查初步設計計畫書、實施簽證執 行計畫書(第二版)、工程工作執行計畫書(第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版)、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第二版)。請領設計費第一期款 123 萬 8,060 元。 3.12 月 7 日與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視訊會議。12 月 20 日進行第二次設計工作會議。 4.112 年 2 月 3、4 日進行鑽探作業。 5.2 月 10 日提出第二版樹木移植計畫。 6.2 月 20 日提出第二版樹木移植計畫。 7.2 月 15 日廠商提出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圖集、工程經費預算書、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結構計算書等文件。112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與廠商進行需求討論。預計 3 月 15 日偕同外聘委員施基在設計審查會。 二、臨時圖書館: (一)花蓮縣文化局臨時圖書館建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刻正進行結算作業。 (二)花蓮縣文化局臨時機房搬遷工程:111 年 8 月 17日工程簽准結算。 (三)臨時圖書館建置工程: 1.10 月 6 日起廠商進行書籍下架、搬遷。10 月 19日完成書籍下架。 2.11 月 17 日完成第 1 次變更設計議定。 3.12 月 15 日驗收、12 月 26 日簽准驗收。 (四)其他: 1.9 月 30 日起關閉書庫區,惟仍開放民眾使用部分書籍、自修空間。 2.12 月 31 日圖書館原址閉館。	類別 工作項目	開標。因未達三家不予開標,由主持人宣布流標。 2.9 月 28 日上網公告第二次招標,10 月 5 日開標。共計 2 團隊投標均符合資格。 3.10 月 11 日由七位委員聽取兩家廠商簡報,並評選出名实。4.10 月 12 日下午辦理「2022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採購評選結果發布記者會」,開放民眾參與並直播。當天宣布得標團隊及名实:第一名臣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獲得簽約權。 (五)統包工程: 1.111 年 10 月 31 日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及初步設計計畫書。111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設計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2.11 月 24 日同意備查初步設計計畫書、實施簽證執行計畫書(第二版)、財M工作執行計畫書(第二版)。請領設計費第一期款 123 萬 8,060 元。 3.12 月 7 日與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視訊會議。12 月 20 日進行第二次設計工作會議。 4.112 年 2 月 3、4 日進行鑽探作業。 5.2 月 10 日提出第二版樹木移植計畫。 7.2 月 15 日廠商提出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圖集、工程經費預算書、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結構計算書等文件。112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與廠商進行需求討論。預計 3 月 15 日偕同外聘委員進行基本設計審查會。 二、臨時圖書館: (一)花蓮縣文化局臨時圖書館建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刻正進行結算作業。 (二)花蓮縣文化局臨時機房搬遷工程:111 年 8 月 17日工程簽准結算。 (三)臨時圖書館建置工程: 1.10 月 6 日起廠商進行書籍下架、搬遷。10 月 19日完成書籍下架。 2.11 月 17 日完成第 1 次變更設計議定。 3.12 月 15 日驗收、12 月 26 日簽准驗收。 (四)其他: 1.9 月 30 日起關閉書庫區,惟仍開放民眾使用部分書籍、自修空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 別	上作項日 陸、視覺藝術活動 一、執行花蓮縣公共 藝術審議與辦理 教育推廣活動	3.112 年 1 月 14 日臨時圖書館開幕,並辦理系列活動。 一、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自 101 年起累計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收入計新台幣 2,178 萬 7,694 元,支出計新台幣 1,529 萬 8,450 元,結餘 648 萬 9,244 元。 二、103 年首度運用專戶經費,逐年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112 年編列 200 萬元,辦理公共藝術作品	
		設置及教育推廣活動 130 萬元及審議會等相關活動。 三、為落實公共藝術設置,每 3 個月辦理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情形列管追蹤: (一)列管情形: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公共藝術設置列管案件共 9 案解除列管(提繳專戶 1 案、教育推廣 3 案、建照失效 5 案);新增自行來函 1 案及111 年 10-12 月建照執照勾稽 6 案。目前列管共 38 案(中央部會代審案總計 5 案)。 (二)提繳情形:111 年 9 月-112 年 2 月(截至 2 月 28 日)繳納專戶 4 案,收入共 44 萬 5,380 元。專戶結餘648 萬 0.244 元。	
		四、111 年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廣計畫 - 「復興街 55 號 X Hualien gallery 公共藝術設置亮點計畫」 (一)本計畫目標乃於「復興街 55 號 X Hualien gallery」設置一件(組)立體雕塑類/空間裝置類公共藝術作品,藉由公共藝術亮點的方式,在區域上與本局檢察長宿舍、美崙溪日式宿舍群、松園別館、中廣花蓮電台、花創舊酒廠及鐵道 1、2 館串聯並相互呼應。 (二)因此,本設置案邀請擅於運用藝術介入空間手法的藝術家-陳普(日目視覺藝術有限公司負責人、2023台北燈會吉祥物設計師),聚焦於花蓮的自然有機、礦脈石材意象以及市區老宅新生的發展,透過視覺藝術的語言將上述三個概念加以轉化,並創造更多元的公共藝術體驗。	
	二、辦理石雕博物館 策劃展	一、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是全國首座石雕專題博物館,為 涵養充沛的石雕人才,藉由本館之展示、交流平 台,除每年4檔策劃展外,另並邀請多元媒材之藝 術家辦理展覽,讓藝術家藉由展出平台互相觀摩競 技學習,並提供國人認識石材、增進欣賞石雕及各 類媒材的知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期共辦理 5 檔策劃展: (一)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25 日於大廳展出「潤物細無聲-張子隆雕塑個展」。張子隆為臺灣現代雕塑藝術發展重要推手,1947 年出生於淡水,1969年自國立臺灣藝術長千澤楨治教授、東京藝術的館長千澤楨治教授、東京藝術大學著經過琢磨、沈澱後的精準與深刻。本次展覽內內別展示張子隆的精準與深刻。本次展覽內內別展示張子隆的精準與深刻。本次展覽內內別展示張子隆的和攤」、「模秀」及「流光」三大單元,分別展示張子隆的石雕、木雕及金屬大型室內雕塑1 日至 111 年 9 月 25 日於第一企劃室尾出「石木有情・薪火相傳—三義木雕巡廻展」,的9 年縣長親率府內同仁赴苗栗與苗栗縣政鄉結門至 109 年縣長親率府內同仁赴苗栗與苗栗縣與新選里「縣政交流研計會」後,本縣與苗栗縣便締結和交流。使成三義木雕博物館藏品以及花戶,與本縣石雕博物館藏品以及花戶,與本縣石雕博物館藏品以及花戶,與本縣石雕博物館藏品以及花戶,與本縣石雕博物館藏品以及花戶,與本縣石雕博物館藏品以及花戶,與本縣石雕博物館藏品以及花戶。 (三)111 年 1 月 25 日至 111 年 9 月 25 日於 2 樓展主稅,與基於,張之之作品一職數,至於各項縣理本縣。至於,是與一人之的自明性。從花蓮在地海洋之紀之作品,與一人之的自明性。從花蓮在地海洋之化的內涵出麗學,是與所述來一人文的自明性。從花蓮在地海洋之作品,與為與於於,是一人之的自明性。從花蓮在地海洋之原一太平洋為主體稅,與為與於,不是與所以花來可入。因,與不經歷歷主地人文的自明性。從花蓮在地海洋之作品內積選出一時,一人文的自明於,一人文的人類,一人,一人文的人類,一人,一人,一人文的人類,一人,一人交換,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	影音,與及海洋文學作家廖鴻基老師著作,透過「藝術x文化」閱讀的跨域延伸,擴大觀者對花蓮海洋文化的認識,同時提升石雕藝術的觸及深度。 (四)112年1月14日至112年2月12日於大廳及第一劃室展出『花蓮縣新銳策展』零碎時間-親密。左腳。原地跳舞及〈微域 microdomains〉當代藝術展,本展包含20位藝術家,以微小坐看全體,並體現宇宙宏觀之萬物中被抽取出的微小量體之歷時性與本質,及以美術館展間與海看作一個單體與全所交會的點體驗本展主旨,並在不同層面下的感受自體經驗。 (五)112年2月23日至112年4月2日於大廳及第一劃室展出「敲擊的迴響一臺灣石雕藝術視野交流展」,展覽分為兩大部分,大廳為「城市景觀名家交流」,由柳順天、林金昌、余宗杰、姜憲明、陳麗杏等5位公共藝術領域知名創作者展出;第一企劃室則為「青年創作者交流」,邀請中青世代共22位石雕創作者包括王標、吳奕璇、林立仁、陳哲瑋、馮翊迪、葉汸辰、陳文夫、趙桐、莊智堯、魏宏洋、張書瑋、詹凱復、蔡伊鈞、林廷翰、張文菀、廖末葉權賢、陳駿鎔、侯連秦、段宇、林宗龍及林冠君等年齡介於18至45歲之間的青年世代展出。以上兩展區共邀請居住於屏東、高雄、台南、嘉義、台中、苗栗、桃園、台北、新北、花蓮共10個縣市27位石雕創作者共同展出,以聚集交流的方式共聚石博館,推動世代的觀摩交流。	
		青年創作者嚮往學習石雕的路徑,花蓮縣文化局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下,自 104 年起已培育 37 人次新生代投入石雕藝術。 二、2022「花蓮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於 6 月辦理學員 徵選,共 25 人投件,經評審選出藝術創作組陳駿鎔、葉權賢、吳家豪、廖家豪、詹承恩、趙桐、魏宏洋及應用設計組黃裕榮、雷家純等 9 位。暑假期間(7/16-8/28)由石材產業陳威廷、陳忠凌,石雕藝術柳順天、林立仁,公共藝術姜憲明、陳柏羽,藝廊策展陳世彬、陳惠婷及品牌行銷設計林永雲、詹嘉豪等 10 位老師分享傳授其經驗。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7 日於璽賓行旅 Kadda Hotel 辦理成果展,另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理媒合會,邀請藝廊、策展人、建築業、文創店家 等參與,促成買家跟學員合作。	
	四、國內石藝展覽	一、「2023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前導磋商暨交流活動出國計畫原定於 111 年度 2-9 月擇期辦理,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仍然嚴峻,致出國尚有疑慮,改以國內石藝展覽方式辦理。 二、本局於 111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與花蓮縣石藝文化推行協會共同主辦「石在精采一花蓮美石聯展」,展覽地點於台東生活美學館,促進花東兩地石友間的交流,傳承發揚石藝產業文化。 三、本局於 11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與中華雅石藝術總會共同主辦「山川石現-全國會員特展暨石藝推廣展銷會」,展覽地點於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公園-第二展覽館,將花蓮美石帶至西部展銷,創造花蓮在地石藝產值。 四、112 年考量整體國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狀況及賞石產業於兩岸的發展情形,評估轉型契機,為縣內石藝業者積極尋找產業通路。預計 112 年 5 月底至 6 月進行磋商考察。國內部分則輔導石藝推行協會 7-8 月份於台北國父紀念館辦理聯展及展銷。	
	五、2022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	一、「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以「花蓮當代藝術」為展示基調,並以「地方學」為策展核心概念,延續「2021 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的品牌基礎,持續以視覺藝術展演形式建構花蓮當代藝術史之紋理脈絡。 二、111 年 10 月 22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辦理第二屆,主題定為「變化球」,由三位策展人 Nakaw Putum、張卉君、李德茂領軍,目前規劃邀請藝術家包括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x 林盈潔 x 張根耀,林淑玲、金磊、Y2K、余欣蘭、TAI 身體劇場 x 李德茂 x 陳昱榮、SUPETFLEX、桑德琳·德米耶(Sandrine Deumier)、陳勇昌(Kaling Diway)、菅野麻衣子(MaikoSugano),作品類型包含地景裝置、錄像藝術、水下攝影、VR 互動裝置等,除花蓮本地藝術家以外,擴大邀請來自日本、丹麥及法國籍藝術家參與,持續以探究「花蓮定位」為核心議題,彰顯地方文化自明性,透過每一屆不同的藝術主題,深刻展示有別以往旅客眼中所看見的花蓮,為後疫情時代揭示花蓮嶄新的文化旅遊風景。	

₩ 		(デント・シェエン	/+t: -t-/.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辦理美術館展覽	一、本縣美術館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上述工程己完工;為提升本縣美術服務品質,將接續辦理「美術館修繕工程」及「展場空間規劃工程」,上述 2 項工程預計 112 年 11 月完工,並於 12 月開館。 二、本縣美術館預計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7 日展出「2023 花蓮縣典藏作品策展」,本案採購金額 200 萬元,辦理項目包含美術館典藏作品展、典藏品盤點與建置、專輯製作、宣傳、教育推廣及文宣品印刷與印制等,目前招標中,預計 112 年 4 月前完成招標程序。	
	七、辦理「洄瀾美展」	一、「2022 洄瀾美展」已辦理完成 (一)徵件規模:維持自 2021 年起之國際徵件規模。 (二)徵件內容:作品不限主題、媒材、尺寸,期待創作者將個人花蓮經驗反應於創作。 (三)辦理成果: 1.2022 美展,除了我國參賽者外,亦有來自中國、香港、澳門、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各地藝術家報名,共計 145 件作品。 2.作品審查採三階段進行,145 件作品經書面審查,評選出 13 件進入複審;再由 13 件作品是直上。 查幣 50 萬元之最高殊榮-「洄瀾獎」。 3.經各階段評選後,本展出最高殊榮-「洄瀾獎」。 3.經各階段評選後,本展出最高殊榮-「洄瀾獎」。 3.經各階段評選後,本展出最高殊榮-阿瀾獎由新媒體藝術創作團隊「2ENTER 貳進」獲得,該團體是由莊恩齊、陳政維、邱傑義、劉吉榮所組成。獲獎作品「擬山行」,其為網路程式運算影地原及思科技形塑的虛擬世界及真實世界實體地寫度思科技形塑的虛擬世界及真實世界實體地寫生」。 4.本屆展覽於 111 年 11 月 3 日-12 月 4 日假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第 10 棟展出,並於 11 月 5 日報頒獎及開幕典禮。 5.本屆入選之6 件展出作品,型態豐富多元,包含學辦頒獎及開幕典禮。 5.本屆入選之6 件展出作品,型態豐富多元,包含學辦領獎及開幕典禮。 5.本屆入選之6 件展出作品,型態豐富多元,包含學辦領獎及開幕典禮。 「本屆入選之6 件展出作品,型態豐富多元,包含學所為發展融合於作品之中,透過作品傳達了各種議題及自我理念。本縣也透過洄瀾美展的辦理,厚植花蓮文化底蘊,拓展花蓮藝術視野。 二、「2023 洄瀾美展」預訂辦理內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國內外創作者將個人花蓮經驗反映於創作之中,透過本展出匯集花蓮藝術能量。 (二)徵件類組:本屆除維持不分媒材之「當代藝術創作」類以外,另增加「經典媒材創作」類一該類又分為「東方媒材平面」、「西方媒材平面」及「立體造型」3組,以提供藝術創作者更加完善之競賽平台。 (三)獎項及獎勵: 1.當代藝術創作類:(1)洄瀾獎1名:獎金50萬元、獎座1座及獎狀1紙。(2)優選獎5名:獎金9萬元、獎狀1紙。 2.經典媒材創作類一東方媒材平面組、西方媒材平面組、立體造型組:(1)金獎1名:獎金6萬元、獎狀1紙。(3)銅獎1名:獎金2萬元、獎狀1紙。(4)佳作3名:獎金2萬元、獎狀1紙。(4)佳作3名:獎計1紙。 (四)活動期程:5月簡章公告、7月徵件報名、9-12月各階段審查、12月辦理頒獎及開幕並進行展出。 (五)作品展出:12月(暫定12月1日至12月30日)於花蓮縣美術館展出1個月,展出各類組獲獎作品共計24件。	
	八、縣外展覽	本局與國立國父紀念館共同辦理 111 年「山海墨情-花蓮縣書法家聯展」,展期自 11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於該館文華軒及 2 樓文化藝廊展出,包含縣內 40 位書法家,提供約 120 件作品;另因疫情未朗,經確認取消本展開幕典禮。	
	九、花蓮 0206 地震紀念 裝置藝術設置	一、在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關心與力促之下,建議為花蓮 0206 地震事件設置紀念物,以裝置藝術呈現,供後人弔念、警惕並感謝震災期間救災英雄及捐助單位無私奉獻。 二、經 110 年 5 月 10 日、6 月 24 日及 10 月 27 日,分別邀集提案議員、本府相關局處(建設處、消防局)及東華大學環境、藝術學院等單位場地會勘,最後決議紀念裝置作品設置以花蓮縣防災教育園區、萬壽抽水站左側兩地點並行。 三、本案委由蔚龍藝術有限公司辦理「花蓮 0206 地震紀念裝置藝術設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及 6 月 6 日召開籌備會議,研定設置計畫書。 四、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基地說明會,A 案委託創作設置於萬壽抽水站旁綠地,設置經費 150 萬元,B 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邀請比件設於防災教育館前廣場,設置經費 250 萬元。 五、藝術家 111 年 9 月 30 送件,10 月 18 日辦理徵選作品公開說明會,由藝術家簡報展示模型,並與民眾意見交流。 六、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作品評選,A 案由蔡文慶作品「冬日最後一朵雲」、B 案形意藝術空間有限公司(吳建福)作品「洄」獲優先鑑價權。111 年 12 月 13日召開鑑價會議,請藝術家(團隊)依委員意見提修正計畫書,112 年 1 月 7 日審核通過,2 月 2 日辦理議價(約)作業。 七、設置案工期 180 天,預計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作品設置,預計 9 月初辦理揭幕活動。	
	十、112 年花蓮縣文化 薪傳獎	一、本縣藝文界至為崇隆的文化桂冠-「文化薪傳獎」 自民國 80 年始至今已辦理 31 年,為褒揚從事文化 藝術推廣有卓然貢獻,及從事文化藝術之研究、論 述工作而成果斐然者,特辦理本獎項,目前採兩年 辦理一次。 二、上一屆(110 年)文化薪傳獎甄選共有 22 位來自各界 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角逐,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召 開評審會議,審慎討論後最終評選出在地文學作家 「王威智」先生為第 22 屆(第 72 位)文化薪傳獎 得主,獲頒獎座 1 座及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12 月 21 日假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三、本屆 112 年文化薪傳獎,預計 3 完成簡章修訂,4 月公告簡章,5 月徵件,6 月辦理評審,7 月頒獎。	
	十一、2023 花蓮國際 石雕藝術季-石宇宙	一、「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品牌活動自 1995 年起至 2014 年每 2 年舉辦 1 次、2014 年起至 2020 年每 3 年舉辦 1 次,共辦理 12 屆歷時 25 年,是花蓮也是全國國 際藝術活動中歷史最長,而且從未間斷舉辦的城市 藝術節。第 13 屆「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即將 於今(112)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9 日舉辦。 二、為提前規劃整體活動並提前宣傳,於 111 年委託專 業策展人胡氏藝術有限公司胡朝聖策展人辦理箝 置策展,為活動提供嶄新視野,並於 111 年底製作 完成 1 支宣傳片,目前已釋出宣傳。三、本屆「石 宇宙 STONEVERSE—2023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 動以「石雕藝術如何回應當代?」與「老活動面貌翻 新」為目標訴求,經費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注,整體活動內容將包括:10 國雕塑藝術家作品展出 X 10 位國際石雕家一個月現場駐地創作 X 4 場藝術市集 X 3 場專場導覽 X 3 場藝術座談 X 2 場文化產業之旅 X20 場民眾體驗 X 開閉幕活動演出 X NFT 石雕藝術實驗計畫等。各項標案已於 112 年 1 月至 4 月陸續招標辦理。	
	柒、表演藝術活動 一、兒童戲劇展演	一、為讓花蓮在地的孩子們從小接觸藝術,透過藝術活動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美學能力,持續辦理兒童劇巡演,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演出如下: (一)111年12月18日由「身聲劇場」在玉里鎮辦理「世界樂器體驗趣」及「希望之翼」演出,共計387人次參與。 (二)111年10月至12月由秋野芒劇團在光復國小、北昌國小、瑞北國小、太昌國小、高寮國小、萬寧國小及中城國小等校辦理「故事不見了」演出,共計417人次參與。 二、112年度兒童劇預計由慈濟大學「Yabi 兒童劇團」自3月起進行5場次「救救喬拉之地」巡迴公演,另持續邀請「身聲劇場」於8月至9月在豐濱、卓溪、玉里、光復辦理「在大水之中」工作坊與演出。	
	二、街頭藝人	 一、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申請 42 組(含個人 40 人、團隊 2 組) 二、截自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縣核發許可街頭藝人證 1,227 組(個人 1,038 組、團體 189 組),本縣展演地 點由 18 個機關單位無償提供 31 個空間使用。 	
	三、傑出演藝團隊	一、111 年度花蓮縣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一)111 年度本縣傑出演藝團隊計 3 團: 1.八斗喜說演班-補助 30 萬元。 2.High FLY 豎笛四重奏-補助 15 萬元。 3.聲子樂集-補助 30 萬元。 (二)111 年委託資深劇場製作人吳季娟辦理「111 年花蓮縣演藝團隊輔導計畫」,自 111 年 5 月 25 日至10 月 19 日於花蓮市石雕博物館完成 10 場次駐點輔導團隊諮詢,每場次共計 6 小時,以協助團隊解決問題,共輔導 13 組團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傑團輔導訪視評鑑分為期初、期中、期末三階段,由業務單位及委員赴傑出演藝團隊辦公室、排練或演出場地,期末訪視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26 日辦理,分別訪視 High Fly 豎笛四重奏、聲子樂集及八斗喜說演班。 (四)111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傑團客製化課程,針對團隊需求提供一對一課程,邀集表演藝術專業團隊、學者,給予花蓮縣演藝團隊多方位的技術指導。課程執行: 1.聲子樂集:111 年 9 月 15 日:空間營運規劃課程(講師吳季娟)。 2.八斗喜說演班:111 年 9 月 20 日:全國藝文補助應用討論(講師吳季娟)。111 年 10 月 18 日:企劃書撰寫課程(講師吳季娟)。 3.High Fly 豎笛四重奏:111 年 11 月 4 日:網路與社群行銷課程(講師楊佩芬)111 年 11 月 24 日:表演藝術團隊營運規劃課程(講師高翊愷)。 (五)縣內外藝術交流地點位於新竹縣市演藝廳,活動日期為111 年 9 月 22 日至111 年 9 月 23 日,與新竹縣市傑團聯合展演交流觀摩活動。 2.縣內藝術交流地點位於布蓮縣豐田村,活動日期為111 年 10 月 27 日,參訪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發展歷程、藝術介入社區活動介紹行程。二、112 年度花蓮縣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一)112 年度演藝團隊徵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二)112 年 2 月 22 日辦理評審作業;預計於 3 月公布獲	
	四、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選名單,本次甄選傑團共3團。 一、為有效提升在地特色及深耕表演藝術,落實「欣賞者付費」機制,文化局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呈現音樂、戲劇與舞蹈的藝術表演,期望為花蓮鄉親帶來更為豐富的藝文饗宴,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辦理的活動如下: (一)111年9月3日辦理布拉瑞揚舞團「回家跳舞-部落巡演」,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部落活動中心(多功能集會所),共計550人參與。	

米古口山	元 居口	审论性以	洪北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1年9月3、4日辦理西班牙奇偶劇團「我在車站等你」,地點: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票價:300元,共計328人參與。	
		(三)111 年 9 月 17 日辦理灣聲樂團「臺灣的聲音」,地 點: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票價:350元,共計632 人參與。	
		(四)111 年 9 月 22、23、24、25 日辦理山東野表演坊「熊下山 A!qlahang kumany wa.」,地點: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支亞干部落,票價:1000 元,共計 178 人參與。	
		(五)111 年 9 月 29 日辦理全民大劇團「倒垃圾」, 地點: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 票價:300-700 元, 共計 700 人參與。	
		(六)111年10月8日辦理新古典室內樂團音樂馬戲劇場 「邦卡的七彩布裙」,地點:日出大道,共計 730 人參與。	
		(七)111 年 10 月 9 日辦理國家兩廳院藝術出走「我是天王星」, 地點:花蓮縣美崙田徑場, 共計 700 人參與。	
		(八)11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全民大劇團「倒垃圾」,地點: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票價:300-700 元,共計 700 人參與。	
		(九)111 年 11 月 5、6 日辦理舞鈴劇場「海洋慶典」,地 點: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票價:300-1200 元,共 計 1,058 人參與。	
		(十)111 年 12 月 17、18 日辦理「2022 年太平洋左岸藝 術季-玉里藝起玩」,地點:玉里鎮民廣場,共計 1000 人參與。	
		三、112 年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持續落實「藝術有價消費」 概念,預計辦理 7 場次演出,包含 6 場售票、1 場 免費表演。	
	五、城市空間藝術節	一、為打造「慢・精品」花蓮城市政策,創造藝術、文化、科技,整合型商機。透過多樣化的藝術作品及演出安排,自由穿梭於城市空間之中,讓人們自然接觸藝術,打破大眾娛樂與純藝術的界線,創造「城市空間藝術節」為指標性節慶活動。	
		二、第三屆「2022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內行花蓮」, 活動區域規劃 1 個花蓮舞台及 1 個海濱舞台、2 場 日出開閉幕儀式、26 個文創場域串聯響應、打造 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補助演藝團體展演	個線上互動地圖、41 場在地藝術團隊演出,各區以觀眾步行可抵達為原則,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活動期間共有 95,839 人次參與·媒體露出總計 69 則。三、第四屆「2023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一路徑花蓮」(一)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辦理,以歷史事件為藝術共創的主軸,從市區的溝仔尾向東、向西及向南延伸,涵蓋整個奇萊平原。選定日出大道為溝仔尾「文化中心」的範圍錨點為同心圓發散擾動,並延伸至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支亞干部落)及吉安鄉太昌村七腳川部落。 一、為普及本縣表演藝術欣賞、促進表演藝術發展及扶植潛力表演人才,訂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及「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國內外演藝團體在本縣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演出。 二、「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核定補助 18 團隊,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136 萬 1,000 元。 三、「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核定補助 14 團隊,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60 萬元。	
	七、劇場活化計畫	一、111 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259 萬元,辦理多元型態表演藝術、青年劇場培育、人才培育等項目,並結合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進行,9 月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 (一)111 年 6 月 30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2022 青年劇場藝術課程」-為君藝造,共 13 堂課,共計 28 人次參與。 (二)111 年 8 月 13 日、14 日、20 日、9 月 25 日辦理「藝文沙龍」-聲子樂集,共 4 場次演出,共計 60 人次參與。 二、112 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327 萬元,辦理多元型態表演藝術、青年劇場培育、人才培育等項目,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一)「【Kahemekan 花蓮行為藝術展演・2023 年】」-冉而山劇場。 (二)「花蓮音樂職人-街角藝文沙龍」-聲子樂集。 (三)「走光的身體」-TAI 身體劇場。 (四)「《良辰吉時》」- 山東野表演坊。 (五)「花蓮縣文化局 2023 青年劇場課程企劃」-有点文化。	

***** T + 1		· · · · · · · · · · · · · · · · · · ·	Ht: +v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2023 國家兩廳院藝術出走-《寶島曼波》」-國家兩廳院。 兩廳院。 (七)「第3屆-小尾牙~你可知道我多愛你」山東野表演坊。	
	八、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	一、文化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文綜字第 1113035166 號函核定 111 年度總經費 4,867 萬 9,123 元整(含花東基金 4,114 萬 768 元、縣配合款 753 萬 8,355 元),112 年總經費 7,192 萬 3,939 元(含花東基金 6,470 萬 33 元、縣配合款 722 萬 3,906 元),辦理美術館及演藝堂場域新貌計畫、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帶狀石雕公園、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地方文化場域再現新貌計畫等。 二、美術館及演藝堂場域新貌計畫: (一)耐震力評估及結構補強計畫: 1.美術館結構補強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程驗收。 2.刻正辦理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二)美術館建築整建計畫: 1.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決標。 2.工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底完工。 (三)演藝堂結構補強工程: 1.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程驗收。 2.刻辦理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三、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 (一)「花蓮縣美術館典藏計畫」 1.為逐步深化地方美學與文化閱讀的厚度,持續豐富美術館典藏,建構自身在當代社會中的角色,並與縣內民眾共享更完整的典藏資源,特辦理本計畫。 2.111年6月16日辦理第一次審查會議,第二次「藝術品及文物典藏管理委員會」會議暫訂8月底;9月底辦理鑑價會議;10月底辦理採購及核銷事宜;3.本年已於3月24日購鄧卜君《《後山曬影》作品。4.111年度本縣美術館共收藏10位藝術家共15件藝術品,金額計248萬1,500元。 4.為建構本縣美術脈絡,111年辦理委託創作財物採購案,經費計468萬3,500元,於111年12月18日決標,111年12月23日撥付第一期款57萬7,500元,第二期尾款於112年10月30日前撥付。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花蓮縣新銳策展計畫」 1.為培育策展新銳、推促藝術發展,鼓勵午輕策則人透過展覽實踐,探索藝術新觀點,辦理本計畫 2.「花蓮縣 110 年度新銳策展計畫」選週出「發時間-親密。左腳。原地跳舞」與「「微」 microdomains」當代藝術展。兩案,原訂 6 月 日至 7 月 4 日假花蓮縣美術館展出,經與策展,研商後,經文化部核情,延至明(11)年下半年,理。 3.「花蓮縣 111 年度新銳策展計畫」因美術館工程。 2.「花蓮縣 111 年度新銳策展計畫」因美術館工程。 3.「花蓮縣 111 年度新銳策展計畫」因美術館工程。 2.「花蓮縣 112 年 1 月至 2 月 2 日於西龍青數 2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 日 日於 2 年 1 月 2 日於西龍傳物館 理。112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 日 日於一數及第一是制書。報部核定 111 年新發展計畫延至 112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 日 日於一數及第一是制度,透過空間與策展設計帶給觀,所的藝術體驗。 (三)「花蓮縣大師邀請特展計畫」 1.係邀請知名大師舉辦主題特展,期能拉近域鄉,距,拓展藝術視野,並提供花蓮縣民更好的藝術宴。 2.「111 年度花蓮縣大師邀請特展計畫」 1.係邀請知名大師舉辦主題特展,期能拉近域鄉,距,拓展藝術視野,並提供花蓮縣民更好的藝術宴。 2.「111 年度花蓮縣大師邀請特展計畫」為發揮、乘效應,強化「花蓮當代藝術」的品牌形象,清限、地方學」為核心的策展概念,形理石蓮。(養養新史之納理脈絡,將併同「2022 PALAFAN 花蓮財浪藝術館,辦理。本案於 3 月 21 日完成。 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7。卒戈5 7 年 星耳平刀十兑辛言卒 n 圣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上作項日	2.1.2	
		體劇場 X 陳昱榮、Y2K(周巧其、胡悠揚)等 10	
		组藝術家共同展出,作品類型包含地景裝置、錄	
		像藝術、水下攝影、VR 互動裝置等,除花蓮本	
		地藝術家以外,本屆擴大邀請來自日本、丹麥及	
		法國籍藝術家參與,透過藝術帶領群眾以不同的 視角觀看花蓮。	
		四、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透過採購優質節目及辦理表	
		演活動、表演藝術下郷等行銷本縣表演藝術,提升	
		本縣演藝團體(者)知名度,搭起觀眾進劇場之橋	
		梁,拓展演藝廳觀眾群。	
		(一)採購優質節目與辦理系列活動:	
		1.「全本音樂劇-貓」於 111 年 2 月 24-27 日辦理 6	
		場次演出,吸引約 3,800 人參與。	
		2.「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全民大劇團《倒垃圾》」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假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辦理演	
		出 1 場次,吸引約 700 人次參與。	
		3.「2022 年太平洋左岸藝術季-舞鈴劇場《海洋慶	
		典》」於 111 年 11 月 5-6 日假花蓮縣文化局演藝	
		廳辦理,吸引約 1,058 人次參與。	
		4.「2022年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玉里藝起玩」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假玉里鎮民權停車場辦理,吸引約	
		1,000 人次参與。	
		5.「2022Pangcah 生活節 X 回到故事開始的地方」	
		音樂藝術共創計畫」於111年10月8-9日假光復	
		鄉大農大富平地森林遊樂區辦理,吸引約 3,035 人次參與。112 年活動規劃辦理中。	
		(二)111 年藝術下鄉「玩藝列車-和你在藝起」共計 13	
		場次,於新城、吉安、光復、玉里等四鄉鎮演出,	
		各場次辦理情形如下:	
		1.聲根室內樂團「廚房裡的悄悄話」於 111 年 6 月	
		11、25 日、7 月 2 日分別在玉里鎮中正堂、吉安	
		鄉好客藝術村及光復鄉立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次	
		共 140 人。	
		2.大氣團「《布袋戲好好玩》藝文體驗活動」於 111	
		年 6 月 18、19 日在吉安鄉好客藝術村、玉里鎮中	
		正堂辦理,參與人次共 145 人。	
		3.高雄皮影戲劇團「《弄燈舞影~話古今》」於111年	
		7月9、10日分別在光復郷-郷立圖書館及新城郷-	
		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參與人次共 160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4.朱德剛相聲社「說唱藝術深耕計畫-《鄉親鄉愛樂	
		開懷》」於 111 年 5 月 22 日、8 月 6 日分別在光	
		復鄉立圖書館及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	
		心,參與人次共 65 人。	
		5.小丑默劇團(黃浩洸)「歡樂特派的遊樂園」於 111	
		年7月16、17日分別在光復鄉立圖書館及新城鄉	
		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參與人次共330人。	
		6.後山劇坊「歌仔傳唱藝起來~演出《前翁有情後	
		翁有義》」於 111 年 8 月 13、14 日分別在吉安郷	
		好客藝術村及玉里鎮中正堂辦理,參與人次共	
		150人。112年活動規劃辦理中。	
		五、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帶狀石雕公園:石	
		雕係花蓮重要之藝術產業,為有效推廣石雕藝術, 本府規劃於鄰近「曼波海洋生態休閒園區」、「七星	
		來訪之遊客可親近石雕藝術。	
		(一)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帶狀石雕公園-	
		占用戶地上物查估暨用地範圍測量執行案: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完成簽約,預計進行帶狀石雕公	
		園範圍釘樁及各占用戶歸還之土地面積計算等測	
		量作業,並同進行地上物之查估工作,完成帶狀石	
		雕公園範圍佔用戶之排除。	
		(二)「2023 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規劃	
		設計及監造』暨『全區執行策略擬訂』」委託技術	
		服務:已於112年2月17日第一次公告上網,於	
		3月28日截標,本案預計於112年底完成。	
		(三)於占用戶排除後與規劃設計完成後,預計於下半年 度依據規劃內容進行帶狀石雕公園之設置,包含地	
		形整理、石雕作品設置及環境綠美化等。	
		六、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	
		(一)有鑑於本縣藝文團隊財務能力較為薄弱,藝文基地	
		以公私協力方式辦理,由本局承租空間後委由專業	
		廠商營運管理。	
		(二)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決標,	
		預計於 4 至 12 月間執行,辦理相關藝文活動、媒	
		合表演團體進駐等。	
		七、地方文化場域再現新貌計畫:	
		(一)玉里藝文中心整建工程二期:工程已於112年3月	
		8日完成公開閱覽,預計於4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作業。 (二)花蓮菸葉場園區調査及再利用、主要建物緊急修復	
		(一//L)建於未物图吧神旦及世刊用、土安建彻系芯修復	

類別	工作項目		備考
		工程:2計畫合併以「花蓮菸葉廠園區調查再利用計畫及建物緊急修復統包工程」辦理發包,已於112年3月1日辦理第一次招標,將於3月13日開標。	
	九、演藝團體立案及輔導	 一、截自 112 年 2 月止本縣演藝團體立案數 145 團(音樂類 58 團、舞蹈類 39 團、戲劇類 14 團、綜藝類 23 團、民俗技藝類 11 團)。 二、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止申請立案共計 1 團,為音樂類「徐世慧樂團」。 	
	十、表演藝術活動	一、辦理表演藝術演出、研習等活動(含前述重點活動),說明如下: (一) 111 年 6 月 30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2022 青年劇場藝術課程」-為君藝造,共 13 堂課,共計 28 人多與。 (二)111 年 8 月 13 日、14 日、20 日、9 月 25 日辦理「藝文沙龍」-聲子樂集,共 4 場次演出,共計 60 人參與。 (三)111 年 9 月 3 日辦理布拉瑞揚舞團「回家跳舞-部落巡演」,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部落活動中心(多功能集會所),共計 550 人參與。 (四)111 年 9 月 3、4 日辦理西班牙奇偶劇團「我在車站等你」,地點: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共計 328 人多與。 (五)111 年 9 月 17 日辦理灣聲樂團「臺灣的聲音」,地點: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共計 632 人參與。 (六)111 年 9 月 22、23、24、25 日辦理山東野表演坊「熊下山 A!qlahang kumany wa.」,地點: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支亞干部落,共計 178 人參與。 (七)111 年 9 月 29 日辦理全民大劇團「倒垃圾」,地點: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共計 700 人參與。 (八)111 年 10 月 8 日辦理新古典室內樂團音樂馬戲劇場「邦卡的七彩布裙」,地點:日出大道,共計 730 人參與。 (九)111 年 10 月 9 日辦理國家兩廳院藝術出走「我是天王星」,地點:花蓮縣美崙田徑場,共計 700 人參與。 (十)11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全民大劇團「倒垃圾」,地點: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共計 700 人參與。 (十)111 年 11 月 5、6 日辦理舞鈴劇場「海洋慶典」,地點: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共計 1058 人參與。	

	<u> </u>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一、PANGCAH 生活節	(十二)111 年 12 月 17、18 日辦理「2022 年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玉里藝起玩」,地點: 玉里鎮民廣場,共計 1000 人參與。 為保存及傳承自我族群文化,並提升族群社會地位,第三屆 PANGCAH 生活節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在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辦理,以太巴塱部落為中心,用音樂為主題表達阿美族的生活特色,兩日共計 2,753 人次參與。	
	捌、藝文推廣活動 一、全面辦理藝文活動 並加強文宣讓民眾 更親近藝文落實 文化建設	一、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已補助 45 案次,透過各型態活動讓鄉親參與藝文活動。 二、民俗文化節慶: (一)111 年中秋節:於 111 年 9 月 9 日(週五)中秋連假首日,14:00-21:00 假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辦理「爵對中秋」,活動內容: 1.社區市集:社區市集,讓民眾能賞能玩還能買。2.音樂表演:東方眾樂團(爵士樂)、昊恩、蘇婭老歌金曲及花蓮市計工社區發展協會戰鼓等表演。3.部落風味餐:烤豬+部落風味小食,讓大家在「音樂,黃昏與美食飲料中」共享一個溫馨的中秋之夜。 4.電影放映及映後演出:在鐵道電影院播放《魔法阿嬤4k 修復版》及聲根室內樂團映後演出一《我要把阿嬤賣掉!》故事音樂劇。 5.走讀花蓮:帶領民眾自鐵道文化園區出發,一邊細細走讀花蓮。整場活動參與人數約 900 人次。 (二)112 年春節元宵節活動 1.各鄉鎮:1/5~2/5 與花蓮縣書法學會、花蓮縣長青書畫會、花蓮縣美育交流學會、玉里鎮公所、花蓮玫瑰石藝館、瑞穗農會、光復鄉保安寺、一粒米影音工作室等 8 個單位合辦農曆年節活動,合計 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00 人次。 2.年貨大街:1/14~1/19 假年貨大街辦理書法家揮毫贈春聯活動,參與人數約 2,160 人次。	
	二、積極輔導社區辦理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讓民眾了解社區 文化工作之推動 及成果	一、111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打造花蓮社會永動機」670 萬元(另本縣編列配合款 500 萬元及補助花蓮市和吉安鄉公所共 110萬元),辦理下列工作: (一)社造點徵選:111 年度補助計畫有 17 家社造點入	

類別	工作項目		備考
VX/13	→II ' ⊼ II	選,入選單位包含社區、商號、工作室及個人,辦	
		理內容多樣,包含地方文化採集、社區藝文推廣及	
		公共倡議等工作。	
		(二)成立社造輔導團隊: 111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	
		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擔任社造輔導團隊,工作包	
		含:輔導各社區提案、執行及核銷計畫;辦理社區	
		訪視輔導,實地了解各社造單位執行狀況;辦理社	
		區行動方案徵選及輔導;協助各社造單位行銷宣傳	
		及資源串聯等工作。	
		(三)社區行動方案:111 年度共徵選 3 件社區行動方	
		案,合計補助30萬元,今年以「公民願景工作坊」	
		為主題,以公民願景與公民審議工作坊的培力課	
		程,不僅推廣社區營造的公共實踐,還包含幫助地	
		方對公民願景有更多的嘗試,本項工作係由輔導團	
		進行協助辦理。	
		(四)本年度辦理社造學堂2系列共7堂課,帶領社區夥	
		伴共讀 4 本社造經典讀物,以精進當代社造理念,	
		及協助社造工作者培養所需技能。	
		(五)本年度截至目前辦理社造推廣活動 4 場次,包含 「SDGs 與審議民主工作坊」、「青年培力工作站王	
		對王 、「公民電廠-社區也能成為發電廠 、「剩食」	
		お上」 公民電歌・日画出版及が設電版	
		廣本縣過往社造成果,並吸取當代社造理念。	
		(六)本年度截至目前辦理社造成果展3場次,包含奇美	
		部落草藥營、野餐音樂派對、復興部落友善農耕等	
		相關活動,帶領民眾進入社區,深入了解在地文化。	
		二、112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計畫-打造花蓮社會永動機」713萬元(另本縣編列	
		配合款 500 萬元及補助花蓮市和吉安鄉公所共 110	
		萬元),辦理下列工作:	
		(一) 社造點徵選:112年度補助計畫有13家社造點入	
		選,入選單位包含社區、商號、工作室及個人,辦	
		理內容多樣,包含地方文化採集、社區藝文推廣及	
		公共倡議等工作。	
		(二)成立社造輔導團隊:11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	
		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擔任社造輔導團隊,工作包 含:輔導各社區提案、執行及核銷計畫;辦理社區	
		區行動方案徵選及輔導;協助各社造單位行銷宣傳	
		型门到力采取送及辅导,励助石口汽车证门奶量序及資源串聯等工作。	
		(三)社區行動方案: 今年以「公民願景工作坊」為主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以公民願景與公民審議工作坊的培力課程,不僅推 廣社區營造的公共實踐,還包含幫助地方對公民願 景有更多的嘗試,本項工作係由輔導團進行協助辦 理,徵案截止至3/24。	
	三、輔導建置地方文化 館,以有效推展地方 特色文化	一、文化部 110 年 2 月 24 日核定補助本縣 110-111 年度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資本門 550 萬 元、經常門 840 萬元,總計新台幣 1390 萬元。(另 本縣編列配合款 72 萬 6,000 元)執行計畫及補助金額 如下:	
		(一)花蓮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機制計畫,110年度 補助經常門100萬元;111年度補助經常門100萬 元。110年辦理2場展覽、1場璞石藝術創作研習、 7場地文館調查訪視活動;111年2場地文館深度 輔導訪視、5場鐵道文化園區展覽及推廣活動、9	
		場富南窯場品牌診斷,皆已辦理完成。 (二)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提升計畫,110年度補助經常門 100萬元及資本門25萬;111年度補助經常門100 萬元及資本門225萬。110年辦理2場展覽及進行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界面更新工程」之規劃設	
		計;111 年辦理「張子隆雕塑藝術邀請展」及「佛界.弗屆—魏永賢雕塑世界」,並進行「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界面更新工程」,皆已辦理完成。 (三)花蓮縣瑞穗奇美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110 年經常門 150 萬元;111 年經常門 50 萬元、資本門 300	
		萬元(文化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文源字第 1113002757號函調整分年補助經費)。110年辦理 1 場「阿美族溫泉部落主題展覽」、2 場教育推廣活; 111年辦理 1 場「原住民部落主題展覽」,2 場教育 推廣活動及「展場環境改善」,皆已辦理完成。	
		(四)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物館提升計畫:110年經常門40萬元。辦理1場展覽、2場教育推廣活動及部落工作歌田野調查,已於111年4月30日前辦理完成。 (五)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提升計畫:110年經常	
		門 80 萬元; 111 年經常門 20 萬元。110 年辦理 1 場樂舞展演活動(含「哄哄你-原聲音樂節」)、111 年辦理 2 場樂舞論壇,皆已辦理完成。 (六)松園別館-太平洋國際詩歌文學推廣暨在地歷史深	
		化協作計畫:110 年經常門 50 萬元;111 年經常門 50 萬元。110 年辦理 3 場詩學推廣、2 場藝文工作 坊及 1 場環境講堂;111 年辦理 1 場「太平洋國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70/3/3		詩歌節:島嶼邊緣」、2場藝文工作坊及1場舊報 紙再創作營,皆已辦理完成。	
	四、輔導創意文化產業	一、111 年度經文化部核定「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總經費共計 3,890 萬元(含花東基金 3,501萬、縣配合款 389 萬元),辦理設計美學提升方案、影視音產業發展推廣、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等工作,本縣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府文藝字第 1120028463 號函送結案資料到部辦理結案,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花蓮設計中心:111 年度本局委託森深試務所計提系所」及年度設計美學顧問等工作。本年度設計中學關問等工作。本年度設計中心將以「花蓮と計中心嚴商,辦理「花蓮設計中心將以「花蓮と」,與不正部落的紅土,與不理不可應區的灰藍土、萬藥如生地土壤是最具代表性的花蓮風格色。設計中心另將的紅土,是東國人民大性的花蓮風格色。設計中心場會 10 間種子花蓮的工作,以花蓮色為基礎開發各店家所需用品,示範生活,以花蓮色為基礎開發各店家所需用品,示範生活面,以花蓮色為基礎開發各店家所需用品,示範生活面,以花蓮色為基礎開發各店家所需用品,示範生活面,以花蓮是與一座可拆解組裝的移動文化空間,以將花蓮物產產節的城市品牌市集內共同展出。 (二)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第二企劃室展覽:本局委託「弘展覽定名為「在呼吸」in spire一從花蓮植物走進一座覽定名為「在呼吸」in spire一從花蓮植物走進靈戲維度」,希冀以植物為路徑,讓人們與自然再來連結,觀眾也能透過展覽理解花蓮萬物有靈壓建結,觀眾也能透過展覽理解花蓮萬物有靈壓建結,觀眾也能透過展覽理解花蓮萬物有靈壓連結,觀眾也能透過展覽理解花蓮萬物有靈壓連結,觀眾也能透過展覽理藥託案:112 年以後續擴充的方式繼續委由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辦學觀。展覽訂於 10 月開幕,刻正籌備相關事宜。 (三)影視音產業發展推廣: 1.花蓮影視基地營運管理委託案:112 年以後續擴充的方式繼續委由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辦學觀。展覽訂於 10 月開幕,刻正籌備相關事宜。	

廳》、《2022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及《洄瀾悅讀記憶: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撥躩與新建計畫》等;「協拍服務」45 部 91 件;「影視人才培訓課程,完成 30 小時,包含大師講堂15 小時(2 月 3 小時)及工作坊 15 小時(10 月擬音工作坊 3 小時)及工作坊 16 小孩 10 担待 8 次 10 里等 10 里等 10 里等 10 里等 10 里等 10 里 22 日至 11 年 1 月 2 日 日 是 4 場 5 现 4 表 1 第 1 至 1 日 2 日 展 4 表 1 表 1 至 1 日 2 日 展 4 表 1 表 1 至 1 日 2 日 展 4 表 1 表 1 生 1 在 1 年 1 日 1 日 2 日 日 1 日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議題,彰顯地方文化自明性。活動內容包含當年度	A. A	上十分日	廳》、《2022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及《洄瀾悅讀記憶: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搬遷與新建計畫》等;「協拍服務」45 部 91 件;「影視人才培訓課程」完成 30 小時,包含大師講堂 15 小時(12 月 3 小時)及工作坊 15 小時(10 月擬音工作坊 3 小時)。112 年截至 2 月與歐洲影展合作,共辦理 16 場次映演,觀影人次 410 人;協拍服務 7 部 7 件。 2.影視獎勵及補助:「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111 年核定補助 4 案次。「2022 花蓮短月創作獎」作獎。 件 56 件,合格文件 54 件,其中學生組共 18 件,整體較去年成長 1.69 倍。11/12 辦理 3 場次入園影月放映會,11/13 辦理得獎名單公布暨頒獎典禮。 3.花蓮音樂基地:111 年度委託雕方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辦理音樂及聲音講座,厚實影像創作之聲過影片放映會,11/13 辦理得獎名單公布暨頒獎典禮。 3.花蓮音樂基地:111 年度委託雕方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辦理音樂及聲音講座,厚實影像創作之聲音設計、配樂、混音、收音等產業人才。音樂基地課程分為創作製作班及聲音工程班,共 24 次,並辦理成果發表 1 場;另辦理音樂/聲音相關講座 4 場、現場表演 33 場。 (四)「2022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預計於 111年 10月 22 日至 112 年 1月 2 日展出。該活動為花蓮新創當代視覺藝術品牌活動,主要目是提供一個花蓮當代藝術展示的平台,建構旅客及鄉親眼裡不同角度的花蓮。去(2021)年辦理第一屆,共邀請出生於花蓮的當代藝術家代表 10 組,包括宜德思。盧信、伊祐噶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V×//1	<u>1</u> [議題延伸之系列講座及周邊活動等,以及年度品牌	
		城市行銷方案。 (天)「共荡乙點藉然終し大統領、社書迄今已越知答子	
		(五)「花蓮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迄今已辦理第六 屆,今年招募石雕創作或石材設計共 10 位學員參	
		加培訓,特別規劃石材選料、機具設備及加工、公	
		共藝術與建案作品、品牌設計、展覽規劃與藝廊經	
		紀、行銷宣傳等六個面向的課題,邀請十位講師傳	
		授、分享,10月31日至11月27日於璽賓行旅辦	
		理學員成果展、媒合會。	
		(六)「2023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前置規劃案:為提	
		前規劃 2023 年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整體活動並提	
		前宣傳,於 111 年委託專業策展人胡氏藝術有限公司胡朝聖策展人辦理 2023 年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	
		整體活動規劃,為活動提供嶄新視野,並於年底協	
		助製作完成1支宣傳片。活動規劃需求以「石雕藝	
		術如何回應當代?」與「老活動面貌翻新」為目標	
		訴求,為明年度活動奠定基礎。「2023年花蓮國際	
		石雕藝術季」活動主題目前定為「石宇宙」,策劃	
		活動包括國際三年展、戶外創作營、國內新銳雕塑	
		 徵件、城市空間藝術展及開閉幕及體驗活動等。 (七)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	
		(こ)衣演藝術人才培園及竹闌座兼競校計畫: 1.固定排練場地借用作業(和賃排練場地)預算 5	
		萬元,自111年4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112 年預算 5 萬元,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無償提供本縣	
		立案演藝團體使用。	
		2.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鼓勵表演藝術工	
		作者參與展演或競賽)111年預算191萬元,111	
		年已完成補助 27 案次(23 團隊),112 年預算 220 萬,112 年上半年審查 14 案,共計 60 萬元。	
		道縣演藝團隊輔導計畫「採購案,執行「 <u>計</u> 點諮	
		詢輔導」、「傑團輔導訪視評鑑」、「傑團客製化課	
		程」、「藝術行政工作坊」與「縣內外藝術交流」。	
		總契約價金 86 萬元整,112 年活動規劃辦理中。	
		4.採購優質節目計畫,111年預算864萬元,總計採	
		購節目8檔次。「全本音樂劇-貓」於111年2月	
		24-27 日辦理 6 場次演出,吸引約 3,800 人參與。	
		西班牙奇偶劇團《我在車站等你》,於 111 年 9 月 3-4 日辦理工作坊及演出各 2 場次,吸引約 200	
		月 3-4 日辦理工作切及演出合 2 場式 '吸与的 200 人次參與。兩廳院出走《我是天王星》於 111 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9月17日及10月9日辦理工作坊及演出,吸引約700人次參與。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團《sakero x 038》部落巡演於111年7月30日辦理1場次演出,吸引約600人次參與。布拉瑞揚舞團《回家跳舞-部落巡演》於111年9月3日辦理1場次演出,吸引約550人次參與。「2022Pangcah 生活節 X 回到故事開始的地方」音樂藝術共創計畫於 111年10月8日至111年10月9日,辦理音樂會 2場次,吸引3,500人次參加。舞鈴劇場《海洋慶典》於111年11月5日及11月6日,辦理演出 2場次、工作坊1場次,吸引1,058人次參與。《斯下山 A! qlahang kumay wa.》於111年9月22日至9月25日辦理1場次演出,吸引178人次參與。112年活動規劃辦理中。 二、112年度經文化部核定「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總經費共計5,790萬元(含花東基金5,211萬、縣配合款579萬元),辦理設計美學提升方案、影視音產業發展推廣、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到正辦理相關採購及補助案等行政程序。 三、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111-112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花蓮縣文創商品設計行銷推廣計畫」新台幣300萬元,111年經費計新台幣166萬7,000元(含補助款150萬元、配合款16萬7,000元),本案111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與該院T22計畫合作,建立本縣石材產業符合未來市場趨勢的成熟產業鏈,發展花蓮產地的經濟模式永續生態,計畫已於111年11月28日辦理結案;112年計畫預計委託專業團隊,媒合本縣石材或文創業者,參與「2023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	
	五、文化部推動地方 影視音計畫	一、文化部 111 年 6 月 28 日核定本縣「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2.0」資本門 700 萬元、經常門 166 萬 7,000元,總計 866 萬 7,000元,以「東部流行音樂中心」為計畫構想,活化歷史建物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台,並建立花蓮在地聲音資料庫。 (一)開辦錄音工程人才培訓課程至少 260 小時,培訓10 位在地影視音產業人才。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台聲音資料庫建置:各族群聲音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 (二) DAW 數位音樂工作台建置:添購數位控制系統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DAW 系統軟硬體建置,培訓操作學員,擴充本縣影視音基地聲音數位控制設備。 (三) 收集花東之民謠、歌曲、祭儀等聲音資料,並公開展示,擴充本縣音樂基地內涵。 二、文化部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本縣「花蓮影視基地設備提升計畫」資本門 520 萬元,分為兩個子計畫辦理: (一)辦理行動電影車採購案(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鷗翼車體(5T),預計 3 月驗收交貨。 (二)辦理戶外活動貨車採購案(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鷗翼車體(3.25T),預計 4 月驗收貨。 (三)辦理「花蓮影視行動車改裝暨設備採購」:整合本局影視資源、行動書車及藝術表演活動共同深入偏鄉;並針對本縣影視基地器材進行添購,以提升本縣影視協拍服務並提供豐富影視人才培訓課程。	
	六、文宣	一、《洄瀾文訊》(月刊)暨《奇萊有誌》 (一)《洄瀾文訊》自105年起,每期發放4,000份,提供當月最新藝文訊息,目前持續出版。 (二)《奇萊有誌》自110年起,每年出版3期,每期發放2,000冊,以食、舖、住、行等單元,側寫花蓮在地人物肖像。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愛護地球運動並隨著電腦資訊快速發展,本局增加建置網路文宣推廣,製作文訊線上版供民眾上網閱讀。 二、配合文化局及專案活動,辦理多場記者會,每週發布至少3篇新聞,以宣傳本局各項藝文相關活動。 三、善用官方臉書「花蓮縣文化局」,提供第一手藝文消息及照片花絮,並即時與民眾互動,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每月平均5則訊息。 四、電腦機房維運計畫:111年度委由大同公司執行,於111年1月21日辦理簽約,總經費30萬元整,本案於111年12月15日結案;112年度委由大同公司執行,於112年1月16日辦理簽約,總經費30萬元整。 五、影音紀錄暨行銷推廣計畫:111年共完成8支8分鐘影音紀錄短片,主題包含《2022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裝咖人X花生客廳》等。	
	七、財團法人文化藝術 基金會	一、本期 1 個基金會變更為社會福利類,本縣目前共 27 個文化藝術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米宝 口 叮	<i>→ 11</i>	/ 大学 サンド (本 T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V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財團法人花東文教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東大寺禪茶道文化基金會	
		(五)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六)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	
		(七)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	
		(八)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音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九)財團法人花蓮縣德馨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財團法人花蓮縣正義宮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一)財團法人花蓮縣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	
		(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三)財團法人花蓮縣秀姑巒溪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四)財團法人花蓮縣天步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五)財團法人花蓮縣蘇帆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六)財團法人花蓮縣建昇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七)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八)財團法人花蓮縣長聖文化基金會	
		(十九)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財團法人花蓮縣傳喜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	
		(二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三)財團法人花蓮縣邱安德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四)財團法人花蓮縣劉一峰神父天涯若比鄰文化	
		(一 四)別 魯本人化建稼勤 岬外人, 底石 比朔文化 藝術基金會	
		(二十六)財團法人花蓮縣光之島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七)財團法人花蓮縣慈恩竑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1 個文化藝術基金會變更為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	
		人花蓮縣私立和平永續慈善事業基金會」,已完成	
		變更登記程序,自111年9月6日起改為本府社會	
		「家主政。	
		三、2個文化藝術基金會解散及廢止:	
		 (一)111 年 12 月 16 日廢止財團法人花蓮縣邱安德文化	
		藝術基金會設立許可,該基金會尚未辦妥清算程	
		序,追蹤輔導中。	
		(二)111 年 12 月 20 日核准財團法人花蓮縣傳喜文化藝	
		術基金會辦理解散董事會議,惟該基金會資料未齊	
		尚未能完成解散之程序,追蹤輔導中。	
		四、持續輔導基金會之年度業務推展:各基金會 112 年	

11口 否张	工作項目	穿论柱心	进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度工作計畫(含預算表)及各項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 之審查、捐助章程補正、會計制度制定與各項登記 及變更事宜。	
	八、太巴塱文物館策展計 畫	一、本案尚在辦理招標等相關作業,預計於3月下旬辦理簽約議價。 二、為發揮其文物館之教育推廣功能本計畫將基於太巴	
		望部落獨特又豐富的文化資產,辦理第一檔常設展,使民眾得以觀看部落珍貴物件及歷史文化,進而認識並尊重部落,預計於8月中旬辦理開幕。	
	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推廣文化資產保存 活化再利用	一、本期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召開「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111 年度審議會第 3 次	
		會議」。 二、本縣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總計 124項(截至 112年 2月 28日止),包含 20處縣定古蹟、65處歷史建築、 2處聚落、6處縣定遺址、4處文化景觀、13件一般 古物、5件傳統藝術、9件民俗及有關文物。	
		三、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計畫: (一)112 年度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12 年 2月 1日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	
		(二)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 1 期普查研究計畫:計 畫總經費 280 萬元,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驗收結 案,並於 112 年 2 月完成撥付廠商所有款項。	
		(三)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舊址修復與再利用 計畫:計畫總經費 120 萬元,於 109 年 8 月決標, 業已執行至成果報告階段,已送入本縣 111 年度第	
		一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 議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111年7月14日發文 向文資局請領第三期款並辦理結案事宜,文資局已 於9月14日撥款入庫,已結案。	
		(四) 花蓮縣縣定古蹟富里鄉東里村邱家古厝補充調查研究計畫:跨年度計畫,計畫總經費 70 萬元,配合計畫期程於 109 年 11 月決標,因 110 年受疫情	
		影響,廠商來函申請展延期中報告繳交日,110年 11月10日期中審查通過,期末報告書(修正二版) 於111年7月1日審查通過,111年11月1日辦理	
		年 111 度第三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決議審查通過,僅些許部分需再修正。廠商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送期末報告書(修正三版),於111年12月6日審查 通過,於111年12月8日函送成果報告書20本附 電子檔20片(其中10本須彩色列印),本局於111 年12月15日辦理驗收,經驗收無誤合格,本案結 案。	
		存維護計畫:核定補助「花蓮縣 111 年度考古遺址 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總經費 295 萬元(補助 265 萬 5,000 元、縣配合 29 萬 5,000 元),由文化局 自辦。持續對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重要考古遺址及普查考古遺址共計 255 處,定期辦理監管巡查工作,另針對本縣 4 處指定考古遺址進行清潔維護工作,以完善遺址保存,業已向文資局辦理結案事宜。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遺址類)文化資產保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存維護計畫:花蓮縣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文	
		化資產評估暨教育推廣計畫及花蓮縣崇德考古遺	
		址文化資產評估暨教育推廣計畫,受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皆為 350 萬元(補助 315	
		萬元,縣配合35萬元),計畫期程為110年1月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各項子計畫分別臚列如下:	
		1.花蓮縣支亞干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廠商業辦理完成所有履	
		約項目,已向文資局辦理結案請款事宜。 2 末至工(萬然, 巫女)孝士禮根以上之物展示註書。	
		2.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出土文物展示計畫: 委託花蓮縣二子山文化暨產業協會辦理,廠商業	
		· 安託化建称—」山文化宣產素 肠胃研生,	
		款事官。	
		3.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調查成果社區媒體推	
		廣計書:委託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發展協會辦	
		理,廠商業辦理完成所有履約項目,已向文資局	
		辦理結案請款事宜。	
		4.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 委	
		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廠商業辦理完成所有履約	
		項目,已向文資局辦理結案請款事宜。	
		5.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教育推廣計畫: 委託達	
		吉利生活有限公司辦理,廠商業辦理完成所有履	
		約項目,已向文資局辦理結案請款事宜。	
		五、有形文化資產-古物計畫:	
		(一)110-112 年花蓮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18 萬元 (補助 82 萬	
		6,000 元、縣配合 35 萬 4,000 元),續由文化局僱用 專案助理進行古物及已普查之文物巡查工作,112	
		年2月結案。。	
		一十2万紀系。。 (二)110-111 年花蓮縣百年寺廟(南區)文物普査建檔	
		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35 萬元	
		(補助 87 萬 7,500 元、縣配合 40 萬 5,000 元、所	
		有人自籌6萬7,500元),針對本縣百年寺廟一玉	
		里鎮協天宮、瑞穗鄉青蓮寺及瑞穗鄉富源村保安宮	
		等 3 間寺廟,普查出 155 案 462 件文物,建議具有	
		「指定一般古物」潛力價值之文物3案3件、建議	
		列冊追蹤之文物 30 案 70 件,111 年 12 月結案。	
		(三)110-111 年花蓮縣列冊追蹤文物「花蓮福蘭社軒社	
		繡綵旗幟」、「豐田碧蓮寺石雕藥師佛佛像、木雕不	
		動明王神像」調查研究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	
		定計畫總經費 129 萬 6,000 元(補助 84 萬 2,4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須 別		縣配合 45 萬 3,600 元),針對本縣列冊追蹤文物 花蓮福蘭社軒社繡綠旗幟」、花籃鼓架、車只仔鼓架、燈凸、鑼槓及「豐田碧蓮寺石雕藥師佛佛像、木雕不動明王神像」等依據古物指定基準,研究其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指定一般古物共 7 案 11 件,111年 12 月結案。 (四)112 年花蓮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60 萬元(補助 42 萬元),由文化局僱用專案助理進行古物及已普查之文物巡查工作,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提送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追加預算。 (五)112 年花蓮縣一般古物「新社岩棺」遷移保存評估調查研究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70萬元(補助 35 萬元、縣配合 35 萬元),率並行調查研究,並初步規劃智慧監測系統與後續展示活化應用資料等,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提送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追加預算。 (六)112 年花蓮縣一般古物「五里協天宮後山保障牌匾」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80 萬元(補助 64 萬元、縣配合 16 萬元),擬讓一般古物「玉里協天宮後山保障牌匾」得到完整的清潔、缺失填補與修復加固,避免古物因否如舊,重現嚴獨第分化,並改善現有不適合之加固合釘掛方式,能使「玉里協天宮後山保障牌匾」修舊如舊,東門、工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般,對於大工、與一數,對於一數,對於一數,對於一數,對於一數,對於一數,對於一數,對於一數,對於	
222	二、辦理空間委外活化	一口女废修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FIVAN	再利用及推廣活動	(一)委託經營管理: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自 111 年 1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經營管理。111 年參訪人次合計 26 萬 5,771 人次,111 年權利金收入 120 萬元,112 年 1 月至 2 月參訪人次合計 5 萬 6,624 人次,112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權利金收入 60 萬元。 (二)文化推廣活動:111 年 7 月 7 日至 111 年 9 月 4 日舉辦「吉安慶修院七夕納涼祭靜態展示活動」。 二、檢察長宿舍: (一)委託經營管理: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星璇展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10 年權利金收入合計 49 萬 9,999 元(110 年 5 月 17 至年 7 月 26 日疫情三級警戒配合閉館停業退還權利金 12 萬 001 元),參訪人次合計 34,060 人次。111 年權利金收入合計 62 萬元,参訪人次合計 4 萬 8,942 人次,112 年權利金收入合計 62 萬元,112 年 1 至 2 月參訪人次合計 4,547 人次。 (二)文化推廣活動:提供特色餐飲服務、文創小物、和服體驗、旅遊諮詢及古蹟導覽,111 年新增單車租借服務、打造「不在場會客室/応接室」屬於的日式書展為題的主題書常設展,供民眾免費閱讀。 三、玉里社殘蹟委託管理維護: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 112 年度委託於花蓮縣玉里鎮啟模社區發展協會(決標金額 38 萬元整),執行檢視、養護、紀錄古蹟本體及環境維護等工作。 四、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管理維護:縣定古蹟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及周邊環境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由本局自行管理,執行檢視、養護、古蹟本體及環境維護(僱用人員定期清掃、草木修剪及遊樂設施清洗)。 五、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111 年 5 月依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 4 條辦理出租,經經合評審結果,出租予陶維均君,月租金新台幣 4500元辦理文化資產活化事業(每年審查營運結果,最長3 年)。	
	三、再造歷史現場專案 計畫	一、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 (一)計畫目標以花蓮港的歷史脈絡變遷為軸,由南至北串聯舊花蓮港街、舊花蓮港、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建築群、鳥踏石聚落、花蓮港休閒碼頭等6個歷史現場,建立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的導覽論述;並以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及中廣花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電台做為臨港歷史廊道的核心,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與空間活化。運用其位於美崙溪口臨太平洋海岸的地理優勢,作為歷史廊道導覽的資訊中心,有效地推廣花蓮作為東岸海港城市獨特的文化歷史風貌。 (二)已結案子計畫如下:「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建築的資訊書專業服務」「中廣花蓮電台歷史建筑高資際調查與盤點」「花蓮市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文的資產資源調查與盤點」「花蓮市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意象設計及品牌塑造」「中廣花蓮電台活化再利用」 (三)各項子計畫執行如下: 1.「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委託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已持入期款,因工程案業已決標,已撥付予廠商於110年2日提送期中工作報告查會議、1月13日寄送會議紀錄。廠商於112年1月5日提送期中工作報告會議、1月13日寄送會議紀錄。廠商於112年1月5日提送數末工作報告書;於1月16日10時召開審查會議,於6棟完工後,本局通知5日內,將修正對經濟,會議結論為「請依審查修正後,製作修正對照表,於6棟完工後,本局通知5日內,將修正對照表,於6棟完工後,本局通知5日內,將修正對照表,於6棟完工後,本局通知5日內,將修正對照表,於6棟完工後,本局通知5日內,將修正對語畫。第:(1)108年11月11日議價完成,於109年10月5日第一期審查通過,於10月12日寄送會議紀錄予廠商。(2)110年8月3日第二期審查通過,於10月12日寄送會議紀錄予廠商。(2)110年8月3日第二期審查通過,並於8月25日開拍、9月6日殺青,11月19日檢送第三期資料,委員已審查完畢,審查結果與通過。(3)目前廠商因疫情嚴峻將第四期履約期度限延至111年10月6日,111年7-8月份為直達規證至111年10月6日,111年7-8月份為直達時前上,於本局臉書專頁、廠商臉書專頁。廠商臉書專頁。廠商臉書專頁。廠商臉書專頁。下遊鐵道電影院映明局於本蓮鐵道電影院幹辦、9月1日於花蓮鐵道電影院於明,此場來養於,9月12日於花蓮鐵道電影院於東東大學演藝廳及一場課堂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0 71		7.17-11.77	用づ
		講座放映、9月17、18日於花蓮鐵道電影院各放	
		映 1 場(ACCUPSS 開放民眾報名)、9 月 19 日為台	
		北媒體特映會,於光點華山電影院 1 廳 AONE 進	
		行。總計 12 場。	
		3.「歷史建築中廣花蓮電台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	
		務」:已於112年2月8日驗收結算完成,刻正辦	
		理退還逾期違約金予文資局相關事宜。	
		4.「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	
		案,已於109年6月9日開標、7月1日進行審查	
		會,由「順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於8月	
		1 日開工,工程進度截至 111 年 8 月 12 日止預定 進度 93.4%,實際進度 96.2%。	
		5.中廣花蓮電台歷史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109	
		年 10 月 23 日上網招標,11 月 13 日進行議價,以	
		3,273 萬決標予港森營造,11 月 27 日完成簽約並	
		於 12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申報竣	
		工,廠商已送竣工書圖,於7月4日進行工程正	
		驗,並於7月26日發函通知廠商驗收通過。已完	
		成驗收證明書製作。	
		二、花蓮縣布農族舊社領域復返計畫-110-111 年延續型	
		計畫:	
		(一)計畫擬定 4 大執行方向,包括學術調查及史料彙	
		整、歷史文化資源修復及維護、無形文化資產傳習	
		與在地社群培力及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等。	
		(二)計畫分成 19 個子計畫執行,如下:	
		1.布農族丹社群遷移史調查暨出版計畫:本案於	
		111/10/26 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期中報告書	
		111/11/2 審查通過,112/1/30 已提交期末報告書。	
		2.太平溪流域舊社生活史料彙整及出版計畫:	
		111/10/11 已繳交美術初稿,111/12/28 美術初稿審	
		查通過,112/2/25 前提交出版品,112/2/15 已送達	
		出版品,刻正辦理驗收結案事宜。	
		3.拉庫拉庫溪流域歷史文化資源清查計畫:已於	
		112/1/12 結案。	
		4.花蓮縣布農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整理與研究計 書:已於 111/12/9 結案。	
		五· C/N 111/129 結系。 5.關門古道暨鄰近舊社整理維護暨活化計畫:	
		3. 關门百垣宣鄉近舊任楚垤維護宣冶化訂畫:111/9/26 前應提交期末報告書,惟廠商因素無法如	
		期履約,將計算相關逾期違約金,111/11/30 已提	
		交期末報告書,111/12/28 函知期末審查不通過,	
		112/1/12 已提送修正報告書,112/2/1 審查通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2/3/2 前繳交成果報告書,112/2/10 提交成果報	
		告書,刻正辦理驗收結案事宜。	
		6.太平溪流域列克尼舊部落步徑整理與傳統家屋紀	
		錄計畫:已於 111/12/28 結案。	
		7.華巴諾駐在所砲庫修復及十三里(多美麗)駐在所	
		整理計畫:已於 10/19 結案。 8.阿桑來憂吊橋先期評估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本案	
		由行政暨文化設施科承辦,9月工作計畫書審查	
		通過,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執行。	
		9.卓溪山瞭望台、清代八通關古道及阿桑來憂支線	
		整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書已於 12/15 繳交,	
		112/1/11 辦理現地驗收,112/2/21 辦理期末審查。	
		10.布農族傳統家屋重建計畫: 8/16 辦理部落說明	
		會,俟本局取得營建文件後撥付第二期款,已獲	
		林務局同意租地,刻正進行營建文件申請作業。	
		11. 布農族傳統編織技藝傳習計畫:於 111/12/22 結	
		来。 10.7% 1.4m/若叶公 (大型) (
		12.登山嚮導技能培訓計畫:於110/12/31 結案。	
		13.舊社調查技術及布農社群交流工作坊:於 112/1/10 結案。	
		14.布農族狩獵文化紀錄計畫: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審	
		查通過並付款,111/12/22 已提交成果報告書,	
		112/1/10 進行期末審查,112/2/10 前提送修正報	
		告書,112/2/10 已提送修正報告書,刻正辦理審	
		查事宜。	
		15.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管理維護	
		及教育推廣計畫:於112/1/5結案。	
		16.社區報發行:於 112/1/19 結案。	
		17.紀錄影像:於 112/2/6 結案。	
		18.成果展: 112/01/06 結案。 三、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111-113 年)- 花蓮縣布農族	
		三、丹廷歷文苑物等系計畫(III-II) 中广 化建林彻辰族 舊社領域復返計畫:	
		(一)計畫擬定 3 大執行方向,包括學術調查及史料彙	
		整、歷史文化資源修復及維護、歷史場域活化再利	
		用等。	
		(二)計畫分成 14 個子計畫執行,如下:	
		1.太平溪流域歷史文化資源清查計畫:111/12/12完	
		成發包,待廠商提交實施計畫書。	
		2. 拉庫拉庫溪流域歷史文化資源清查計畫:	
		111/12/12 完成發包,112/2/24 提送實施計畫書。	
		3.清水溪流域歷史文化資源清查計畫:111/12/16 完	
<u> </u>	l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成發包,112/2/10 廠商提送實施計畫書,112/2/16 實施計畫書審查通過。 4.花蓮縣布農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整理與研究計畫:111/12/30 完成發包,112/2/21 提送實施計畫書。 5.喀西帕南事件紀錄片製作計畫:預計 112 年年中辦理。 6.喀西帕南事件史蹟紀念地評估計畫(自辦):113 年自辦計畫,含專案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預計於 113 年度登陸喀西帕南事件史蹟紀念地。 7.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111/12/20 完成獎補助案委託本縣文化基金會執行,待提送實施計畫書。 8.崙布山考古遺址教育推廣計畫(自辦):112 年自辦計畫,含專案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預計於 112 年辦理卓溪鄉國小至布農族相關考古遺址之教育推廣活動。 9.日治八通關越道路歷史文化資源整理維護暨測繪計畫:111/12/16 完成發包,待廠商提交實施計畫書。 10.丹社群那實答舊社重現與展示計畫:預計 112 年年中辦理。 11.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計畫:111/12/15 完成發包,112/1/16廠商提送實施計畫書,112/2/17實施計畫書審查通過。 12.卓溪山瞭望台及清、日古道維護與活化計畫:111/12/30 完成發包,112/2/23 廠商提送實施計畫書。 13.列尼舊部落步徑維護及教育推廣計畫:111/12/16 完成發包,待廠商提交實施計畫書。 14.關門古道維護計畫:111/12/30 完成發包,廠商於112/2/24 提送實施計畫書。	
	四、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一、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營運,以續推動博物館基礎營運,專責辦理考古試掘、典藏與研究,策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二、本報告期間參訪人次計 1 萬 2,960 人 (111 年合計 2 萬 3,464 人、112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計 5,445 人),門票收費 24 萬 7,340 元(111 年合計 44 萬 9,430 元、112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計 12 萬 4,830 元)。期間續設「琉串古今-史前玻璃珠文化特展」(展期至 112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年5月7日止),常設的考古沙坑發掘體驗、親子閱讀區(含遊具)、導覽解說皆持續服務外,增辦教育推廣體驗活動(Ina的玻璃珠項鍊復振工作坊、考古島桌遊、黃金薏苡x黃花夾竹桃春字、集章趣等)及考古遺址現場導覽(上美崙II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結合教學課程開發的「與你相玉」行動教具箱,於111年12月起正式對外提供借用(專人輔導教學),打造行動博物館。 三、籌備試行的「支亞干考古學園」公眾考古現場體驗活動,於112年2月26日起開辦,文物觸摸、場館導覽、部落風味餐點與生態走讀、現地考古發掘等體驗的一日套裝行程,將博物館教學場域擴展至考古遺址現場。	
	五、續修花蓮縣志編纂計畫	一、編纂續修縣志初稿 10 篇,每篇 20 萬字(含)以上,配合舉辦花蓮學研討會、本縣北中南分區座談會、網路社群討論及縣志初稿公開閱覽等,帶動本縣一般民眾、地方耆老、文史工作者等一起探尋本縣歷史的熱潮。 二、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上網招標,112 年 1 月 16 日 17:00 截標,同日 17:30 開標。2 月 10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2 月 22 日與國立東華大學議價,刻正簽辦議價紀錄與決標公告。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實施情形	備考
農産	壹、員額編制	本公司員工編列 50 人,111 年預算員額 45 人。 現任用正式人員 39 人,約用人員 6 人。	
運銷	貳、員工福利	一、發放給員工制服。 二、11 月份員工健檢。 三、年終辦理文康活動。	
	參、市場設備	辦理 111 年度「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 設備」-勞務採購案、工程案、財務採購案,皆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驗收完畢。	
	肆、財務管理	 一、銀行存款新台幣:8,677 萬7,466 元整。 (含定存900萬元)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新台幣:8,977 萬5,999 元整。 三、營運資金餘額:新台幣3,395 萬5,745 元整。 	
	伍、拍賣頭數及 拍賣總金額	一、平均價格:111 年度 9~12 月較上年度 9~12 月每百公斤增加 823 元;112 年度 1~2 月較上年度 1~2 月每百公斤增加 1,045 元。 二、頭數比較增減:111 年 9 月~112 年 2 月拍賣頭數 44,387 頭,較上年度 9 月~2 月 44,948 頭,減少 561 頭。 三、111 年度 9~12 月拍賣金額較上年度 9~12 月增加 30,145,080 元;112 年度 1~2 月拍賣金額較上年度 1~2 月增加 8,361,869 元。 (111 年度 9~12 月每頭管理費平均價格較上年度 9~12 月每頭增加 18 元;112 年度 1~2 月每頭管理費平均價格較上年 度 9~12 月每頭增加 27 元。)	
	陸、電宰數量	頭數比較增減:111年9月~112年2月電宰頭數45,984 頭,較上年度9月~2月46,588頭,減少604頭。	
	柒、病變事故檢驗	 一、屠肉病變割棄:111年9月~112年2月較上年度9月~2月減少3頭、減少84公斤。 二、內臟病變割棄:111年9月~112年2月較上年度9月~2月增加10付、減少888公斤。 	